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461,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6,1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14,9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	:	每股股份2.8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倘下調發售價後所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0302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提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代表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及出售，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第144A條的限制或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除非另行作出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83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9港元（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聯席全球協調人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mge.com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2019年10月19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會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9年10月24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19年10月24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9年10月24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9年10月24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9年10月24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19年10月24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9年10月24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mge.com 公佈下調發售價後釐定為

低於2.19港元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的發售價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下調公告」一節) (如適用) ⁽⁶⁾ 2019年10月30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 (1)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mge.com 刊登：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⁷⁾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
- (2) 透過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⁸⁾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mge.com⁽⁹⁾ 等多種渠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起
- (3)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mge.com
刊發載有上文(1)及(2)項的
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起
- 可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⁷⁾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
-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¹⁰⁾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
-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1)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 (6) 將於定價日後但於配發結果公佈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 (7) 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預期為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及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8) 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主板－配發結果」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mge.com 查閱。
- (9) 該等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 (10)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就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務請閣下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進一步詳情。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為公開發售目的而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出售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未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彼等任何一方的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37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9

目 錄

公司資料.....	104
行業概覽.....	106
監管概覽.....	11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8
業務.....	184
合約安排.....	24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7
關連交易.....	26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4
主要股東.....	287
股本.....	290
財務資料.....	292
基石投資者.....	353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361
包銷.....	366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9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我們為領先的IP遊戲營運商及發行商，主要聚焦於與著名文化產品及藝術作品有關的IP（例如來自受歡迎的動畫、小說和電影的主角或人物），該等IP具有龐大的粉絲群體、市場認受性和商業價值。根據易觀智庫，於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我們：

-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按發行IP遊戲產生的累計收益計排名第一；
-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按發行IP遊戲總數計排名第一；及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擁有最大的IP儲備，其可用於開發IP遊戲。

我們向世界各地的玩家提供根據我們獲授權及擁有的IP所開發的手遊。通過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及透過自身的內部開發團隊，我們開發以該等IP為基礎的手遊，然後通過廣闊的發行網絡發行該等遊戲。我們亦積極投資IP版權方及遊戲開發商，以鞏固我們的手遊生態系統。我們計劃根據該等越來越受歡迎並最終建立其自身專屬粉絲群體及亞文化的IP來開發泛娛樂產品，繼而進一步改善IP品牌在全球各地的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超過31項IP授權並擁有68項自有IP。作為擴大我們獲取IP渠道的重要策略部分，我們直接及間接投資於創造能夠吸引手遊玩家並有潛力開發為成功IP手遊的IP公司。例如，我們目前因收購北京軟星（為台灣大宇的前附屬公司）的51%股權而擁有五個熱門IP系列，即「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和「天使帝國」，合共包括68項視像及電腦遊戲IP。通過是次收購，我們亦獲得使用台灣大宇所擁有的所有IP的權利。我們有意與台灣大宇進一步合作，在泛娛樂領域發展其頂級中國IP，探索該等IP的全球價值並攜手打造全球熱捧的IP品牌。

我們擁有一個多元化及商業上成功的豐富手遊組合。自往績記錄期間初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出97款手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73款遊戲，自往績記錄期間初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推出其中64款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款我們已發行的遊戲擁有超過三年的生命週期。根據易觀智庫，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付費用戶轉化率為7.3%，遠高於行業平均值。我們擁有強大的遊戲儲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29款遊戲並有機會於2020年年底推出。為進一步擴闊我們的遊戲組合，我們戰略性地選取遊戲開發商進行投資，該等公司的核心團隊在成功開發遊戲方面均擁有良好往績，而且我們與彼等過去已有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12家手遊開發公司中持有股權，該等公司為我們新遊戲的重要來源。我們亦已收購兩家遊戲開發商（即北京軟星（擁有51%股權）及文脈互動（擁有100%股權）），兩家公司均已成功開發及推出IP手遊。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多層次全球發行能力，並為中國最大的手遊發行網絡之一，能夠在中國所有主要平台發行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與超過400個第三方發行渠道合作，包括應用市場及第三方公開平台、手機製造商營運的應用市場及社交網絡平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12億元、人民幣10.128億元、人民幣15.962億元、人民幣6.725億元及人民幣15.291億元。於該等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85億元、人民幣2.650億元、人民幣3.160億元、人民幣1.627億元及人民幣2.499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在以受歡迎IP為基礎的手遊生態系統內營運，其為我們業務模式的基石。在該生態系統內，我們與包括IP版權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渠道在內的業務夥伴緊密合作，以向我們的遊戲玩家提供多種遊戲。我們同時獲IP版權方授權IP並擁有自有IP。通過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及透過自身的內部開發團隊，我們開發以該等IP為基礎的手遊。我們亦會授權代理直接來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遊戲。在推出遊戲前，我們會與遊戲開發商合作，透過beta測試優化遊戲，並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為我們的遊戲宣傳。我們會在發行渠道發佈遊戲供玩家暢玩，而有關渠道亦會向我們提供玩家反饋和玩家於遊戲內的行為數據。在推出遊戲後，我們繼續與遊戲開發商合作營運遊戲，並提供玩家服務和技術支援。我們在該生態系統中的核心角色有助我們運用不同的營運能力，並確保我們能向玩家提供手遊，同時盡量提高總流水賬額及收益。下圖說明我們經營所在的手遊生態系統。



我們自向遊戲開發商提供遊戲發行服務產生大部分收益，並與手遊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參與者分佔遊戲玩家所支付的部分總流水賬額。第三方發行渠道自遊戲玩家收取總流水賬額，經扣除第三方發行渠道的總流水賬額分成後，彼等會向我們轉匯部分總流水賬額。我們保留自發行渠道收取的總流水賬額，並扣除指定百分比的金額，餘下款項則會轉匯給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於2018年9月，我們收購我們本身的發行平台（即勝利俱樂部）。就我們於勝利俱樂部發行的遊戲而言，我們直接從付款渠道收取總流水賬額。我們的大部分遊戲乃按免費暢玩的形式營運，故玩家可免費暢玩我們的遊戲，惟須付費購買虛擬貨幣方可兌換遊戲內的虛擬物品。我們將虛擬貨幣的貨幣價值記錄為總流水賬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遊戲均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及授權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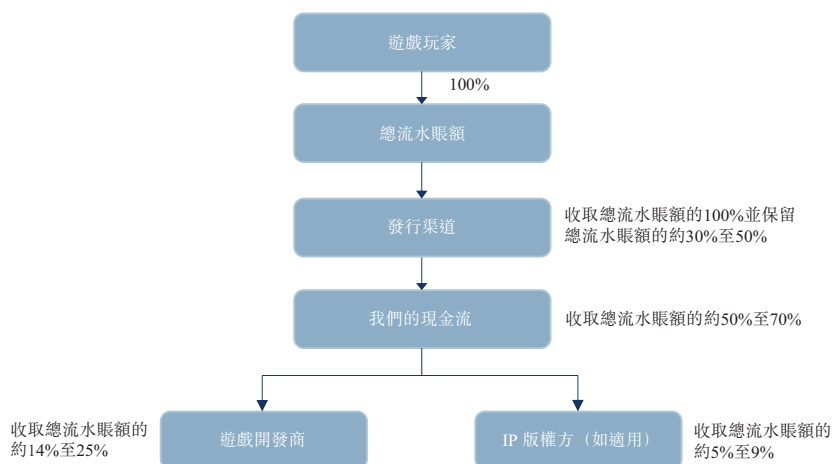
概 要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或不基於IP開發的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及總流水賬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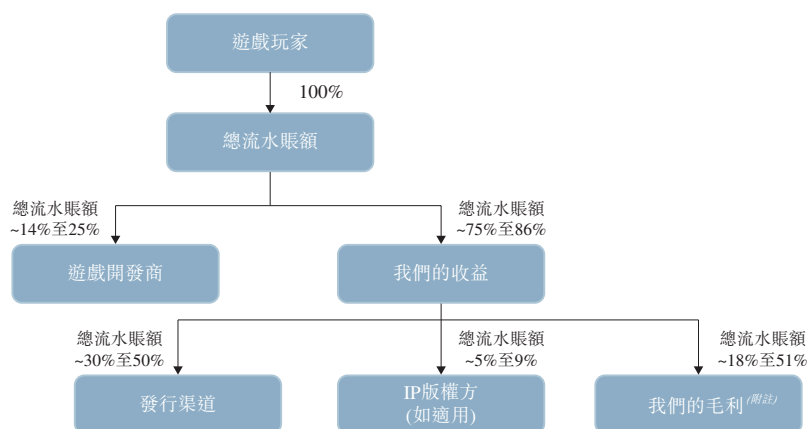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總流水賬額 (附註)	收益	總流水賬額 (附註)	收益	總流水賬額 (附註)	收益	總流水賬額 (附註)	收益	總流水賬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P遊戲										
— 我們的獲授權／自有IP	518,609	786,537	447,057	629,723	490,215	1,005,107	321,647	625,370	996,797	1,289,528
— 遊戲開發商持有的IP	270,276	372,855	220,573	320,366	141,092	234,184	37,764	40,774	21,291	50,677
非IP遊戲	212,278	278,076	345,161	438,101	964,897	1,153,237	313,097	408,811	511,030	641,861
總計	1,001,163	1,437,468	1,012,791	1,388,190	1,596,204	2,392,528	672,508	1,074,955	1,529,118	1,982,066

附註：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流水賬額乃根據我們的總收益計算，並經（其中包括）我們的IP授權收益及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分攤的總流水賬額等因素調整。

下圖載列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資金流向。



下圖闡述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總流水賬額分成程序。



附註：未計及遊戲版稅攤銷、IP版稅攤銷以及其他列入毛利計算範圍內的成本。

概 要

就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而言，我們將遊戲開發商視作我們的客戶，並自視為彼等的代理。因此，我們按我們的遊戲玩家支付的總流水賬額扣除匯予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分佔的金額確認發行收益。就遊戲發行安排而言，由於我們負責識別發行渠道及IP版權方、與彼等訂約並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故此在適用範圍內，發行渠道及IP版權方分佔的收益及支付予彼等的版稅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客戶合約收益－手遊發行－總收益對淨收益確認」。

我們亦內部開發遊戲，並將該等遊戲授權予本集團或其他遊戲發行商。就該等遊戲而言，我們將玩家付費總額入賬列作收益，而發行渠道及遊戲發行商預扣的金額入賬列為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付費用戶估計平均暢玩期間（「**玩家關係期間**」，通常為13天至三個月）按比例確認我們的遊戲開發收益。每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期間乃根據我們經考慮評估時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按個別遊戲基準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倘推出新遊戲，且僅可獲得有限的付費用戶數據，我們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包括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用戶的暢玩模式。由於任何遊戲的平均玩家關係期間可隨時間改變，故我們的估計須每半年進行重新評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客戶合約收益－遊戲開發」。

我們的IP

我們獲授與擁有龐大活躍粉絲群體的知名文化產品及藝術作品有關的IP。我們亦透過收購其版權方取得IP。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獲授權IP及自有IP清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獲取－現有IP儲備」。

我們的遊戲組合及儲備

我們的大部分遊戲乃獲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代理。我們亦具備內部開發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九款內部開發的遊戲。有關我們視為最重要的遊戲之清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遊戲－現有遊戲組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遊戲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13,115,117	7,076,510	11,058,128	8,585,213	13,990,023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600,242	487,549	774,532	604,921	1,017,163
ARPPU (人民幣元)	138.0	170.3	171.7	170.1	250.6
新註冊用戶總數	59,690,969	34,795,776	66,849,648	29,907,024	39,998,231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產生收益的五大遊戲的主要經營指標及收益貢獻(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遊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活躍用戶 平均每月	付費用戶 平均每月	ARPPU 人民幣 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活躍用戶 平均每月	付費用戶 平均每月	ARPPU 人民幣 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活躍用戶 平均每月	付費用戶 平均每月	ARPPU 人民幣 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活躍用戶 平均每月	付費用戶 平均每月	ARPPU 人民幣 元									
「航海王 勇者之路」 ^(附註)	292,399	29.2	1,223,371	117,090	208.1	「航海王勇者之路」	199,569	18.8	986,234	68,905	230.5	「曙光之境」 ^(附註)	392,823	24.6	2,190,305	153,605	213.1	「曙光之境」 ^(附註)	168,238	25.0	1,949,390	120,173	233.3	「傳奇世界之 情迷藏鏡」	771,765	50.5	1,981,249	312,445	411.7
「御天龍龍記」 ^(附註)	233,215	23.3	911,805	116,811	249.6	「浴戰沙城之精靈」	136,040	13.4	925,342	82,333	137.7	「航海王勇者之路」	200,040	12.6	710,156	63,816	262.5	「航海王勇者之路」	132,874	19.8	757,544	66,860	331.2	「曙光之境」	115,046	7.5	1,338,064	79,631	240.8
「新仙劍奇俠傳」	123,969	12.4	285,023	201,170	512.2	「武林之龍」 ^(附註)	130,152	12.9	687,456	66,029	197.1	「凡人修仙傳」 ^(附註)	154,271	9.7	968,750	62,705	273.4	「看塵性百遊」 ^(附註)	54,838	8.2	436,993	28,667	478.2	「凡人修仙傳」	99,843	6.5	1,876,686	105,085	158.4
「火影忍者— 忍者大師」 ^(附註)	67,564	6.7	379,989	28,972	193.8	「神話末日」 ^(附註)	98,003	9.7	571,508	51,130	191.7	「攻沙加強版」	130,017	8.1	241,851	20,586	789.5	「擇天記」 ^(附註)	42,323	6.3	1,308,308	158,035	55.7	「龍族聯盟」 ^(附註)	91,375	6.0	932,408	91,314	200.1
「全民龍戰」 ^(附註)	45,775	4.4	3,942,384	87,568	71.4	「御天龍龍記」	76,737	7.6	144,353	19,357	330.4	「代號龍門」 ^(附註)	83,420	5.2	1,303,998	78,670	212.1	「火影忍者— 忍者大師」	30,245	4.5	265,451	18,405	273.9	「航海王勇者之路」	72,208	4.7	499,016	45,655	263.6
總計	760,772	76.0	6,742,770	370,611	171.1	總計	631,501	62.4	3,294,873	287,754	182.9	總計	961,571	60.2	5,416,060	379,382	211.2	總計	428,518	63.8	4,717,886	392,140	183.8	總計	1,150,237	75.2	6,688,423	634,130	302.3

附註：

1. 本年度／期間發行的遊戲。
2. 我們於2016年7月出售發行「全民龍戰」的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29款遊戲並有機會於2020年年底前推出，當中有15款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中國監管機構預先批准，而且有兩款遊戲因將僅於海外發行而毋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預先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遊戲－我們的遊戲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就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而言，由於我們負責優化、發行手遊以及進行市場推廣，我們視遊戲開發商為我們的客戶，並認為我們在與遊戲發行渠道及付款渠道的安排中擔當彼等的代理。就我們的遊戲開發業務而言，由於我們負責向購買虛擬貨幣的玩家提供持續服務，我們視該等遊戲玩家為我們的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的約29.2%、18.8%、24.6%及7.5%。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的約77.1%、63.4%、56.2%及27.8%。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

主要供應商

當我們分別自第三方發行渠道及付款渠道接獲發行服務及收款服務時，我們視彼等為我們的供應商。由於我們就獲IP版權方授權的IP向彼等支付費用，我們亦視IP版權方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遊戲發行渠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20.0%、10.9%、10.4%及11.2%。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37.5%、33.3%、33.3%及34.3%。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唐彥文先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的母公司的五名董事之一）外，並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根據易觀智庫，中國網絡遊戲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1,710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3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預期於2021年達致人民幣3,217億元，2018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根據易觀智庫，中國IP遊戲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496億元擴大至2018年的人民幣972億元，預期於2021年達致人民幣1,679億元，2018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0%。根據易觀智庫，於201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在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我們自發行IP遊戲產生的累計收益最高，並擁有最多已發行的IP遊戲。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為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並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構成重大障礙：

- 作為中國IP遊戲的最大獨立手遊發行商，擁有熱門和優質遊戲組合；
- 作為IP遊戲營運商中的先鋒及領導者，在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擁有最大的IP儲備；

- 擁有龐大和多層次的發行網絡；
- 尖端的遊戲開發能力及領先遊戲開發業界的人才；及
- 高瞻遠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維持IP遊戲營運商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透過內部研發和代理發行，培養我們與IP版權方的合作關係，並對IP版權方及遊戲開發商進行投資，強化以IP為基礎的手遊生態系統。我們擬實施下列策略以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 推進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合作；
- 探索國際業務機遇，持續提升全球業務的規模；
- 透過根據自有IP開發泛娛樂產品令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及
- 增強變現及營運能力。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未必能成功獲得遊戲代理權及IP授權；
- 我們可能無法在內部遊戲開發上取得成功；
- 我們的新遊戲未必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吸引新玩家；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增加我們的玩家群體或透過受歡迎的遊戲維持玩家參與度；
- 在中國規管手遊的法律及法規繼續發展與演化，可能令我們難以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的許可證和批文；及
- 倘我們須撇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及行業法規有關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法規有關的風險」。

概 要

商譽

我們透過重組（於2015年11月23日完成）獲取商譽，而商譽乃分配至手遊發行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用途。於2015年11月23日，重組產生商譽，其中人民幣4.703億元乃根據所收購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分配予我們。於2016年7月，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是否導致產生收益或虧損時計入已出售營運賬面值。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因收購文脈互動而錄得商譽人民幣6.980億元。於2018年8月28日，我們因北京軟星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錄得商譽人民幣9,570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商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成本	470,275	324,842	324,842	1,118,617
出售附屬公司	(145,433)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793,775	—
賬面淨值	<u>324,842</u>	<u>324,842</u>	<u>1,118,617</u>	<u>1,118,617</u>

有關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的可能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須撇減商譽，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關於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討論－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IP版權及遊戲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P及遊戲版權乃分別自IP版權方及遊戲開發商購入，其構成我們其他無形資產的大部分。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93億元，乃由於我們收購文脈互動以及北京軟星於2018年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致。有關確認我們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可能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須撇減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關於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討論－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其他無形資產」。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本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選定綜合損益表

下表呈列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項目以及該等項目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01,163	100.0	1,012,791	100.0	1,596,204	100.0	672,508	100.0	1,529,118	100.0
銷售成本	(651,773)	(65.1)	(672,336)	(66.4)	(1,063,734)	(66.6)	(434,080)	(64.5)	(1,000,660)	(65.4)
毛利	349,390	34.9	340,455	33.6	532,470	33.4	238,428	35.5	528,458	3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6,999	15.7	168,345	16.6	123,674	7.7	45,149	6.7	40,127	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705)	(22.5)	(189,407)	(18.7)	(148,054)	(9.3)	(58,337)	(8.7)	(140,329)	(9.2)
行政開支	(50,040)	(5.0)	(39,046)	(3.9)	(147,672)	(9.3)	(43,731)	(6.5)	(111,435)	(7.3)
其他開支	(18,539)	(1.9)	(16,078)	(1.6)	(7,948)	(0.5)	(55)	(0.0)	(14,073)	(0.9)
融資成本	(765)	(0.1)	(1,220)	(0.1)	(10,053)	(0.6)	(3,581)	(0.5)	(5,437)	(0.4)
分佔以下公司的損益：										
合營企業	-	-	-	-	(4,257)	(0.2)	(1,147)	(0.2)	(1,436)	(0.1)
聯營公司	(3,278)	(0.3)	2,002	0.2	17,887	1.1	1,586	0.2	(2,946)	(0.2)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208,062	20.8	265,051	26.1	356,047	22.3	178,312	26.5	292,929	19.2
所得稅開支	(19,563)	(2.0)	(56)	(0.0)	(40,074)	(2.5)	(15,660)	(2.3)	(43,050)	(2.8)
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溢利	188,499	18.8	264,995	26.1	315,973	19.8	162,652	24.2	249,879	1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small>(附註)</small>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溢利	12,074	1.2	42,469	4.2	-	-	-	-	-	-
年/期內溢利	200,573	20.0	307,464	30.3	315,973	19.8	162,652	24.2	249,879	16.3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 就年/期內溢利而言	<u>1.44</u>		<u>2.21</u>		<u>2.27</u>		<u>1.17</u>		<u>1.80</u>	
- 就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而言	<u>1.35</u>		<u>1.90</u>		<u>2.27</u>		<u>1.17</u>		<u>1.80</u>	

附註：於2017年12月，董事會決定出售棋牌類遊戲業務，有關出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1.境內重組－1.2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錄得顯著增長。我們於2016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收益，乃由於我們出售深圳市奇樂無限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所致。我們收取現金人民幣1.300億元及英雄互娛（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的48,780,480股股份作為出售的代價。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出售36,112,000股及3,208,000股英雄互娛股份，分別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1.249億元及人民幣23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屬非經常性款項。進一步詳

概 要

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收購及投資－出售卓越晨星及奇樂無限軟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一家合營企業及七家聯營公司，並錄得來自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應佔溢利及虧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均為零，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虧損人民幣430萬元、人民幣110萬元及人民幣140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零、零、0.2%、0.2%及0.1%。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330萬元、溢利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1,790萬元及人民幣160萬元以及虧損人民幣290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0.3%、0.2%、1.1%、0.2%及0.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總額	639,452	580,913	2,053,163	1,986,829
流動資產總額	649,774	534,614	960,041	1,280,763
資產總額	1,289,226	1,115,527	3,013,204	3,267,5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12	4,712	395,265	398,669
流動負債總額	585,795	203,162	755,210	755,817
負債總額	599,607	207,874	1,150,475	1,154,486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622	164,075	59,631	69,209	171,424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923)	129,305	(428,363)	(187,553)	(255,6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3,926	(166,879)	264,888	225,234	114,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7,625	126,501	(103,844)	106,890	30,665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90,815	120,460	245,762	245,762	144,44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020	(1,199)	2,527	1,615	(1,183)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20,460	245,762	144,445	354,267	173,927

概 要

關鍵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倍數) ⁽¹⁾	1.1	2.6	1.3	1.1	1.7
資本負債比率 ⁽²⁾	-	1.1%	2.8%	-	8.5%
毛利率	34.9%	33.6%	33.4%	35.5%	34.6%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間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等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未償還借貸。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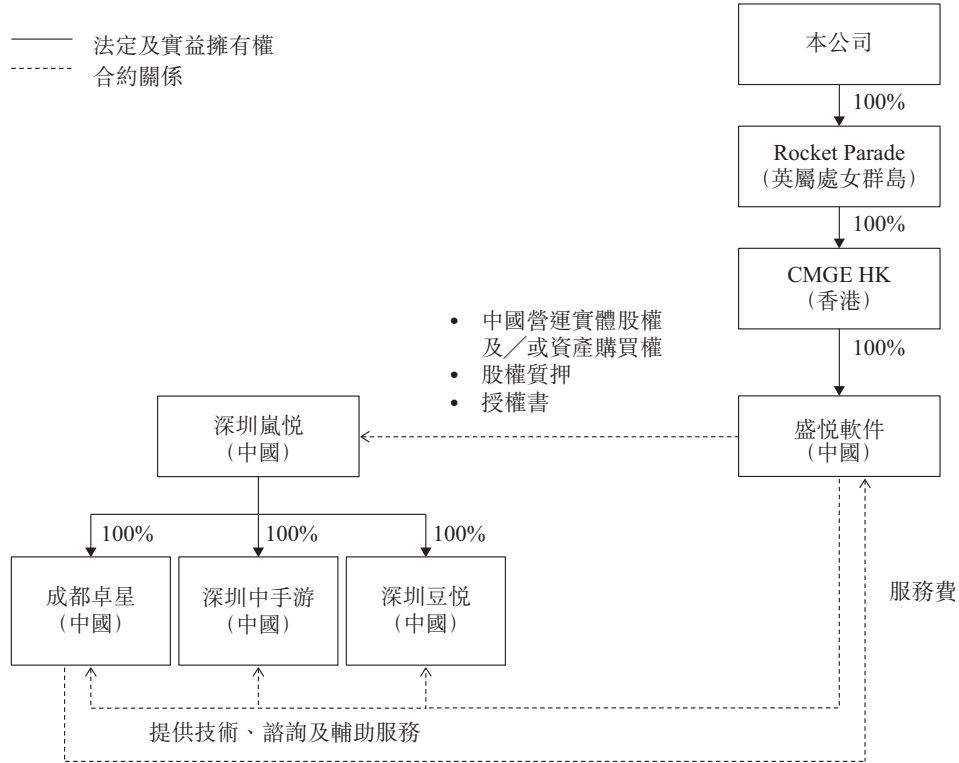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9年10月，第一視頻集團（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2））透過收購手遊開發商匯友數碼的70%股權進軍手遊行業。在肖健先生（執行董事兼匯友數碼創辦人）、冼漢迪先生（執行董事兼當時第一視頻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其他第一視頻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第一視頻集團的手遊業務持續擴大。於2011年1月，中手游集團成立為第一視頻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獨立業務部門，專注於手遊開發，自此，中手游集團逐漸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手遊開發商及發行商。由於肖先生及冼先生自第一視頻集團於2009年10月收購匯友數碼以來推動並領導我們的手遊業務發展，以進軍手遊行業，故我們認為彼等是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於2012年9月，中手游集團自第一視頻集團分拆，並在納斯達克成功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股份代號為「CMGE」，成為中國第一家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手遊公司。於2015年8月，為了最終能夠轉回大中華區其中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中手游集團被由被動財務投資者組成的財團私有化並從納斯達克退市。於2015年11月，全部中手游集團已發行股份被中手游移動科技收購，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上海響格瑟斯、一翀投資及中國中手游兄弟擁有44.67%、22.33%、18.90%、4.90%及9.20%權益。

為籌備上市，我們採取了一系列重組措施，其後本公司成為我們手遊發行業務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我們已自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各自收取一筆2,000萬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作為交換，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各自收購本公司1.43%的間接股權。我們亦透過收購天使基金的26%權益取得於台灣大宇的間接權益。作為交換，台灣大宇董事長涂俊光先生透過Angel Partners成為我們的股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2011年成立本公司業務以來，其日常營運一直由共同創辦人所帶領之專業管理團隊管理，肖先生及冼先生負責所有重大業務決策。於退市及重組後，共同創辦人繼續對中手游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前）以及本集團（重組後）行使中手游移動科技同一組最終實益擁有人書面委託的獨立及完整管理自主權。

合約安排

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作為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中國營運實體（即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的股權，而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手遊發行業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外商投資被禁止或限制的網絡出版業務、網絡遊戲經營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為透過中國營運實體於中國開展業務，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訂立合約安排。下圖載列我們現時的合約安排架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肖先生及冼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i) 中手游兄弟BVI將直接持有91,360,432股股份，並將被視為透過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Changpei Cayman及Ambitious Profit（中手游兄弟BVI擁有64%權益的Changpei Cayman普通合夥人）於Fairview Ridge持有的693,309,4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Silver Joyce將直接持有51,390,238股股份，並將被視為透過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Changpei Cayman及Ambitious Profit（Silver Joyce擁有36%權益的Changpei Cayman普通合夥人）於Fairview Ridge持有的693,309,4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手游兄弟BVI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肖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志間接控制。Silver Joyce由冼先生直接持有。

由於肖先生、冼先生、中手游兄弟BVI、Silver Joyce、Ambitious Profit、Changpei Cayman、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及Fairview Ridge合共能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故此彼等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任何股息。為適時向股東返還資本，我們擬於上市後分派年度可供分派溢利的約30%作為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有關意向並不同於我們必須或會按有關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聲明或跡象。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我們將繼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決議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及投資需求、債務水平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累計虧損的狀況未必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由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派付股息，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亦將視乎（其中包括）能否獲取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發售統計數據

	下調發售價10%後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98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2.19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2.83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 股份的市值 ⁽¹⁾	44.768億港元	49.516億港元	63.986億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²⁾	0.75港元	0.79港元	0.92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已發行2,261,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已發行2,261,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080億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概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此類開支人民幣2,440萬元及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有關款項，及約人民幣650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之扣減。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此類開支人民幣740萬元及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有關款項，及約人民幣200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之扣減。我們估計於2019年6月30日後將進一步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770萬元，其中(i)人民幣3,240萬元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及(ii)人民幣3,530萬元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19港元至2.83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73億港元（經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我們擬按以下用途動用我們將自是次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50%，或5.186億港元• 約40%，或4.150億港元• 約10%，或1.037億港元	擴充及改善IP遊戲發行及開發業務 手遊生態系統中參與者的併購活動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則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額外約9,340萬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發行九款新遊戲，包括「破曉戰歌」（其於2019年7月推出首週在Apple App Store免費遊戲排行榜中排行前8）、「冒險之門」（其於2019年9月入選Apple App Store推薦遊戲）及「VGAME」（其於2019年9月獲推薦為Apple App Store編輯精選及當月最佳遊戲）。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訂立五份遊戲代理協議及一份IP授權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380億元（相當於36.1%）及尚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740萬元（相當於38.8%）已分別結清。

自2018年4月至12月，於2018年3月頒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及《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後，中國監管機構不再就國內新開發的網絡遊戲授出預先批准。評核及預先批准程序於2018年12月恢復，自此，我們在提交申請預先批准的11款遊戲中，有五款遊戲已取得預先批准。其餘六款遊戲中大部分僅於近期提交申請預先批准，因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仍在評核該等遊戲。我們將於何時取得餘下的預先批准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延誤我們的發行時間表並對我們變現遊戲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暫停及恢復評核及預先批准程序以及對本公司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在中國規管手遊的法律及法規繼續發展與演化，可能令我們難以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的許可證和批文」及「業務－監管環境的近期變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如我們的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反之，《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透過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的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已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將合約安排訂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然而，未來的國務院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有機會將合約安排訂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保持平穩，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運營所處的一般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亦概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釋。

「美國預託股份」	指	美國預託股份
「聯屬人」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人士
「Ambitious Profit」	指	Ambitious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易觀智庫」	指	Analysys Limited
「天使基金」	指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間接擁有26%權益的公司
「Angel Partners」	指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北京海桐」	指	北京海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從納斯達克將中手游集團私有化的被動財務投資者之一，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北京東方智科」	指	北京東方智科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為於2015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投資基金，由馬先生最終控制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北京東方智科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其中一名非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由東方證券最終控制
「北京軟星」	指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中融鼎新」	指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融信託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北京中融鼎新的全資附屬公司達孜鼎誠為上海嚮格瑟斯及一翀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故北京中融鼎新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Big Achieve」	指	Big Achieve Cayman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入賬金額撥充資本後於上市日期發行的1,660,842,186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前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angpei Cayman」	指	Changpei Investment Centre, L.P.，一家於2018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長需上海」	指	長需（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2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	指	王瑤、鄭濤、王淩迪、趙亮及施劍，彼等各自為長需上海的有限合夥人，並通過其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公司為Changpei Cayman有限合夥人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中包括）肖先生及冼先生為Changpei Cayman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根據收購守則，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被視為肖先生及冼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釋 義

「成都卓星」	指	成都卓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嵐悅全資擁有，是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na Mobile Game HK」	指	China Mobile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HK)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0月11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	指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手游集團」	指	中手游移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中手游移動科技全資擁有
「CMGE Group BVI」	指	CMGE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2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MGE Group HK」	指	中手游移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GE International BVI」	指	CM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2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手游移動科技」	指	中手游移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上海響格瑟斯、中國中手游兄弟及一翀投資持有44.67%、22.33%、18.90%、9.20%及4.90%權益
「共同創辦人」	指	肖先生及冼先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擬進行收購事項」	指	世紀華通擬向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權益擁有人收購中手游移動科技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世紀華通擬進行收購事項並自願撤回」一節闡述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由盛悅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闡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內指肖先生、冼先生、中手游兄弟BVI、Silver Joyce、Ambitious Profit、Changpei Cayman、Fairview Ridge、動力遊戲及Profound Power
「國宏嘉信資本」	指	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Mobile Internet Fund, L.P.，一家於2015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而CMGE Group BVI為有限合夥人之一
「C&T Services」	指	C&T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T Services為本公司委任以作為承授人（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第三方
「達孜鼎誠」	指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中融鼎新全資擁有，而北京中融鼎新則由中融信託全資擁有。由於達孜鼎誠為上海轡格瑟斯及一翀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故達孜鼎誠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退市」	指	中手游集團於2015年8月從納斯達克退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指	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轉讓予深圳嵐悅的棋牌類遊戲業務
「下調發售價」	指	使最終發售價釐定為低於2.19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的調整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Fairview Ridge」	指	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3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實體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新聞出版總署」	指	新聞出版總署，其於2013年合併至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總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所有提述均指國內生產總值的實際而非名義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前身集團（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國華人壽」	指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保險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前是長需上海當時的有限合夥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一節

釋 義

「英雄互娛」	指	北京英雄互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6,1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以及在有關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釋 義

「華通控股」	指	浙江華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世紀華通的控股股東，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匯友數碼」	指	匯友數碼（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創辦人為肖先生，並於2009年10月由第一視頻集團收購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14,9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及我們於2019年10月24日或前後所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
「紀翀上海」	指	上海紀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JW Holdings」	指	JW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一家於2016年2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JW Holdings 為本公司委任以作為為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於2019年10月31日或前後的日期，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文化和旅遊部」及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動力遊戲」	指	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劉先生」	指	劉益謙先生
「馬先生」	指	馬雲濤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

釋 義

「冼先生」	指	冼漢迪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肖先生」	指	肖健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新聞出版署」	指	國家新聞出版署，於2018年國務院機構改革後新成立以規管新聞出版業的監管機構
「廣電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方式確認，惟須視乎是否進行任何下調發售價而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指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指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釋 義

「東方證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60095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58）上市
「超額配股權」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9,150,000股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egasus BVI」	指	Pegasus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Shanghai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響格瑟斯香港」	指	響格瑟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響格瑟斯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Pegasus Investment」	指	Pegasu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被動財務投資者財團（即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及北京海桐）組成以將中手游集團從納斯達克私有化
「響歌科技」	指	上海響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成都卓星、深圳中手游及深圳豆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自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收取的兩筆分別為2,000萬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我們的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中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身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設。另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則為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設。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C&T Services及JW Holdings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0月24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9年10月30日
「Profound Power」	指	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3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Rocket Parade」	指	Rocket Parad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3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於2018年國務院機構改革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8年國務院機構改革後重組為廣電總局和國家新聞出版署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嚮格瑟斯」	指	上海嚮格瑟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一家於2015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達孜鼎誠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ngqu Technology」	指	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盛悅軟件」	指	盛悅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躍科技」	指	盛躍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Shengqu Technology的最終控制方
「深圳博良」	指	深圳博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深圳豆悅」	指	深圳市豆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嵐悅全資擁有，是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深圳嵐悅」	指	深圳市嵐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手游移動科技全資擁有，並為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

釋 義

「深圳勝利互娛」	指	深圳市勝利互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互軟件全資擁有
「深圳志成千里」	指	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勝利互娛為該公司的有限合夥人
「深圳中手游」	指	深圳市中手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嵐悅全資擁有，是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世紀華通」	指	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602），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世紀華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世紀華通擬進行收購事項並自願撤回－世紀華通的背景」
「Silver Joyce」	指	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2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之一沈先生全資擁有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中手游兄弟BVI與穩定價格經辦人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從中手游兄弟BVI借入最多69,1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大宇」	指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公司（台灣證交所：6111）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互軟件」	指	天互軟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極創」	指	西藏極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西藏雲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勝利互娛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第一視頻集團」	指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ODone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2)
「勝志」	指	勝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ntopex Limited(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肖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全資擁有
「文脈互動」	指	北京文脈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一種中國特有的公司模式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眾人士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撤回機制」	指	規定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本招股章程內資料(如發售價)出現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及允許潛在投資者(如彼等有意)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在出現有關變動時仍正面確認其股份申請)的機制

釋 義

「武漢互生」	指	武漢互生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
「肖氏家族信託」	指	ZSY信託，為肖先生（作為委託人）與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肖先生及其配偶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
「新理益集團」	指	新理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劉先生及其家人擁有
「黃色申請表格」	指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供要求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
「Yichong BVI」	指	Yichong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Shanghai Yicho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一翀香港」	指	一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一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一翀投資」	指	上海一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我們的股東之一，一家於2015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達孜鼎誠的普通合夥人
「Zhike L.P.」	指	Hontai Zhike L.P.，一家於2018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由其普通合夥人Hontai Zhike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京東方智科最終控制，而北京東方智科由馬先生最終控制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控制

釋 義

「中融信託」	指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信託公司，由於中融信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孜鼎誠為上海嚮格瑟斯及一翀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故中融信託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中手游兄弟BVI」	指	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勝志代肖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中國中手游兄弟」	指	紹興市上虞中手游兄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

- * 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證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及／或音譯，僅供識別。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及／或音譯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活躍遊戲」	指	截至指定日期玩家能夠暢玩及購買遊戲內虛擬貨幣的遊戲
「活躍用戶」	指	於任何指定期間，(1)特定遊戲的活躍用戶指所有曾於該期間內至少登入該遊戲一次的該遊戲註冊用戶；及(2)我們特定類型遊戲或所有遊戲的活躍用戶指於該期間內該類型中各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的活躍用戶的簡單總和，而一名曾於該期間內登入兩款或以上遊戲的註冊用戶則於該期間內作為兩名或以上的活躍用戶計算
「安卓」	指	由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操作系統，用於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在內的觸屏技術
「ARPPU」	指	每名付費用戶每月平均收益，即指一款特定遊戲、一種特定遊戲類型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於一段期間內所確認的收益，除以該遊戲、該遊戲類型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於該期間內的付費用戶數目
「平均付費用戶轉化率」	指	一段期間內每月付費用戶對每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比率
「CCG」	指	可收集卡牌遊戲，為涉及特別設計的遊戲卡組的卡牌遊戲，當中玩家自行收集卡組，然後利用卡組取得勝利
「推出首月」	指	正式推出手遊後首31個曆日
「FPS」	指	第一人稱射擊遊戲，當中玩家可以第一人稱視角看見週邊環境及行動

技術詞彙

「免費暢玩」	指	網絡遊戲行業所採用的業務模式，在該模式下，玩家可免費暢玩遊戲，但可能須支付虛擬貨幣以換取遊戲中所出售的虛擬物品，以提升其遊戲體驗
「總流水賬額」	指	在特定期間內出售的所有虛擬貨幣的貨幣價值
「H5」	指	第五版超文字標記語言，超文字標記語言標準的第五版及目前的主要版本；用於構建及在網頁上呈現內容以及創建網頁應用程序
「獨立手遊發行商」	指	主要業務為發行第三方開發的手遊的發行商。與自遊戲開發業務及與手遊無關的業務獲取重大收益的其他手遊發行商不同，獨立手遊發行商自其手遊發行業務獲取大部分收益。此外，與發行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內部開發能力的其他手遊發行商不同，獨立手遊發行商可代理由多名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並可委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基於獲授權或自有IP開發遊戲，因而擁有廣泛的遊戲來源
「獨立遊戲」	指	由獨立遊戲開發團隊製作及開發的遊戲，一般擁有簡單的故事情節及較為創新的玩法
「iOS」	指	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移動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包括iPhone、iPod及iPad在內的蘋果觸屏技術
「IP」	指	與文化產品或藝術作品有關的知識產權（例如來自受歡迎的動畫、小說和電影的主角或人物），該等IP具有龐大的粉絲群體、市場認受性和商業價值

技術詞彙

「IP地址」	指	互聯網協定地址，分配予網絡中各電腦及其他裝置的標識符，用於定位及識別與網絡其他節點通信的節點
「生命週期」	指	一款遊戲的市場壽命，自初始發行起，至活躍用戶及所產生收益均出現不可逆轉的大幅下滑為止
「每月活躍用戶」	指	每月活躍用戶，指於相關曆月的活躍用戶人數；而於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則指於該期間內各月的每月活躍用戶平均人數
「MMORPG」	指	大型多人網絡角色扮演遊戲，當中大量玩家在虛擬世界中使用其選定的遊戲角色暢玩遊戲並與其他玩家互動
「手遊」	指	可在移動裝置上暢玩的遊戲
「中重度遊戲」	指	玩法更複雜，故事情節更成熟的遊戲，包括（其中包括）MMORPG、CCG及SLG
「每月付費用戶」	指	每月付費用戶，指於相關曆月的付費用戶人數；而於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則指於該期間內各月的每月付費用戶平均人數
「二次元文化」	指	一種主要吸引出生於1990年至2010年人群的文化，一般以動畫、漫畫、遊戲及小說的形式出現
「網絡遊戲」	指	通過某種電腦或手機網絡形式（主要包括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遊）暢玩的視像遊戲
「泛娛樂」	指	以（其中包括）IP為基礎開發的遊戲、文學、動畫及電影

技術詞彙

「付費用戶」	指	於任何指定期間，(1)特定遊戲的付費用戶指所有曾於該期間內以向我們購買的虛擬貨幣為其遊戲賬戶充值至少一次的註冊用戶，不論該註冊用戶是否於該期間內使用有關虛擬貨幣；及(2)特定遊戲類型或我們所有遊戲的付費用戶指於該期間內該遊戲類型中各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的付費用戶的簡單總和，而一名曾於該期間就兩款或以上遊戲購買虛擬貨幣的付費用戶則於該期間內作為兩名或以上的付費用戶計算
「電腦」	指	個人電腦
「註冊用戶」	指	截至任何時期，特定遊戲的註冊用戶指曾於有關時間前曾至少登入有關遊戲一次的用戶賬戶；而特定遊戲類型或我們所有遊戲的註冊用戶指截至有關時間該類型中各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的註冊用戶的簡單總和，而一個已用於登入兩款或以上遊戲的用戶賬戶則作為兩名或以上的註冊用戶計算
「RPG」	指	角色扮演遊戲，指涉及大量用戶於不斷演變的虛擬世界內與彼此互動的遊戲；每名用戶採用技能（如近身格斗或施展魔咒）及控制角色行動；遊戲情節具有無限的可能性，而遊戲世界的演變取決於玩家的行動，而即使玩家離線及離開遊戲後故事情節亦會繼續運轉
「SDK」	指	軟件開發組合，一般為一組軟件開發工具，以就若干軟件包、軟件框架、硬件平台、電腦系統、視像遊戲機、操作系統或類似的開發平台建立應用程序
「服務器」	指	透過電腦網絡向其他電腦系統提供服務的電腦系統

技術詞彙

「SLG」	指	模擬遊戲，其設計一般旨在仔細地模擬真實或虛構的現實情況
「TPS」	指	第三人稱射擊遊戲，當中玩家能以第三人稱視角看見周圍環境和行動
「垂直平台」	指	垂直平台包括用戶垂直平台（其用戶具有共同特徵）及內容垂直平台（其內容具有共同特徵）。就手遊發行商而言，用戶垂直平台提供準確的用戶流量，而內容垂直平台促進IP的創造
「虛擬物品」	指	我們提供予玩家的物品、角色、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可消耗品、特點或功能，有助彼等延長遊戲時間、增強或個性化彼等的遊戲環境，以及加快彼等的遊戲進度
「網頁遊戲」	指	毋須下載任何客戶端或應用程序即可在電腦的網頁瀏覽器暢玩的遊戲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旨在」、「潛在」、「繼續」、「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目標」、「指標」、「時間表」、「展望」或其他類似表述等詞彙或短語）的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經營及擴張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玩家需求及喜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一般經濟、政治及商業條件；
- 與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規例；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競爭者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配售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時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成功獲得IP授權及遊戲代理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發行第三方開發的遊戲，其中許多遊戲乃根據我們獲得授權的IP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31個IP授權並擁有68個IP。我們的IP授權協議年期一般為三至五年，經IP版權方批准後可重續一至兩年。於我們的31個獲授權IP中，12個IP須於2020年年底重續。我們亦會直接代理來自遊戲開發商的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96份有效的遊戲代理協議，當中涉及105款遊戲。我們的遊戲代理協議年期一般為三至五年，部分協議在包括在一定期間內遊戲的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達到指定金額的情況下會自動重續。於我們96份遊戲代理協議中，26份須於2020年年底重續。

儘管我們於2018年5月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的51%股權後擁有自有IP，且具備內部開發能力，我們預期大部分收益將繼續來自代理遊戲及根據我們獲授權的IP開發的遊戲。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代理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及從該等遊戲的版權方取得IP授權，或我們獲得授權的IP將開發為成功的遊戲。倘我們無法獲得遊戲代理權及IP授權，我們的遊戲組合及儲備將會受到負面影響，並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內部遊戲開發上取得成功。

由於我們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51%股權，我們現時擁有內部遊戲開發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遊戲開發收益人民幣1.779億元、人民幣4.890萬元及人民幣2.184億元，佔同期總收益的約11.1%、7.3%及14.3%。我們成功開發新遊戲的能力將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以下能力：

- 吸引、挽留及激勵遊戲開發人才；
- 在開發新遊戲時盡量減少出現發佈延遲及成本超支的情況；
- 在不影響玩家遊戲暢玩體驗的情況下對遊戲進行有效變現；及
- 有效執行我們的遊戲開發計劃。

內部開發不僅需要在遊戲發佈前進行大量初始投資，且未來更需要投放大量資源生產更新及擴展包。我們成功推出遊戲更新及擴展包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及時搜集及分析玩家行為以及將功能有效加入至我們的更新及擴展包的能力，從而提升我們虛擬物品的多樣性及吸引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搜集及分析玩家行為數據，或該等數據可準確反映玩家行為。

我們的新遊戲未必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吸引新玩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發行或開發的新遊戲將在商業上取得成功。閣下不應將我們現有遊戲的成功視作我們儲備內任何遊戲於未來在商業上取得成功的指標。

諸多因素可能對我們新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預測及適應未來技術發展、新業務模式以及已轉變的玩家喜好與要求的能力；
- 我們有效營運遊戲以及解決技術困難及玩家投訴的能力；
- 我們規劃及組織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能力；及
- 我們提升現有遊戲並使新遊戲從其他公司提供的遊戲中脫穎而出的能力。

風險因素

在我們推出及營運新遊戲或為現有遊戲推出更新的同時，我們會密切監察遊戲玩家的品味及喜好，並可能與遊戲開發商合作推出或更改若干遊戲特色或遊玩風格，提高我們遊戲的吸引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更改或調整將獲遊戲玩家青睞，遊戲玩家可能決定不玩我們的新遊戲或停玩我們的現有遊戲。因此，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對現有或新遊戲作出的任何更改或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照時間表推出新遊戲或根本無法推出新遊戲，或倘我們的新遊戲無法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遊戲代理、IP授權或營運成本（當中可能牽涉巨大金額）。

此外，我們的許多新遊戲於首次向玩家介紹時需要一段較長的建立期，而某些遊戲即使能受到歡迎，但較為慢熱。因此，倘遊戲未如我們預料般獲玩家接受，我們可能在遊戲發佈數個月後才能察覺到，而倘我們不引進更多遊戲以維持玩家群體，新推出的遊戲如未能受到歡迎，則可能影響我們保留現有玩家或吸引新玩家的能力。再者，倘建立期與我們較舊遊戲無可避免的淘汰期重疊，可能導致該期間的付費用戶總數及收益減少。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增加我們的玩家群體或透過受歡迎的遊戲維持玩家參與度。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留住現有玩家、吸引新玩家並最終提升變現能力。這需要我們不斷推出受歡迎的遊戲，並持續發佈現有遊戲的更新，以維持玩家參與度。為提供更好的遊戲暢玩體驗，以及加深我們對玩家的了解，我們需要投資技術及研發，包括計算基礎設施、數據分析引擎及與SDK有關的技術。倘我們未能持續提供玩家滿意的體驗，我們可能會流失玩家。倘我們未能預測玩家喜好或行為或行業變化從而營銷及推廣新遊戲，或倘我們未能延長我們現時所營運遊戲的生命週期，又或未能為玩家提供足夠的社交連繫性作為遊戲暢玩體驗的一部分，我們的玩家群體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甚至可能減少。

儘管我們努力購買優質遊戲及備有嚴格的遊戲挑選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所推出的遊戲將能於短期內受到歡迎或根本無法受到歡迎。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營運的受歡迎遊戲將繼續保持目前的受歡迎程度。即使我們改善或升級現有遊戲或努力提供多元

化的遊戲組合，玩家仍可能隨時間而對我們的遊戲失去興趣。倘我們的技術變得不可靠，玩家可能不會選擇我們的遊戲或服務。倘其他發行商提供較佳的遊戲服務或社交網絡機會，玩家可能選擇暢玩該等發行商提供的遊戲。倘遊戲未能如預期般獲玩家接受，而我們未能引入更多遊戲以維持玩家群體，舊遊戲的淘汰可導致我們的活躍及付費用戶總數長期或永久減少。倘我們未能有效制定我們首次推出遊戲的時間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有效地從玩家獲利。

我們大部分的遊戲均以手機應用程式的形式供免費下載，玩家可以免費享用遊戲的基本功能。我們相信，免費增值模式能夠吸引廣大的玩家觀眾及增加潛在付費用戶人數。然而，此業務模式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遊戲玩家暢玩我們的遊戲，以及我們能否成功鼓勵更多玩家購買虛擬物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營銷我們的虛擬物品，或我們可能未能準確物色及引進新的受歡迎虛擬物品或將其適當定價。此外，此業務模式可能不再屬商業上的成功模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仍然有足夠數量的遊戲玩家繼續接受此模式，或不會出現具競爭性的新業務模式。

我們為手遊開發商提供遊戲發行服務，以換取我們就所發行的遊戲收取自付費用戶的總流水賬額分成。與行業慣例一致，於某段期間暢玩我們遊戲的玩家當中，僅有小部分玩家為付費用戶。因此，為維持收益增長，我們必須通過將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以及鼓勵付費用戶在我們的遊戲上消費更多，從而有效地從玩家群體獲利。我們投資於玩家數據採集及分析，以更深入地了解玩家的遊戲內消費模式。這讓我們更有效地為玩家將海外遊戲本地化，提升我們遊戲的吸引力，以及設計中國移動用戶追求的虛擬物品，並對其進行適當部署及定價，以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的玩家基於高級功能或遊戲內虛擬物品的認定價值而願意付費購買該等功能及物品，而此取決於該等服務或物品可於遊戲內為玩家帶來的利益。遊戲內的消費由玩家自由決定，而玩家可能對價格敏感，從而削弱我們將活躍用戶轉為付費用戶的能力。我們一方面創造足夠的遊戲內變現機會，以提升遊戲的盈利能力，但另一方面亦必須確保玩家即使不付費購買額外功能或物品仍可享受我們的遊戲，二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為刺激遊戲內消費，我們需要不斷推出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高玩家興趣。儘管免費暢玩遊戲有助於維持龐大的玩家群體及相關網絡效應，但就從玩家獲利而言可能並非良策。我們亦必須為玩家提供簡易、快捷及安全的付款解決方案，以促進遊戲內購買，令玩家不會因網上付款處理程序而失去購買意欲或感到不方便。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從玩家獲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規管手遊的法律及法規繼續演化與改變，可能令我們難以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的許可證和批文。

我們須取得不同監管機關授出的執照、許可證和批文，方可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ICP許可證，以進行業務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執照及許可證」。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自其他中國遊戲開發商獲授權的所有網上手遊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批准，並報文化和旅遊部備案。這些批准和備案要求可以由我們或第三方發行商、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營運商完成辦妥。另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海外遊戲開發商授權代理的網上遊戲必須經國家新聞出版署及文化和旅遊部審批。如果我們的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和批文，或倘我們的經營手法其後受到政府機關質疑，則該等公司或會受到各項處罰，包括且不限於罰款、被勒令把情況修正、沒收違法收益和終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有關中斷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手遊在中國仍處於發展初期，政府可能不時會採納新法律及法規和修訂現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取得現有以外的執照和許可證。這些規例亦可能限制我們擴大玩家群體或在其他地區提供服務的能力。中國手遊營運方面現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執行和詮釋上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而且由於新訂法律及法規已獲通過和採納，其執行和詮釋亦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或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舉例而言，自2018年4月至12月，於2018年3月頒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及《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後，中國監管機構暫停評核及預先批准國內新開發的網絡遊戲。評核及預先批准程序於2018年12月恢復，自此，我們在提交申請預先批准的11款遊戲中，有五款遊戲已取得預先批准。我們將於何時取得餘下的預先批准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延誤我們的發行時間表並對我們變現遊戲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概無就此暫停措施及恢復評核及預先批准程序頒佈或發佈任何法律、法規或官方澄清，且日後會否有任何類似的暫停存在不確定性。任何進一步暫停可能會對我們推出及發行新遊戲的能力造成影響，而有關當局可能不處理我們的申請或備案，亦可能會損害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能力，繼而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個例子是，中國監管機構於2018年8月頒佈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建議限制市場上提供的新網絡遊戲數目，並限制兒童使用電子裝置玩遊戲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頒佈正式法例及法規強制執行此項新通知。儘管此項通知將於何時及如何獲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其強制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推出及發佈新遊戲的能力，且我們須花費更多時間及成本準備及取得推出遊戲所必要的批准。

根據於2018年12月發佈的數則新聞報導，中國監管機構成立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審查網絡遊戲，並拒絕首批審查的20款遊戲當中的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的評估準則及程序頒佈或發佈任何正式法律及法規。然而，成立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及其評估準則及程序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推出及發行新遊戲的能力，且我們須花費更多時間及成本準備及取得推出遊戲所必要的批准。此外，我們已取得相關預先批准的遊戲亦可能須接受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的進一步審查，且我們可能須修改我們遊戲的內容，從而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及開支。

於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遊部宣佈廢除先前規管網絡遊戲行業相關活動（其中包括發出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暫行辦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網絡遊戲經營－監管框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頒佈或發佈任何法律及法規以取代網絡遊戲暫行辦法。即使根據網絡遊戲暫行辦法所授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直至屆滿前將仍然生效，但廢除網絡遊戲暫行辦法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而倘我們未能及時遵照新重續程序，我們推出及營運新遊戲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當我們擴充業務，我們可能須取得新的許可證且會在我們計劃營運的市場上受其他法律及法規局限。如果我們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必要許可證或批文，或未有作出任何必要的備案，或被發現須取得我們認為屬不必要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我們或會受到各項處罰，例如遭沒收經由未獲授權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收益或資產、徵收罰款、吊銷或註銷適用的許可證、書面警告、終止第三方安排、刑事起訴和終止或限制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適時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證、執照和批文，或根本無法取得以上任何文件，倘無法取得以上任何文件，可能會招致處罰，或須縮減或終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業務。以上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和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須撇減商譽，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11.186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11月重組、於2018年5月收購文脈互動以及北京軟星於2018年8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商譽佔股東權益總額的52.9%。

商譽的價值乃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釐定。倘任何該等假設未能實現，或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符，我們將須撇減商譽的價值，並確認相應的減值虧損。我們或會於日後作出更多收購，而倘我們作出更多收購，商譽佔股東權益的百分比可能會更大。因此，任何與商譽有關的撇減均可能對我們的股東權益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須撇減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P版權及遊戲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P及遊戲版權乃分別自IP版權方及遊戲開發商購入，並構成我們大部分的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93億元，乃由於我們收購文脈互動以及北京軟星於2018年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佔股東權益總額的5.6%。

我們的遊戲可能未能於商業上取得成功或根本未能推出，以及我們可能須撇減IP及遊戲版權的價值，並確認相應的減值虧損。我們或會於日後獲授權更多IP及遊戲版權，以及作出更多收購，而倘我們於日後獲授權更多IP及遊戲版權，以及作出更多收購，其他無形資產可能會佔股東權益的極高百分比。因此，任何與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撇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股東權益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及發行渠道的關係終止或轉差可能導致玩家流失及收益損失。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為玩家提供遊戲。我們可能無法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維持良好互惠的商業關係。如果我們未能妥善優化、營運、有效營銷或變現其遊戲、保護其知識產權（包括遊戲源代碼），或未能根據與其訂立的遊戲代理協議履行義務，都可能導致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的業務關係嚴重受損。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訂立的遊戲代理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三至五年，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可於遊戲代理協議屆滿前因我們不遵守有關協議條款或條件終止遊戲代理協議，或彼等可拒絕重續遊戲代理協議。即使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願意重續遊戲代理協議，彼等可能提出較現有遊戲代理協議而言對我們不利的商業條款（例如收益分成比率）。彼等亦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得以提升遊戲組合並提高其與我們競爭的能力。我們與任何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關係終止或轉差可能導致收益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於第三方發行渠道（包括Apple App Store、騰訊應用寶、奇虎360手機助手及百度手機助手）發行遊戲。發行渠道在與手遊發行商（如我們）接洽時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在我們手遊的推廣、發行、經營及付款方式方面，我們通常必須遵守該等發行渠道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倘任何該等發行渠道(i)停業；(ii)因任何理由（例如我們未能遵守我們提供遊戲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而終止與我們的關係；(iii)限制我們在其平台的訪問權限；(iv)修改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v)變更其費用結構；(vi)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較為有利的條款；或(vii)因缺少所需執照或許可證或因其他監管合規問題而被迫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惠於該等發行渠道中受到廣泛認可的品牌及龐大用戶群體。倘任何該等發行渠道失去其市場地位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到玩家歡迎，或有任何其他因素導致其用戶群體停止增長或萎縮，又或任何該等渠道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將需物色替代渠道進行營銷、促銷及發行我們的網絡遊戲，此舉將消耗大量資源且未必有效或可行。

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加劇，這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

中國手遊行業競爭激烈，准入門檻低，我們預期更多公司加入該行業並引進更多元化的手遊。該行業的特點為頻繁引進新遊戲及服務、遊戲生命週期短、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快速採納技術及遊戲更新以及玩家對價格敏感。我們在中國與以下各方直接競爭：

- 其他手遊發行商；
- 可開發及營運自身手遊的大型中國互聯網公司；及
- 我們的新遊戲，在某種程度上該等遊戲可能會與我們現有的遊戲構成競爭。

我們亦在海外發行我們的遊戲。我們在國際市場上架的手遊亦面臨激烈競爭。此外，於更廣泛的娛樂行業中亦競爭激烈，且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玩家可能被其他娛樂競爭方式吸引，如客戶端及主機遊戲、電視、電影、運動、手機音樂、電子書及社交網絡服務以及互聯網上的其他娛樂選擇。

與我們相比，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較為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且與行業參與者亦建立較為穩固的關係。部分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亦較我們擁有更資深的手遊發行經驗及更多相關資源。倘市場有新進入者或現有競爭對手間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向行業參與者（如發行渠道）提供更多激勵，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新的手遊或會吸引現有遊戲的玩家，致使現有遊戲的玩家群體縮小，繼而使現有遊戲對其他遊戲玩家的吸引力下降，並導致現有遊戲收益下降。現有遊戲的玩家於新遊戲中購買虛擬貨幣的花費亦可能少於彼等繼續暢玩現有遊戲所花費者。此外，遊戲玩家或會從利潤率較高的現有遊戲轉向暢玩利潤率較低的新遊戲。倘我們未能以具效益的方式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下跌，且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手遊市場發展未如預期，或會令我們賺取收益的能力受損。

中國手遊市場近年發展迅速，包括引進全新業務模式、玩家喜好的變化、智能手機日益普及、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採取全新戰略。我們預期上述各種趨勢將會持續，而我們必須繼續調整戰略方能在市場上成功競爭。各發展階段中有許多其他技術及業務模式，例如便攜式平板電腦、小型筆記本電腦或涉及新型移動技術的其他互聯網手機，可能致令若干現有技術或應用程序過時。因此，十分難以準確地預測我們各種現有及潛在新產品的玩家接受程度及需求，以及此市場的未來規模、組成及增長。此外，鑒於我們所身處市場的歷史有限及其日新月異的性質，我們無法預測玩家就購買手遊虛擬物品所願意支付的價格，或玩家會否擔憂與手遊有關的安全性、可靠性、成本及服務質量。倘我們手遊的市場接受程度未如預期，則我們維持或增加收益及利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社交遊戲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任何有關該等內容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料，產生自社交遊戲的收益將於可見將來持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由於社交遊戲市場預期將有所增長，我們正在加強推出、營銷及營運社交遊戲。因此，任何下列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現有社交遊戲的玩家群體減少或無法增加；
- 市場上任何我們現有社交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下跌或其購買次數因競爭激烈或其他因素而有所減少；
- 無法回應玩家喜好及時對我們現有社交遊戲作出優質的更新、優化或改良；
- 我們的遊戲無法獲得大量玩家歡迎；
- 無法推出可吸引玩家的新社交遊戲；
- 無法有效率地營運社交遊戲及提供有效的玩家服務；
- 無法遵守有關社交遊戲的監管規定；
- 違反與透過我們的社交遊戲營運所累積玩家數據有關的網絡安全規定；或

風險因素

- 違反相關軟件安全規定、因網絡故障、駭客活動或其他因素或任何其他與我們的社交遊戲有關的不利發展導致服務器長時間中斷。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IP，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以及不披露協議及其他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的知識產權保障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般有效。若干玩家可能會非法修改我們的遊戲，以便彼等可免費在我們的遊戲內獲取虛擬物品。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挪用我們的技術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遊戲。逆向工程、未經授權複製或其他挪用我們技術的行為，或未經授權獲取我們的遊戲，可能會令第三方在未有向我們作出補償的情況下從我們的技術或遊戲中獲益。此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可能會令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若或更佳的产品及服務，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我們或須不時通過訴訟強制使用我們的IP及品牌，有關訴訟可能會引致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收購及投資於互補業務、資產及技術的策略，可導致經營困難、令投資者權益攤薄及其他負面後果。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成功收購，並擬選擇性地持續收購和投資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資產及技術，包括(i)收購公司、業務、IP和其他資產；及(ii)於戰略合作夥伴的少數股權投資。我們旨在透過投資於或收購中國手遊行業價值鏈中的公司進行垂直整合，為我們的發行業務實現戰略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於12家遊戲開發公司的股權投資，並已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的51%股權。有關收購及投資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

- 準確地評估潛在收購目標，並物色其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收購目標；
- 因我們直接作出及透過戰略合作夥伴間接作出的投資及收購事項而導致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
- 潛在持續財務負擔及無法預計或隱藏的負債；
- 挽留主要僱員，並與我們所收購業務的合作夥伴維持主要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 無法實現擬定目標、利益或增進收益；
- 整合所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規模業務方面的成本及困難；
- 整合所收購公司的會計、管理資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系統以進行有效管理和及時報告的需要；
- 我們未必能於收購或投資前的盡職審查期間發現對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業務價值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要事實；
- 因完成及整合大規模收購所引致的重大會計費用及資本開支增加；
- 我們所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可能會觸發終止對其業務營運屬重要的合約或IP；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倘我們無法成功處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成本架構和風險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大額資本投資，以致可供用作營運資金或資本開支的現金減少。再者，倘我們利用本身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款項，我們可能會攤薄股份的價值。我們的股東未必有機會就未來收購或投資進行審閱、投票或評估。倘我們以借貸為收購提供資金，該等債務工具或會包含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的限制性契諾。

於2016年7月，我們出售深圳市奇樂無限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人民幣1.30億元及英雄互娛的48,780,480股股份。由於是次出售事項及於其後年度出售我們所持的大多數英雄互娛股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來自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我們於2016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151億元以及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1.249億元及人民幣23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屬非經常性款項，倘我們並無類似機會按我們視為對我們有利的經濟條款出售附屬公司或遊戲，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將較為不利。

風險因素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及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已投資於並擬選擇性地持續投資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資產及技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人民幣3,260萬元、人民幣4,050萬元、人民幣1.036億元、人民幣3,790萬元及人民幣1,250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投資估值需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判斷及估計，例如長期增長率、長期經營利潤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因而遭受負面影響。

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而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可能錄得重大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及七間聯營公司，並錄得來自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應佔溢利及虧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均為零，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虧損人民幣430萬元、人民幣110萬元及人民幣140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零、零、0.2%、0.2%及0.1%。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330萬元、溢利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1,790萬元及人民幣160萬元以及虧損人民幣290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0.3%、0.2%、1.1%、0.2%及0.2%。倘我們持有投資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錄得重大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因為直至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宣派股息為止，我們並不會自該等投資錄得任何現金流入。此外，由於該等投資為非上市投資，投資的流動性並不如其他投資產品，故可能導致營運困難。

我們及遊戲開發商並未發現的遊戲瑕疵（包括遊戲內的編程錯誤或缺陷）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降低我們遊戲的市場認受性。

我們的遊戲均須進行頻密的改良及更新，並可能包含僅在玩家進入經更新應用程序後才顯露的錯誤或瑕疵（尤其是因我們在緊迫的時間限制下發佈新更新）。玩家或會不時知會我們影響其遊戲體驗的編程錯誤，而我們一般可立刻解決該等瑕疵。然而，倘基於任何原因並無及時解決編程錯誤或瑕疵，我們或會失去若干玩家及收益將會受

風險因素

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聲譽及遊戲的市場認受性亦可能會受損。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規則及法規，針對手機服務供應商就未獲用戶同意的應用程序及其他內容收費。倘我們遊戲的編程錯誤或瑕疵在未經同意下無意地向玩家收費，我們可能會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

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受到違反安全措施及無意披露IP或玩家數據而導致的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於移動設備開展業務，故此我們正收集及儲存越來越多的玩家數據。我們依賴專有的加密及認證技術以提供所需的安全性和認證，從而安全地傳輸機密的玩家資料（如用戶名稱及密碼）。我們對玩家數據的安全控制未必可防止不當披露個人資料。能繞過該等安全措施的人士可能會挪用專有資料，或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導致玩家賬戶資料（包括手機號碼或其他個人資料）外洩的安全漏洞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使我們須承擔保障個人資料法例項下的責任，導致成本增加或收益損失。我們或須耗費巨額資金及其他資源以防止該等安全漏洞或減輕因該等漏洞所引致的問題。我們亦可能因未能充分保護玩家隱私的印象而流失現有玩家或令潛在玩家不敢暢玩我們需收集玩家數據的手遊。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玩家對使用移動設備玩遊戲的憂慮而受損害。舉例而言，有惡意軟件已被偽裝成安卓設備上受歡迎的手遊。惡意軟件會在未經玩家同意的情況下訂購付費服務，導致玩家受到欺詐性收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將能防止安全漏洞，或倘我們遇到了惡意軟件問題，玩家對玩手遊的興趣會持續下去。未能防止安全漏洞或玩家對移動設備惡意軟件的憂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與國際經營相關的風險影響。擴展至國際市場對我們的發展非常重要，而隨著我們擴展至國際市場，我們將面臨更多的業務、政治、監管、營運、財務及經濟風險，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妨礙有關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營運22款遊戲，並計劃於日後增加此數目。拓展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我們將遊戲本地化及使其更適合本地偏好的能力；
- 我們於海外保障IP及管理有關成本的能力；

風險因素

- 難以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並與其建立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及
- 與於海外司法權區營商相關的較高成本。

該等及其他與國際活動相關的風險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促進於海外司法權區內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承包商或代理將不會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政策。任何該等違規行為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協作努力，倘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為依賴主要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倘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且合資格的人選數量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挽留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留任或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倘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玩家、專門知識及主要人員。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均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保密條款。倘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爭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協議可予強制執行的程度。

我們依賴高技能人員。倘我們無法挽留或激勵彼等或僱用更多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展。

我們的表現及日後成功依賴高技能人才的才能及努力。我們將需要繼續為公司的所有領域物色、僱用、培育、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員。手遊行業內有關合資格僱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的持續有效競爭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新僱員以及挽留及激勵現有僱員。隨着手遊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更難以僱用、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員。倘我們未能成功吸引更多高技能人員或挽留或激勵我們的現有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展。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這可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法律開支並妨礙我們推廣產品及服務。

我們不時收到我們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2019年4月，兩名申索人於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起訴，指控我們透過營銷我們的遊戲「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侵犯其版權並參與不公平競爭，彼等聲稱該遊戲與其中一名申索人及盛趣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共同擁有的遊戲「熱血傳奇」相似。根據兩名申索人的要求及中國法律顧問就該項訴訟所提供的意見，我們就該項訴訟可能面臨的最高罰則是須將該遊戲下架並賠償損失最高人民幣1,000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我們大部分遊戲乃獲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代理。儘管於代理遊戲前，我們會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遊戲開發商為相關遊戲IP的合法持有人，但該等步驟可能被證實為並不足夠。任何未解決的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產生高昂的訴訟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地對有關申索進行辯護，我們可能須撤回手遊並支付金錢損失。此責任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遊戲發行收益，故此單憑我們的收益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真實的財務狀況。

就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而言，我們將遊戲開發商視作我們的客戶，並自視為彼等的代理。因此，我們按我們的遊戲玩家支付的總流水賬額扣除匯予我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金額確認遊戲發行收益。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遊戲發行安排而言，我們在適用範圍內將發行渠道及IP版權方分佔的收益及支付予彼等的版稅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收益按總額基準入賬並列為自發行渠道收取的款項（扣除遊戲開發商分佔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客戶合約收益－手遊發行－總收益對淨收益確認」。因此，單憑我們的收益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真實的財務業績。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發行渠道的賬款。我們通常授予大部分渠道30至90天的信貸期，並將主要渠道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270天。我們乃基於廣泛的信貸評級記分卡評估發行渠道合作夥伴的信貸質素，並根據該評估界定個人信貸限

風險因素

額。我們亦定期監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收回來自發行渠道合作夥伴的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430萬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380億元（或36.1%）其後已獲清償。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資金。

為發展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 有關提供互聯網和手機產品及服務的公司的集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此外，基於日後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舉債可能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及帶來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向股東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我們購買各種保單，以為我們的財產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然而，由於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中國保險公司現時提供的商業相關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及要員人壽保險，亦未為我們的若干財產投購保單。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訴訟或天災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賠償我們任何損失，概不確定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申索任何損失，或根本無法申索任何損失。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並不涵蓋的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經營有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的遊戲營運及發行乃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乃通過國有電信營運商維護，受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此外，中國的國有網絡乃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乃國內玩家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倘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未必可接入替代網絡。

中國的手機網絡由三間移動營運商（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營運，該等營運商均受中國政府控制。移動覆蓋未必可靠，且移動營運商任何的營運中斷可能會對玩家下載及暢玩遊戲的能力以及其遊玩及支付體驗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移動網絡基礎設施將會改善並進一步支持我們業務的營運及擴充。

倘我們的網絡及電腦基礎設施無法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遊戲發行嚴重受損。任何服務器中斷、損壞或系統故障（包括因我們可控制或無法控制事件造成的故障）可能導致我們所有或大部分服務持續關閉，並可能對我們營運遊戲及服務玩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玩家流失及收益減少。我們的網絡系統亦易受電腦病毒、火災、水災、地震、電力中斷、電信故障、電腦駭客入侵及其他類似事件所損害。

違反我們的遊戲政策（如透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出售和購買在我們遊戲中使用的虛擬物品）或會妨礙我們的收益增長。

我們大部分的遊戲均以手機應用程式的形式供免費下載，玩家可以免費享用遊戲的基本功能。我們已產生並預期將繼續使用此收益模式產生大部分收益。部分玩家或會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賣家出售或購買該等虛擬物品以換取真實貨幣。該等未經授權的交易一般乃於我們並不且未能追蹤或監察的第三方平台進行。因此，該等與第三方賣家進行的未經授權購買及銷售或會影響我們賺取收益的機會，並可能通過（其中包括）削減我們原本產生的收益及向我們對虛擬物品收取的價格施加下行壓力而妨礙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長。

未能維持有效的玩家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減低市場對我們遊戲的接受程度。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受整體玩家群體規模及我們利用玩家群體變現的能力影響，而該兩方面則按（其中包括）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體驗而釐定。玩家支援（包括玩家服務及技術支援）對挽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潛在玩家至關重要。舉例而言，倘我們未能提供有效的玩家服務，玩家或會不太願意選玩我們的遊戲或向其他潛在玩家推薦我們的遊戲，並可能會選玩競爭對手所提供的遊戲。若干以中國為業務基地的互聯網公司曾遭群訴，部分投訴是由其競爭對手或企圖從投訴中獲利的人士組織。倘我們於短時間內面臨類似的群訴，我們或未能有效地處理玩家的客戶服務要求。未能維持有效的玩家支援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挽留消費者及企業客戶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據分析能力，倘有關能力受到任何影響，可能會對發展及實施合適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大量與遊戲相關的數據。我們已開發一個專有技術程序，其具備強勁數據分析能力以整合及追蹤我們的手遊業務營運，包括付款渠道管理、玩家研究及遊戲服務。

我們採用精密的計算法釐定玩家參與特定推薦遊戲的可能性，我們會利用此數據按照玩家資料及其遊戲歷史將最切合的遊戲或第三方應用程序與玩家進行配對。此外，我們的服務器及SDK模塊已嵌入我們的手遊應用程序中，共同支援遊戲內的各個功能，包括玩家及遊戲數據分析、玩家賬戶中央管理、賬戶安全、付款網關連通性、玩家交流及交叉推廣功能。

任何系統故障或損害我們處理及分析大量玩家數據的能力均可能大大限制我們優化玩家在我們遊戲的體驗及制定合適業務策略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深圳嵐悅的44.67%由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委聘的長需上海普通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武漢互生間接控制。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中國營運實體或其股東深圳嵐悅可能無法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中國營運實體。我們並無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及須倚賴與中國營運實體及註冊股東深圳嵐悅訂立的合約安排，以有效控制及經營中國的業務及自中國營運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我們合約安排的架構有別於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典型合約安排，後者境內營運實體的註冊股東在大致相同的控制架構下設立其境外控股實體。中手游移動科技（全資擁有深圳嵐悅）最大的股東為長需上海，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武漢互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在符合長需上海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武漢互生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行使長需上海在中手游移動科技所持有44.67%的投票權。倘本集團與武漢互生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武漢互生可行使長需上海在中手游移動科技所持有44.67%的投票權，以提呈深圳嵐悅違反或拒絕重續合約安排，惟由於根據中手游移動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手游移動科技至少須獲得50%票數以批准股東決議案，故相關提呈須獲得中手游移動科技其他股東的支持方可生效。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及武漢互生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及糾紛，我們將會依賴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業務中斷，而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上述不明朗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執行與中國營運實體及註冊股東深圳嵐悅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舉例而言，直接擁有權讓我們得以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變更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面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層面上，倘中國營運實體或其登記股東深圳嵐悅未能履行彼等各

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及訴諸訴訟或仲裁，以及依賴根據中國法律採取的法律補救措施。舉例而言，倘深圳嵐悅在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權時，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或倘其對我們作出不忠誠行為，我們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以強迫彼等履行彼等各自的合約責任。請參閱本節「一 我們以合約安排形式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故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被視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禁止外商投資網絡遊戲運營及線上出版業務，並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訊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鑒於存在該等限制，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實體於中國進行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擁有中國營運實體任何股權，但我們可透過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的合約安排對其行使實際控制權，並獲取其運營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i)個別及整體而言均屬合法及有效；(ii)並無違反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有關合約安排各份協議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文對其訂約方強制執行，惟涉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仲裁庭及法院可能裁決的補救措施以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之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可能不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及(iv)有關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並不處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具體而言，該等協議將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行為。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或會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具有廣泛酌情權處理視作不合規或違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合約安排無效；
- 吊銷盛悅軟件或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許可證及／或營運執照；
- 要求我們終止盛悅軟件或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營運，或對該等業務營運施加限制或嚴苛條件；
- 限制我們獲取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應用程序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合約安排項下業務所得的款項；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進行成本高昂且會引起混亂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管理中國營運實體業務的權利或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外商投資法》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風險因素

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以及網絡遊戲營運及發行業務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且目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眾多於受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營運的中國公司（包括我們）透過合約安排以取得必要執照及許可證，從而於中國經營業務。儘管《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透過任何方法於中國作出的投資，但《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訂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外商投資法》生效時，當時國務院規定的有效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並未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我們訂立合約安排的可行性將不受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國務院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不會將合約安排訂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倘我們的合約安排被視為外商投資，本集團可能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且我們將會失去收取中國營運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且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我們或會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此外，《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而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擁有廣泛的酌情權詮釋該法例，其最終觀點可能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於未來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最極端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終止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中國營運實體，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 閣下於本公司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營運實體宣佈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或會失去能力使用及享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之中國營運實體所持的資產。

中國營運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及執照。與中國營運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東確保中國營運實體有效存在，以及中國營運實體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中國營運實體自願清盤，或倘中國營運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執照可能被撤銷及彼等的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以合約安排形式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透過中國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按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未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該等安排的過程中遭遇嚴重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將很難對中國營運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表明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制寬免及／或將中國營運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獲賦予權利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予禁制寬免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承認或不能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作出向受害方轉讓中國營運實體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因此，倘中國營運實體及／或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違反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及倘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或未能對中國營運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此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盛悅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因盛悅軟件或中國營運實體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而致使本集團所得稅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營運實體須向盛悅軟件支付相等於中國營運實體除稅前溢利（包括中國營運實體應佔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所有利潤及中國營運實體於任何特定年度自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其他分派）的服務費（不計及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及經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且經扣除中國營運實體各自於任何特定年度的營運資金、開支

風險因素

及稅項（視情況而定）所需金額）。盛悅軟件可全權酌情調整中國營運實體應付的服務費並允許中國營運實體保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發展計劃。支付該等服務費將減少中國營運實體的應課稅收入，相應增加盛悅軟件的應課稅收入，加上中國營運實體及盛悅軟件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故此已經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影響我們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倘我們行使收購中國營運實體股權擁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則擁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龐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向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東深圳嵐悅購買各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中國營運實體股東的實際出資額（與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期權權益相對應）或中國法律就股份期權權益而言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倘發生該項轉讓，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上述購買股權的實際出資額，或主管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值（而非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而要求盛悅軟件就擁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盛悅軟件須支付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法規有關的風險

中國對互聯網和無線電訊網絡傳播資料的監管及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與我們合作的發行渠道或須對在其平台展示、取得或連結的資料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已頒佈有關規管電訊移動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和無線電接入及透過互聯網和無線電訊網絡發佈新聞和其他資訊的法規。根據這些法規，與我們類似的移動內容出版商被禁止透過互聯網或無線網絡刊登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涉及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綜觀本行業的歷史，不少手遊的設計均包含一些可通過利用遊戲內的作弊碼或其他技術性方法而接入的隱藏內容和遊戲特色，藉以提升玩家的遊戲體驗。為減低在所出版的手遊中出現有具爭議性的隱藏內容的可能性，我們已實施若干預防措施。然而，此類預防措施或會出現人為錯誤、規避、被推翻和受到合理資源限制。

風險因素

網絡遊戲和手遊營運商須設立自我審查機制，並確保其遊戲內容和公司營運均合法。於2013年8月12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於2013年12月1日生效，按照該管理辦法，經營網絡文化業務的公司須擁有具備所需資質認證的人員，在向公眾提供產品前負責產品內容審查，並須保存內容審查記錄至少兩年。

由於該等法規有待相關政府機關詮釋，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情況下均可釐定或會導致我們作為手遊營運商須面臨法律責任的內容類別。此外，我們也許不能夠控制或限制通過移動服務供應商連接或接入其他內容供應商的內容。倘監管當局發現我們的移動服務供應商的應用程序和內容中任何部分具爭議性，可能會要求移動服務供應商限制或避免傳播有關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遏制我們的移動服務供應商傳播以上性質的內容，此舉可能減低我們的用戶流量，從而可能減少用戶接入下載我們手遊的次數並對下載造成干擾。

倘我們須遵守或被發現違反任何規管虛擬貨幣、網上付款或洗黑錢方面的法律或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的許可證或批文、被迫改變我們現有的經營手法或須繳納若干罰款。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頒佈一份有關網上賭博的通知，對虛擬貨幣的使用產生了影響。該通知(a)嚴禁網絡遊戲營運商就遊戲輸贏收取虛擬貨幣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營運商對猜謎及打賭遊戲限制使用虛擬貨幣；(c)禁止虛擬貨幣兌換為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提供遊戲玩家可藉此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於2009年6月4日，文化和旅遊部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一份有關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或「虛擬貨幣管理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嚴禁網絡遊戲營運商設定涉及通過基於幸運抽獎、押賭注或彩票等隨機抽樣方式讓玩家贏取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而需直接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的遊戲特色。此外，該通知亦嚴禁遊戲營運商透過使用除法定貨幣買賣以外的方式向遊戲玩家發行貨幣。按照由2010年8月至2019年7月期間生效的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發行或提供虛擬貨幣買賣服務的遊戲營運商必須獲得文化和旅遊部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再者，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遊戲營運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只可用作換取其本身的網絡遊戲產品及服務，而不可用作支付以取得其他實體的產品及服務。於2016年12月1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或「網絡遊戲運營通知」），於2017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網絡遊戲運營通知，

用戶以法定貨幣或虛擬貨幣購買或獲得網絡遊戲營運商所發出的虛擬物品，及其中可兌換成其他遊戲內的虛擬物品或進階功能的虛擬物品，均應當作受規管範圍內的虛擬貨幣。旗下的虛擬貨幣乃按照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核准發行。然而，倘旗下現有或未來營運被發現違反虛擬貨幣管理通知、網絡遊戲運營通知或任何其他相關規定，則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和業務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遵守規管虛擬貨幣的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我們需要取得額外的批文或許可證，或需要更改現有業務模式。

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範圍包括發行虛擬貨幣。儘管我們相信我們並無在遊戲內提供虛擬貨幣買賣服務，但在某些手遊中，玩家可以人民幣在遊戲內購買虛擬貨幣或代幣於該等遊戲內使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所持看法不會與我們的看法相反，或將視我們未有完全遵守有關虛擬貨幣的法規。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停止發行遊戲代幣的活動或該等被視為「買賣服務」的活動，亦可能受到若干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改正措施及罰款。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虛擬貨幣管理通知禁止網絡遊戲營運商設定涉及玩家以現金或虛擬貨幣直接付款的遊戲特色，致令玩家可通過抽獎、賭博或博彩形式隨機贏取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該等限制是否適用於我們手遊特定方面並不明晰。倘中國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若干遊戲特色為虛擬貨幣管理通知所禁止，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包括強制改正措施及罰款。

目前並無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產權的法律或法規，因此不能確定手遊營運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遊玩手遊的過程中會獲得及累積一些虛擬資產，如特別裝備、玩家經驗等級及玩家遊戲角色的其他特色。該等虛擬資產對玩家而言可能相當重要，且具有金錢價值，在個別情況下有玩家以實際金錢出售該等虛擬資產。實際上，玩家可能因為不同原因失去虛擬資產，通常是由於其他玩家未經授權使用某一名玩家的遊戲賬戶，有時候是由於網絡服務延遲、網絡當機或駭客活動導致數據流失。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已確立原則致使虛擬資產受到法律保障，但中國並無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的法律或法規。因此，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人為誰、虛擬資產的擁有權是否受到法律

保障及如何受到保障，以及我們此等手遊營運商是否須對玩家或其他有利益關係的各方（不論是由於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原因）損失虛擬資產而承擔責任，均屬未知之數。如虛擬資產有所損失，我們的玩家可能控告我們，而我們可能須就損失負責，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法律訴訟，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提出有關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法院對遊戲營運商就玩家損失虛擬資產的責任而作出的數項判決，假若網絡遊戲營運商被判失責或須就侵犯玩家權利負責，法院一般要求遊戲營運商提供完善的保安系統保障玩家擁有的該等虛擬資產及要求部分遊戲營運商返還虛擬物品，或對因此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因實施中國政府防沉迷政策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手遊營運商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1年7月1日，八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工信部及五個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或「實名註冊通知」），並於2011年10月1日生效。實名註冊通知規定相關機構加強實施手遊以外網絡遊戲的防沉迷系統及實名註冊工作。於2014年7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當中指出鑒於移動設備的部分固有硬件及功能限制，目前適用於網絡遊戲的防沉迷系統規定不適用於手遊。倘國家新聞出版署日後決定將防沉迷系統規定擴大至涵蓋手遊，我們的經營開支很可能會增加。於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僅有第三條提及的遊戲種類（即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或宗教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情節簡單的國產益智移動遊戲）毋須就取得批覆或存檔營運安裝防沉迷系統。實際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和旅遊部均無規定手遊須就取得批覆或存檔營運安裝防沉迷系統。倘我們被裁定違反實名註冊通知，我們可能被要求採取補救措施。於2018年8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建議限制兒童使用電子裝置玩遊戲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頒佈正式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此項新通知。儘管此項通知將於何時及如何獲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倘獲強制執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全部業務均於中國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極為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其他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的程度、普遍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顯著增長，但不同期間、地區及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平均。

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中國經濟增長中行使重大控制權。自2003年底至2008年，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例如調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頒佈商業銀行貸款指引，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2008年及2009年，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已放寬該等規定。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手機應用程序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我們的玩家可能減少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消費，而我們可能難以迅速擴展或根本無法擴展玩家群體，以抵銷現有玩家減少消費的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提供資金，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付款和其他分派，或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組成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尤其是，適用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將其至少1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總金額達至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其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該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發展、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任何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注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發售完成時以股東貸款或注資方式轉移資金予中國附屬公司或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根據其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差額設定的法定上限，並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僅可用於19號文所列業務範圍內及其他若干用途。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明確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進行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或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惟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發放貸款的情況則除外。19號文及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給中國附屬公司及兌換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中國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浮動。匯率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外匯政策所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獲准隨一籃子外幣於受管控的情況下窄幅浮動。於取消美元掛鈎後，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

風險因素

國際社會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存在，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於2010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對人民幣匯率體系進行改革並提高匯率靈活性。我們無法預測該項新政策將對人民幣匯率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可能以美元支付的股份金額及任何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的任何波動在財務報告中可能會列為外幣匯兌虧損。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甚至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的現行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盛悅軟件及天互軟件）的股息支付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如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所得現金可用作清償其結欠中國境外實體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務。中國政府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的渠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

風險因素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符合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向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辦理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中國居民亦須於股本增加或削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及特殊目的公司出現其他重大變動時更新有關登記。辦妥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為相關跨境投資活動及現金流所需其他監管程序的先決條件，例如境外實體的境內投資及境內實體的股息支付。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未能遵守37號文的相關中國居民或會被罰款。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文」)，並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13號文刪除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對於境外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批覆的規定，包括37號文規定的有關登記。合資格銀行獲授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下直接進行外匯登記。

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直接及間接股東。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不同地方分局實際上對國家外匯管理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有不同看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全部實益擁有人將能按照規定登記或更新於本集團所持股權的登記。倘彼等未能作出或更新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繳付罰款或受到法律處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及外匯活動，包括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從本公司取得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能力，或阻止我們派付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例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的可援引價值有限。

風險因素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以規管一般經濟事宜，尤其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監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並經常修訂，其詮釋及執行很多時會引起不確定因素，令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受到限制。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適時刊發或根本沒有刊發）為依據，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實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與其他較成熟法律體系相比，在中國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較難預測。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對於採取措施及行動以全面遵守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強制執行合約或侵權法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重大的經營開支及成本，而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就經營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授權及批准。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授權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有關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以及牌照及許可證的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處於發展階段，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就中國手遊行業而言，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機關（例如國務院、工信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及公安部）獲賦予權力頒佈及執行監管互聯網及手遊行業不同方面的法規。不同政府機關所頒佈的法規目前並不一致及含糊不清。為提供手遊服務，我們須向不同監管部門獲取適用許可或批准。因此，確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存在困難。中國互聯網業務的法例所帶來的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1)可能頒佈或宣佈監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手遊業務）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倘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業務營運或須取得其他牌照。倘我們的業務營運未能在該等新法規生效後遵守有關法規，或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中斷；(2)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發展的發牌規定。此意味着我們部分公司的許可證、牌照或業務或會受到質疑，或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適用監管機構可能認為屬我們業務必需的許

風險因素

可證或牌照。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取得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我們或會受到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經營或對業務營運施加限制。任何處罰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3)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已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合法性造成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現有或新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新牌照。鑒於中國互聯網業務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及複雜，我們亦面臨被裁定違反現有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假若有關互聯網相關活動的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致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及／或業務營運不合法或不合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而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

我們目前於中國享有的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經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按法定稅率25%對中國企業徵收稅項。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新成立的軟件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符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我們獲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稅項優惠待遇及獎勵須受審查，且日後任何時間或會調整或撤銷。儘管中國企業所得稅普遍按實際應課稅收入徵收，惟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按推定溢利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地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改變立場及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待遇被終止，我們的稅務承擔可能會大幅增加並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所獲得的稅項豁免，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相關稅務條約項下的若干條約優惠。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及賺取收入。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等股東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優惠安排的稅務條約。

根據於2008年1月29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或「第112號通知」、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倘中國企業由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最少25%權益，則有關預扣稅可調減至5%。於200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文」)。根據601號文，無法提供有效「受益所有人」證明文件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務條約的優惠，而「受益所有人」指一般從事實際經營的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該等規則亦載列確認「受益所有人」時的若干否決因素。具體而言，其明確表示「受益所有人」不包括為逃避或減少稅務責任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成立及並非從事實際經營(如製造、銷售或管理)的「導管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或「第30號公告」)，當中規定在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各項因素進行綜合分析，該等因素由各類文件提供支持，包括組織章程細則、財務報表、資金流向記錄、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案、人力及物力配備情況、相關費用支出、職能和風險承擔情況、相關合約及其他資料。因此，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判定為香港稅務居民及被視作一般從事實際業務活動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條約優惠的「受益所有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可按經調減稅率5%繳納預扣稅。否則，我們可能無法享有稅務安排項下的優惠預扣稅稅率5%，並因此須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我們可能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這可能會引致對我們及非中國股東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均為自2008年1月1日生效），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進一步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人員、會計、物業等施行重大及全面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當中訂明有關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特定準則。

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個人控制的企業，82號文中列明的認定標準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在確定境外企業（不論它們是由中國企業、中國企業集團，或由中國或外國個人控制）的稅務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稅務總局日後將不會實施82號文或修訂規則，致使該等規則將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第45號公告」），並於201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辦法，倘中國機構隨後認定我們應被視為居民企業，甚至決定向我們發出《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居民身份認定書》，我們須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自獲發有關認定書之年起根據規管中國居民企業的規則處理一切稅務事項。此外，第45號公告規定，倘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出示居民身份認定書副本，則納稅人在向該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來自中國的股息、利息及版稅時毋須預扣10%所得稅。倘中國稅務當局認定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可產生若干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境外附屬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統一企業所得稅，以及須遵守稅務申報責任。其次，儘管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向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派付的股息將符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根據第45號公告以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身份享有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免稅待遇。因此，有關股息可能須繼續繳納10%的預扣稅。最後，我們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59號文」)。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透過頒佈及實施上述文件，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其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倘非居民企業或轉讓人在缺乏合理商業目的情況下轉讓其於境外企業的股權，而該境外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稅資產(包括於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或「應稅財產」))，則有關轉讓將視為直接轉讓該等應稅財產。有關轉讓的納稅人或受讓人將為預扣代理，並有責任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將稅款匯予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於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轉讓股權的價值、交易的境外稅務情況、境外結構的經濟本質及期間以及交易的可互換性。

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部所需供款，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包括罰款及法院判令)。

根據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就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不熟悉當地法規慣例，我們未能為所有僱員購買充份的社會保險及作出足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社會保險供款不足的款額分別為人民幣501,066元、人民幣458,994元、人民幣136,337元及零，至於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款額分別為人民幣214,743元、人民幣196,712元、人民幣58,430元及零。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包括罰款及法院判令)。自2018年7月以來，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屬充分，且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倘公司印鑑及公章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公司文據，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實體的公司印鑑及公章對我們能否訂立合約、進行銀行業務及採取若干公司行動（包括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董事會或管理層組成的任何變動）而言至關重要。為保持公司印鑑及公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該等物品儲存於僅限授權人員進出的安全地點。儘管我們會監察該等授權人員，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程序將可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因此，倘任何授權人員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鑑或公章，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干擾。嘗試補救有關干擾或會涉及費用高昂的法律或其他程序，且我們未必可長時間勝訴，或根本無法勝訴。尤其是，在我們因有關濫用或挪用而失去實體的實際控制權的任何期間內，受影響實體的業務活動及經濟貢獻或會受到嚴重干擾，或我們的核數師或無法自該等實體取得對其完成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言可能屬必要的文件及資料。

未能遵守中國法規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規定可能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於2007年3月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參與計劃且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倘我們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在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時，我們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獲授購股權或其他獎勵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公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彼等可能會遭罰款及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的能力，且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訂有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否則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應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或豁免。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但仍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自股份轉讓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而須按上文所述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份持有人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彼等亦未必合資格可享有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判處罰款或施以制裁，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無按規定完成辦理登記，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被禁止從彼等的溢利，以及從任何股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向我們作出分派，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按照中國法律負上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各自己就我們的最近公司重組完成辦理所需的外匯登記。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身份，我們亦無法強迫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於日後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取得相關批文。倘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修改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執行董事肖先生及我們絕大多數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而我們與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任何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我們或任何該等人士執行任何中國境外判決。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美國及英國等多個發達國家訂立條約，規定互相確認及執行其法院作出的裁決。因此，在中國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所限的事宜，確認和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或會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我們面臨有關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惡劣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或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流感(H1N1)、H7N9或其他流行病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嚴重干擾，或甚至使我們一個或多個市場需暫停營業。該等暫停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大部分玩家均受到有關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會受到干擾。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並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我們的週期性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證券研究分析員的財務估計中有關賣空者的變動、負面報

風險因素

導、研究或報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其他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動、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重大收購、投資、戰略關係、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匯率波動、IP訴訟、解除有關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以及我們業務營運所在主要國家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債務危機期間出現的全球資本市場動盪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的劇烈波動，而此與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可能因缺乏分析員研究報道及機構分析的興趣以致成交量低及流動性有限。

市場分析員對我們股份的重視程度可能有限。倘缺乏分析員最新的研究報道，則潛在投資者難以全面了解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基礎，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成交量。流動性有限可能影響機構對我們股份作分析的興趣，繼而對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閣下出售股份的能力。

我們將承擔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營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且我們的管理層將須投入大量時間開展新合規計劃。

作為公眾上市公司，我們將產生新的額外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儘管我們目前無法確切估計相關成本，但該等成本金額可能較大。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將須投入大量時間開展合規計劃及處理投資者關係。此外，適用規則及規例將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部分活動更加耗時及產生更多成本。

我們的股份並無現有市場，且可能以初步發售價的折扣價買賣。此外，我們的股份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高流通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每股股份的初步公開發售價範圍乃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磋商協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高流通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將買賣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動亦可能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引致，且未必與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或成正比。

風險因素

閣下將即時遭致重大攤薄且可能於未來遭致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向我們的現有股東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購買我們於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將即時承受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日後透過發行股權發售獲得額外資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或會承受相關權益的進一步攤薄。

撇除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閣下實現投資回報的能力視乎股份價格是否上漲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未來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債務水平、適用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升值或甚至維持股東購買股份時的價格。撇除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閣下實現投資回報的能力將視乎股份價格是否上漲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於股份交易開始前期間股份交易價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發售價範圍將於招股章程定稿當日釐定。然而，股份將僅於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香港營業日，故投資者不大可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於交易開始前因不利市況或銷售當時至開始交易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作出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若該等資源不足

風險因素

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會出售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股權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舉債則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諾。我們不能確定未來是否能夠取得可接受數額的融資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甚至根本不能取得融資。

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現有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股東（尤其是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的股份），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該等出售亦可能令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更為困難。

此外，我們或會就未來收購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全部或部分額外發行股份支付未來收購，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將受到攤薄，繼而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故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閣下的股東權益。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已確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在香港、中國、美國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項下者一樣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為投資者提供的保護可能遠少於其他司法權區所提供者。

風險因素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公眾股東通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公司條例第724條的法定條文，規定對於進行公司事務時股東所受到的不公平損害作出彌償。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多個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或完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中國手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源自多個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行業專家易觀智庫）來源，普遍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獨立核實，彼等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編製基準或不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比較，其內容亦可能並不一致。此外，本招股章程討論的任何政策、計劃或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十三五規劃）未必會施行或實現。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為投資股份的基準。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報告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可能在下調發售價後釐定發售價。

我們可靈活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每股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因此，經全面下調發售價後，最終發售價將可能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1.98港元，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將減少至8.016億港元。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本公司目前有兩名執行董事，即肖先生及冼先生。儘管肖先生通常居住在中國，其投入絕大部分時間管理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但冼先生通常居住在香港。本公司認為委任一名通常居住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適合及／或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就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於可見未來本公司不會及將不會擁有兩名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採納下列安排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擁有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肖先生及冼先生），隨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到我們的各授權代表，以便我們即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箱地址。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聯絡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及時聯絡到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本公司諮詢時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本公司提供建議。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安排。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由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亦認為倘合約安排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會太過繁瑣、不切實際且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合約安排交易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年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的豁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言，其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其註冊成立或開始起（倘此於有關刊發前三年內發生），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須受滿足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並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完成（「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1) 天使基金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Angel Partners於2018年5月29日訂立的換股協議，Rocket Parad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5月29日向Angel Partners收購天使基金的26%已發行股份。作為交換，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Ridgeview Well於2018年5月29日向Angel Partners發行1,270,963股股份。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已與Angel Partners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於2019年6月8日經補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Rocket Parade同意向Angel Partners收購天使基金餘下25%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 Angel Partners就天使基金及台灣大宇的控制權變動於台灣取得所有的監管及股東批准；及(ii)倘必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收購事項（連同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換股協議訂立的收購事項，「天使基金收購事項」）自股東處獲得批准。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於2018年6月以現金向Angel Partners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萬元。倘有關先決條件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該按金將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與Future Kemy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5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Rocket Parade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96064億元向Future Kemy收購天使基金49%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 Future Kemy就天使基金及台灣大宇的控制權變動於台灣取得所有的監管及股東批准；及(ii)倘必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自股東處獲得批准。本公司已向Future Kemy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萬元，有關按金已於2018年9月以現金悉數支付。於完成分別向Angel Partners及Future Kemy收購天使基金餘下25%及49%已發行股份後，Rocket Parade將收購天使基金全部已發行股份，進而收購其於台灣大宇擁有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收購及投資－投資於天使基金」。

(2) 透過可換股貸款方式對多家遊戲開發公司的投資

作為一家IP手遊營運商，本集團戰略投資於創新遊戲開發公司，其核心團隊擁有成功遊戲開發的良好記錄，以產生投資回報。作為該等組合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已透過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對多家遊戲開發公司進行投資，以維持與潛在遊戲開發商團隊的關係，同時可靈活成為彼等的股東。我們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其提供可換股貸款之該等公司為：成都聚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火花幻境互動娛樂有限公司。該三家遊戲開發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本集團將不會於任何該等遊戲開發公司持有控股權益。有關該等遊戲開發公司及本公司提供可換股貸款的相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投資－以可換股貸款方式投資」一節進一步披露。

根據可換股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貸款到期前酌情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貸款轉換為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股本。

(3) 豁免申請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謹此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 (a)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投資不同的遊戲開發公司，從而為其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投資」。天使基金收購事項及以可換股貸款方式進行的投資乃由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並不重大：

- *天使基金收購事項*：根據本公司可得台灣大宇財務資料，較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倘為資產，則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而言，其為天使基金所持有的唯一投資，有關天使基金收購事項的各項資產比率、收益率及利潤率均低於5%。因此，董事認為天使基金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可換股貸款*：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經營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僅作說明之用，假設各項可換股貸款已轉換為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股本，則各項資產比率、收益率及利潤率個別或合計低於5%。此外，本公司認為可換股貸款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假設可換股貸款將悉數轉換為股本，預期概無接獲可換股貸款的遊戲開發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c) 不可行性及不當負擔：

- *天使基金收購事項*：由於本公司現時僅持有天使基金26%權益，而截至收購事項當日天使基金持有台灣大宇約20.368%權益，故本公司無法行使對天使基金或台灣大宇的控制權或對彼等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3)條規定而要求天使基金及台灣大宇配合審核工作屬不當負擔。
- *可換股貸款*：本公司目前無意將任何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本。由於本公司目前僅為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貸款人而非股東，且不參與亦不可控制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故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全面熟悉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以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並不可行。

(d) 上市文件的其他披露資料：

- **天使基金收購事項：**為令潛在投資者更詳盡了解天使基金收購事項，我們遵照指引信GL32-12並參考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披露規定（以實際可行者為限）於招股章程中納入以下有關天使基金收購事項的資料，包括：(i)天使基金及台灣大宇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說明；(ii)Angel Partners及Future Kemy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確認函；(iii)收購事項的代價；(iv)代價的付款方式；(v)進行天使基金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vi)公眾可獲得的台灣大宇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收購及投資－投資於天使基金」。
- **可換股貸款：**為令潛在投資者更詳盡了解可換股貸款，我們遵照指引信GL32-12並參考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披露規定（以實際可行者為限）已於本招股章程中納入以下有關可換股貸款的資料，包括：(i)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ii)確認有關遊戲開發公司為獨立第三方；(iii)可換股貸款的本金；(iv)可換股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v)透過可換股貸款方式進行投資的理由及裨益；及(vi)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投資－以可換股貸款方式投資」。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之資料，旨在為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二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10月24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0月30日（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9年10月30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我們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未必會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9年10月31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我們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下調發售價

我們已保留下調發售價的權利，為發售股份定價提供靈活性。倘發生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大變動，作出下調發售價的能力不會影響我們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給予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的權利的責任。倘最終發售價擬定於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超過10%，撤回機制將會實行（在全球發售將進行的情況下）。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關於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方式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10月31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根據全球發售配發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由其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買賣登記在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股息將以港元向各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支付，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就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必須強調，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匯率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換算為另一貨幣金額或根本無法換算。除非另有註明，(i)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10月9日就外幣匯兌公佈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901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美元乃按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9年10月4日發佈的H.10數據所載的中午買入匯率7.8433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約整

如本招股章程所載表格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白石路北 御景東方東堤園 1棟13A單元	中國
冼漢迪先生	香港 半山 雅賓利道1號 雅賓利大廈30B室	中國 (香港)
非執行董事		
馬雲濤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利澤西園 304樓1單元601號	中國
唐彥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常德路1258弄12號樓 13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香港 山頂欣怡居山頂道8-12號 A2座5樓B室	中國 (香港)
唐亮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金海路3333弄 萬科藍山436號	中國
何猷啟先生	香港 淺水灣 布力徑5號	中國 (香港)

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1A及05B-08號單位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1A及05B-08號單位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2室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
19樓

凱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10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5號
新盛大廈B座18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Analysys Limited
中國
北京
酒仙橋路10號
25座3層305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康北路 卓越梅林中心廣場 4號樓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3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u>www.cmge.com</u>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黎佑欣女士 (AICPA/HKICPA/CIA/CGMA)
授權代表	肖健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白石路北 御景東方東堤園1棟13A單元 冼漢迪先生 香港 半山 雅賓利道1號 雅賓利大廈30B室
審核委員會	伍綺琴女士 (主席) 唐亮先生 馬雲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猷啟先生 (主席) 冼漢迪先生 伍綺琴女士
提名委員會	肖健先生 (主席) 唐亮先生 何猷啟先生

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伍綺琴女士 (主席) 冼漢迪先生 何猷啟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廣發銀行 深圳分行濱海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三道與文心五路交匯處 濱海之窗一樓 招商銀行 深圳分行威盛大廈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深南大道9966號 廣東華興銀行 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B座27樓

本節所提供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有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易觀智庫就本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報告（「易觀智庫報告」）的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易觀智庫報告。我們相信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嚴重失實或具誤導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嚴重失實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有關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投資者應注意，不應過度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計）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類似資料。有關我們所在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法規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易觀智庫就2016年至2021年期間的中國手遊市場進行分析及就此編製報告。向易觀智庫支付的編製報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18,000元，我們認為該價格反映該類型報告的市場價格。

我們已將易觀智庫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由於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手遊市場。易觀智庫的獨立研究包括可從有關手遊市場的多個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1)易觀智庫自有的數據庫（基於其自市場觀察所得之數據），(2)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專家進行深入訪談，及(3)易觀智庫自有的數據監測應用程式檢測所得的用戶數據。二手研究則涉及審閱自公開來源所得數據及刊物（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公司報告及公開訪談的資料。

為編撰及編製易觀智庫報告，易觀智庫已採納下列基準及假設：(1)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維持穩定，確保中國手遊市場可持續發展，(2)中國政府持續支持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發展，及(3)隨著網絡遊戲的需求及供應上升，中國手遊市場持續擴展。

董事確認

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易觀智庫報告所呈列之市場資料自報告日期以來概無不利變動，以致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出現矛盾或對該等資料造成影響。

遊戲類別及行業參與者

遊戲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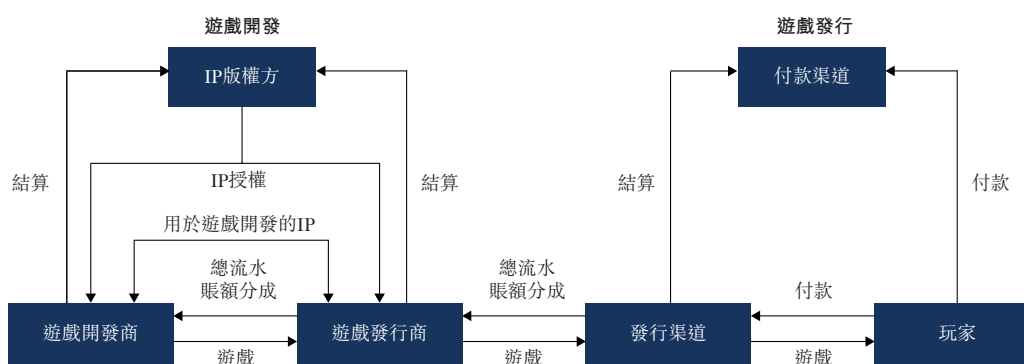
網絡遊戲指在個人電腦或其他利用互聯網或移動互聯網作為經營平台的設備進行的遊戲活動。網絡遊戲主要可分為三類，即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遊：

- 客戶端遊戲以互聯網為運作平台，可在安裝於個人電腦的客戶端上暢玩。由於客戶端遊戲的開發週期一般較長，故此開發及市場推廣開支較高。玩家暢玩客戶端遊戲花費的時間較網頁遊戲及手遊長，而客戶端遊戲的玩家吸納成本較高。然而，成功吸納玩家後，玩家則傾向專注該遊戲，故此玩家流失率較低。客戶端遊戲的生命週期一般持續五年或以上。

- 網頁遊戲以互聯網為運作平台，毋須下載客戶端，可在個人電腦的網頁瀏覽器上暢玩。網頁遊戲所需的開發週期一般較短（約為三個月），因此較客戶端遊戲開發及市場推廣開支低。網頁遊戲的玩家吸納成本較客戶端遊戲低，惟其玩家流失率較高。網頁遊戲的平均生命週期為約兩年。
- 手遊為以移動互聯網為運作平台，可在移動設備上暢玩。手遊目前在中國擁有最高的市場份額，且與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市場相比，手遊市場的盈利能力最高。手遊最顯著特徵為可隨時隨地暢玩，不受玩家的實際位置所限。手遊的平均開發週期為約六至十個月，且為所有網絡遊戲類別中暢玩時間最短的一類。與其他類別的網絡遊戲相比，手遊的平均生命週期較短，為約六至十二個月。手遊可分為三類，即手機應用遊戲、H5遊戲及小程序遊戲：
 - (1) 有別於H5遊戲及小程序遊戲，玩家須於移動設備下載及安裝手機應用遊戲。作為發展最成熟的手遊形式，手機應用遊戲內容更多樣化，給玩家的代入感更強。手機應用遊戲的開發成本及用戶吸納成本一般較H5及小程序遊戲高。然而，手機應用遊戲下載後的玩家流失率較低。按總流水賬額計，於2018年，手機應用遊戲佔中國手遊市場的89%；
 - (2) H5遊戲與網頁遊戲類似，可在移動網頁以及具有瀏覽功能的手機應用程序，例如（其中包括）社交網絡應用程序、網絡瀏覽器應用程序、新聞應用程序及影音串流應用程序上暢玩。玩家可輕鬆接觸到H5遊戲。與手機應用遊戲和小程序遊戲類似，H5遊戲主要透過銷售虛擬貨幣獲取收益。按總流水賬額計，於2018年，H5遊戲僅佔中國手遊市場11%。然而，H5遊戲的高接觸度意味著隨著移動科技及遊戲內容的發展，H5遊戲將成指數增長，並很快成為中國手遊市場的重要驅動力之一；及
 - (3) 小程序遊戲源自H5遊戲，乃經開發以供在微信及移動QQ等特定移動社交網絡應用程序上暢玩。如H5遊戲一樣，玩家可輕鬆接觸到小程序遊戲，而其與社交網絡應用程序的融合大大促進用戶吸納過程。小程序遊戲已成為2018年中國手遊市場上的一個新領域。

行業參與者

下圖列示中國手遊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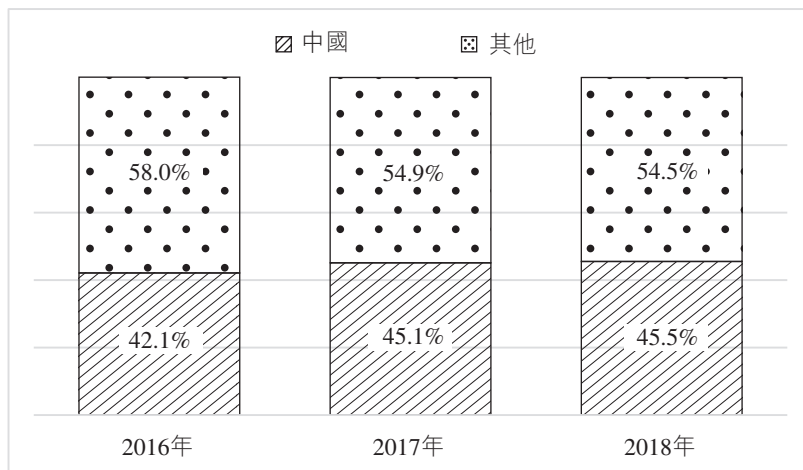
中國手遊行業的價值鏈主要包括下列參與者：

- **IP版權方**。IP版權方向手遊開發商或發行商授出IP，為遊戲開發的角色、圖像及故事情節等提供基礎。
- **手遊開發商**。除開發原創遊戲外，手遊開發商亦會取得IP授權，並透過其內部開發團隊開發為手遊。手遊開發商將開發的遊戲授權予手遊發行商發行及於發佈後營運，或由彼等自身發行及營運該等遊戲。手遊開發商負責遊戲內容創作、遊戲開發及更新與提供技術支援。
- **手遊發行商**。憑借全平台發行及市場推廣能力，手遊發行商利用自營或第三方發行渠道發行和推廣彼等的遊戲。手遊發行商可發行獲手遊開發商授權的遊戲，亦可與遊戲開發商合作，根據獲授權的IP開發及發行遊戲。手遊發行商推廣手遊並將其變現。彼等的責任包括分析玩家喜好並對手遊作相應改進。就各遊戲而言，手遊發行商會挑選適當的發行渠道及營運平台、優化流量購買策略、進行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活動及提供客戶服務。
- **手遊發行渠道**。手遊發行渠道為遊戲玩家提供下載及更新服務，並為遊戲發行商提供市場推廣、經營及付費服務。手遊發行渠道被廣泛分為以下三類：
 - (1) **應用市場及第三方公開平台**。應用市場為手遊的主要發行渠道之一。應用市場包括Apple App Store和Google Play，而第三方公開平台則包括騰訊應用寶和奇虎360手機助手。
 - (2) **手機製造商擁有的應用市場**。手機製造商擁有的應用市場（例如華為應用商店和小米應用商店）可以下載供安卓系統運作的遊戲。
 - (3) **社交網絡**。微信及移動QQ等社交網絡為手遊增添了互動性，繼而增加了玩家的忠誠度。
- **付款渠道**。付款渠道與手遊發行渠道和商業銀行合作，提供付費及結算服務。
- **遊戲玩家**。遊戲玩家會下載及暢玩手遊，為手遊行業的核心價值，可同時產生遊戲內購買收益及廣告收益。此外，遊戲玩家亦會透過社交網絡宣傳手遊，彼等的回饋意見為開發及改善手遊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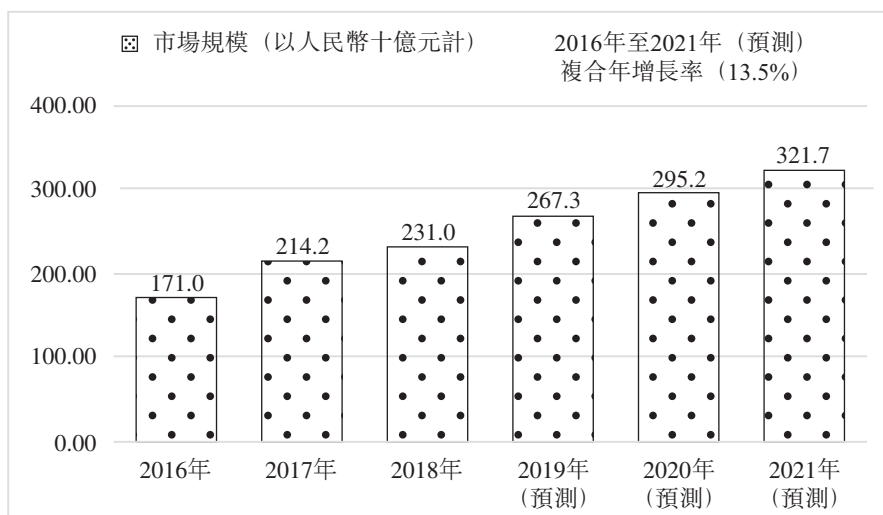
中國網絡遊戲市場

市場規模及趨勢

隨着中國娛樂行業的自由化，中國網絡遊戲行業所面臨的政策環境由抑制轉變為支持。因此，中國網絡遊戲市場迅速擴大，且自2015年起，按總流水賬額計，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網絡遊戲市場。如下圖所列示，於2018年，中國佔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的45.5%。



中國網絡遊戲市場蓬勃發展的重要原因之一為娛樂需求加強。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規模於2018年達致人民幣2,310億元，預計將於2021年達致人民幣3,2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隨着硬件及互聯網技術的進步，網絡遊戲的圖像、內容及響應速度正不斷升級，網絡遊戲的發展更符合玩家喜好。網絡遊戲互動性水平的不斷提升進一步提高玩家在遊戲內的社交能力，從而提升玩家黏性。此外，與撲克遊戲及桌面遊戲等其他遊戲類型相比，網絡遊戲為玩家提供更多種類主題及類型，及更多有創意的遊戲玩法。此外，隨着網絡遊戲的進步及網絡遊戲行業IP的日益普及，已基於IP開發了更多網絡遊戲，從而吸引更多玩家流量，進一步加速了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發展。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歷史及預期規模。



隨着便攜式娛樂的普及，手遊於2010年成為網絡遊戲行業的焦點。受惠於手遊的日漸普及、多樣化的遊戲設置及遊戲玩法以及智能設備的普及，手遊日趨流行。於2016年，中國手遊的市場規模超過客戶端遊戲，佔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52.7%。2018年中國手遊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451億元，預期將於2021年達致人民幣2,2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

市場環境

中國網絡遊戲的市場環境愈發寬鬆。中國IP保護制度有所改善，而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將更加註重其文化產業的發展，包括提升互聯網的普及度。此外，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政府已改善中國移動網絡基礎設施，使網絡全面覆蓋城鄉人口。移動互聯網的日益普及為手遊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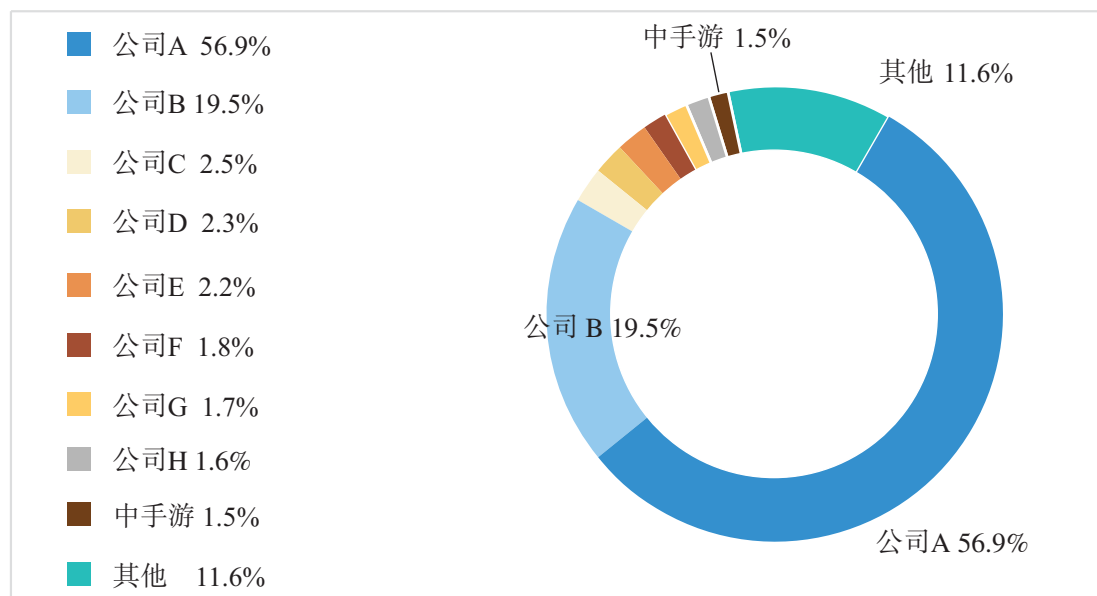
中國網絡遊戲的利好市場環境使得中國網絡遊戲消費有所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16年中國平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3,821元，於2017年上升至人民幣25,974元及2018年為人民幣28,228元，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國家統計局指出，2018年中國教育、文化及娛樂消費大致維持穩定，平均佔總支出的11.2%。

相較其他娛樂形式而言，中國居民在遊戲上花費更多。易觀智庫指出，2016年中國遊戲消費佔總娛樂支出的38.2%，2017年增加至39.1%，2018年進一步增加至39.4%。該增加乃由於中國網絡遊戲行業擴張及玩家需求變化所致。易觀智庫指出，預期未來遊戲支出會繼續增長。

中國手遊市場

市場規模及競爭格局

根據易觀智庫，中國手遊市場由2016年的人人民幣901億元擴大至2018年的人人民幣1,451億元，預期於2021年達致人民幣2,2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下圖列示於2018年以總流水賬額計中國主要手遊公司的市場份額。



中國手遊分類

中國手遊大致分為以下幾類：

- **MMORPG**。在大型多人網絡角色扮演遊戲或MMORPG中，大量玩家在虛擬世界中使用選定遊戲角色進行遊戲並與其他各角色互動。MMORPG具有完善的價值體系及社區以及完整的故事情節，故此具有更長久、更穩定的生命週期。此外，在所有遊戲類型中，MMORPG擁有最高的玩家留存率。MMORPG強度更大，遊戲內容更加多樣化，給玩家的代入感更強。根據戰鬥類型，MMORPG一般被分為TRPG（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及ARPG（動作角色扮演遊戲）。
- **CCG**。在可收集卡牌的遊戲或CCG中，玩家根據自己的策略收集卡牌以取得勝利。CCG一般提供各種卡牌，其生命週期可透過更新遊戲中提供的卡牌而順利延長。與其他遊戲類型相比，CCG具有更高的玩家黏性。
- **MOBA**。在多人網絡戰術競技遊戲或MOBA遊戲中，玩家被分為兩隊，彼此對戰。玩家的角色在每場對戰開始時均具備同等級的格鬥技巧，玩家可以購買虛擬裝備提升角色格鬥技巧。
- **STG**。在射擊遊戲或STG中，玩家控制物體或角色射擊目標。
- **LTG**。休閒遊戲或LTG較其他遊戲類型而言更為簡單。玩家暢玩LTG的時間相對較短，其節奏輕快、圖像可愛且遊戲玩法簡單。
- **SLG**。模擬遊戲或SLG透過模擬現實世界中的常見情境訓練玩家，從而達到提高熟練度、分析及預測能力的目的。高仿真SLG可用於專業訓練，而低仿真SLG更適合娛樂用途。

由於故事情節完整，MMORPG及CCG為最適合基於IP開發的兩種遊戲類型。此外，MMORPG及CCG等亦可被分類為中重度遊戲。該等遊戲一般擁有更進階的玩法及更完整的故事情節。與LTG等休閒遊戲相比，中重度遊戲會產生更高的開發成本，更多的收益及生命週期更長。與其他中重度遊戲相比，MMORPG及CCG擁有更高的付費用戶轉化率，主要吸引年齡介乎19至38歲的玩家。

中國手遊玩家

近年來，受惠於流動支付日漸普及、市場上日益多元化的遊戲及手遊玩家不斷提升的消費能力及付費習慣，中國手遊市場的付費用戶人數逐漸增加。此外，於手遊大額消費的人數亦有增加。於2016年，每月平均開支高於人民幣500元的中國手遊玩家佔25.5%，於2018年上升至28.3%。

中國手遊發行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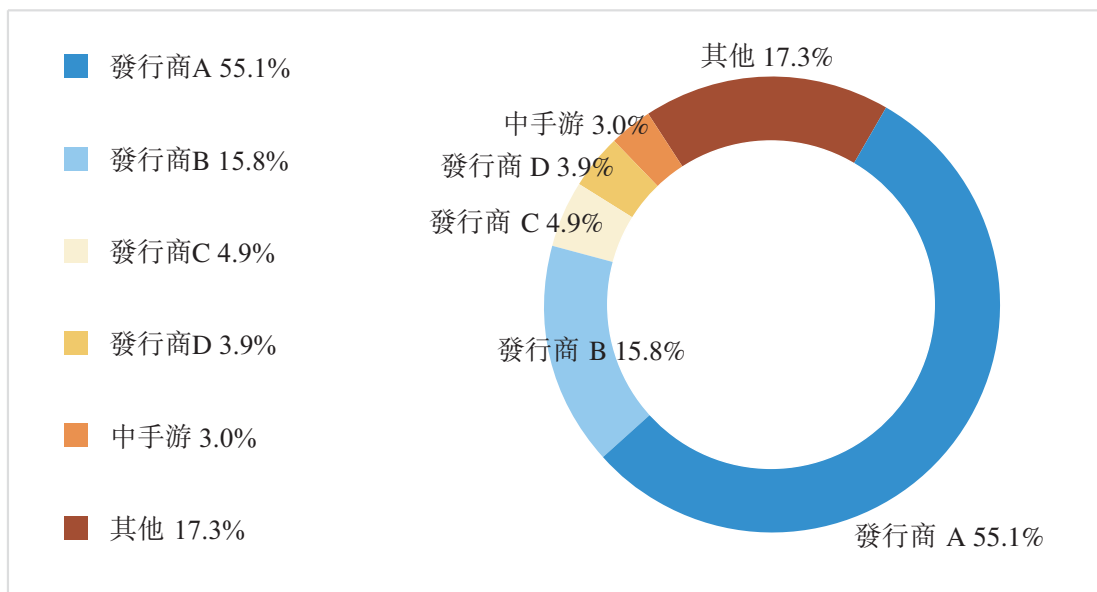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趨勢及競爭格局

中國手遊發行市場規模於2016年為人民幣388億元，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增至人民幣473億元及人民幣508億元，並預期將於2021年達致人民幣6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中國手遊市場的發展吸引了越來越多的手遊開發商。Apple App Store及安卓系統應用市場等發行渠道已成為手遊的主要發行渠道。

由於資金及資源有限，中小型遊戲開發商依賴手遊發行商發行及推廣其遊戲，推動了中國手遊發行市場的重大發展。此外，中國手遊發行市場內的競爭日益激烈。較早進入市場的遊戲發行商（包括中手游）透過其長期的行業經驗及行業資源儲備，為其市場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基礎。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中國手遊發行市場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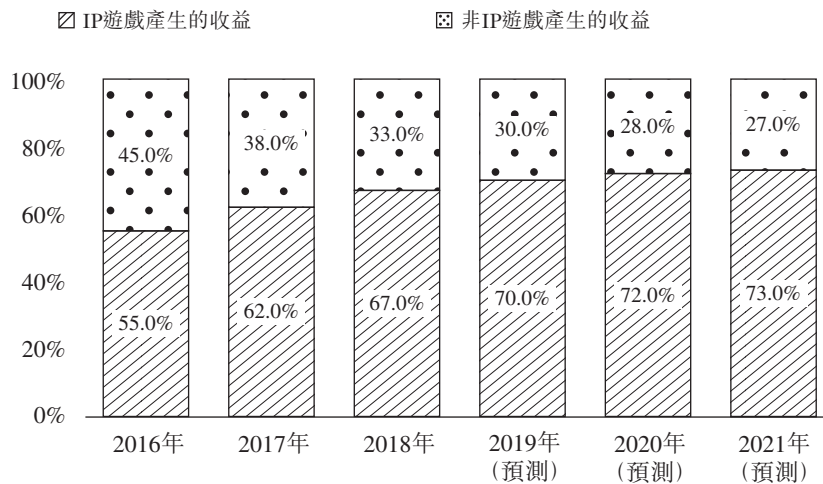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按總流水賬額計2018年中國主要手遊發行商所佔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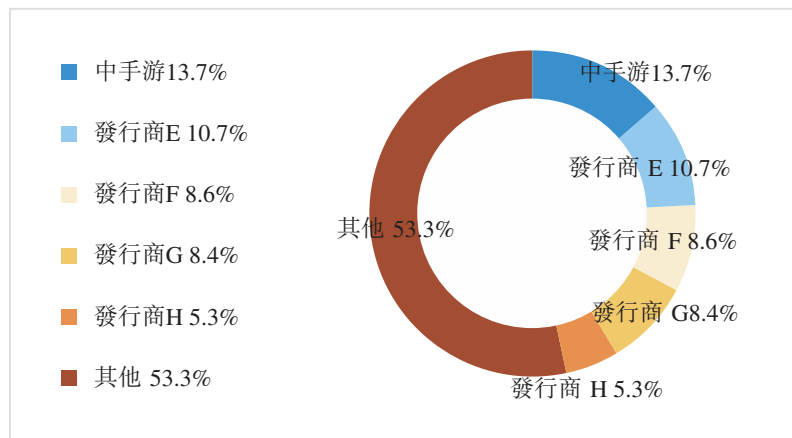
知識產權

於手遊行業，IP指與文化產品或藝術作品有關的知識產權（例如來自受歡迎的動畫、小說和電影的主角或人物），該等IP具有龐大的粉絲群體、市場認受性和商業價值。IP遊戲指根據有關文化產品或藝術作品的IP開發的遊戲。

以所產生的收益計，於2018年，基於IP開發的遊戲分別佔Apple App Store 50大免費及暢銷遊戲的71.0%及61.0%。於2018年，IP手遊產生收益人民幣972億元，預期將於2021年增至人民幣1,6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下圖列示以IP及非IP為基礎的遊戲產生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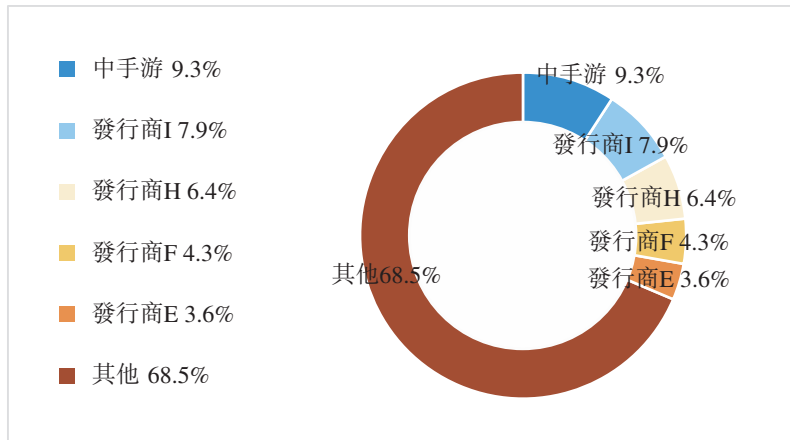


根據易觀智庫，於201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在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按發行IP遊戲所產生的累計收益計，中手游名列榜首。下圖列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按發行IP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劃分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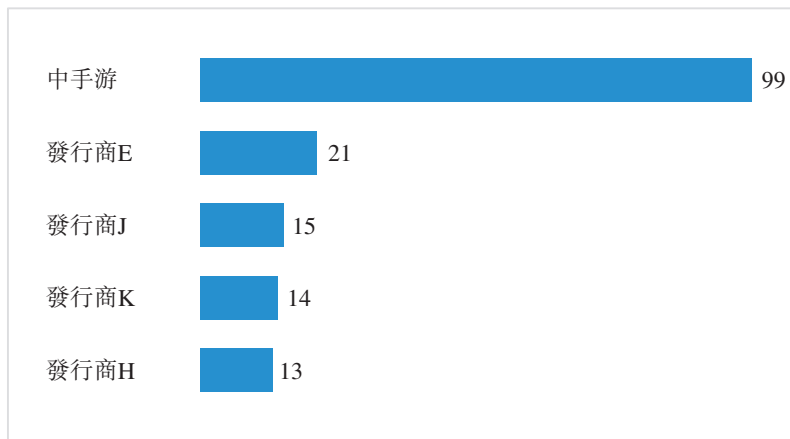


根據易觀智庫，於201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在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按發行IP遊戲總數計，中手游名列榜首。下圖列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按發行IP遊戲數量劃分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根據易觀智庫，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中手游擁有最大的IP儲備，包括獲授權及擁有的IP。下圖列示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的五大IP儲備規模。



於眾多遊戲類型中，MMORPG一般達到最高的變現水平，CCG位居第二。MMORPG及CCG均擁有豐富多彩的故事情節、圖像及角色，可順暢地根據IP開發，從而減少遊戲開發成本及增加遊戲的市場知名度。

根據易觀智庫，由於IP的固有粉絲群體可輕易轉化為IP遊戲的玩家，故該等遊戲的玩家吸納過程更具成本效益。隨著整體市場更趨以IP為重心，IP已成為遊戲公司的核心資產。透過收購及開發IP，遊戲公司不單可提高自其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同時亦可開發泛娛樂產品，從而令其收益來源更趨多元化。此外，IP遊戲具較高玩家忠誠度及黏性，以及更完整的內容及故事情節，與非IP遊戲相比，該等遊戲的生命週期得以延長。因此，對遊戲公司而言，擁有充足IP儲備至關重要。

IP已日漸成為手遊變現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在IP生態系統中，於遊戲產品及獲取IP能力方面維持競爭力非常重要。就遊戲產品而言，遊戲發行商應對已推出遊戲有強大的營運能力及對日後將推出的遊戲有豐富的儲備。就IP來源而言，遊戲發行商應擴大其IP儲備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與遊戲開發商合作以將獲得授權的IP開發為高質量遊戲。

中國手遊發行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易觀智庫，以下因素將推動中國手遊發行行業的增長。

- *玩家對遊戲的龐大需求*。隨着互聯網於新興市場以及網絡遊戲於傳統市場的普及，玩家對網絡遊戲的需求日益增長。
- *對發行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國手遊市場正快速擴張。然而，由於資金及資源有限，中小型遊戲開發商依賴手遊發行商發行及推廣其遊戲，此外，發行渠道亦依賴發行商為其提供優質遊戲以供發行。
- *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增強*。越來越多的中國遊戲發行商正擴張其海外業務，而較早於海外擴張業務的發行商已取得先鋒優勢。許多中國遊戲發行商已積累有關海外市場的專業知識以及對當地品味及喜好的了解，對其進軍海外市場提供較大幫助。

中國手遊發行行業趨勢

根據易觀智庫，預期中國手遊發行行業將呈現以下趨勢。

- *IP遊戲的營運能力*。隨著玩家對優質遊戲的需求日增，IP版權方在選擇向營運IP遊戲能力突出的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授出其IP時將更慎重。因此，營運能力較強的遊戲發行商將可獲取更多IP，從而變得更具競爭力。
- *在發行生態系統中營運*。更多手遊發行商將會透過手遊和IP授權以及投資於IP培育平台及垂直平台，開始建立其本身的發行生態系統，此舉亦將提升彼等的IP儲備、吸納的用戶流量及增強其他營運能力。
- *不斷深入的市場細分*。隨著中國手遊市場趨於穩定，手遊發行商開發手遊的其他細分市場（包括海外市場以及H5及小程序遊戲等其他遊戲形式）顯得尤為重要。
- *泛娛樂行業的增長潛力增加*。憑藉彼等的IP營運能力提升及於提供玩家服務方面的經驗，主流手遊發行商將具備於泛娛樂領域發展IP的能力。手遊發行商擁有多元化的IP儲備，並佔據有利位置取得基於IP發展其他產品的許可證。此外，彼等亦受惠於彼等於遊戲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多元化的資源及有效地推廣彼等的遊戲及提供優質玩家服務的能力，而該等資源及能力可應用至泛娛樂業務，包括電影、衍生品及線下娛樂等。
- *綜合發行能力日趨重要*。除了強大的發行能力外，手遊發行商亦必須擁有以下能力：根據玩家喜好改善手遊、有效宣傳手遊、吸納用戶流量及提供優質玩家服務。
- *增強競爭優勢*。中國手遊發行行業的競爭正逐步加劇。為增強競爭優勢，領先的手遊發行商應從遊戲儲備、行業資源和玩家服務方面着手，讓自己從其他手遊發行商中脫穎而出。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及外商投資活動宣傳推廣、保護及行政管理的框架。

外商投資准入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受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商務部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的限制。當前有效的目錄為2017年修訂的版本，於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目錄列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當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為2019年6月修訂的版本，於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負面清單列出了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不屬於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則被視為「允許類」。

我們通過中國營運實體從事的手機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而根據負面清單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我們的業務亦屬於網絡出版服務、網絡文化經營，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其他業務包括軟件開發和技術服務等，屬於「允許類」。

增值電信及互聯網信息服務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遵循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進一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當中要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形式成立，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並且，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主管部門批准。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當中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屬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有關服務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及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取得ICP許可證的經營者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發證機關報送有關信息，電信管理機構建立隨機抽查機制，對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年報信息、日常經營活動、其實施國家和電信管理機構有關規定的情況等進行檢查。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均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

根據2006年7月13日發佈和實施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該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應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尚未對該通知的適用和實施作出或發佈進一步的解釋、指引或實施細則。

網絡出版服務

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工信部發佈了《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出版規定，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遊戲等網絡出版物，須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並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出版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年度核驗制度，年度核驗每年進行一次，由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核驗內容包括網絡出版服務單位的設立條件、登記項目、出版經營情況、出版質量、遵守法律規範、內部管理情況等。我們的一家中國營運實體持有有效的出版許可證。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必須向所在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出版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網絡遊戲，應當取得著作權合法授權，並按照前述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於2018年3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分別頒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深化改革方案**」)和《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連同深化改革方案統稱「**該等方案**」)。根據該等方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經改革並稱為國務院廣電總局及中共中央宣傳部國家新聞出版署。於執行本次改革的同時，2018年4月至12月對國內開發網絡遊戲版號的評核及預先批准已暫停。概無就此暫停措施頒佈或公佈任何法律、法規或官方澄清。

此暫停於2018年12月獲解除，而國家新聞出版署每月已於網站 (<http://www.sapprft.gov.cn>) 公佈已獲批准的國內開發網絡遊戲。

於2018年8月30日，教育部及其他七個中國政府部門刊發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國家新聞出版署須就網絡遊戲總數量實施法規、控制新增網絡遊戲的數量、探索適齡提示制度及採取措施限制未成年玩家的使用時間。該通知為政策聲明。概無政府機構(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和文化和旅游部)已發佈或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實施細則執行該通知。

根據最近報導及新聞稿，在中共中央宣傳部指導下，近期已成立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對可能產生「道德風險」的相關網絡遊戲開展道德評議。據報導，委員會已對首批20款存在「道德風險」的網絡遊戲進行了評議。根據委員會的評議結果，網絡遊戲主管部門已責成其中11款遊戲進行修改，消除「道德風險」；對其中9款遊戲作出不予批准的決定。目前，於評議相關網絡遊戲時並未出台正式法律及法規界定及規範委員會的組織、責任、工作程序及其適用的標準。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的《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於2016年7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單位負責遊戲內容審核及遊戲出版物號申領工作。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類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運營至少20個工作日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屬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出版非上述類別範圍內的國產移動遊戲及申請出版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通過更嚴格的程序（包括提交管理賬目用於內容審核和遊戲防沉迷系統測試賬戶）。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應設置專門頁面，列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資料，並負責審核並記錄遊戲日常更新。

2009年9月28日發佈並實施的《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聯[2009]13號）（「**版署通知**」）規定，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外商不得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和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原新聞出版總署及整合了新聞出版總署相關職責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尚未對版署通知的適用和實施作出或發佈進一步的解釋、指引或實施細則。

網絡遊戲經營

監管框架

文化部頒佈並於2010年8月1日實施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暫行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網絡遊戲內容準則、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暫行辦法規定，從事

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的單位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經文化部審批後，方可上網運營，而國產網絡遊戲須在上網運營之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根據該等方案，文化部經改革並現稱為文化和旅遊部。於執行本次改革的同時，對網絡遊戲運營的備案已暫停。於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有關其批准網絡文化業務權限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規管網絡遊戲行業的責任。然而，文化和旅遊部於頒佈該通知前已授出的許可證仍然有效，直至屆滿為止。於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遊部宣佈廢除《網絡遊戲暫行辦法》。

《網絡遊戲暫行辦法》還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保障網絡遊戲玩家的權益，並規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與其網絡遊戲玩家的服務協議應當包括的若干條款。於2010年8月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部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目前尚不清楚本通知在《網絡遊戲暫行辦法》廢除後將如何落實。

根據2008年7月1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90號），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遊戲出版物的網上出版發行進行前置審批，文化部負責網絡遊戲市場監管。根據2009年9月7日發佈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中央編辦發[2009]35號），在文化部的統一管理下，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前置審批，網絡遊戲一旦上網，完全由文化部管理，並且，網絡遊戲出版物未經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擅自上網的，由文化部負責指導文化市場執法隊伍進行查處，新聞出版總署不直接對已於網上出版的網絡遊戲進行處理。

《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監管通知》」) 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當中載有有關網絡遊戲以下各方面的規定：(1)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2)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3)加強網絡遊戲用戶權益保護；(4)加強網絡遊戲運營事中事後監管；以及(5)嚴肅查處違法違規運營行為。

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及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玩家所購買金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對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虛擬交易及實體交易明確劃分。《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並禁止轉售任何虛擬貨幣。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對「虛擬貨幣」一詞進行了定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制定了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通過基於彩票的活動(如幸運抽獎)、打賭或計算機隨機抽樣的抽獎活動發出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以換取玩家的現金或虛擬貨幣。

《網絡遊戲監管通知》進一步明確，(i)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的；(ii)用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使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者按一定兌換比例獲得；及(iii)具備直接兌換遊戲內其他虛擬道具或者增值服務功能的虛擬道具，均經按照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有關規定進行管理。

內容審查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含有下列內容的信息：(一)反對國家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二)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三)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

的；(四)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五)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七)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違反該等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由負責發出相關營業執照的機關責令停業整頓直至吊銷經營許可證。

文化部發佈的《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於2013年12月1日實施，當中要求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在向公眾提供服務前，依法對擬提供的文化產品及服務的內容進行事先審核。網絡文化產品及服務的內容審核工作應當由2名以上審核人員實施，審核人員應持有省級文化行政部門核發的《內容審核人員證書》。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編輯責任制度，保障網絡出版物內容合法，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出版物內容審核責任制度、責任編輯制度、責任校對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網絡出版物出版質量。為保護未成年人合法權益，網絡出版物不得含有誘發未成年人模仿違反社會公德和違法犯罪行為的內容，不得含有恐怖、殘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內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個人隱私的內容。網絡出版物的內容不真實或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合法權益受到侵害的，相關網絡出版服務單位應當停止侵權，公開更正，消除影響，並依法承擔其他民事責任。

未成年人保護

根據文化和旅遊部、教育部、工信部、公安部等部門2011年1月15日發佈的《「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實施方案》，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應實施「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包括：(一)網絡遊戲經營單位建立專門的服務頁面，公佈專線

諮詢電話，開通專門受理渠道，介紹受理方式。(二) 家長需要了解、引導、控制孩子遊戲活動的，由家長向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提供合法的監護人資質證明、遊戲名稱賬號以及限制措施等信息，限制措施包括：限制每天或每週的時間長度，限制玩遊戲的時間段，或者完全禁止玩遊戲。及(三) 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按照家長要求對未成年人的賬號採取限制措施，並持續跟踪觀察，及時反饋該賬號的活動，為家長提供必要協助，制止或限制未成年人的不當遊戲行為。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工信部等部門2011年7月1日發佈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應實施所有在線使用的網絡遊戲(不含手機網絡遊戲)的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於2014年10月1日實施，該規定進一步要求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深入落實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要求。根據該規定，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施工作適用於除移動網絡遊戲之外的所有網絡遊戲，受硬件及技術等因素限制，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施工作暫不適用於移動網絡遊戲。

根據《網絡遊戲運營監管通知》，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應當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註冊，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不得為使用遊客模式登陸的網絡遊戲用戶提供遊戲內充值或者消費服務；提倡網絡遊戲經營單位在落實「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基礎上，設置未成年用戶消費限額，限定未成年用戶遊戲時間，並採取技術措施屏蔽不適宜未成年用戶的場景和功能等。

宣傳推廣

文化部於2015年3月19日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宣傳推廣活動監管的通知》，強調將網絡遊戲宣傳推廣活動納入監管，要求網絡遊戲經營企業開展合法營銷，自覺抵制違法違規行為和低俗營銷。

知識產權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規定了軟件著作權人的各項權利，及軟件著作權的保護、登記、許可使用和轉讓等相關事項，並規定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確立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商標法保護已註冊的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商標的註冊有效期為十年。於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商標註冊人應申請重續註冊；倘商標註冊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重續註冊，可另授六個月的延長期。於註冊商標後，註冊人有權獨家使用商標。

勞動及社會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該等法

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按時支付給勞動者。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費率和繳費基數，為勞動者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工傷、失業、生育保險），並為勞動者繳納住房公積金。

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的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及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但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適用於中國境內來源的所得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的一般納稅人稅率為6%，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股息預提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標準預提稅率為20%。《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已將稅率由20%調低至10%。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5%預提稅率，而若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10%預提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

高新技術及軟件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符合資格的高新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16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4月25日發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據此，企業享受優惠事項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的辦理方式，作為軟件企業享受優惠事項的，應當在完成年度匯算清繳後，留存規定的備查資料，以備稅務機關核查，並向稅務機關提交該辦法「後續管理要求」所列資料。

外匯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於2014年7月1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特殊目的公司**」），應於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此實施間接監管。

與派息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概覽

我們為領先的IP遊戲營運商。我們目前根據合約安排主要透過三家中國營運實體（即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進行業務營運。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9年10月，第一視頻集團（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2））透過收購手遊開發商匯友數碼的70%股權進軍手遊行業。在我們的共同創辦人肖先生（執行董事兼匯友數碼創辦人）及冼先生（執行董事兼當時第一視頻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的領導下，第一視頻集團的手遊業務持續擴大。

於2011年1月，中手游集團成立為第一視頻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獨立業務部門，專注於手遊開發，自此，中手游集團逐漸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手遊開發商及發行商。由於肖先生及冼先生自第一視頻集團於2009年10月收購匯友數碼以來推動並領導我們的手遊業務發展，以進軍手遊行業，故我們認為彼等是我們的共同創辦人。

於2012年9月，中手游集團自第一視頻集團分拆，並在納斯達克成功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股份代號為「CMGE」，成為中國第一家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手遊公司。中手游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後，肖先生、冼先生及其他中手游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繼續發展壯大中手游集團，並於2013年初開始透過發行由第三方開發的手遊實現業務多元化。其後中手游集團的遊戲組合主要包括內部及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社交遊戲、單機遊戲及棋牌類遊戲。該等策略性業務發展為本集團的手遊發行業務奠定了牢固基礎。

於2015年8月，中手游集團經Pegasus Investment私有化後從納斯達克退市。Pegasus Investment由一個被動財務投資者財團註冊成立，該財團包括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及北京海桐。於2015年11月27日，Pegasus Investment持有的全部中手游集團已發行股份被中手游移動科技（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上海響格瑟斯、一翀投資及中國中手游兄弟擁有44.67%、22.33%、18.90%、4.90%及9.20%權益）收購。自此以後及於重組前，我們的業務由中手游移動科技在同一最終擁有權架構下持有。

於退市後，作為中手游移動科技董事，肖先生及冼先生透過不斷豐富IP儲備以及提高遊戲獲取及發行能力，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與中手游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時的業務模式相比，我們目前的手遊發行業務已顯著擴展，現時在以知名IP為基礎的中國手遊生態系統中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

自2011年開始營運業務以來，我們的日常營運一直由主要由共同創辦人（即肖先生及冼先生）所帶領之專業管理團隊管理，彼等負責我們業務的所有重大決策。於退市後，共同創辦人繼續對中手游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前）以及本集團（重組後）行使中手游移動科技被動財務投資者（即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書面委託的獨立及完整管理自主權。

經過於本節詳述的一系列重組措施後，本公司繼承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除外）並透過合約安排成為我們手遊業務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中手游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手游集團）均不屬於本集團且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

上市前的重組步驟及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的重要重組步驟及股權變動概覽：

- 步驟1 創立中手游集團並於其後在納斯達克上市：**於2011年1月，中手游集團成立為第一視頻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獨立業務部門，於2012年9月自第一視頻集團分拆並成功在納斯達克上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中手游集團」。
- 步驟2 中手游集團私有化及退市：**於2015年8月，中手游集團經Pegasus Investment私有化後從納斯達克退市。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中手游集團」。
- 步驟3 中手游移動科技收購中手游集團的全部股份：**於2015年11月27日，中手游移動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向Pegasus Investment收購中手游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中手游移動科技」。
- 步驟4 世紀華通擬進行收購事項並自願撤回：**於2015年11月，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權益擁有人意圖向世紀華通出售彼等於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權益，其後因當時中國的市場狀況及資本市場活動監管環境收緊而於2016年9月撤回。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世紀華通擬進行收購事項並自願撤回」。

步驟5 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於2017年12月，中手游移動科技的單一最大股東長需上海進行了一項合夥重組，據此，(i)國華人壽轉讓其於長需上海的99.996%有限合夥權益予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及(ii)長江成長轉讓其於長需上海的0.004%普通合夥權益予劉先生。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 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

步驟6 剝離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17年12月，中國營運實體向深圳嵐悅轉讓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 重組 – 1.境內重組 – 1.2.剝離已終止經營業務」。

步驟7 為籌備上市的境內及境外重組：於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期間，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了一系列境內及境外重組，內容涉及（按時間先後順序）：

- (i) 中手游移動科技轉讓其直接及間接境內權益予深圳勝利互娛及深圳中手游；
- (ii) 中手游集團轉讓其直接及間接境外權益予CMGE International BVI及CMGE Group BVI；
- (iii) 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權益擁有人建立境外持股架構及專為促進重組註冊成立Ridgeview Well；
- (iv) 天互軟件（透過CMGE International BVI於關鍵時間由中手游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收購深圳勝利互娛99%股權，並透過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舊合約安排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權；
- (v) 中手游集團於本公司、CMGE Group BVI及CMGE International BVI受中手游集團共同控制時，與Ridgeview Well訂立信託安排；
- (vi) 中手游集團轉讓CMGE Group BVI及CMGE Internation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Rocket Parade；

(vii) 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終止與天互軟件的舊合約安排，並與盛悅軟件訂立新合約安排，此後本公司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

(viii) 中手游集團終止與Ridgeview Well的信託安排，並退出Ridgeview Well。

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 重組」。

步驟8 *我們進行的收購以及向我們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收購北京軟星的51%股權、收購文脈互動全部股權、投資於天使基金並獲取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 出售、收購及投資」及「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步驟9 *劉先生自願退出本集團*：於2018年8月，劉先生轉讓(i)其於Ambitious Profit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 的全部股份予肖先生及冼先生 (透過彼等各自的境外控股實體)；及(ii)長需上海 (為深圳嵐悅的間接控股股東，而深圳嵐悅則為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 的全部普通合夥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武漢互生。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 重組 – 3. 建立境外持股架構 – 3.1 長需上海的境外持股架構 – 劉先生自願退出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公司過往主要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除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予深圳嵐悅外（步驟6），本公司業務並未受有關股權變動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出售、收購及投資」及「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步驟	日期	事件 ⁽¹⁾	變動前的股東	變動後的股東	代價及基準	資金來源	引致變動的原因
1	2011年1月 至2012年 9月	創立中手游集團並於其 後在納斯達克上市	第一視頻集團作為 控股股東，連同 其他少數權益股 東	中手游集團於退市前的 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在肖先生、冼先生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的領導下，中手游集團逐漸發展成為中國 領先的手遊開發商及發行商，並成為中國 第一家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手遊公 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中手游集 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中手游集團」。
2	2015年8月	中手游集團從納斯達 克退市並經Pegasus Investment（一家由 被動財務投資者財 團（即長需上海、北 京東方智科及北京 海桐）成立的公司） 私有化	中手游集團於退市 前的股東	Pegasus Investment（由 長需上海、北京東 方智科及北京海桐 持有）	7.41億美元（乃經參考 獨立估值師編製的 中手游集團估值報 告後釐定 ⁽²⁾ ）	Pegasus Investment相 關股東的營運資金	基於當時的市場環境，Pegasus Investment決 定將中手游集團私有化，以期其後於大中 華區重新上市時中手游集團能吸引更高的 估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中手游 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中手游集團— 退市的理由」
3	2015年11月	Pegasus Investment轉 讓中手游集團的全 部權益予中手游移 動科技	Pegasus Investment （由長需上海、北 京東方智科及北 京海桐持有）	中手游移動科技（由長 需上海、北京東方 智科、上海譽格瑟 斯、一辦投資及中 國中手游兄弟持有）	7.41億美元（乃經參考 Pegasus Investment 就中手游集團私有 化所支付的代價後 釐定）	中手游移動科技相關股 東的營運資金	此轉讓是為籌備擬進行收購事項（致使有必 要進行公司重組，建立一家中國註冊成立 的公司作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並允 許北京海桐提現進行投資。進一步詳情請 參閱本節「一 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 技—中手游移動科技」

步驟	日期	事件 ⁽¹⁾	變動前的股東	變動後的股東	代價及基準	資金來源	引致變動的原因
4	2015年11月	世紀華通試圖向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權益擁有人收購中手游移動科技(該項嘗試其後已撤回)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65億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中手游移動科技作出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⁴⁾	不適用	由於市況變動,資本市場活動的監管環境收緊,此收購事項其後被撤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世紀華通擬進行收購事項並自願撤回」
5	2017年12月	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	有限合夥權益: 國華人壽 普通合夥權益: 長江成長	有限合夥權益: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權益: 劉先生	有限合夥權益: 人民幣32億元(乃經國華人壽參考其內部投資回報基準自行評估後釐定); 零 普通合夥權益: 零	有限合夥權益: 以華通控股貸款撥付的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資金 普通合夥權益: 不適用	此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主要由於國華人壽(位於中國的一家保險公司)因擬於聯交所上市的計劃導致維持其於長需上海的有限合夥權益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此普通合夥權益轉讓主要是確保長需上海的「持續所有權及控制權」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c)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
6	2017年12月	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予深圳風悅	兩家中國營運實體,即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	深圳風悅	人民幣4,350萬元(乃經參考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賬面淨值後釐定)	深圳風悅的營運資金	上市前重組,以專注於目前的業務範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1.境內重組—1.2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7	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境內及境外重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應對中國對網絡遊戲空間若干資產的外商擁有權的限制,方法為建立幾乎相同但獨立的境內及境外控股架構,從而使中國營運實體根據境內實體與境外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透過境外架構受本公司控制

步驟	日期	事件 ⁽¹⁾	變動前的股東	變動後的股東	代價及基準	資金來源	引致變動的原因
9	2018年8月	委任共同創辦人為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透過Ambitious Profit), 以取代劉先生	劉先生(於Ambitious Profit 擁有100%權益)	肖先生(透過中手游兄弟BVI)(於Ambitious Profit 擁有64%權益) 沈先生(透過Silver Joyce)(於Ambitious Profit 擁有36%權益)	肖先生(人民幣204,800元) 沈先生(人民幣115,200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Ambitious Profit作出的估值後釐定 ⁽²⁾)	肖先生及沈先生的個人資金	由於劉先生決定自願退出本集團,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委任共同創辦人為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透過Ambitious Profit), 以取代劉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3. 建立境外持股架構-3.1長需上海的境外持股架構」
		委任武漢互生為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 以取代劉先生	劉先生(於長需上海擁有100%普通合夥權益)	武漢互生(於長需上海擁有100%普通合夥權益)	人民幣10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長需上海作出的估值後釐定 ⁽²⁾)	武漢互生的營運資金	由於劉先生決定自願退出本集團,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委任武漢互生為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 以取代劉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劉先生轉讓普通合夥權益予武漢互生」。

附註:

- 董事已確認, 本公司已就該等轉讓取得所有股東批准(如適用)且毋須就該等轉讓取得任何監管批准。
- 世紀華通已尋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惟其後自願撤銷擬進行收購事項而未能取得。
- 根據中手游集團於相關合併協議獲批准時的當時已發行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 Pegasus Investment應付的總代價估計約為7.43億美元。因合併協議達成, 根據中手游集團的最終股份數目及美國預託股份, Pegasus Investment就私有化支付的實際代價(經扣除支付費用及開支後)為7.41億美元。
- 擬進行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65億元)高於中手游移動科技向Pegasus Investment支付的代價(即7.41億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51億元)的事實反映(i)就董事所信, 於擬進行收購事項時A股市场手遊公司的當時估值; 及(ii)根據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紀華通就擬進行收購事項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報告, 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手遊業務將為世紀華通的手遊業務及盈利能力帶來的協同效應。
- 有關代價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重組-3. 建立境外持股架構-3.1長需上海的境外持股架構」。
- 有關代價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劉先生轉讓普通合夥權益予武漢互生」。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1年	肖先生、冼先生及其他第一視頻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創立中手游集團，作為第一視頻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專注於手遊開發的獨立業務部門。
2012年	中手游集團分拆自第一視頻集團，並成功在納斯達克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股份代號為「CMGE」，並成為中國第一家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手遊公司。
2013年	中手游集團開始發行由第三方開發的手遊。 我們推出兩款備受歡迎的卡牌遊戲「武俠Q傳」及「三國威力加強版」。
2015年	中手游集團被由被動財務投資者組成的財團私有化並從納斯達克退市。 我們推出「新仙劍奇俠傳」，推出首日總流水賬額超逾人民幣1,000萬元。
2016年	我們推出「航海王強者之路」及「倚天屠龍記」，推出後首月的總流水賬額分別為人民幣6,250萬元及超逾人民幣9,800萬元。
2017年	我們推出「神話永恆」，推出首日及首月的總流水賬額分別達人民幣818萬元及人民幣7,000萬元。 中手游移動科技獲Apple評選為全球50大最佳發行商。
2018年	我們收購兩家遊戲開發商（即北京軟星（擁有51%股權）及文脈互動（擁有100%股權）），兩家公司均曾成功開發及推出手遊。 我們推出「擇天記」，推出後首月的總流水賬額超逾人民幣1.70億元。
2019年	我們推出「龍珠覺醒」，推出首日在Apple App Store免費遊戲排行榜中排行首位，且於其推出首週成為Apple App Store的本週推薦遊戲。

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

中手游集團

中手游集團成立為第一視頻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專注於手遊開發的獨立業務部門。由於肖先生及冼先生自第一視頻集團於2009年10月收購匯友數碼以來推動並領導我們的手遊業務發展，以進軍手遊行業，故我們認為彼等是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於2012年9月，中手游集團自第一視頻集團分拆，並成功在納斯達克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股份代號為「CMGE」。於中手游集團上市期間，肖先生及冼先生繼續管理中手游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對中手游集團的持續成功及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中手游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根據中手游集團（於相關時間其業務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公開備案的資料於所示期間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益、毛利及淨收入／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淨收益	187,593	353,007	1,264,695	411,795
毛利	95,863	197,010	780,752	275,733
淨(虧損)／收入	<u>(14,473)</u>	<u>26,763</u>	<u>227,947</u>	<u>61,736</u>

肖先生及冼先生於中手游集團的職責、實益權益及薪酬

於2012年1月至4月，肖先生為中手游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之後自2012年4月起直至退市期間為中手游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冼先生於中手游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整個期間擔任中手游集團副董事長。

於中手游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整個期間，肖先生及冼先生自2012年9月25日（即中手游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當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8月10日（即中手游集團從納斯達克退市當日）止期間的合共總薪酬約為人民幣2,815,239.51元、人民幣4,081,212.67元及人民幣4,574,026.71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如中手游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時所披露肖先生及冼先生於中手游集團持有的實益權益（包括不時授予彼等的購股權）：

	肖先生	冼先生
2012年9月（於納斯達克上市時）	無	2.80%
於2013年4月5日	低於1%	3.34%
於2014年2月20日	低於1%	3.13%
於2015年3月27日	2.01%	3.80%

為了最終能夠轉回大中華區其中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Pegasus Investment（由財務投資者財團（即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及北京海桐）註冊成立）決定將中手游集團私有化。於2015年5月15日（即中手游集團宣佈其接獲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1.50美元進行公司私有化建議前的交易日），中手游集團的美國預託股份成交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0.38美元，市值約為6.385億美元，而建議溢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12美元。

為就中手游集團進行私有化及退市，於2015年6月9日，Pegasus Investment與中手游集團（其成功進行磋商使發售價由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1.50美元（相當於每股1.5357美元）增加至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2.00美元（相當於每股1.5714美元））訂立一份協議及合併計劃（「**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i)中手游集團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的已發行流通A類及B類普通股均已註銷，以換取每股股份收取現金1.5714美元（不含利息）的權利；及(ii)每股中手游集團美國預託股份（代表14股中手游集團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流通A類普通股）均已註銷，以換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收取現金22.00美元（不含利息）的權利（扣除每100股美國預託股份註銷費用5.00美元），較本公司於首次宣佈接獲有關建議時的成交價溢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62美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手游集團有438,599,649股的發行在外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2.00美元（每股股份1.5714美元），總市值為6.892億美元。經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及聽取其公平意見後，中手游集團當時的董事會推薦股東接受要約。於作出推薦建議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中手游集團的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中手游集團的股價、類似公司的估值以及類似交易的成果。根據中手游集團於合併協議獲批准時的已發行流通股份數目（包括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Pegasus Investment應付的總代價估計約為7.43億美元。根據中手游集團的最終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數目（包括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經扣除支付與中手游集團私有化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後，根據合併協議，Pegasus Investment已付的實際代價7.41億美元已於2015年8月悉數支付，並以Pegasus Investment各自股東的營運資金撥付。

合併協議由中手游集團股東於2015年7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普通股，共計約佔中手游集團已發行可投票普通股總數的65%。其中，批准合併協議的贊成票約佔該等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持有的普通股投票權總數的99%，遠超過批准合併所需的表決權的三分之二。由於共同創辦人於合併協議下的權益與中手游集團的其他股東相同，故共同創辦人參與投票。

除共同創辦人就根據合併協議售出彼等於中手游集團的股份及購股權而自買方集團收取的款項外，彼等並無就私有化收取任何款項。根據合併協議，中手游集團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包括所有由共同創辦人持有的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私有化後均已註銷，中手游集團所有已發行股份其後均由Pegasus Investment擁有。中手游集團由Pegasus Investment全資擁有，並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

退市的理由

基於退市時的市場氛圍，於大中華區的私有化及其後重新上市或許能吸引與中手游集團可資比較公司的更高估值。中手游集團於退市時並無以大中華區為上市地點重新上市的具體計劃，其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被上市公司收購而於大中華區（包括香港、深圳或上海）的任何一間證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中手游集團同意退市的理由包括（其中包括）：

- **變現相關價值**：於2015年6月9日訂立合併協議前六個月，中手游集團於納斯達克的美國預託股份歷史最低收市價遠低於Pegasus Investment提呈的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及每股股份代價。中手游集團董事認為其美國預託股份價格未能反映有關證券的認定價值；
- **中手游集團股東變現其投資的機會**：中手游集團董事會確認，退市為股東提供變現即時流動資金的机会，並為彼等持股提供特定數額的現金代價；及
- **財務投資者的財務背景雄厚並深諳業內行情**：中手游集團董事會意識到Pegasus Investment的財務投資者（包括北京東方智科）將為中手游集團的發展提供強勁的財務支持。

遵守美國證券法

於中手游集團整個私有化及退市期間，中手游集團與其美國顧問緊密合作，以編製其股東所需披露的資料。該披露資料的主要目的是為中手游集團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供其就發售價的公平性作出知情決策。根據美國顧問就私有化及退市向中手游集團作出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i)該程序及披露文件對中手游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並符合美國證券法；及(ii)於私有化後未有披露共同創辦人與中手游移動科技訂立的安排以及存續公司其後於大中華區交易所的潛在上市計劃並無違反美國證券法。

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的集體訴訟

自2014年6月開始，中手游集團為美國紐約州南區區域法院受理的兩宗證券集體訴訟（即Reitan訴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案件編號14-cv-04471）及Chang訴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等（案件編號14-cv-04745））的被告。於2014年11月20日，該法院將兩宗訴訟合併為一宗，並重命名為關於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訴訟。該合併訴訟被告為中手游集團、肖先生、當時為中手游集團管理層成員的兩名人士（包括應書嶺先生）及於2014年3月26日進行的中手游集團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於2015年2月2日，原告提呈一項綜合證券集體訴訟（「綜合訴訟」），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10(b)條及其項下頒佈的第10b-5號規則向被告、根據交易法第20(a)條向個人被告以及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第11及15條向所有被告（一名管理層成員除外）提出申索。其中，綜合訴訟指稱，於2013年4月26日至2015年1月14日期間，被告未能就與深圳中正軟銀科技有限公司（「中正」）的關聯方交易以及中手游集團因應先生的行為而被指控作出賄賂以討好主要分銷商一事作出足夠披露，因而向當時投資者作出交易法項下的虛假及嚴重誤導性陳述（兩者均涉嫌披露缺失，「涉嫌錯誤陳述」）。綜合訴訟亦指稱，被告未能於就中手游集團在2014年3月26日進行的公開發售發出的發售文件內提供有關涉嫌錯誤陳述的足夠

資料，因而向潛在投資者作出證券法項下的虛假及誤導性陳述。在整個訴訟過程中，被告一直堅稱彼等從未向市場作出任何屬或彼等認為屬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彼等亦從未指示任何人士作出屬或彼等認為屬虛假或誤導性的公開陳述。被告堅稱中手游集團的公開陳述一直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被告否認綜合訴訟中的所有指控，並於2015年3月19日入稟動議駁回綜合訴訟。於2016年3月7日，法院接受了被告的動議，駁回所有申索並允許修訂。

於2016年7月18日，綜合訴訟原告提呈第二項綜合經修訂證券集體訴訟（「**第二項經修訂訴訟**」），當中包括其進一步調查所指稱的不法行為的有關事實，以及根據證券法第12條提出的額外申索。於2016年9月2日，被告入稟動議駁回第二項經修訂訴訟，宣稱第二項經修訂訴訟如綜合訴訟一樣未能提出救濟申索。原告於2016年10月17日提出反對，而被告於2016年11月7日提交其答辯書。於被告的駁回動議仍待法院審理期間，相關各方進行了調解會議，並最終協定根據調解人提出的建議進行訴訟和解。於2017年3月23日，相關各方告知法院，彼等已就訴訟中的所有申索協定全面決議。於2017年5月22日，中手游集團與原告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金額為1,500,000美元。有關和解於2017年9月14日獲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法官批准。中手游集團已妥為遵守和解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而本集團（獨立於中手游集團）並無就該等訴訟承擔任何責任。

原告基於所指稱的賄賂及未披露關聯方交易對中手游集團及其他被告提出的申索，主要與應書嶺先生的行為有關。具體而言，應先生被指控為討好主要分銷商而作出賄賂，且彼為中正的股東並對中正有重大影響力，倘該指控屬正確無誤，則中手游集團與中正的所有交易均屬並無適當披露的關聯方交易。針對該等指控，中手游集團於2014年6月20日成立由其四名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已進行獨立審閱，包括透過委員會顧問推薦的程序與相關人員面談以及審閱文件、電子資料及數據摘要。上述調查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中手游集團或中手游集團內任何人士已參與賄賂。中手游集團亦委聘境外顧問調查應先生或任何其他中手游集團僱員是否為中正股東。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調查顯示應先生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相關時間概無擁有中正股份或為中正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有關中正的資料

中正於關鍵時間從事手遊發行及推廣業務。應書嶺先生及另外兩名股東於2009年11月5日成立中正。應先生為（其中包括）中正董事。於2013年6月6日，應先生及另外兩名股東將彼等於中正的100%擁有權權益轉讓予杜鵑女士。應先生辭任其於中正的所

有職位，而杜女士成為（其中包括）中正董事。於2014年2月14日，杜女士將其於中正的全部擁有權權益轉讓予其丈夫但成海先生及張旭先生。同日，杜女士辭任其於中正的所有職位。

應先生、杜女士及但先生

應書嶺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中手游集團並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中手游集團總裁。彼於2014年6月中手游集團內部重組期間卸任總裁職務，其後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中手游集團首席運營官。彼於2015年5月離開中手游集團，並加入天津卓越移動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卓越」）。天津卓越由應先生間接擁有90%權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獨立第三方。經審慎查詢後及據我們的董事深知，除於本節「一出售、收購及投資—出售卓越晨星及奇樂無限軟件」所披露及應先生曾於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期間在本公司任職外，應先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僱傭、財務、業務、信託及家族關係）。

杜鵑女士於2014年3月加入成都卓星擔任發行支持中心總經理，並於2014年11月自行離開成都卓星。

但成海先生於2014年4月至7月於中正任職期間借調至成都卓星採購部。

除上文所披露持股及董事資料外，中正及中手游集團於相關時間內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概無重合。

中正與中手游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

於2013年至2014年，中手游集團偶爾委聘中正提供遊戲上載及廣告服務，原因是作為廣告代理，中正在關鍵時間能夠與相關遊戲發行渠道維持更直接的關係。因此，中手游集團的若干遊戲以中正的名義上載，以促進與遊戲發行渠道的溝通，而中手游集團仍然始終為有關遊戲的發行商及運營商。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舉措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易觀智庫已確認該安排符合行業慣例，原因是廣告代理通常會獲委聘以其自身名義為及代表遊戲運營商於遊戲發行渠道上載遊戲，從而促進與有關遊戲發行渠道的溝通。於2015年後，中手游集團並無與中正訂立任何廣告代理協議。

於2013年，中手游集團擁有5款由中正上載及提供廣告服務的遊戲。同年，中手游集團約6%的成本與中正有關及中手游集團少於1%的收益與中正有關。於2014年，中手游集團擁有15款由中正上載及提供廣告服務的遊戲。同年，中手游集團少於3%的成本與中正有關及中手游集團少於1%的收益與中正有關。於2013年及2014年，中正上載及提供有關中手游集團15款遊戲的廣告服務，即「名將風雲」、「三國志威力加強版」、「天朝小將」、「怪獸島」、「我是忍者」、「搶你妹」、「紙上談兵」、「夢幻忍者」、「武俠」、「武俠Q傳」、「熱血騎士團」、「萌將傳奇」、「風雲天下」、「龍之召喚」及「龍戰三國」。經審慎查詢後及據我們的董事深知，本集團及中正的客戶及供應商於我們與中正有業務合作期間概無重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中正並無業務關係，且中正並無以其名義上載我們的遊戲。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中正、其股東及董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僱傭、財務、業務、信託及家族關係）。

納斯達克合規狀況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已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i)於其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中手游集團在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納斯達克的規則及規例；(ii)中手游集團於其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並無受到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紀律處分行動；及(iii)除上述於2017年5月22日根據和解協議妥為解決並於2017年9月14日獲聯邦地區法院法官批准的兩宗證券集體訴訟外，並無任何有關於納斯達克上市及退市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

董事認為聯交所是適合我們業務上市的地方，並為利用香港公開股票市場擴展我們業務的良機。當達成於香港上市我們的手遊業務的決定時，我們已計及以下因素(i)根據易觀智庫，我們的業務自退市起已顯著擴張及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發行IP遊戲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中國所有獨立手遊發行商中名列榜首；(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溢利人民幣3.160億元，而於2015年則錄得虧損；(iii)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設有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故此倘我們的股份符合資格列入該等計劃，較熟悉我們業務及營運以及市場地位及認受性的內地投資者可於上市後投資於我們；及(iv)整體資本市場狀況和投資氣氛已顯著改善，使手遊行業的中國上市互聯網參與者的估值更高。

中手游移動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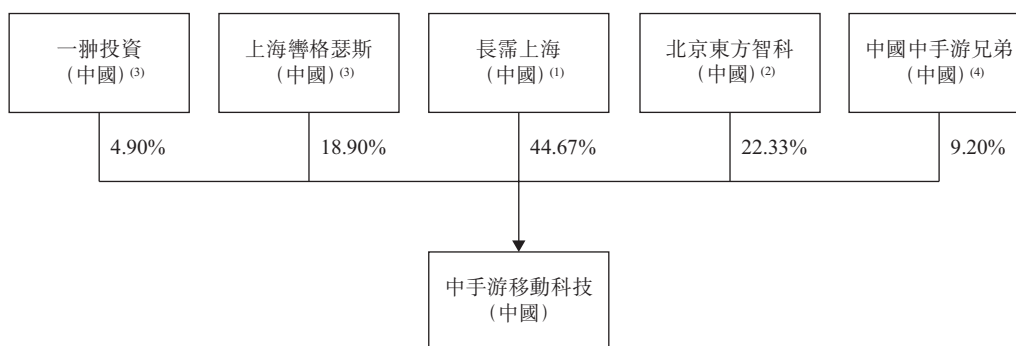
於中手游集團私有化後，中手游移動科技於中國成立，以向Pegasus Investment收購中手游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7.41億美元，此乃由訂約方經考慮Pegasus Investment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合併協議支付的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該收購的理由主要是(i)於擬進行收購事項(致使有必要進行公司重組，建立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的籌備過程中，將中手游集團的控股公司由Pegasus Investment(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變更為中手游移動科技(於中國成立的公司)；(ii)鑒於當時的政策和A股市場的不確定因素及對彼等退出投資的時機的後續影響，北京海桐得以資本化其於中手游集團的投資；及(iii)自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引進新投資。

中手游集團尋求於中國上市(致使有必要進行公司重組，建立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中手游移動科技)作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的具體計劃僅於退市後獲考慮。因此，於退市時，中手游集團無法預見及向其當時股東披露於退市後成型的Pegasus Investment的計劃。

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擁有權架構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擁有權架構：



附註：

- (1) 長需上海為一家於2015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18年8月前最終由劉先生控制。為籌備上市，長需上海進行了一系列合夥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
- (2) 北京東方智科為一家於2015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馬先生最終控制的北京東方智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

- (3) 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為兩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均為達孜鼎誠（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北京中融鼎新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而北京中融鼎新則由中融信託全資擁有）。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擁有兩個完全不同及獨立組別的受益人。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的投資及管理決策由各自的受益人組別提名的兩個基金管理人作出。除非取得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各自受益人同意，否則達孜鼎誠無權變更各自的基金經理。因此，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屬獨立管理。
- (4) 中國中手游兄弟為一家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肖先生持有中國中手游兄弟的全部股權，協定有關肖先生所持中國中手游兄弟股權的經濟利益及處置權的36%將由冼先生保留，直至應冼先生的要求將相關股權轉讓予冼先生為止。

向共同創辦人授予管理自主權

由於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一翀投資及上海響格瑟斯均為被動財務投資者，彼等已書面授予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充分、獨立及完整權力管理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業務營運（「**管理自主權**」）。因此，儘管私有化以及其後中手游移動科技收購中手游集團，由於共同創辦人獲授有關中手游移動科技及其後本集團的管理自主權，我們的業務一直由共同創辦人指導及管理，故彼等將於上市時及其後繼續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及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 5. 其他重組步驟 - 5.5 轉移至開曼群島層面及重續管理自主權」。

世紀華通擬進行收購事項並自願撤回

於2015年11月30日，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權益擁有人（作為賣方）與世紀華通（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602））（作為買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世紀華通同意向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權益擁有人收購中手游移動科技全部股權等目標資產（「**擬進行收購事項**」）。

進行擬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取代於相關時間於中國的某一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售，中手游移動科技的當時權益擁有人認為，由於中手游移動科技及世紀華通將可利用彼此的經驗及知識進一步拓展及豐富其於中國的遊戲業務，故透過擬進行收購事項使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業務於中國上市符合彼等的最佳利益，因此可提升中手游移動科技於中國的市場地位。

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條件

擬進行收購事項乃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其中包括取得(i)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擬進行收購事項連同世紀華通的其他擬進行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世紀華通的重大資產重組；(ii)世紀華通董事會的批准；(iii)世紀華通股東的批准；及(iv)發改委及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准。

擬進行收購事項的代價

擬進行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5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1億元將由世紀華通以發行代價股份清償及約人民幣14億元將以現金清償。該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於相關時間對中手游移動科技作出的估值公平磋商後達致。擬進行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65億元）高於中手游移動科技向Pegasus Investment支付的代價（即7.41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億元）的事實反映(i)就共同創辦人所深知，於擬進行收購事項時A股市場手遊公司的現行估值；及(ii)根據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紀華通就擬進行收購事項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報告，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手遊業務將為世紀華通的手遊業務及盈利能力帶來的協同效應。

世紀華通的背景

世紀華通於2005年成立，並於2011年7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002602）。其為中國一家大規模遊戲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業務以及汽車零件及配套系統的製造及銷售。我們已與無錫蠻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世紀華通的附屬公司）合作開發及發行手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獲取－現有IP儲備」。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勝利互娛自寧波七酷投資有限公司（世紀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文脈互動51%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出售、收購及投資－收購文脈互動全部股權」。

根據世紀華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刊發的資料，世紀華通收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Shengqu Technology的最終控制方盛躍科技的10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收購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已完成。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述及擬進行收購事項外，世紀華通於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中手游集團或中手游移動科技、彼等的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其他關係（無論是業務或其他方面）。

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請

作為交易的一環，世紀華通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重組計劃供其審閱。深圳證券交易所已於2015年12月4日發表一輪評論，而世紀華通其後已於2015年12月7日作出解答。就董事所深知，深圳證券交易所其後並無發表進一步評論。

董事認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就中手游移動科技發表的評論不屬重大，且世紀華通已於2015年12月7日的答覆中妥為解答並解決。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表的評論主要包括：(i)披露若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ii)闡述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業務模式；(iii)披露有關中手游移動科技因2015年的股份酬金開支而確認的偶發性損失的背景資料；及(iv)披露共同創辦人及世紀華通之間的建議溢利保證安排的基礎及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概無就本公司業務上市的適當性或資格發表任何評論。

自願撤回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請

由於當時中國市場狀況發生變動及資本市場活動監管環境收緊，導致就擬進行收購事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權益擁有人及世紀華通雙方同意不再進行擬進行收購事項，並於2016年9月20日就終止相關資產購買協議訂立終止協議。中手游移動科技及世紀華通均毋須因該終止而支付終止費。中手游移動科技並無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調查，亦無與擬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他專業訂約方存在任何分歧。

共同創辦人取得9.2%股權

於擬進行收購事項的磋商過程中，為保護世紀華通作為中手游集團業務潛在收購方的身份，世紀華通需要自中手游集團及其股東取得如下承諾，作為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條件：

- (a) 中手游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共同創辦人）將於建議合併後「保持穩定」至少三年；

- (b) 中手游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共同創辦人）將不會與中手游集團直接或間接進行競爭；及
- (c) 中手游集團股東將向世紀華通提供溢利保證。共同創辦人同意將彼等以人民幣1,100萬元收購的中手游移動科技的9.2%股權（倘擬進行收購事項進行，連同共同創辦人同意以人民幣6億元認購的世紀華通的股份）用作向世紀華通提供保證的抵押，以保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止年度，中手游集團的淨溢利分別至少達到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5.3億元及人民幣6.8億元（即合共人民幣16.1億元）。由於相關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由世紀華通建議的溢利保證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擬進行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因從未取得相關批准，故此溢利保證並未生效，且共同創辦人並無以人民幣6億元收購世紀華通的股份。

世紀華通於擬進行收購事項下的要求表明，共同創辦人對世紀華通以及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被動財務投資者而言至關重要，且若無共同創辦人，中手游移動科技滿足世紀華通所尋求的溢利保證非常艱難。共同創辦人被認為是管理中手游移動科技業務的最適合人士，從而可達到保證溢利。就此而言，被動財務投資者（即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被動財務投資者）尋求方法將共同創辦人約束在中手游移動科技內。倘擬進行收購事項未能成功，被動財務投資者仍需要共同創辦人繼續留在中手游移動科技（或冒險嘗試用新管理層取代彼等），以便彼等未來變現投資。因此，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決定，彼等應向共同創辦人提供適當股權投資，其協定以人民幣1,100萬元收購中手游移動科技之9.2%股權，該代價乃根據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釐定向共同創辦人提供的9.2%股權投資時，被動財務投資者亦已考慮被動財務投資者就私有化中手游集團支付的代價（即7.41億美元或約人民幣51億元）與世紀華通根據擬進行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即人民幣65億元）之間的差額。

因此，根據由（其中包括）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被動財務投資者及中國中手游兄弟（共同創辦人指定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管理認購協議，中手游移動科技向中國中手游兄弟發行其註冊資本中9.2%的股權。有關發行於2015年確認為向共同創辦人支付股份酬金的款項。

由於被動財務投資者(i)已向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授予管理自主權以作出所有關鍵業務決策，及(ii)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向中國中手游兄弟發行中手游移動科技股權總數的9.2%令共同創辦人與被動財務投資者的利益符合一致，從而有效確保被動財務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及保障彼等的投資回報。因此，就董事所知，被動財務投資者認為發行中手游移動科技股權總額的9.2%屬公平合理。此外，因美國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均不阻止存續公司於私有化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候與前管理層或一家公眾上市目標公司的股東訂約或向彼等發行股份，故該安排並不受法律禁止。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

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即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經營，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大部分收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成都卓星

成都卓星由匯友數碼於2013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同日開始經營業務。成都卓星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於2013年9月22日，匯友數碼同意將其於成都卓星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手游移動科技的附屬公司深圳嵐悅，代價為人民幣500萬元。此代價乃根據當時成都卓星的註冊資本釐定。同日，深圳嵐悅同意將成都卓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萬元。於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成都卓星已由深圳嵐悅全資擁有。成都卓星的主要業務涉及透過網絡平台經營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卓星持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深圳豆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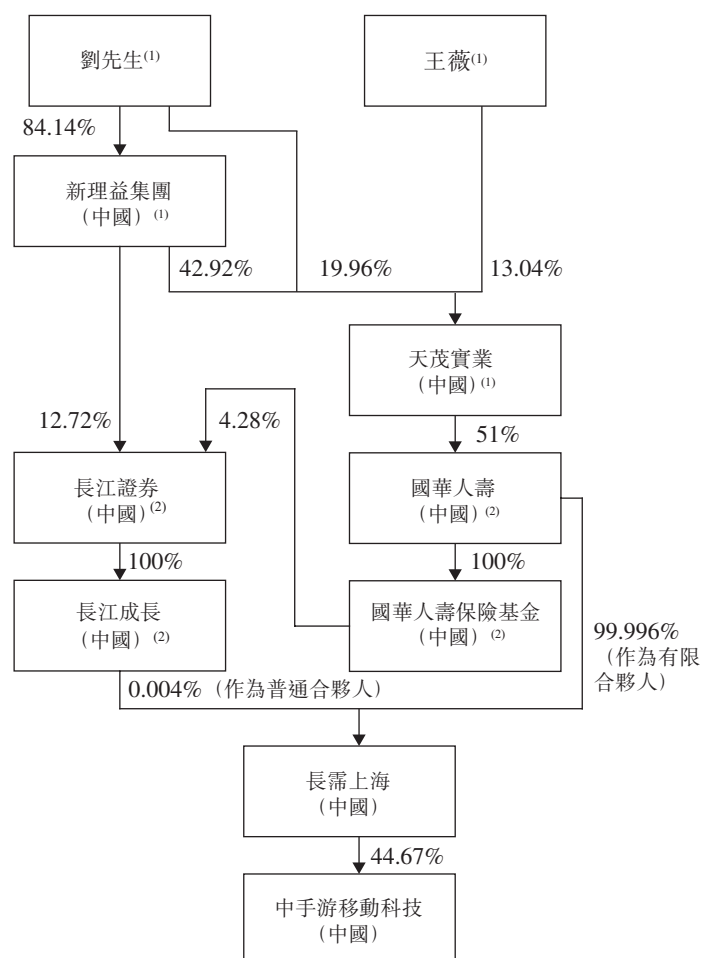
深圳豆悅由深圳嵐悅於2014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同日開始經營業務。深圳豆悅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自其成立以來，深圳豆悅已由深圳嵐悅全資擁有。深圳豆悅的主要業務涉及透過網絡平台經營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豆悅持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深圳中手游

深圳中手游由深圳嵐悅於2015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同日開始經營業務。深圳中手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深圳嵐悅其後將深圳中手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萬元，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相同。自其成立以來，深圳中手游已由深圳嵐悅全資擁有。深圳中手游的主要業務涉及透過網絡平台發行及經營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中手游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

長需上海為一家於2015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於2015年參與中手游集團私有化及退市的被動財務投資者之一。於長需上海合夥重組前，長需上海持有中手游移動科技的44.67%股權。長需上海為中手游移動科技（持有其30%以上股權）的唯一註冊股東。下圖載列長需上海合夥重組（「合夥重組」）前長需上海的合夥架構：



附註：

1. 劉先生、王薇女士（劉先生的配偶）及新理益集團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團**」）為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茂實業**」）的一致行動人士，天茂實業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627）。緊接合夥重組前，劉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天茂實業的單一最大股東。劉先生自2015年3月起一直為天茂實業的董事長。
2. 國華人壽為一家中國保險公司，其持有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3號（「**國華人壽保險基金**」）全部權益。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783）（「**長江證券**」）由國華人壽保險基金及新理益集團分別擁有4.28%及12.72%權益。長江成長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長江成長**」）由長江證券全資擁有。劉先生自2009年9月起一直為國華人壽的董事長。

合夥重組的理由

就國華人壽維持其於長需上海的有限合夥權益而言，我們香港業務的建議上市計劃存在下列潛在實際困難：

- (a) 國華人壽為一家中國保險公司，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根據中國法律（包括(i)於2007年6月28日頒佈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ii)於2012年10月12日頒佈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及(iii)中國銀保監會於2015年3月27日頒佈的《關於調整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有關政策的通知》），國華人壽須為投資海外業務滿足一系列要求；及
- (b) 國華人壽須遵守的「海外投資」規定範圍廣泛。國華人壽須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有關建議海外投資。由於有關申請存在先決條件，故國華人壽原本須委任合資格受託人和託管商以負責監管和（以託管商身份）管理任何所投資的基金，以及須指定將予投資有關基金所屬的國家或地區（須獲中國銀保監會認可者）。此外，國華人壽須符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充足的償付能力以及國華人壽管理團隊的規模和經驗的規定，並具有遵守中國法律及中國銀保監會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的往績紀錄。

上述實際困難導致國華人壽須進行合夥重組，方可變現其於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投資及退出長需上海。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

於2017年10月中旬左右獲悉國華人壽有意退出後，為分擔收購長需上海有限合夥權益的財務負擔，施劍與王瑤、鄭濤、王凌迪及趙亮（統稱「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接洽，以透過長需上海（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中手游移動科技。

鑒於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提呈的代價和及時的付款安排，在考慮了投資期限（下文所述自2015年私有化起計至2017年12月合夥權益轉讓止）以及相關投資回報之後，國華人壽認為有關安排屬合理商業決定，故國華人壽決定出售其於長需上海的有限合夥權益予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背景資料」。

轉讓有限合夥權益及普通合夥權益

因此，於2017年12月29日：

- (a) 國華人壽與各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國華人壽向彼等各自出售國華人壽於長需上海的19.9992%有限合夥權益，即合共99.996%（「有限合夥權益」），代價各自均為人民幣6.4566億元（合共約人民幣32.3億元）。此代價乃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由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以彼等的資金結付，而有關資金乃由世紀華通的控股股東華通控股提供的三年期年利率10%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2.3億元（「華通控股貸款」）撥資；
- (b) 為尋求確保對長需上海及因而對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持續擁有權及控制」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c)條，劉先生同意取代長江成長為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同日（2017年12月29日），長江成長轉讓其於長需上海的0.004%權益（「普通合夥權益」）予劉先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一向劉先生轉讓普通合夥權益」；及
- (c) 劉先生及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劉先生擁有獨家權利，可按照協議條款作出有關長需上海業務的決策及管理長需上海的業務。

華通控股貸款的資金流動

Shanghai Jingr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Jingren Investment**」) (分別由施劍先生及趙亮先生 (為其中兩名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 最終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 就華通控股貸款訂立貸款協議, 據此, Jingren Investment向華通控股借入人民幣32.3億元。據悉, 華通控股貸款的貸款所得款項用於償付就有限合夥權益應付國華人壽的代價。於2017年11月8日, 華通控股向Jingren Investment支付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億元。

於同日, 按照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指示, Jingren Investment將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3億元轉讓予施劍先生, 繼而轉讓予上海時貫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時貫**」, 施劍先生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該等資金轉讓乃按照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指示進行, 此做法的原因在於彼等擬指定上海時貫為有限合夥權益持有人。作為於上海青浦區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時貫或可享有上海青浦區地方政府的優惠政策。於2017年11月8日, 按照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指示, 上海時貫將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3億元轉讓予長需上海, 隨後於2017年11月9日將該筆款項轉讓予國華人壽, 以償付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應付國華人壽的代價。

於2017年11月8日進行資金轉讓後, 上海時貫獲口頭告知上海時貫未能收取有關當地優惠政策的福利, 因有關福利受政策規限。指定上海時貫為有限合夥權益的持有人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海外上市架構。因此, 於2017年12月29日,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決定直接以其各自的名義而非透過上海時貫持有有限合夥權益。

華通控股貸款的背景

於2017年11月,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自華通控股取得華通控股貸款, 為收購有限合夥權益提供資金。華通控股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由王一鋒先生的家族成員 (「**王氏家族**」) 私有, 並為世紀華通 (一家於深圳上市的公司) 的控股股東。於2015年11月, 世紀華通試圖收購中手游移動科技的全部股權, 而該交易其後於2016年9月撤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世紀華通擬進行收購事項並自願撤回」。

據董事所深知，儘管於作出貸款時並無疑似阻止王氏家族與本公司股東磋商以收購本公司直接股權的行動，但王氏家族不想承擔股權風險。相反，彼等選擇向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按每年10%（與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協定的年利率）收取穩定貸款回報。此外，當時王氏家族及華通控股並無獲提供任何本公司的直接股權。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確認

各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已書面確認彼為獨立於劉先生的第三方，並為彼等各自名下長需上海19.9992%有限合夥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於完成該等轉讓後，國華人壽（及天茂實業透過其於國華人壽的51%股權）將彼等於中手游移動科技的44.67%間接經濟利益資本化，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2億元。國華人壽於該撤資產生的溢利約為人民幣7.999億元。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自願禁售承諾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Changpei Cayman的有限合夥權益（「**Cayman有限合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Cayman有限合夥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自願披露上市後轉讓Cayman有限合夥權益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與Ambitious Profit所訂立的Changpei Cayman合夥協議已訂明，倘(i) Ambitious Profit為Changpei Cayman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i)共同創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Ambitious Profit的100%權益；及(iii) Changpei Cayman、共同創辦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則Ambitious Profit須於作出有關轉讓的10個營業日內就任何直接轉讓Changpei Cayman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包括以承讓人的身份）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即其本身於Changpei Cayman的權益）或間接轉讓Changpei Cayman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包括以承讓人的身份）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例如轉讓於Changpei Cayman的實益權益，包括轉讓持有Changpei Cayman合夥權益的公司實體的股份）通知本公司。Ambitious Profit須盡力促使本公司在獲Ambitious Profit就任何直接或間接轉讓於Changpei Cayman的有限合夥權益作出的通知時，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自願性披露。

本公司已同意，倘接獲Ambitious Profit就任何直接或間接轉讓於Changpei Cayman的有限合夥權益作出的通知，將會於上市後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自願性披露（包括披露有限合夥權益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Changpei Cayman收購我們的股份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及Ambitious Profit已同意於上市前，彼等將修訂Changpei Cayman的合夥協議，據此，Changpei Cayman將不得進一步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惟根據以下情況所收購者則除外：(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按比例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作為股息或其他回報；或(iii)本公司分拆股份或進行其他類似的股本重組。

向劉先生轉讓普通合夥權益

當國華人壽於2017年12月29日以約人民幣32億元將其於長需上海的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時，國華人壽已變現其自中手游集團私有化產生的投資回報。因此，劉先生有關於中手游移動科技的44.67%間接股權的所有及任何間接經濟利益已間接透過國華人壽於2017年12月獲資本化。

鑒於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並考慮到劉先生在基金管理方面的經驗，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決定委任劉先生為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以維持劉先生於長需上海的實際控制人身份，從而避免於籌備上市計劃時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簡化普通合夥人的持股架構。因此，於2017年12月29日，長江成長將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權益轉讓予劉先生，劉先生因此承擔長江成長當時應付予長需上海的款項人民幣100,000元。於有關合夥重組後，根據劉先生與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已訂約受委託，僅為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利益行使於長需上海的權利及義務。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背景資料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均為具備投資經驗的財務投資者。根據公開資料，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所作主要投資包括投資管理公司及從事網絡科技領域諮詢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遊戲營運管理、資訊科技服務以及廣告及生產的公司。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自國華人壽收購長需上海的有限合夥權益外，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劉先生（包括其透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投資基金曾持有／現持有間接權益的實體）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僱傭、財務、業務、信託及家族關係）。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通過其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公司)為Changpei Cayman有限合夥人的實益擁有人。由於肖先生及冼先生為Changpei Cayman的合夥人，故根據收購守則，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被視為肖先生及冼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於上市後，本公司由肖先生及冼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實體直接及通過Changpei Cayman間接)持有以及由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持有的投票權應合併計算，以確定彼等於收購守則項下之義務(包括是否已產生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義務)。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已同意就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有關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披露(包括其資金來源及於本公司的經濟利益)導致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劉先生轉讓普通合夥權益予武漢互生

於2018年8月，劉先生決定退出本集團，並出售其於Changpei Cayman(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長需上海(為一名中國營運實體的間接登記股東)的0.004%普通合夥權益。於2018年8月29日，劉先生將其於Ambitious Profit(持有Changpei Cayman的0.004%普通合夥權益)的權益轉讓予共同創辦人(「Changpei Cayman普通合夥轉讓」)，並將其於長需上海的0.004%普通合夥權益轉讓予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指定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武漢互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長需上海普通合夥轉讓」)。有關劉先生退出以及Changpei Cayman普通合夥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3. 建立境外持股架構－3.1長需上海的境外持股架構」。

長需上海普通合夥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長需上海作出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由武漢互生以其本身的營運資金支付。於長需上海普通合夥轉讓完成後，武漢互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於長需上海持有0.004%合夥權益。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決定委任武漢互生而非Ambitious Profit或共同創辦人為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原因為：

- (i) 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毋須與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相同。根據合約安排，盛悅軟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實際控制，並有權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委任武漢互生為長需上海(為中國營運實體的間接登記股東但並不對彼等擁有控制權)的普通合夥人將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8.05(1)(c)條項下的所有權持續性及控制規定。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

- (ii) 長需上海擬委任一名專業的中國投資經理或顧問公司為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並已於劉先生退出本集團之前研究委任武漢互生為長需上海普通合夥人的可能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委任武漢互生為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並不違反中國法律。

鑒於武漢互生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業務將於日後受到保護。具體而言，根據武漢互生於2018年8月23日簽立的承諾契據，武漢互生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導致(a)深圳嵐悅或中國營運實體違反或不遵守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b)盛悅軟件未能行使或享有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c)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成為無效、無法實行或不能強制執行。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

有關武漢互生成為長需上海普通合夥人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深圳嵐悅的44.67%由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委聘的長需上海普通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武漢互生間接控制。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中國營運實體或其股東深圳嵐悅可能無法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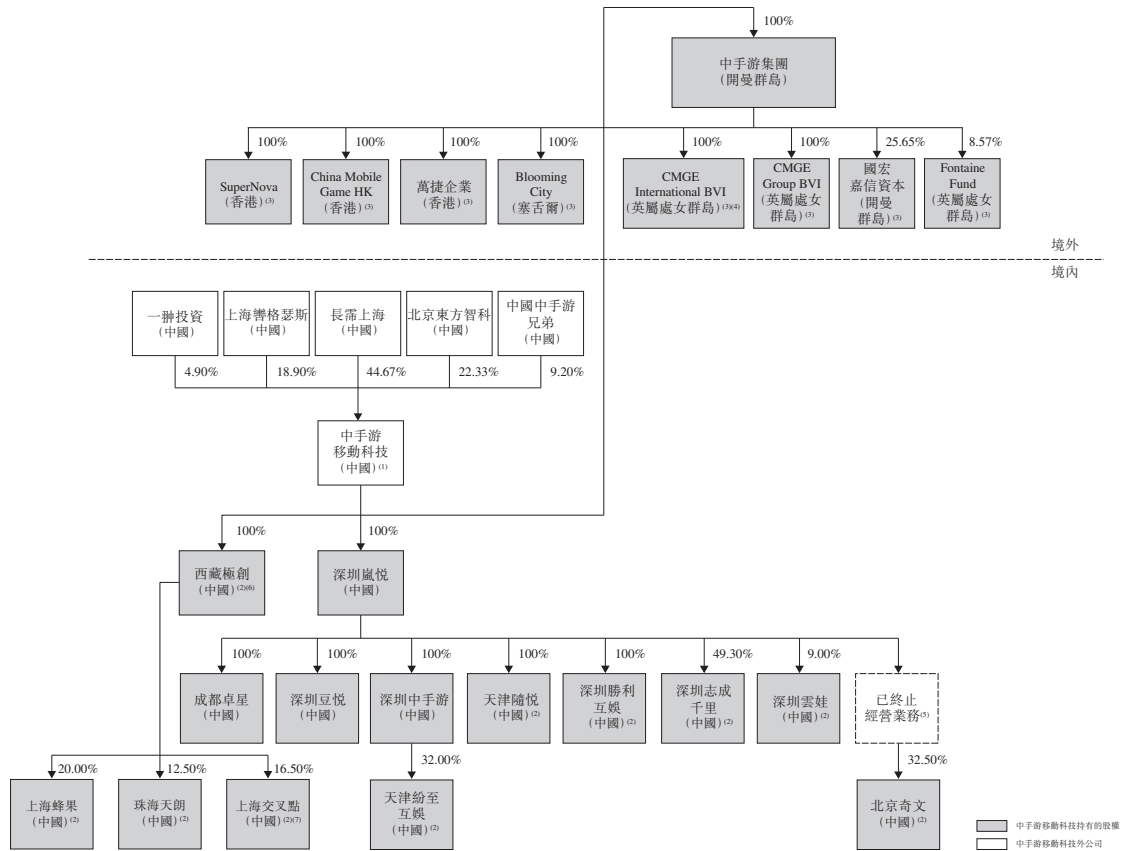
武漢互生的資料

武漢互生為一家於2011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互生由於建英及胡陸平全資擁有，而武漢互生的唯一董事為於建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已確認：(i)武漢互生連同其股東（即於建英及胡陸平）、董事（即於建英）、僱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長需上海除外，其為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股東）於過往或現在均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劉先生（包括彼透過彼擁有權益的任何投資基金持有間接權益的實體）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僱傭、財務、業務、信託及家族關係）；及(ii)上述各方之間概無其他協議、單邊安排、諒解或承諾。

重組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中手游移動科技及中手游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中手游移動科技權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中手游移動科技」內中手游移動科技公司架構圖之下的附註。
- (2)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境內重組，據此，中手游移動科技於中國（即西藏極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極創」）、北京奇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文」）、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紛至互娛」）、天津隨悅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隨悅」）、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志成千里」）、深圳雲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雲娃」）、上海蜂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蜂果」）、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交叉點」）及珠海天朗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天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各自權益已轉讓予深圳勝利互娛或深圳中手游（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1. 境內重組」。
- (3)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境外重組，據此，中手游集團於(i)香港（即China Mobile Game HK、萬捷企業有限公司（「萬捷企業」）及SuperNova Overseas Limited（「SuperNova」））；(ii)塞舌爾（即Blooming City Holding Limited（「Blooming City」））；(iii)開曼群島（即國宏嘉信資本）；及(iv)英屬處女群島（即Fontaine Capital Fund, L.P.（「Fontaine Fund」））持有的各自權益已轉讓予CMGE International Limited（「CMGE International BVI」）或CMGE Group Limited（「CMGE Group BVI」）。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2. 境外重組」。
- (4) CMGE International BVI持有栢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栢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CMGE Korea Corporation（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深圳嵐悅持有的若干公司從事已終止經營業務，未計入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重組 — 1. 境內重組 — 1.2 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 (6) 除上海蜂巢、珠海天朗及上海交叉點外，西藏極創於中國持有若干股權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投資 — 投資組合」。
- (7) 我們以可換股貸款方式投資於上海交叉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投資 — 以可換股貸款方式投資」。

1. 境內重組

1.1 境內轉讓

為籌備上市，中手游移動科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若干境內權益轉讓予深圳勝利互娛或深圳中手游如下：

日期	目標公司	轉讓人	承讓人	權益百分比	代價	代價基準
2018年1月8日	北京奇文 ⁽¹⁾	霍爾果斯中手游	深圳勝利互娛	32.5%	人民幣160萬元	基於霍爾果斯中手游注入的註冊資本
2018年2月7日	西藏極創	中手游移動科技	深圳勝利互娛	100.0%	人民幣3,000萬元	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西藏極創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
2018年2月28日	天津紛至互娛	深圳中手游	深圳勝利互娛	32.0%	人民幣600萬元	基於天津紛至互娛的賬面淨值
2018年3月31日	天津隨悅 ⁽²⁾	深圳嵐悅	深圳勝利互娛	100.0%	人民幣1,000萬元	基於天津隨悅注入的註冊資本
2018年5月13日	深圳志成千里	深圳嵐悅	深圳勝利互娛	49.3%	人民幣3,500萬元	基於深圳嵐悅注入的註冊資本
2018年6月15日	上海蜂巢	西藏極創	深圳中手游	20.0%	人民幣3,700萬元	基於獨立估值師對上海蜂巢作出的估值
2018年6月25日	珠海天朗	西藏極創	深圳中手游	12.5%	人民幣375萬元	基於西藏極創的投資成本
2018年6月26日	深圳雲娃	深圳嵐悅	深圳中手游	9.0%	人民幣800萬元	基於深圳嵐悅注入的註冊資本
2018年6月27日	上海交叉點	西藏極創	深圳中手游	16.5%	人民幣824萬元	基於西藏極創的初始投資額

附註：

- (1) 北京奇文乃由霍爾果斯中手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中手游」）擁有32.5%權益，而霍爾果斯中手游由中手游移動科技全資擁有。
- (2) 天津隨悅正在進行清盤程序。為精簡我們的業務量及簡化本集團的架構，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縮減天津隨悅的業務範圍。

於2018年3月29日，深圳嵐悅將其於深圳勝利互娛的1%股權轉讓予冼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乃於考慮到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完成該轉讓後，深圳勝利互娛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深圳嵐悅及冼先生擁有99%及1%權益。

於2018年6月25日，上海游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於上海蜂巢（其被認為是本公司的聯繫人）的23.47%權益予深圳中手游，代價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乃由雙方經考慮獨立估值師對上海蜂巢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1.2 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2月2日，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轉讓予深圳嵐悅，代價為人民幣4,350萬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賬面淨值計算），有關轉讓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董事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不會及將不會與本集團的遊戲構成重大競爭，並與本集團遊戲有鮮明區別，原因是與本集團所發行及營運的遊戲相比，已終止經營業務展現出截然不同的特點，包括：

- (i) *不同的遊戲特點*：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包括「鬥地主」及麻將遊戲，該等遊戲多為回合制遊戲，相對簡單且沒有故事情節。相反，本集團的遊戲主要為社交遊戲，例如MMORPG或CCG遊戲，該等遊戲一般擁有更進階的玩法及更完整的故事情節。此外，已終止經營業務一般不基於IP，而本集團發行的大部分遊戲則基於IP；及
- (ii) *與其他玩家的互動*：已終止經營業務為獨立遊戲，玩家一般不會與其他玩家互動。反之，本集團的大部分遊戲，尤其是我們的社交遊戲，其設計初衷在於促進玩家之間的互動，玩家可以利用其現有社交網絡並在我們的平台上創建新的虛擬社區。在暢玩我們的遊戲時，玩家可與其他玩家比拼進度、分享請求、互送禮物及相互交談。

由於具備上述鮮明特點，已終止經營業務所需技能及玩家服務以及所使用策略與我們的遊戲大不相同。具體而言，我們的遊戲包含諸多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遊戲」一節所載的複雜技術特色以提升玩家的整體體驗。

為維持本集團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管理層、營運及財務方面的獨立性，中手游移動科技已並將繼續獨立於本集團營運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再擔任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管理職位，本集團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管理層團隊完全獨立。

1.3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之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境內重組步驟已依法及有效完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所需的一切登記手續亦已完成。此外，深圳雲娃的股權轉讓尚待取得工信部地方主管機構批准，而有關批准預期將於2019年年底取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待取得的工信部地方主管機構批准不會影響轉讓深圳雲娃股權的有效性，而一旦該等登記手續及批准開始獲處理，則在辦理有關登記及取得有關批准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2. 境外重組

為籌備上市，中手游集團持有的若干境外權益轉讓予CMGE International BVI或CMGE Group BVI如下：

日期	目標公司	承讓人	權益百分比	代價	代價基準
2018年3月29日	China Mobile Game HK	CMGE International BVI	100%	100港元	基於銷售股份 的面值
2018年3月29日	Blooming City	CMGE International BVI	100%	1美元	基於銷售股份 的面值
2018年4月6日	萬捷企業	CMGE International BVI	100%	1港元	基於銷售股份 的面值
2018年4月4日	SuperNova	CMGE International BVI	100%	1港元	基於銷售股份 的面值
2018年4月9日	國宏嘉信資本	CMGE Group BVI	25.7%	無	以讓與方式
2018年4月10日	Fontaine Fund	CMGE Group BVI	8.6%	無	以讓與方式

3. 建立境外持股架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建立反映中手游移動科技境內持股架構的境外持股架構。

3.1 長需上海的境外持股架構

Changpei Cayman為一家於2018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為Ambitious Profit，一家當時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Changpei Cayman的0.004%普通合夥權益。Changpei Cayman的有限合夥人為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股份制平台，即(i) Glamorous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Limited (「**Glamorous Entertainment**」)；(ii) Pleasant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Pleasant Ridge**」)；(iii) Joyful Fair Investment Limited (「**Joyful Fair**」)；(iv) Delightful Rhythm Investment Limited (「**Delightful Rhythm**」)；及(v) Perfect Mighty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Mighty**」)。Glamorous Entertainment、Pleasant Ridge、Joyful Fair、Delightful Rhythm及Perfect Mighty各自均為持有Changpei Cayman的19.9992%合夥權益的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

於2018年3月，Changpei Cayman建立境外持股架構，其中Changpei Cayman擁有Profound Powe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Profound Power擁有動力遊戲（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動力遊戲則擁有Fairview Ridg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劉先生自願退出本集團

於2018年8月29日，劉先生分別轉讓Ambitious Profit的64股股份及36股股份（即Ambitious Profit於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肖先生及冼先生各自的控股公司（即中手游兄弟BVI及Silver Joyce），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4,800元及人民幣115,200元。此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Ambitious Profit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由肖先生及冼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以個人資金悉數清償（「**Ambitious Profit轉讓**」）。於完成Ambitious Profit轉讓後，Ambitious Profit分別由共同創辦人肖先生（透過中手游兄弟BVI）及冼先生（透過Silver Joyce）擁有64%及36%權益。基於(a)劉先生已透過於2017年12月29日向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轉讓於國華人壽的有限合夥權益變現其於中手游集團的間接投資回報；及(b) Ambitious Profit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Ambitious Profit作出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Ambitious Profit轉讓的代價屬合理。

有關劉先生自願退出長需上海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劉先生轉讓普通合夥權益予武漢互生」。

劉先生的背景

劉先生為新理益集團的實際控制人。於2011年，新理益集團就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725））股份作出的市場不當行為受中國證監會處罰。作為新理益集團的主席，劉先生因擁有管理責任而受警告並處以行政罰款。劉先生已確認，由於其作為新理益集團的主席，負責作出戰略決策及並無參與新理益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故其並無涉入有關不當行為。根據中國證監會就該事件作出的決定，中國證監會承認，並無充足證據可論斷劉先生直接指導或參與有關市場不當行為。儘管發生上述事件，劉先生依然為(i)長江證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牌及受規管證券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的實際控制人；(ii)天茂實業（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實際控制人兼主席；及(iii)國華人壽（一家領先的持牌及受規管中國保險公司，2017年的年收益約為人民幣529億元）的實際控制人兼主席。

為籌備上市及支持共同創辦人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劉先生自願決定透過(i)Ambitious Profit轉讓；及(ii)長需上海轉讓退出本公司。除上述間接及非重大權益外，董事已確認，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持有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劉先生自願退出對我們的管理的影響並無重大變動

儘管進行私有化及退市，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繼續由共同創辦人肖先生及冼先生所帶領的管理團隊管理，彼等對本集團行使被動財務投資者（即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書面委託的獨立及完整管理自主權。劉先生（即長需上海的實際控制人）乃本公司的間接被動財務投資者且從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董事已確認，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管理並無任何實際影響。

儘管劉先生因Ambitious Profit轉讓及長需上海轉讓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基於該等轉讓並未令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管理層的實際影響產生任何重大或實質變動，董事認為該等轉讓並未令本公司失去上市資格，且本公司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c)條及指引信GL89-16有關擁有權的連續性及控制要求的精神，原因是我們的業務自退市以來一直由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即肖先生及冼先生）獨立管理。為免生疑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的盈利測試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股東的關係

劉先生為雲卓弘泰資本投資（北京）有限公司（「雲卓弘泰」）發起或領導的若干投資項目的財務投資者。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為雲卓弘泰的總經理。儘管存在該等業務關係，惟考慮到：(i)雲卓弘泰於關鍵時間為東方證券（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劉先生參與由雲卓弘泰發起或領導的有關投資項目已通過雲卓弘泰的內部監控及批准程序；(ii)劉先生及馬先生的業務關係乃於雲卓弘泰的一般業務過程中以馬先生作為雲卓弘泰總經理的專業身份訂立；(iii)有關投資項目乃由雲卓弘泰發起或領導，而劉先生僅為有關項目的被動財務投資者；及(iv)除涉及劉先生作為財務投資者之一的投資項目外，雲卓弘泰擁有許多完全不涉及劉先生的其他項目，故馬先生獨立於劉先生且不受劉先生控制或影響。雲卓弘泰並不依賴劉先生作為其任何投資項目的財務投資者。

劉先生與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司（於進行Ambitious Profit轉讓及長需上海轉讓前後）之間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營運或管理的安排，惟管理自主權則除外。

長需上海及Changpei Cayman各自的合夥協議主要條款

為訂立合約安排，本公司已成立Changpei Cayman，以反映長需上海於當時的有限合夥架構。由於劉先生的退出，故已於2018年8月28日在劉先生向共同創辦人轉讓Ambitious Profit的股份後修訂及重列Changpei Cayman合夥協議。下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載列長需上海及Changpei Cayman的合夥協議主要條款（包括有關權力、委任及罷免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條款）及有關轉讓合夥權益的限制的比較。

	長需上海的合夥協議	Changpei Cayman的合夥協議
日期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8日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武漢互生（獨立第三方） 有限合夥人 王瑤 鄭濤 王凌迪 趙亮 施劍	普通合夥人 Ambitious Profit（共同創辦人全資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 有限合夥人 Glamorous Entertainment（王瑤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工具） Pleasant Ridge（鄭濤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工具） Joyful Fair（王凌迪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工具） Delightful Rhythm（趙亮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工具） Perfect Mighty（施劍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工具）
投資「項目」	中手游移動科技	本公司
罷免普通合夥人	相關有限合夥人可於因相關普通合夥人的任何故意行為失當或嚴重疏忽而發生對該合夥公司產生任何重大經濟損失或該合夥公司須承擔任何重大義務或責任且無法償還或結清的事件後120日內通過決議案罷免普通合夥人。	
委任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並無載列有關普通合夥人的資格要求。概無規定長需上海及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須相同。 倘有限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罷免任何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須就委任其他人士作為普通合夥人作出決定。新普通合夥人須訂立書面文件，表示同意受相關合夥協議約束及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履行普通合夥人須履行的職責及義務。	
普通合夥人的權利	根據適用法律及有限合夥協議的規定，普通合夥人將擁有獨家專有權利管理該合夥公司的事宜，包括管理該合夥公司的投資和其他業務並作出決策。	
有限合夥人的權利	有限合夥人將無權進行有關該合夥公司業務的事宜或代表該合夥公司。概無有限合夥人可參與管理或控制該合夥公司的投資業務、以該合夥公司的名義參與其他活動、交易或業務、代表該合夥公司訂立任何文件或進行會對該合夥公司造成約束的任何其他行動。	

長需上海的合夥協議

Changpei Cayman的合夥協議

轉讓普通合夥人的權益

普通合夥人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於該合夥公司的任何權益，惟下文明確列明的轉讓除外：

- (i) 倘普通合夥人宣佈破產或須退出該合夥公司而因此須就該合夥公司的持續經營轉讓其權益，及倘承讓人承諾承擔該名普通合夥人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則普通合夥人可在全體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的會議上得到批准後轉讓其權益，否則，該合夥公司將進入清盤程序；
- (ii) 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其關聯方。待全體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批准後，普通合夥人可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非關聯方；及
- (iii) 倘該合夥公司一致同意決定罷免現有普通合夥人並委任其他人成為普通合夥人，則現有普通合夥人須將其持有的全部合夥權益轉讓予新委任的普通合夥人，而獨立第三方將釐定一個普通合夥人及承讓人均接納的價格。

轉讓有限合夥人的權益

在沒有普通合夥人的許可下，概無有限合夥人可轉讓其於該合夥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注資及收取分派的權利）。

投資委員會

普通合夥人將成立一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當中的兩名成員由普通合夥人指定，而一名成員由有限合夥人共同指定。投資委員會將負責批准銷售長需上海於中手游移動科技持有的任何股權。

除於合夥協議另有訂明外，投資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資委員會成員（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通過，而每位成員各有一票。

普通合夥人將成立一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當中的兩名成員由普通合夥人指定，而一名成員由有限合夥人共同指定。投資委員會將負責批准以下事宜：

- (1) 銷售Changpei Cayman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 (2) 根據合夥協議須提交予投資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宜。

除於合夥協議另有訂明外，投資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資委員會成員（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通過，而每位成員各有一票。

投資委員會的決議案亦可在並無舉行會議或事前通知的情況下，以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資委員會成員簽署的同意書通過。

3.2 北京東方智科的境外持股架構

Zhike L.P.為一家於2018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Zhik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tai Zhike Cayman Limited (「**Hontai Zhike**」，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Zhike L.P.的有限合夥人為東方智科(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Hontai Zhike與東方香港均由Orient Zhike Limited (「**Orient BVI**」)全資擁有，而Orient BVI則由北京東方智科全資擁有。北京東方智科由馬先生最終控制的北京東方智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北京東方智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由東方證券最終控制。

3.3 上海響格瑟斯的境外持股架構

響格瑟斯香港由Pegasus BVI全資擁有，而Pegasus BVI則由響歌科技全資擁有。響歌科技由上海響格瑟斯(一家由中融信託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99.6%權益，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融信託、上海響格瑟斯、響歌科技及Pegasus BVI被視為於響格瑟斯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4 一翀投資的境外持股架構

一翀香港由Yichong BVI全資擁有，而Yichong BVI則由紀翀上海全資擁有。紀翀上海由一翀投資(一家由中融信託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99.6%權益，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融信託、紀翀上海、一翀投資及Yichong BVI被視為於一翀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5 中國中手游兄弟的境外持股架構

中手游兄弟BVI為一家於2018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中手游兄弟BVI向肖先生發行一股股份，協定與該一股股份有關的經濟利益及處置權的36%將為冼先生保留，直至應冼先生的要求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冼先生或其指定的實體為止。於2018年4月17日，中手游兄弟BVI註冊成立Magic Powe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Magic Powe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應冼先生的要求，於2018年4月19日及2018年5月28日，Magic Power向中手游兄弟BVI(一家由肖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Silver Joyce(一家由冼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股份。其後，Magic Power由中手游兄弟BVI擁有64%權益及由Silver Joyce擁有36%權益。

3.6 *Ridgeview Well*的註冊成立

Ridgeview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Ridgeview Well**」) 為一家於2018年3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過一系列轉讓及配發後，緊接我們投資於天使基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出售、收購及投資－投資於天使基金」)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Ridgeview Well由(i) Fairview Ridge擁有44.67%權益，相當於53,599,680股股份；(ii) Zhike L.P.擁有22.33%權益，相當於26,801,280股股份；(iii) 響格瑟斯香港擁有18.90%權益，相當於22,677,120股股份；(iv) Magic Power擁有9.20%權益，相當於11,036,040股股份；及(v) 一翀香港擁有4.90%權益，相當於5,885,880股股份。

Ridgeview Well專為促進我們的重組而註冊成立，暫時於有限期限內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3.7 本公司及*Rocket Parade*的註冊成立

於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3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初步認購者(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Ridgeview Well。

於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Rocket Parad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3.8 成立*CMGE Group HK*及盛悅軟件

於2017年10月23日，中手游集團註冊成立CMGE Group HK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按面值向中手游集團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2018年3月5日，CMGE Group HK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盛悅軟件(深圳)有限公司(「**盛悅軟件**」)，註冊資本為1,500萬港元。

於2018年3月29日，中手游集團已按面值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ocket Parade轉讓其於CMGE Group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Rocket Parad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Rocket Parade擁有CMGE Group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CMGE Group HK則擁有盛悅軟件的全部註冊資本。

4. 將我們的業務營運注入境外持股架構

4.1 天互軟件收購深圳勝利互娛的99%股權

於2018年4月9日，天互軟件（中手游集團於關鍵時間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向深圳嵐悅收購深圳勝利互娛的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850,000元。此代價乃訂約方於考慮深圳勝利互娛的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其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清償。

4.2 訂立舊合約安排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8年4月9日，天互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其使得天互軟件當時最終擁有人中手游集團於關鍵時間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權。

4.3 訂立信託安排

於2018年4月13日，Ridgeview Well（作為受託人）及中手游集團（作為受益人）訂立信託聲明，據此，Ridgeview Well同意以信託方式及以中手游集團代名人身份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信託安排」）。受信託安排影響，中手游集團於關鍵時間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本公司、CMGE Group BVI及CMGE International BVI受中手游集團共同控制。

4.4 向Rocket Parade轉讓CMGE Group BVI及CMGE Internation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2018年5月28日，Rocket Parade按銷售股份的面值向中手游集團分別收購於CMGE Group BVI及CMGE Internation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CMGE Group BVI及CMGE International BVI成為Rocket Parade的全資附屬公司。

4.5 終止舊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合約安排

於2018年5月30日，天互軟件、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協議終止舊合約安排。

同日，盛悅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其效力在於讓本公司取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使我們共享經濟利益並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5. 其他重組步驟

5.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股份

於2018年5月31日，Ridgeview Well向JW Holdings（於2016年2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配發13,915,781股股份，佔於關鍵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現金代價為139,157美元。JW Holdings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獨立第三方受託人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5.2 向冼先生收購深圳勝利互娛的1%股權

於此項收購前，深圳勝利互娛為由天互軟件擁有99%權益及由冼先生擁有1%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於2018年6月22日，天互軟件向冼先生收購深圳勝利互娛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此代價乃於計及深圳勝利互娛的註冊資本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達致。於完成後，深圳勝利互娛成為天互軟件的全資附屬公司。

5.3 終止信託安排

於2018年8月22日，Ridgeview Well與中手游集團訂立一份契據以終止信託安排，據此，中手游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5.4 歸還肖先生及冼先生的直接持股權

於2018年8月22日，Magic Power將其所擁有的Ridgeview Well的全部普通股以實物分派形式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分派。緊隨此次分派後，Ridgeview Well由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中手游兄弟BVI擁有5.10%權益，及由冼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ilver Joyce擁有2.90%權益。

5.5 轉移至開曼群島層面及重續管理自主權

於2018年8月28日，Ridgeview Well當時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透過Ridgeview Well（其當時持有本公司的一股股份）以實物分派的方式轉移至本公司作為開曼群島持股工具持有，據此，我們向Ridgeview Well發行及配發139,157,814股普通股，而Ridgeview Well則將其所擁有的全部普通股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Fairview Ridge	53,599,680	38.52%
Zhike L.P.	26,801,280	19.26%
響格瑟斯香港	22,677,120	16.30%
一翀香港	5,885,880	4.23%
中手游兄弟BVI	7,063,066	5.08%
Silver Joyce	3,972,974	2.86%
JW Holdings	13,915,781	10.00%
Angel Partners	1,270,963	0.91%
Big Achieve	1,985,535	1.43%
Shengqu Technology	1,985,535	1.43%
總計：	139,157,814	100.00%

於2018年8月28日，為延長及重訂就管理中手游移動科技而授予共同創辦人的管理自主權，Changpei Cayman、Fairview Ridge、北京東方智科、Zhike L.P.、上海響格瑟斯、響格瑟斯香港、一翀香港、一翀投資、中手游兄弟BVI、Silver Joyce、肖先生及冼先生各自訂立一項股東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共同創辦人已獲授予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自主權。

5.6 設立肖氏家族信託

於2019年7月9日，肖先生（作為委託人）及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財產授予契據，以設立肖氏家族信託（肖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及其配偶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於2019年7月24日，肖先生將其於中手游兄弟BVI內的全部股份以贈送方式轉讓予由Antopex Limited（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的公司勝志。勝志以信託方式代肖氏家族信託持有中手游兄弟BVI的股份。

5.7 JW Holdings的股份轉讓

於2019年9月26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JW Holdings向C&T Services轉讓11,071,163股股份，代價為110,711美元。

出售、收購及投資

出售卓越晨星及奇樂無限軟件

於2015年5月，我們訂立協議以轉讓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卓越晨星」，其持有兩間附屬公司（即天津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卓越晨星有限公司）51%的股權予天津卓越移動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應書嶺先生間接擁有90%權益。此項交易（透過天津卓越作出的溢利保證所制定）實質上為卓越晨星的策略重組，旨在將中手游集團兩款遊戲（即「全民槍戰」及「炫舞團」（「指定遊戲」）的營運及其他合約權利轉讓予卓越晨星。其後，各方均同意重組有關指定遊戲的安排並終止上述交易。因此，指定遊戲的營運及其他合約權利被轉讓予奇樂無限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奇樂無限軟件」），並於2016年1月訂立另一份協議（其於2016年5月修訂），據此，我們向英雄互娛（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而應先生為其實際控制人）轉讓奇樂無限軟件100%的股權。此次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4.945億元，當中人民幣9,450萬元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4億元乃透過發行48,780,480股英雄互娛新股份（相等於當時英雄互娛股權約3.40%）支付。於2016年1月，我們以代價人民幣3,550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卓越晨星（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以籌備擬進行收購事項。我們出售指定遊戲乃由於指定遊戲屬「電競」遊戲（並非我們當時的發展重點），我們認為獲提供的代價誠屬合理，並可讓我們達致即時的投資回報。其後於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我們分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出售36,112,000股及3,208,000股英雄互娛股份，並分別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1.249億元及人民幣230萬元，反映我們被視為為出售而已購買有關股份的金額及出售所得金額的價值增加。

收購北京軟星的51%股權

本公司、台灣大宇、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大宇資訊國際」）及北京軟星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訂立三份日期分別為2018年5月28日、2019年1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北京軟星出資人民幣2.13億元，其中，人民幣860萬元將用於增加北京軟星的註冊股本。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北京軟星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83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90萬元，北京軟星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北京軟星的餘下49%股權由大宇資訊國際擁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股份認購協議已合法及有效地簽立，且已完成相關公司

註冊的行政程序。該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根據北京軟星相關業務的估值及前景釐定。本公司促使其附屬公司深圳中手游（作為境內實體）向北京軟星支付按金人民幣2.13億元，按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作為境外實體）無法於2019年10月31日之前結清協議項下的相關出資，則北京軟星有權使用北京軟星持有的按金（合共人民幣2.13億元）結清本公司應付的相關出資。北京軟星於2018年5月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並於2018年8月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這是由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使本集團能夠控制北京軟星所致。

北京軟星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軟星」），均為已成功開發及推出手游的遊戲開發公司。董事相信，收購北京軟星的51%股權將能使本公司接觸到北京軟星及上海軟星擁有的知名IP以及其領先的遊戲開發能力，繼而為我們的手遊發行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收購文脈互動全部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7日的補充協議，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勝利互娛同意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一名人士及世紀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七酷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文脈互動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億元，經參照文脈互動錄得的溢利後，按價格調整機制分期付款。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i)文脈互動的市場可資比較情況；及(ii)賣方作出的溢利保證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人民幣2.999億元及擬使用自行產生的營運資金或銀行借款以清償餘下代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股權轉讓已合法及有效地簽立，而相關公司的註冊則有待完成，但並不影響轉讓的有效性。

文脈互動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鐘聲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均為已成功開發及推出手游的遊戲開發公司。董事相信，收購文脈互動的全部股權為我們的手遊發行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投資於天使基金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與Angel Partners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Ridgeview Well於訂立協議之時向Angel Partners發行合共1,270,963股股份。作為交換，Angel Partners已轉撥天使基金的13,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6.0%）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ocket Parade。據董事所知，Angel Partner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本次換股的主要詳情：

完成日期	:	2018年5月29日
天使基金的資料	:	緊接於2018年5月29日換股完成前：(i) 天使基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Angel Partners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Future Kemy Limited（「 Future Kemy 」）擁有51%及49%股權，及(ii)天使基金持有台灣大宇（一家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公司（台灣證交所：6111），其主要從事遊戲開發，並於台灣擁有多個知名IP）的9,740,562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36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使基金為台灣大宇的單一最大股東。
Angel Partners支付的每股成本	:	每股約人民幣6.37元（相當於約7.06港元及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但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較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2.5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溢價約181.3%
代價基準	:	考慮到天使基金所持台灣大宇股份的價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緊接全球發售前Angel Partners於 本公司所持有的間接股權	:	0.9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 Angel Partners於本公司所持有 的股權（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	0.73%
禁售	:	Angel Partners所持股份毋須作出任何禁 售承諾
公眾持股量	:	Angel Partners由台灣大宇董事長涂俊光 先生全資擁有。Angel Partners及涂先 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由於根 據上市規則第1章Angel Partners並非本 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其收購事項並 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 資，故Angel Partners所持股份將於上市 後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特別權利	:	Angel Partners就Ridgeview Well及本公 司而言無權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有條件收購天使基金的餘下25%及49%已發行股份

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與Angel Partners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6月8日的協議所補充），據此，Rocket Parade將向Angel Partners收購天使基金餘下25%的已發行股份，須待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Angel Partners就天使基金及台灣大宇的控制權變動於台灣取得所有監管及股東批准；及(ii)倘必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自股東取得批准。本公司已向Angel Partners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萬元，有關按金已於2018年6月以現金悉數支付，而倘有關條件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有關款項將悉數償還予本公司。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與Future Kemy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5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兩份協議補充），據此，Rocket Parade將以代價人民幣1.996064億元向Future Kemy收購天使基金49%的已發行股份，須待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Future Kemy就天使基金及台灣大宇的控制權變動於台灣取得所有監管及股東批准；及(ii)倘必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自股東取得批准。本公司已向Future Kemy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萬元，有關按金已於2018年9月以現金悉數支付。據董事所知，Future Kem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於分別向Angel Partners及Future Kemy收購天使基金25%及49%股份完成後，我們將取得Angel Partners全部已發行股份，繼而取得Angel Partners於台灣大宇所持有的股權。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天使基金的背景資料、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天使基金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於2018年5月29日訂立換股協議當日持有台灣大宇9,740,562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36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使基金為台灣大宇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認為，向Angel Partners收購天使基金26%的已發行股份可使本公司受惠於天使基金於台灣大宇的投資及豐富我們的投資組合。於完成分別向Angel Partners及Future Kemy收購天使基金餘下25%及49%的已發行股份後，我們將獲得天使基金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並成為台灣大宇的單一最大股東，從而為本公司取得台灣大宇擁有的知名IP鋪平道路。董事相信，我們目前與台灣大宇共同擁有的IP（包括如「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及「天使帝國」等知名IP）將於未來為本公司創造新業務及新業務機遇。根據台灣大宇於台灣證交所刊發的財務資料，台灣大宇錄得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為新台幣1,608,64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5,509,44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為新台幣855,738,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541,050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為新台幣138,562,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176,45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透過與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各自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方式獲取此兩家公司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據此，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各自獲發行Ridgeview Well的1,985,535股股份，而預期該等股權將轉移至本公司作為開曼群島持股工具持有。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u>Shengqu Technology</u>	<u>Big Achieve</u>
已付總代價 ⁽¹⁾	2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已轉讓Ridgeview Well 股份數目	1,985,535股 Ridgeview Well股份	1,985,535股 Ridgeview Well股份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代價結清日期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
根據投資代價計算的 每股股份價格	約0.78美元，相當於約 6.12港元	約0.78美元，相當於約 6.12港元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經計及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的影響及不計及 任何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0.78美元，相當於約 6.12港元	0.78美元，相當於約 6.12港元
較發售價溢價 ⁽²⁾	143.82%	143.82%

	<u>Shengqu Technology</u>	<u>Big Achieve</u>
緊接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的 間接持股	: 1.43%	1.4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 (不計及任何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	: 1.14%	1.14%
所得款項用途 ⁽³⁾	: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 (1) 指就相關股份已付的總代價。該等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2) 每股股份已付價格較發售價溢價乃根據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19港元至2.8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及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的影響調整（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尚未獲悉數動用。

無特別權利及無禁售承諾

根據有關股份購買協議，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無權享有任何特別權利（在並無進行上市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及上市後將予終止的贖回權除外），及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所持有的有關股份毋須作出任何禁售承諾。

公眾持股量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各自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該等收購事項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故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所持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的背景資料、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engqu Technolog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盛躍科技（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而盛躍科技則由世紀華通全資擁有。Shengqu Technology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分銷。

Big Achiev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Big Achieve由其普通合夥人Big Achieve Cayman Limited（「Big Achieve普通合夥人」）管理，而Big Achieve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Big Achieve的有限合夥人為私人投資者。Big Achieve、其有限合夥人、Big Achieve普通合夥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提供的額外資本，且其投資表明彼等對我們的營運的信心並為對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同。盛躍科技（其為擁有包括我們獲授權的「傳奇世界」在內的熱門遊戲IP的中國知名網絡遊戲運營商）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於在上市後與我們進一步合作的信心及意願，並有機會鼓勵彼等可基於其行業洞察力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建議。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項下的適用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進賬166,084.22美元後，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66,084.22美元資本化，向於上市日期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660,842,186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本節所述有關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股份轉讓的所有必要批文及許可，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辦理落實該等轉讓所需的行政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有關本節所述我們於其中持有少數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及認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盛悅軟件及天互軟件被分類為透過註冊成立而非收購建立的外商投資企業；(ii)天互軟件收購於深圳勝利互娛的股本權益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管；(iii)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乃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持有，或被分類為境內中國企業；及(iv)併購規定內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清晰定義為受併購規定規限的一類交易。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是次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授權予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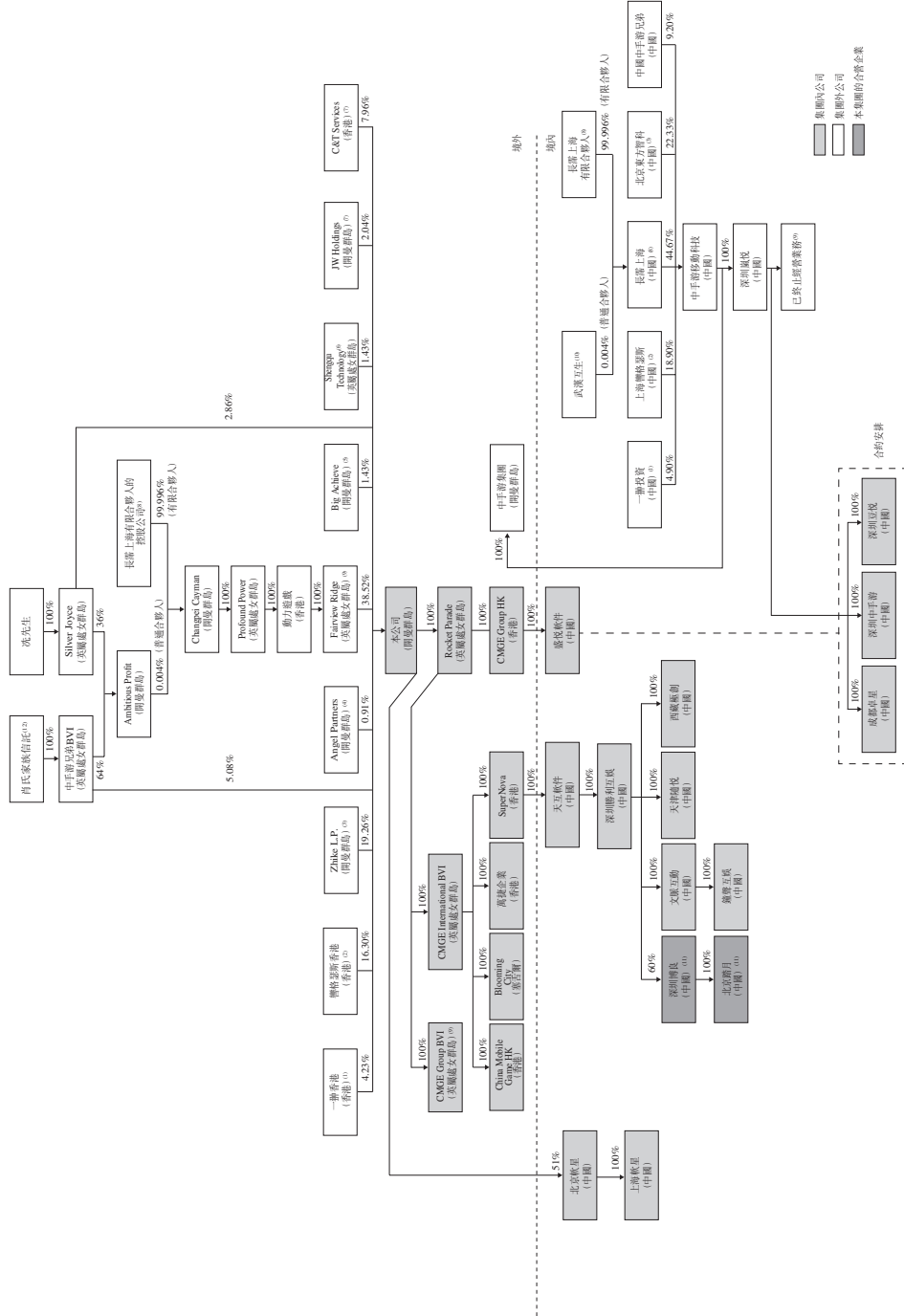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間接股東(即肖先生及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各自均已於2018年2月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的登記手續。

公眾持股量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Angel Partners、Big Achieve、Shengqu Technology及JW Holdings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由Angel Partners、Big Achieve、Shengqu Technology及JW Holdings持有的股份應計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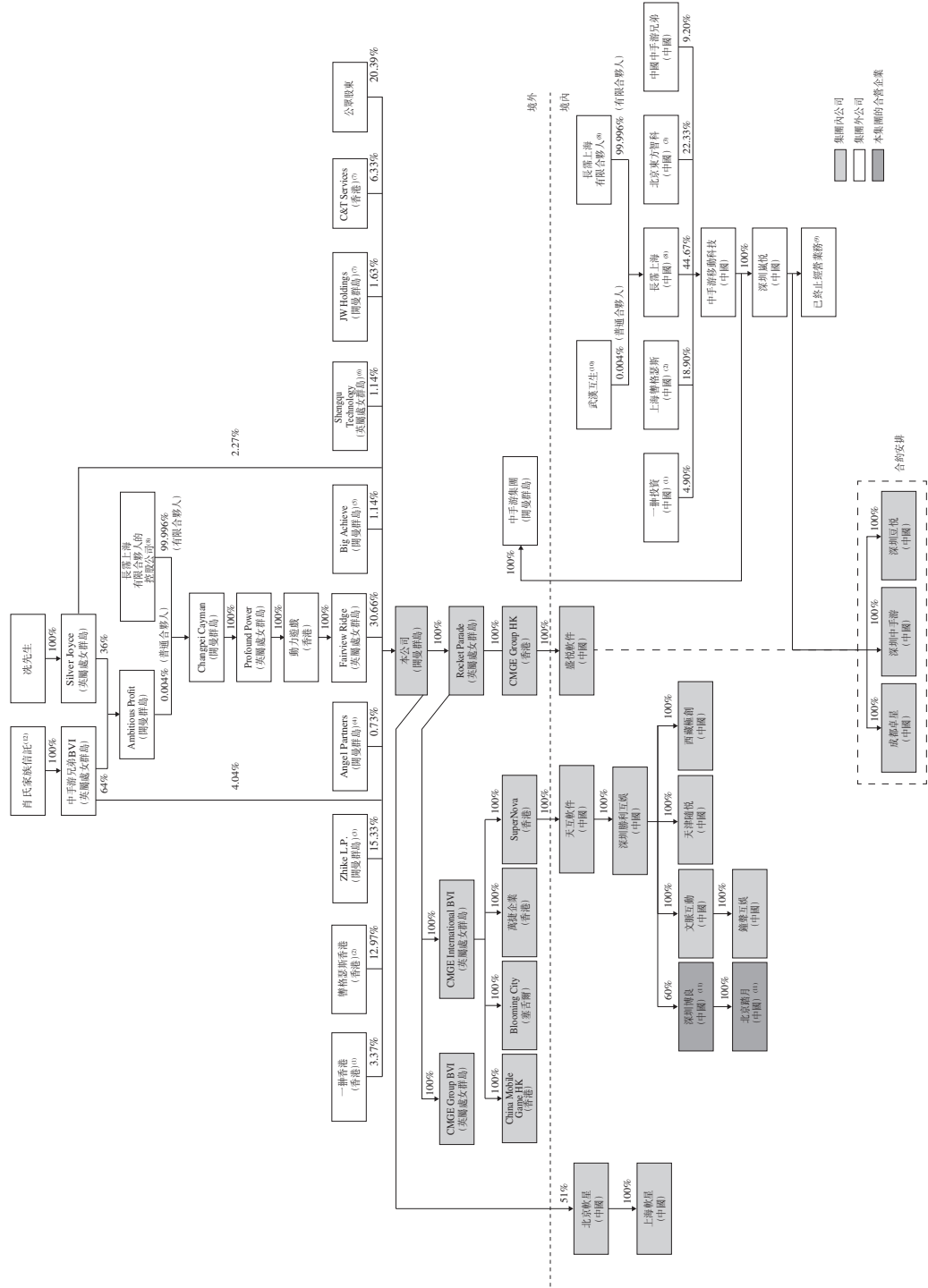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於（其中包括）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請參閱本節「一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項下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圖下的附註。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附註：

- (1) 一册香港由 Yichong BVI 全資擁有，而 Yichong BVI 則由紀翀上海全資擁有，而紀翀上海分別由一册投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99.6% 及 0.4% 權益。一册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達孜鼎誠（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北京中融鼎新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而北京中融鼎新則由中融信託全資擁有）。
- (2) 響格瑟斯香港由 Pegasus BVI 全資擁有，而 Pegasus BVI 則由響歌科技全資擁有，而響歌科技分別由上海響格瑟斯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99.6% 及 0.4% 權益。上海響格瑟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達孜鼎誠（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北京中融鼎新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而北京中融鼎新則由中融信託全資擁有）。
- (3) Zhike L.P. 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由北京東方智科（由馬先生最終控制的北京東方智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控制。
- (4) Angel Partners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台灣大宇董事長及獨立第三方涂俊光先生全資擁有。
- (5) Big Achieve 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 (6) Shengqu Technology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盛躍科技全資擁有。
- (7) JW Holdings 及 C&T Services 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該等受託人為以信託方式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該等股份的獨立第三方。
- (8)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即王瑤、鄭濤、王凌迪、趙亮及施劍）透過彼等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公司（即 Glamorous Entertainment、Pleasant Ridge、Joyful Fair、Delightful Rhythm 及 Perfect Mighty）持有彼等的有限合夥權益。
- (9) 深圳嵐悅保留了若干從事與本集團所發行遊戲有鮮明區別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 1.2 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 武漢互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於建英及胡陸平全資擁有。
- (11) 深圳博良於 2018 年 6 月成立，由深圳勝利互娛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60% 及 40% 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博良全資擁有北京踏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8 年 8 月 7 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12) 勝志由 Antopex Limited（肖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為肖先生（作為委託人）以肖先生及其配偶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

概覽

我們為領先的IP遊戲營運商及發行商，主要聚焦於與著名文化產品及藝術作品有關的IP（例如來自受歡迎的動畫、小說和電影的主角或人物），該等IP具有龐大的粉絲群體、市場認受性和商業價值。根據易觀智庫，於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我們：

-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按發行IP遊戲產生的累計收益計排名第一；
-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按發行IP遊戲總數計排名第一；及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擁有最大的IP儲備，其可用於開發IP遊戲。

我們向世界各地的玩家提供根據我們獲授權及擁有的IP所開發的手遊。通過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及透過自身的內部開發團隊，我們開發以該等IP為基礎的手遊，然後通過廣闊的發行網絡發行該等遊戲。我們亦積極投資IP版權方及遊戲開發商，以鞏固我們的手遊生態系統。我們計劃根據該等越來越受歡迎並最終建立其自身專屬粉絲群體及亞文化的IP來開發泛娛樂產品，繼而進一步改善IP品牌在全球各地的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總流水賬額計最受歡迎的遊戲大部分乃IP遊戲，例如「擇天記」、「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及「航海王強者之路」，該等遊戲於推出首月均產生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6,200萬元，其中，「擇天記」及「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最高的每月總流水賬額分別超過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我們與頂級IP版權方的關係令我們得以代理熱門IP，使我們比競爭對手更具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超過31項IP授權並擁有68項自有IP。作為擴大我們獲取IP渠道的重要策略部分，我們直接及間接投資於創造能夠吸引手遊玩家並有潛力開發為成功IP手遊的IP公司。例如，我們目前因收購北京軟星（為台灣大宇的前附屬公司）的51%股權而擁有五個熱門IP系列，即「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和「天使帝國」，合共包括68項視像及電腦遊戲IP。通過是次收購，我們亦獲得使用台灣大宇所擁有的所有IP的權利。我們有意與台灣大宇進一步合作，在泛娛樂領域發展其頂級中國IP，探索該等IP的全球價值並攜手打造全球熱捧的IP品牌。

我們擁有一個多元化及商業上成功的豐富手遊組合。自往績記錄期間初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出97款手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73款遊戲，自往績記錄期間初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推出其中64款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款我們已發行的遊戲擁有超過三年的生命週期。根據易觀智庫，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付費用戶轉化率為7.3%，遠高於行業平均值。我們擁有強大的遊戲儲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29款遊戲並有機會於2020年年底推出。為進一步擴闊我們的遊戲組合，我們戰略性地選取遊戲開發商進行投資，該等公司的核心團隊在成功開發遊戲方面均擁有良好往績，而且我們與彼等過去已有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12家手遊開發公司中持有股權，該等公司為我們新遊戲的重要來源。我們亦已收購兩家遊戲開發商（即北京軟星（擁有51%股權）及文脈互動（擁有100%股權）），兩家公司均已成功開發及推出IP手遊。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多層次全球發行能力，並為中國最大的手遊發行網絡之一，能夠在中國所有主要平台發行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與超過400個第三方發行渠道合作，包括應用市場及第三方公開平台、手機製造商營運的應用市場及社交網絡平台。我們因遊戲質量優越而獲得發行渠道的高度評價。例如，於2017年，我們獲騰訊頒發最佳合作夥伴獎，並獲Apple評選為全球50大最佳發行商，按中國Apple App Store推薦的新遊戲數目計，我們排行第三。

我們自向遊戲開發商提供遊戲發行服務獲取大部分收益，並與手遊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參與者分佔遊戲玩家所支付的部分總流水賬額。第三方發行渠道自遊戲玩家收取總流水賬額，經扣其總流水賬額分成後，彼等會向我們轉匯部分總流水賬額。我們於自發行渠道收取的總流水賬額中保留指定百分比的金額，餘下款項則會轉匯給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於2018年9月，我們收購我們本身的發行平台（即勝利俱樂部）。就我們於勝利俱樂部發行的遊戲而言，我們直接從付款渠道收取總流水賬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產生遊戲開發及IP授權收益。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12億元、人民幣10.128億元、人民幣15.962億元、人民幣6.725億元及人民幣15.291億元。於該等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85億元、人民幣2.650億元、人民幣3.160億元、人民幣1.627億元及人民幣2.499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

競爭優勢

作為中國IP遊戲的最大獨立手遊發行商，擁有熱門和優質遊戲組合

根據易觀智庫，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按累計基準計算，我們自發行IP遊戲產生的收益最高，而且發行IP遊戲數量最多。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流水賬額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附註)。自往績記錄期間初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出了97款手遊，其中大部分遊戲都極受歡迎，例如「擇天記」、「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及「航海王強者之路」，於推出首月均產生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6,200萬元，其中，「擇天記」及「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最高的每月總流水賬額分別超過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3款遊戲仍然活躍及有11款遊戲擁有超過三年的生命週期。根據易觀智庫，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付費用戶轉化率為7.3%，遠高於行業平均值。我們成功及豐富的遊戲組合確保我們整體的成功不會依賴任何單一遊戲。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儲備中的29款遊戲並有機會於2020年年底推出，當中多款遊戲均以IP為基礎，包括「航海王熱血航線」、「SNK巔峰對決」、「仙劍：九野」、「家庭教師」、「軒轅劍－蒼之曜」、「畫江湖之杯莫停」、「軒轅劍－劍之源」及「真·三國無雙」等手機應用遊戲、H5遊戲及小程序遊戲。

我們已與知名遊戲開發商建立穩健及長久的代理關係，並致力維持該等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與之合作的105名遊戲開發商中，67名與我們的合約期至少達到三年。我們亦投資於擁有良好往績及豐富潛力的遊戲開發商。該等投資一般令我們就有關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享有優先選擇權，並讓我們可與具潛力的遊戲開發商建立戰略關係，以補充我們的遊戲儲備。

我們的優質遊戲為我們帶來多項殊榮，包括我們於2018年獲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遊戲出版工作委員會評選為中國遊戲十強獎十大品牌遊戲企業之一。

*附註：*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流水賬額乃根據我們的總收益計算，經（其中包括）我們的IP授權收益及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分攤的總流水賬額等因素調整。

作為IP遊戲營運商中的先鋒及領導者，在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擁有最大的IP儲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儲備中共有31項授權IP以及68項自有IP，涵蓋漫畫、動畫、網絡文學及受歡迎遊戲。我們為手遊市場的先鋒，是首家專注於與漫畫、動畫、電影及網絡文學等領域的IP版權方合作的手遊營運商。我們獲授權的IP一般已擁有穩定的粉絲群體，可減少玩家吸納成本及延長根據有關IP所開發的遊戲的生命週期以IP為重心的策略不但令我們成為先鋒，更令我們在建立IP儲備方面勝人一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22名IP版權方建立合作關係，包括東映動畫、日本聚逸株式會社、盛大集團、SNK Playmore、講談社及Skybound。此外，我們已就多項獲得授權的IP取得在全球各地發行手遊的權利，而其他IP的授權地域覆蓋範圍可以根據所開發遊戲的國內業績情況來加以擴大。

我們已收購北京軟星（為台灣大宇的前附屬公司）的51%股權，並取得使用台灣大宇所擁有的所有IP的權利。我們正在收購天使基金（持有台灣大宇20.3%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51%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收購天使基金的26%股權，而餘下25%權益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完成收購。是次收購將令我們更容易在泛娛樂方面與台灣大宇進一步合作發展其頂級中國IP，藉此發掘該等IP的全球價值，擴大有關電影、漫畫及衍生品的合作，從而令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並攜手打造全球熱捧的中國品牌。

我們亦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國宏嘉信資本，其投資於IP版權方、IP培育平台及垂直平台，從而為我們提供優質IP來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國宏嘉信資本投資公司的四項IP獲得授權，例如「叛逆的魯路修」。

擁有龐大和多層次的發行網絡

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手遊發行網絡之一，能夠在中國所有主要平台發行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與超過400個第三方發行渠道合作，包括主要的國內外應用市場及第三方公開平台、手機製造商營運的應用市場及社交網絡平台。

我們已與各大應用市場建立長久的關係。我們與Apple App Store保持緊密合作，並於2017年獲Apple評選為全球50大最佳發行商。我們亦與知名的第三方公開平台展開廣泛合作，包括騰訊應用寶、奇虎360手機助手及百度手機助手。於2017年，我們獲騰

訊頒發最佳合作夥伴獎。我們亦於手機製造商營運的應用市場發行我們的遊戲，包括小米應用商店、華為應用市場、OPPO應用商店及vivo應用商店。

我們亦於社交網絡平台發行我們的遊戲，我們透過這些渠道接觸到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用戶基礎，從而最大限度地擴闊我們的發行覆蓋範圍，以及更有效地推廣我們的遊戲。其中，自2018年起，我們與中國最大的社交網絡平台微信及移動QQ合作發行及推廣我們的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三款遊戲（即「擇天記」、「蠟燭人」及「全民槍神：邊境王者」）與騰訊訂立獨家代理協議，而我們已就兩款遊戲（即「SNK巔峰對決」及「航海王熱血航線」）與今日頭條訂立獨家代理協議。我們計劃於未來延伸該安排至其他遊戲。通過上述與騰訊和今日頭條的合作，我們將可向彼等龐大的用戶基礎推廣我們的遊戲。

尖端的遊戲開發能力及領先遊戲開發業界的人才

由於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的51%股權，我們現時擁有業界領先的遊戲開發能力。北京軟星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曾開發受歡迎的電腦遊戲（例如「仙劍奇俠傳」系列、「大富翁」系列及「仙劍客棧」）及手遊「仙劍奇俠傳－幻璃鏡」。文脈互動曾開發多款受歡迎的MMORPG，包括「血飲傳說」、「熱血戰歌」及「屠龍戰記」。

作為遊戲開發計劃的一部分，北京軟星將開發電腦遊戲及手遊，包括「大富翁10」、「仙劍奇俠傳7」、「仙劍奇俠傳：九野」及「軒轅劍－蒼之曜」，而文脈互動將會進一步開發更多具競爭力的MMORPG，包括「傳奇世界」、「魔域」及「龍族」。

我們目前亦因該等收購事項得以招攬三名領先業界的人才，包括「仙劍奇俠傳1」及「大富翁」系列的製作人姚壯憲先生、「仙劍奇俠傳3」、「仙劍奇俠傳3外傳」、「仙劍奇俠傳4」及「仙劍奇俠傳－幻璃鏡」的製作人張孝全先生，以及「血飲傳說」、「熱血戰歌」及「屠龍戰記」的製作人樊英傑先生。我們相信，該等人才將會大力促進我們根據受歡迎IP進行遊戲的內部開發。

高瞻遠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高瞻遠矚且經驗豐富，能成功領導我們的業務營運。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在中國手遊行業聲譽卓著，具備超過十年行業經驗，且在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及執行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副董事長冼先生在企業管理、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具備超過15年經驗，非常了解手遊行業。肖先生及冼先生自2009年起已開始合作。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各具不同背景，加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手遊行業具備平均約七年經驗，可達致優勢互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亦領導我們成功投資於中國手遊行業價值鏈中的多家公司，為發行業務實現戰略協同效應。有關我們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投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及遠見已引領我們穩坐行業領導地位。展望未來，管理團隊將繼續帶領我們搶佔市場先機，確保我們可達致快速及可持續的增長。管理團隊亦將繼續以玩家為重心，以嚴謹的數據分析為基礎，推行大膽創新的企業文化。

業務策略

我們立志一直主要專注於手遊市場，並繼續以IP為重心。我們計劃透過內部研發和代理發行，鞏固我們與IP版權方的合作關係，並對IP版權方及遊戲開發商進行投資，強化以IP為基礎的手遊生態系統。我們擬實施下列策略以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推進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合作

我們計劃推進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合作，包括IP版權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渠道。

IP版權方

我們將會不斷加強與現有IP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將彼等擁有的IP持續轉化成遊戲。我們與現有IP合作夥伴成功合作，為我們的商業形象帶來正面影響，同時亦為我們與其他IP版權方合作立下優秀典範。我們將會持續發展（其中包括）動畫、文學作品、視像及電腦遊戲及電影等領域的知名IP以及具有發展潛力的新IP。我們計劃透過取得全球及地區授權以加強我們的IP儲備及市場優勢。

遊戲開發商

我們將通過代理現有遊戲開發商授權的多款遊戲進一步鞏固與彼等的關係。我們亦積極探索與新遊戲開發商的合作機會。我們可能繼續投資於具備成功往績及潛力優厚的遊戲開發商，此舉將可進一步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優質遊戲來源。除手機應用遊戲開發商外，我們亦已開始投資於H5遊戲及小程序遊戲的開發商，以與更多遊戲開發商合作及獲取更多不同種類手遊的授權，使我們在手遊市場的更多細分領域均具有競爭力。

我們計劃與更多具潛力的創新遊戲開發商建立合作關係，從而進一步補充我們的遊戲儲備。就若干流行及創新遊戲而言，我們可能與遊戲開發商及外部圖像設計師合作將有關遊戲轉化為IP，並基於該等IP開發泛娛樂產品，藉此令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發行渠道

我們擬加強及發揮發行優勢及進一步加強與現有發行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亦會尋求與具備龐大用戶基礎的新發行渠道合作，從而更有效推廣遊戲。我們計劃與垂直平台合作，以更有針對性地進行遊戲推廣及營銷活動。

再者，我們將會鞏固與騰訊等中國最大型手遊發行渠道的緊密合作關係。我們擬繼續在彼等的發行平台發行遊戲、向彼等的社交網絡平台購買用戶流量及向彼等授出我們遊戲的獨家授權。

探索國際業務機遇，持續提升全球業務的規模

我們為首批開拓海外市場的中國手遊發行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七款遊戲，包括「Uri：蓮花溪之苗」、「蠟燭人」、「夢旅人」及「攻堡雞兵」獲Apple在全球的App Store首頁推介；而「新仙劍奇俠傳」、「軒轅劍三手遊版」及「長生訣」等遊戲已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發行，取得驕人成績。

我們將會根據我們IP的性質、遊戲畫風及遊戲玩法等因素，進一步探索美國、韓國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從而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使其成為我們收益及盈利的重要來源。

透過根據自有IP開發泛娛樂產品令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我們將會與台灣大宇合作，根據我們的自有IP（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及「天使帝國」）開發泛娛樂產品。我們擬透過（其中包括）代理、共同製作及共同開發安排等方式，與於電影、漫畫、動畫、小說、衍生品及音樂等領域領先行業的公司合作，藉以令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以我們的IP「仙劍奇俠傳」為基礎的各種泛娛樂產品（當中包括明信片、公仔、玩偶及鑰匙圈）訂立製造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開發及運營電視劇集將我們的IP授權予第三方。例如，我們與騰訊訂立了IP授權協議，據此，我們就開發及營運一部電視劇集將「仙劍奇俠傳III」IP的五年獨家授權授予騰訊。此外，於2019年3月，我們與深圳華僑城文化旅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城」）訂立一份IP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其中一個自有IP（即「仙劍奇俠傳V1.0」）的授權授予華僑城，供其於包括酒店及主題公園等行業中線下使用，以取得所產生收益的指定百分比。我們亦將會與台灣大宇合作開拓海外市場，攜手打造全球熱捧的品牌。

增強變現及營運能力

我們將繼續聚焦於發行IP遊戲，營造良好的以IP為重心的手遊生態系統。我們透過開發高度還原原創IP的遊戲，藉以吸引經典IP的粉絲群體，以擴大玩家群體。我們亦會物色熱門的漫畫和國漫IP，將該等IP開發成遊戲，藉此進一步擴闊我們的玩家群體。再者，我們將在不同的垂直平台推廣及發行更多創新遊戲，以獲取更具針對性的用戶流量。根據我們從與IP版權方合作中對IP建立的深入了解及我們參與的遊戲開發過程，我們將會進一步發展IP以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及增加付費用戶人數，從而產生更高的收益。

我們將探索其他形式及類型的遊戲，包括H5遊戲、小程序遊戲（例如「大富翁」、「全民槍神」及「3D極品賽車」）、女性遊戲（例如「戀愛48天」及「MakeS」）及二次元遊戲（例如「VGAME」、「幻想神姬」及「突破二次元」），從而實現更廣闊、更多元化的玩家群體，達致更有效的變現能力及更高的收益。自往績記錄期間初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九款H5遊戲，包括「新仙劍奇俠傳H5」及「凡人飛仙傳H5」，其中「凡人飛仙傳H5」的首月總流水賬額超逾人民幣2,500萬元。

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技術服務及玩家服務，並按照遊戲開發商的特定需要提供寶貴的技術支援。我們將繼續實施我們的長期策略，包括透過分析收集所得的數據提高服務質素，以及透過根據我們對玩家喜好的了解提高遊戲的質素來提高玩家的忠誠度。我們亦將會提升數據收集系統及大數據平台，務求更準確地分析玩家行為及更有效變現遊戲的價值。我們亦將透過在研發方面作出更多投資，提升遊戲開發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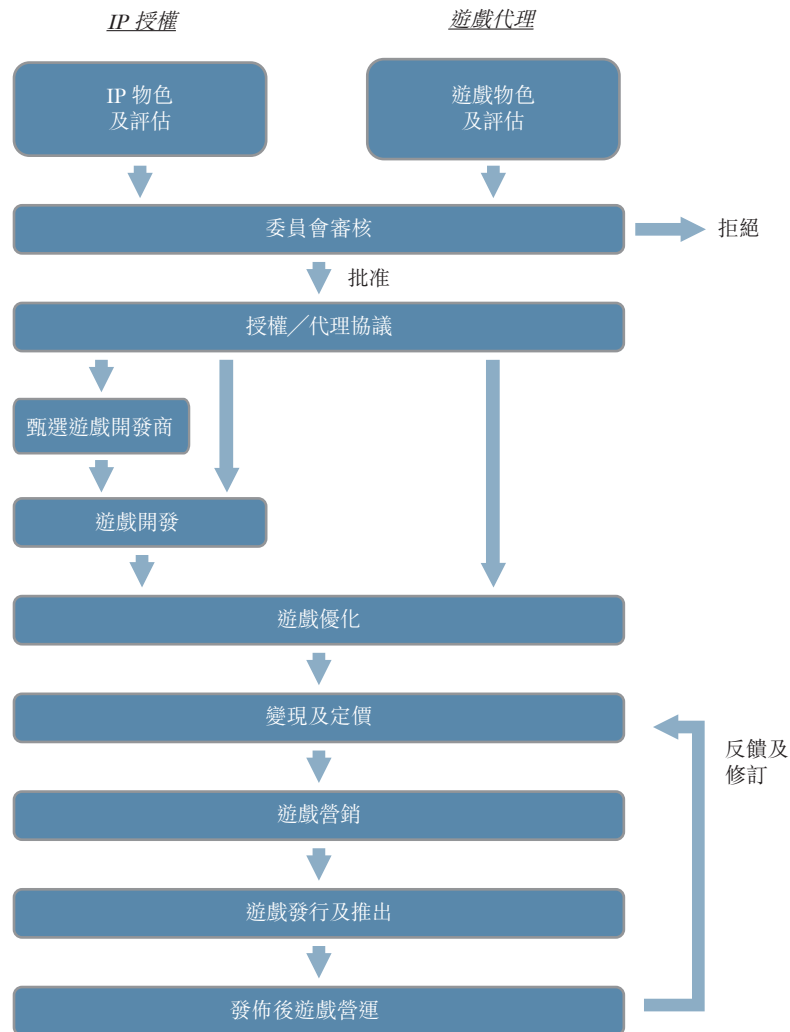
我們在以受歡迎IP為基礎的手遊生態系統內營運，其為我們業務模式的基石。在該生態系統內，我們與包括IP版權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渠道在內的業務夥伴緊密合作，以向我們的遊戲玩家提供多種遊戲。我們同時獲IP版權方授權IP並擁有自有IP。通過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及透過自身的內部開發團隊，我們開發以該等IP為基礎的手遊。我們亦會代理直接來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遊戲。在推出遊戲前，我們會與遊戲開發商合作，透過beta測試優化遊戲，並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為遊戲宣傳。我們會在發行渠道發佈遊戲供玩家暢玩，而有關渠道亦會向我們提供玩家反饋和玩家於遊戲內的行為數據。在推出遊戲後，我們繼續與遊戲開發商合作營運遊戲，並提供玩家服務和技術支援。我們在該生態系統中的核心角色有助我們運用不同的營運能力，並確保我們能向玩家提供手遊，同時盡量提高總流水賬額及收益。下圖說明我們經營所在的手遊生態系統。



作為一家IP遊戲營運商，我們透過以下方式與其他手遊發行商進行區分：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P遊戲構成我們主要的遊戲組合，而根據易觀智庫，在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我們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按發行IP遊戲總數計排名第一；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IP遊戲，而根據易觀智庫，在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我們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按發行IP遊戲產生的累計收益計排名第一；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龐大的IP儲備中共有31項授權IP以及68項自有IP，而根據易觀智庫，在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最大的IP儲備。
4. 我們獲授權的IP均與擁有龐大活躍粉絲群體的知名文化產品及藝術作品有關，包括「航海王」、「龍珠Z」及「火影忍者」，該等IP均為於全球擁有龐大粉絲群體的受歡迎IP；及
5. 我們的策略為發行更多IP遊戲，並基於該等越來越受歡迎並最終建立其自身專屬粉絲群體及亞文化的IP開發泛娛樂產品，繼而進一步改善IP品牌在全球各地的營運。

我們主要從IP授權及遊戲代理兩個渠道取得遊戲。IP授權指我們從IP版權方取得IP授權，並委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把IP開發成遊戲；遊戲代理指我們代理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取得的已開發遊戲。IP版權方因我們在根據受歡迎IP成功開發及運營手遊方面具備良好往績而將彼等的IP授權給我們，而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因我們在手遊生態系統（尤其在中國）的透徹理解、關係及能力而聘請我們。我們向遊戲開發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遊戲優化、變現和定價、市場推廣、發行和發佈後遊戲營運服務。我們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IP儲備，供遊戲開發商開發出能吸引現有的IP粉絲群體的遊戲，使吸納玩家過程更高效和有效。憑藉我們豐富的市場經驗、對市場趨勢的遠見和對玩家喜好的洞察力，再加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協助遊戲開發商，提供遊戲優化和變現方法及策略。我們的發行網絡規模龐大，擁有超過400個第三方發行渠道，使我們可更有效地推廣和發行遊戲。我們在遊戲營運方面的經驗可使我們提供優質的發佈後遊戲營運服務，包括玩家服務和技術支援。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遊戲獲取

我們主要透過IP授權及遊戲代理獲取遊戲。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或不基於IP開發的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及總流水賬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總流水 賬額(附註)	收益	總流水 賬額(附註)	收益	總流水 賬額(附註)	收益	總流水 賬額(附註)	收益	總流水 賬額(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P遊戲										
— 我們的獲授權／自有IP	518,609	786,537	447,057	629,723	490,215	1,005,107	321,647	625,370	996,797	1,289,528
— 遊戲開發商持有的IP	270,276	372,855	220,573	320,366	141,092	234,184	37,764	40,774	21,291	50,677
非IP遊戲	212,278	278,076	345,161	438,101	964,897	1,153,237	313,097	408,811	511,030	641,861
總計	1,001,163	1,437,468	1,012,791	1,388,190	1,596,204	2,392,528	672,508	1,074,955	1,529,118	1,982,066

附註：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流水賬額乃根據我們的總收益計算，經（其中包括）我們的IP授權收益及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分攤的總流水賬額等因素調整。

獲授權及擁有的IP

我們的IP

我們獲授與擁有龐大活躍粉絲群體的知名文化產品及藝術作品有關的IP。我們與IP版權方訂立安排，以賦予我們於若干地區市場內根據IP開發、發行及經營手遊的權利。其後，我們委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將我們獲得授權的IP開發為手遊，並以形成有關IP粉絲群體的遊戲玩家為目標對象。我們相信，我們以受歡迎的IP為遊戲基礎可讓我們利用該等IP既有的影響力，並帶來屬IP粉絲的新遊戲玩家，從而使吸納玩家過程更具成本效益，並提高該等遊戲日後取得商業成功的可能性。

業 務

現有IP儲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版權方獲得超過31項IP的授權，並有權據此開發手遊。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開發或已開發成遊戲的重要獲授權IP的若干資料。

IP	版權方	簡介	授權條款 ^(附註1)	授權區域	已發行/ 儲備中的遊戲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推出狀態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航海王」	東映動畫株式會社，著名的日本動畫製作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全球擁有龐大粉絲群體的知名日本漫畫IP 曾改編為一部原創視頻動畫 創下一項體力士世界紀錄：「由單一作者創作發行量最多的同一漫畫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年代理權，經雙方協定後可重續 「航海王強者之路」：將於2021年6月屆滿 「航海王熱血航線」：將於2021年1月屆滿 	中國	「航海王強者之路」	於2016年1月推出	292,399	190,569	201,040	72,208
					「航海王熱血航線」	處於開發階段，將於2020年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龍珠Z」	東映動畫株式會社，著名的日本動畫製作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全球擁有龐大粉絲群體的知名日本漫畫IP 曾改編為一部原創視頻動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年代理權，經雙方協定後可重續 將於2021年6月屆滿 	中國	「龍珠覺醒」	於2019年2月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2,074 ^(附註2)	91,375
「擇天記」	無錫蠻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著名的遊戲開發商及世紀華通的一家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歡迎的奇幻網絡小說IP 曾改編為一部受歡迎的電視劇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年代理權，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另行通知） 將於2020年9月屆滿 	中國	「擇天記」	於2018年1月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49,608	4,771
「火影忍者」	GREE, Inc.，著名的日本社交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全球擁有龐大粉絲群體的知名日本漫畫IP 曾改編為一部原創視頻動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年以上代理權 將於2020年9月屆滿 	中國	「火影忍者 - 忍者大師」	於2016年4月推出	67,364	63,243	63,476	37,690
「SNK全明星」	新天地香港有限公司，著名的日本遊戲公司	與「拳皇」、「侍魂」、「餓狼傳說」、「月華劍士」及「鋼鐵蟲師」等受歡迎遊戲內所有角色有關的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年以上代理權，經雙方協定後可重續 將於2022年3月屆滿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SNK全明星」	處於開發階段，將於2020年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9 ^(附註2)
					「SNK巔峰對決」	處於開發階段，將於2019年11月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家庭教師」	D-rights Inc.，世界著名的動畫出版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全球擁有龐大粉絲群體的知名日本漫畫IP 曾改編為一部原創視頻動畫及多款主機遊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年代理權 將於2019年12月屆滿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家庭教師」	處於beta測試階段，將於2019年10月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附註2)
「妖精的尾巴」	講談社株式會社，日本主要動畫出版商之一	於全球擁有龐大粉絲群體的知名日本漫畫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年以上代理權 將於2019年12月屆滿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妖精的尾巴 - 最盜公會」	於2017年11月推出	不適用	53,883	38,893	1,697
「修真聊天群」	上海玄靈娛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培養以網絡文學為基礎的IP的公司	受歡迎的小說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年代理權 於2023年11月屆滿 	全球	「修真聊天群」	處於開發階段，將於2020年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IP	版權方	簡介	授權條款 ^(附註1)	授權區域	已發行/ 儲備中的遊戲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推出狀態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畫江湖之杯莫停」	北京若森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專注於原創IP的數字娛樂公司	中國領先的3D動畫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年代理權 將於遊戲正式推出後兩年屆滿 	全球	「畫江湖之杯莫停」	處於beta測試階段，將於2019年10月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決戰沙城」	藍沙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受歡迎奇幻遊戲「熱血傳奇」的IP 曾改編為多款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年代理權，自動重續一年 將於2020年9月屆滿 	中國	「決戰沙城」	於2014年9月推出	34,602	18,715	1,587	535
					「決戰沙城之屠龍」 ^(附註3)	於2016年9月推出	12,200	136,040	15,336	962
「飛劍問道」	霍爾果斯長風騎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經營以網絡文學為基礎的IP的公司	受歡迎的奇幻網絡小說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年代理權 將於2022年12月屆滿 	全球	「飛劍問道」	處於識別階段，將於2020年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叛逆的魯路修」	上海童石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動互聯網動畫營運商	受歡迎的日本動畫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年代理權，經雙方協定後可重續 將於2024年10月屆滿 	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叛逆的魯路修」	處於識別階段，將於2020年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龍族」	Minumin Co. Ltd，從事遊戲營運及海外遊戲代理的韓國公司	受歡迎的韓國奇幻小說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年以上代理權 將於2021年3月屆滿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魔域」	福建省天晴互動娛樂有限公司，遊戲開發商、營運商及代理商	來自受歡迎電腦遊戲的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年以上代理權 將於正式推出後38個月屆滿 	中國	「魔域重生」	處於beta測試階段，將於2019年11月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大名捕大對決」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數字出版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受歡迎武俠小說為藍本的IP 曾改編為多部電影及電視劇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年以上代理權，自動重續一年 將於2020年12月屆滿 	亞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傳奇世界」	盛趣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著名的中國網絡遊戲營運商	受歡迎的遊戲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年以上代理權 將於2020年8月屆滿 	中國	「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	於2018年10月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83,237	771,765
「真·三國無雙」	霍爾果斯天戲互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	受歡迎的遊戲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年以上代理權，經雙方協定後可重續 將於2020年12月屆滿 	全球	「真·三國無雙」	處於開發階段，將於2020年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斗羅大陸」	上海玄霆娛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網絡文學營運商	受歡迎的小說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年代理權 將於2021年8月屆滿 	中國	「斗羅大陸」	處於開發階段，將於2020年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相關IP授權協議均不包含重續選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相關IP授權協議均向我們授出僅用於開發遊戲的非獨家權利。
- (2) 付費beta測試所得收益。
- (3) 基於遊戲開發商持有的IP開發的遊戲。

業 務

除了上表所列我們獲得授權的IP以外，由於我們收購北京軟星的51%股權，我們現時擁有五個完備的IP系列，合共包括68項視像及電腦遊戲IP。下表載列我們主要自有IP的若干資料。

IP系列	簡介	若干已發行/ 儲備中的遊戲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推出狀態	收益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仙劍奇俠傳」	• 受歡迎遊戲IP	「新仙劍奇俠傳」	於2015年4月推出	123,969	54,762	24,905	11,838
	• 曾改編為(其中包括)電視劇集、網絡電視劇、電視節目、小說、漫畫及動畫	「仙劍客棧2」	處於開發階段，將於2020年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仙劍奇俠傳H5」	於2017年9月推出	不適用	150	6,173	234
		「仙劍：九野」	處於beta測試階段，將於2019年11月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仙劍奇俠傳7」	處於beta測試階段，將於2019年11月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軒轅劍」	• 受歡迎遊戲IP	「軒轅劍—劍之源」	處於開發階段，將於2020年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曾改編為多部電視劇集	「軒轅劍—蒼之曜」	處於beta測試階段，將於2019年11月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軒轅劍—蒼之曜」	處於beta測試階段，將於2019年11月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軒轅劍—蒼之曜」	處於beta測試階段，將於2019年11月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軒轅劍—蒼之曜」	處於beta測試階段，將於2019年11月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富翁」	受歡迎遊戲IP	「大富翁10」	處於開發階段，將於2020年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富翁H5」	處於beta測試階段，將於2019年11月推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明星志願」	• 受歡迎遊戲I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曾改編為一部網絡電視劇						
「天使帝國」	• 受歡迎遊戲I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曾改編為手遊及漫畫系列						

附註：付費beta測試所得收益。

我們的IP授權程序

我們的IP部負責根據我們對未來市場趨勢的預期物色我們有意獲取授權的IP。於挑選獲授權的IP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在中國的受歡迎程度、其用作遊戲開發的故事情節的合適程度以及其版權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我們的IP授權程序與遊戲代理程序相類似，均涉及我們的版權中心物色和評估我們考慮代理的IP，並由首席執行官及副董事長作出最終決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獲取－遊戲代理」。

一旦物色到合適的IP，我們會與IP版權方進行磋商，並訂立授權協議。以下為IP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性。**我們大部分的IP授權協議授予我們可於特定地區市場開發及發行人手遊的非獨家權利。
- **年期及重續。**我們的IP授權協議年期一般為三至五年，經IP版權方批准後可重續一至兩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按各協議的相同或相若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相關IP授權協議（倘我們選擇重續該等協議）。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將有12份IP授權協議須予重續，我們考慮遊戲表現後可能選擇重續。我們相信，倘我們選擇重續，我們將能夠成功重續全部12項IP授權。
- **範疇。**根據IP授權協議，我們獲授權根據IP全面就iOS及安卓系統開發遊戲。
- **付款及總流水賬額分成。**我們部分IP授權協議規定我們向IP版權方支付預定版稅及我們根據IP授權協議發行任何遊戲產生的總流水賬額的若干百分比（一般介乎5%至9%）。此外，於簽訂IP授權協議後，我們向若干IP版權方支付指定金額的最低保證金，據此我們僅於我們遊戲將分佔的總流水賬額高於最低保證金時，方會與IP版權方分攤我們的總流水賬額。

於獲得可開發IP的權利後，我們會與經驗豐富的遊戲開發商根據IP合作開發手遊。我們就IP進行的遊戲開發商甄選程序與遊戲代理程序相類似，均須由首席執行官及副董事長作出最終決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獲取－遊戲代理」。

一旦我們物色到合適的遊戲開發商，我們會與其訂立遊戲開發協議。以下為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就我們IP訂立的遊戲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擁有權。**我們的遊戲開發協議一般會訂明，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共同擁有根據我們的IP開發的遊戲。
- **年期及重續。**我們的遊戲開發協議年期一般為三至五年，經雙方協議後可予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可按相同或相若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相關遊戲開發協議（倘我們選擇重續該等協議）。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將有十份遊戲開發協議須予重續。我們相信，倘我們選擇重續，我們將能夠成功重續該十份遊戲開發協議。
- **遊戲營運。**我們的遊戲開發協議授權我們發行已開發遊戲及就該等遊戲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亦負責（其中包括）收集玩家數據、提供遊戲服務器及每月向遊戲開發商作出付款。根據遊戲開發協議，遊戲開發商負責（其中包括）遊戲的開發、更新及改良、遊戲內虛擬項目的定價及交付，以及持續技術維護。
- **付款及總流水賬額分成。**根據遊戲開發協議，遊戲開發商一般會收取遊戲總流水賬額的14%至25%。

我們會密切監察遊戲開發過程，以確保遊戲可準確反映IP的故事情節。

遊戲代理

我們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緊密合作，而絕大部分開發商的業務基地均位於中國。我們獲得這些開發商授權可在協定地區發行遊戲。

遊戲代理程序涉及多個部門，包括產品部、發行部、IP部、決策委員會（含首席執行官和副董事長）和經營管理中心。

我們的產品部負責物色和評估手遊並交由我們考慮是否發行。產品部內設有一支策略分析師和遊戲評估員團隊，彼等負責比較和分析市面上的遊戲、預測日後市場趨勢與玩家喜好，並與成功的遊戲開發商聯繫，評估其近期開發的遊戲與未來的遊戲開發計劃。

我們按照一套標準化程序挑選將獲授權代理的遊戲。我們拜訪遊戲開發商以了解其開發能力、過往的遊戲開發經驗及其對我們感興趣的遊戲之開發情況。其後，我們會進行全面的決策程序，以決定會否獲取遊戲代理權，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遊戲開發商的往績；
- 遊戲概念的原創性；
- 市場趨勢和玩家偏好；
- 遊戲運行質素；和
- 遊戲開發商的建議合約條款，包括總流水賬額分成安排與獨家性。

倘我們決定獲取遊戲代理權，我們便會與遊戲開發商展開磋商以落實合約條款。

我們乃按個別遊戲基準與遊戲開發商訂立遊戲代理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80名遊戲開發商訂有有效的遊戲代理協議。以下為遊戲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性。**我們的遊戲代理協議一般授予我們可於特定地區市場發行遊戲的獨家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半數以上的遊戲代理協議授予我們全球代理權。
- **年期及重續。**我們的遊戲代理協議年期一般為三至五年，部分協議在若干情況（如在一定期間內遊戲的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達到特定金額時）下可自動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可按相同或相若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相關遊戲代理協議（倘我們選擇重續該等協議）。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將有26份遊戲代理協議須予重續。我們相信，倘我們選擇重續，我們將能夠成功重續該26項遊戲代理權。
- **遊戲營運。**我們的遊戲代理協議授權我們發行代理遊戲及就該等代理遊戲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亦負責（其中包括）測試遊戲服務器、提供玩家服務及每月向遊戲開發商作出付款。根據遊戲代理協議，遊戲開發商負責（其中包括）遊戲的開發、更新及改良、遊戲內虛擬項目的定價及交付，以及持續技術維護。

- **付款及總流水賬額分成。**根據遊戲代理協議，遊戲開發商一般會收取遊戲總流水賬額的14%至25%。部分遊戲代理協議亦規定須支付版稅。此外，我們部分遊戲代理協議亦規定我們支付一筆最低保證金，據此我們僅於我們遊戲將分佔的總流水賬額高於最低保證金額時，方會與遊戲開發商分攤我們的總流水賬額。
- **終止。**倘其他訂約方違反遊戲代理協議中所載的任何條文，且在30日內未能補救有關違反行為，則任何一方可終止該協議。此外，倘其他訂約方破產或將會破產，或進行清盤或發生將會影響其業務的其他類似事件，則任何一方亦可終止遊戲代理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嚴重違反我們遊戲代理協議的事件，導致任何合約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透過策略性地投資於多名成功的遊戲開發商而與彼等建立緊密關係，一般可讓我們就發行彼等開發的遊戲享有優先選擇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資於12名遊戲開發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投資」。

此外，我們於2017年1月推出「拿手好戲」計劃，我們據此以更有利的總流水賬額分成安排為我們認為具有高變現潛力的創新遊戲開發商提供發行服務。我們與創新遊戲開發商的安排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安排類似，均設有總流水賬額分成百分比，創新遊戲開發商一般可據此收取總流水賬額的30%至70%。自2017年1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自「拿手好戲」計劃物色的創新遊戲開發商授予23款遊戲的代理權。

我們的遊戲

我們經營豐富的遊戲組合，當中包括多款具有盈利能力的手遊（包括IP遊戲及非IP遊戲）。我們的大部分遊戲為中重度遊戲，例如MMORPG及CCG，因此與其他遊戲類別相比具有較高的ARPPU、較高的付費用戶轉化率及較長的生命週期。我們致力發行社交遊戲，即利用大量玩家使用各種移動設備進行互動的遊戲。我們的社交遊戲促進玩家之間的互動，玩家可以利用彼等現有的社交網絡在我們的平台上創建新的虛擬社區。玩家可在遊戲過程中與朋輩比較各自的遊戲進度、分享請求、發送及接收虛擬禮物，並互相交談。這些特色賦予遊戲較高的社交參與度、感染力及黏着度，有助我們吸引大量玩家，而不會增加我們的直接市場推廣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手遊市場—中國手遊分類」。

為提升玩家的遊戲體驗，我們在遊戲中加入大量先進的技術功能，其中包括：


- 遊戲角色有不同程度的強弱設定，每個角色均可獲得多元化的體驗及獨特的虛擬物品；
- 即使玩家離線，虛擬世界仍會不斷運轉；
- 設有引人入勝的故事情節及玩家升級系統，鼓勵玩家透過完成任務、累積經驗或購買虛擬物品以於遊戲內達致更高的屬性；及
- 即時通訊系統有助大量玩家彼此交流或組成聯盟，以一同完成遊戲目標。

我們提供多種類型的手遊，包括CCG、RPG、MMORPG、SLG及獨立遊戲，以滿足各類型玩家的喜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

我們大部分的遊戲均以手機應用程式的形式供免費下載，玩家可以免費享用遊戲的基本功能。我們相信，免費增值模式能夠吸引廣大的玩家受眾及增加潛在付費用戶人數。我們自提供遊戲發行服務產生收益，以換取遊戲玩家在遊戲內購買虛擬貨幣所支付的部分總流水賬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變現及定價」。

現有遊戲組合

自往績記錄期間初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出97款手遊，其中64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應用市場及發行平台可供下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遊戲組合分別包括23、34、63及66款遊戲。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為最重要的遊戲的詳情：

圖示	名稱	類型	正式推出日期	來源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命週期階段
	「新仙劍奇俠傳」	CCG	2015年4月	IP	後期
	「航海王強者之路」	CCG	2016年1月	IP	穩定期

業 務

圖示	名稱	類型	正式推出日期	來源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命週期階段
	「火影忍者 - 忍者大師」	CCG	2016年4月	IP	穩定期
	「龍珠覺醒」	CCG	2019年2月	IP	穩定期
	「擇天記」	MMORPG	2018年1月	IP	後期
	「蠟燭人」	獨立遊戲	2018年4月	代理	後期
	「曙光之境」	MMORPG	2018年2月	代理	穩定期
	「凡人飛仙傳」	H5 ARPG	2018年5月	代理	穩定期
	「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	MMORPG	2018年10月	內部開發	穩定期
	「熱血戰歌之創世」	網頁MMORPG	2019年6月	內部開發	成長期

附註：代理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代理的遊戲。IP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根據我們獲得授權的IP開發的遊戲。

手遊的生命週期一般分為三個階段，即(1)成長期，指參與玩家人數及所產生收益大幅增加的期間；(2)穩定期，指參與玩家人數及所產生收益呈穩定的期間；及(3)後期，指參與玩家人數及所產生收益減少的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大部分均處於穩定期。我們頻繁地更新遊戲（例如推出新功能、等級及角

色、就遊戲內的虛擬物品提供折扣、向玩家送贈遊戲內獎勵)及通過經常與玩家溝通(例如舉辦玩家活動等)提高玩家參與度以提升玩家體驗,從而延長遊戲生命週期中的成長期及穩定期,藉此增加玩家留存率及所產生的收益。我們的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命週期介乎一至四年,高於市場上手遊的平均生命週期(即六至十二個月,乃根據易觀智庫及基於自2012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集的市場數據計算得出)。根據易觀智庫,我們的遊戲擁有更長的生命週期乃主要由於該等遊戲大多為以IP為基礎的中重度遊戲所致。我們延長現有遊戲生命週期的能力,使我們可在不斷轉變的監管環境下仍能持續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在中國規管手遊的法律及法規繼續發展與演化,可能令我們難以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的執照和批文」。

自往績記錄期間初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發佈了九款H5遊戲,包括「新仙劍奇俠傳H5」及「凡人飛仙傳H5」,該等遊戲中的七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活躍。根據易觀智庫,H5遊戲將於短期內在中國迅速普及。進一步詳情以及手機應用遊戲與H5遊戲及小程序遊戲的區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遊戲類別及行業參與者—遊戲類別」。因此,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擴展我們的H5遊戲組合。有關儲備中的遊戲,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遊戲—我們的遊戲儲備」。

我們部分最受歡迎的遊戲的描述載列如下：

「擇天記」



「擇天記」為一款以奇幻神話故事為主題的3D MMORPG,改編自我們獲得授權的IP的同名小說,設有四個角色可供玩家選擇,分別為戰士、法師、刺客及槍手,並可購買虛擬貨幣,以在遊戲內購買近1,000種虛擬物品。「擇天記」於騰訊獨家發行,在中國可於iOS及安卓下載。

我們持有「擇天記」手遊的獨家開發、發行及營運代理權,有關代理權將於2020年9月屆滿。於推出的首星期,「擇天記」的每日平均總流水賬額約為人民幣900萬元。於2018年1月推出時,「擇天記」位列Apple App Store遊戲暢銷榜第10名。

「航海王強者之路」



「航海王強者之路」為一款CCG，改編自我們獲得授權的IP的日本漫畫系列「航海王」。玩家通過收集和養成遊戲角色組成屬於自己的海盜團，並通過冒險及與他人對決強化自己的夥伴。這款遊戲中設有五類卡牌可供玩家選擇，即防禦卡、攻擊卡、治療卡、控制卡及技術卡，並可購買虛擬貨幣，以購買遊戲卡牌及超過300種虛擬物品。「航海王強者之路」在中國可於iOS及安卓下載。

我們持有「航海王強者之路」手遊的開發、發行及營運代理權，有關代理權將於2021年6月屆滿。於推出的首月，「航海王強者之路」的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於2016年1月推出時，「航海王強者之路」於Apple App Store免費遊戲類別中排名第2，更於2016年4月位列Apple App Store遊戲暢銷榜第14名。

「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



「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為一款MMORPG，玩家可透過參與各種戰鬥及尋寶任務令遊戲角色成長。玩家可以購買虛擬貨幣，以在遊戲內購買70種虛擬物品來提高遊戲角色的戰鬥力和提升遊戲體驗。「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在中國可於安卓下載。

「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文脈互動開發。「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於2018年10月正式推出，最高的每月總流水賬額為人民幣2億元。

「龍珠覺醒」



「龍珠覺醒」為一款以我們獲得授權的IP的同名日本漫畫為主題的CCG。遊戲設有兩類卡牌，即近戰戰鬥卡牌及遠程戰鬥卡牌。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以在遊戲內購買超過200種虛擬物品。「龍珠覺醒」在中國可於iOS及安卓下載。

我們持有「龍珠覺醒」手遊的獨家開發、發行及營運代理權，有關代理權將於2021年6月屆滿。於推出首日（即2019年2月26日），「龍珠覺醒」在Apple App Store免費遊戲排行榜中排行首位，並於推出首週成為Apple App Store的本週推薦遊戲。

「火影忍者－忍者大師」



「火影忍者－忍者大師」為一款CCG，以日本聚逸株式會社向我們授出的日本漫畫系列「火影忍者」的IP為主題。遊戲卡牌分為四類，即木葉、曉、群雄及流浪民族。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以購買約300種虛擬物品及遊戲卡牌。「火影忍者－忍者大師」在中國可於iOS及安卓下載。

我們持有「火影忍者－忍者大師」手遊的獨家開發、發行及營運代理權，有關代理權將於2020年9月屆滿。於2016年4月，「火影忍者－忍者大師」位列Apple App Store遊戲暢銷榜第19名。於2016年3月，「火影忍者－忍者大師」位列Apple App Store付費排行榜首位。

我們的遊戲儲備

鑒於我們在業內的信譽、與主要遊戲開發商的緊密關係及豐富的IP儲備，我們擁有強大的手遊儲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29款遊戲並有機會於2020年年底前推出，而隨着我們物色合適的備選遊戲，我們可能在我們的儲備中增加更多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年底前在我們儲備中物色到的15款遊戲已取得中國監管機構的預先批准，而且有兩款遊戲因將僅於海外發行而毋須取得預先批准。下表載列於儲備中我們視為最重要的遊戲的若干資料：

名稱 <small>(附註1)</small>	遊戲形式及類型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開發階段 <small>(附註2)</small>	來源 <small>(附註3)</small>	授權區域
「全境戒備」	手機應用TPS	Beta測試	代理	全球
「魔域重生」	網頁MMORPG	Beta測試	IP及內部開發	中國
「畫江湖之杯莫停」	手機應用ARPG	Beta測試	IP	全球
「SNK巔峰對決」	手機應用CCG	開發中	IP	大中華
「修真聊天群」	手機應用間置型遊戲	開發中	IP	全球
「軒轅劍－蒼之曜」	手機應用ARPG	開發中	IP及內部開發	全球
「真·三國無雙」	手機應用ARPG	開發中	IP	全球
「SNK全明星」	H5 CCG	開發中	IP	大中華
「航海王熱血航線」	手機應用ARPG	開發中	IP	中國
「家庭教師」	手機應用ARPG	開發中	IP	中國、 香港、澳門 及台灣
「仙劍：九野」	手機應用CCG	立項中	IP及內部開發	全球（不包括 香港、澳門 及台灣）
「大富翁10」	PC單機遊戲SLG	開發中	IP及內部開發	全球

附註：

1. 遊戲名稱可予變更。
2.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遊戲儲備僅供參考。我們實際推出的遊戲及實際正式推出的時間或會與上文呈列者有所不同。
3. 代理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代理的遊戲。IP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根據我們獲得授權的IP開發的遊戲。IP及內部開發指由我們內部開發團隊根據我們的自有IP開發的遊戲。

遊戲優化

於訂立遊戲代理協議及收到已開發的遊戲後，我們會開始遊戲優化程序，當中的主要步驟載於下圖。我們會為獲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的遊戲以及根據獲授權或自有IP開發的遊戲提供遊戲優化服務。



遊戲開發商會對新遊戲進行初步技術評估，期間該遊戲開發商會消除遊戲內的錯誤及技術漏洞。於遊戲通過初步技術評估後，我們將會與一個或兩個發行渠道聯繫，隨機挑選少數玩家進行免費beta測試。於該等測試期間，我們會從多方面（包括其故事情節的連貫性、其可玩程度及玩家留存率）評估遊戲。我們將會根據測試結果與遊戲開發商合作進一步改良遊戲，改良版本其後將會進行進一步的免費beta測試。在我們對免費beta測試的結果感到滿意後，方會落實進行付費beta測試。於付費beta測試期間，我們會收集玩家數據，並密切監察及評估玩家的遊戲內行為，包括遊戲的付費用戶轉化率。根據我們的數據分析，我們會就遊戲的各方面（其中包括人物設計、故事情節發展及虛擬項目定價）向遊戲開發商提供意見。於遊戲開發商根據我們的建議優化遊戲後，我們將為遊戲進行進一步的付費beta測試。遊戲將於通過全部三個階段的測試（一般為期約六個月）後方會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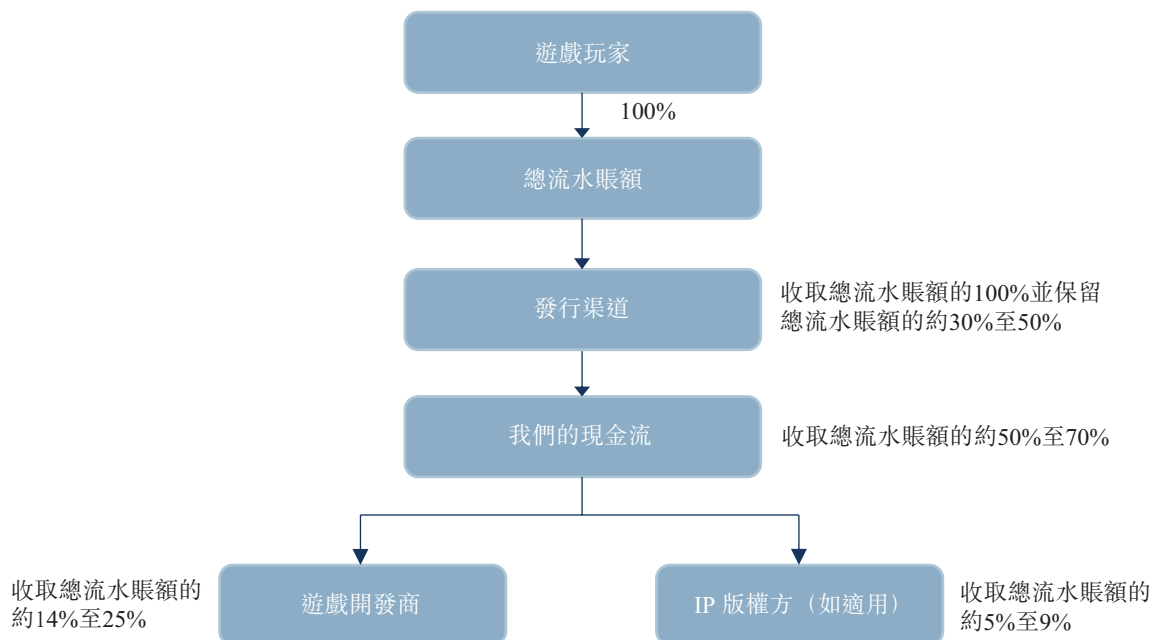
變現及定價

我們的遊戲大多可免費下載，我們自提供遊戲發行服務產生收益，以換取遊戲玩家在遊戲內購買虛擬貨幣所支付的部分總流水賬額。我們的遊戲提供多種虛擬物品，包括武器、卡片及特權，可提高遊戲角色的威力、能力、吸引力或社交互動。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緊密合作，設定虛擬物品的價格。有關價格通常由遊戲開發商初步釐定，然後我們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虛擬物品為玩家角色帶來的優勢、虛擬物品的需求程度、其他手遊所提供類似虛擬物品的價格以及beta測試階段中的玩家反饋）後給予建議。推出遊戲後，我們亦可能與遊戲開發商合作，按照遊戲生命週期階段調整價格，從而進一步提高玩家留存率。

我們的大部分遊戲均在第三方發行渠道發行，而第三方發行渠道會在扣除其所佔部分後向我們轉匯總流水賬額。當玩家透過發行渠道購買虛擬貨幣時，發行渠道委聘的付款渠道會收取款項，並向發行渠道付款，而發行渠道於扣除所佔的總流水賬額後每月向我們付款。於2018年9月，我們收購我們本身的發行平台（即勝利俱樂部）。就我們於勝利俱樂部發行的遊戲而言，我們直接從付款渠道收取總流水賬額。我們保留自發行渠道及付款渠道收取的總流水賬額中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作為我們的發行服務費，餘下款項則會轉匯給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如適用）。

下圖載列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資金流向。



我們的軟件開發工具（或「SDK」）可追蹤遊戲內出售的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此項工具可讓我們根據本身的記錄估計總流水賬額，繼而核實向我們付款的發行渠道及付款渠道所提供的總流水賬額記錄，以確保其付款的準確性。

遊戲市場推廣

我們會為遊戲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設有專責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由101名與發行及營運部緊密合作的僱員組成。我們一般會實行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措施，以推廣我們的遊戲，同時亦會考慮最有可能喜歡我們遊戲的個別人士的人口分佈及特徵。我們大部分的廣告為線上廣告，包括彈出式廣告、橫幅廣告及展示型廣告。我們會委聘運用頂尖廣告投放技術的線上廣告投放機構，根據最有可能對我們的遊戲感興趣及成為遊戲付費用戶的潛在玩家的先前瀏覽記錄及其他線上活動，更有效率地向彼等宣傳我們的遊戲。我們亦會運用交叉宣傳技巧，促使玩家在暢玩某一特定遊戲後考慮暢玩另一款類似遊戲。

於2016年，我們開始與受歡迎的媒體及社交網絡（包括百度、愛奇藝、UC頭條、微博、騰訊新聞、今日頭條及抖音）合作，在該等媒體及網絡投放我們遊戲的廣告，以吸引用戶量。該等媒體及社交網絡應用程序的用戶透過點擊廣告直接連接至我們就發行遊戲委聘的第三方應用市場或發行平台。我們一般會與媒體或社交網絡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據此，我們負責提供廣告材料，包括連接至應用市場或發行平台的鏈接，而媒體或社交網絡則負責在與我們協定的應用程序區域中展示我們的廣告材料。有關廣告服務一般按每次點擊付費基準收取費用。

除線上廣告外，我們亦會使用傳統媒體（如通過電視廣告）推廣遊戲。我們亦會透過出席商展及舉辦新聞發佈會推廣品牌形象。舉例而言，我們於2017年2月在正式推出「軒轅劍三手遊版」前舉行了一場音樂會及新聞發佈會。此外，我們於2018年5月參加了首屆中國遊戲節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參加了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展覽會。

我們會委聘第三方代理及廣告商作為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的一部分，以協助設計及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包括圖片、影片及音頻片段，並協助我們的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設計及推行市場推廣計劃。我們亦會與其他品牌（包括摩拜、滴滴及點評）合作。舉例而言，於2017年6月，我們與摩拜携手舉辦一個活動，吸引了大量線上用戶及廣泛的媒體報導。

我們已就整個遊戲生命週期制定差異化的市場推廣策略。例如，我們在發佈「倚天屠龍記」不久前公佈張雨綺為明星代言人及與時尚芭莎合作，在網絡上引起了熱烈討論，並吸引了廣泛的媒體關注。為了延長我們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會隨着遊戲的生命週期進展就遊戲內的虛擬物品提供折扣，從而吸引更多付費玩家。此策略讓我們能夠吸引新付費玩家及刺激現有玩家的遊戲內消費及活動，藉此在玩家的遊戲內消費及活動下滑時延長其暢玩遊戲的時間，從而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

於市場推廣活動期間，我們經常根據自發行渠道取得的反饋意見調整我們的宣傳措施。我們亦設有評核制度，通過調查及其他數據評估工具評估及改進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

遊戲發行

我們會通過廣泛的渠道（包括手機應用市場及發行平台）發行遊戲。我們亦會與受歡迎的媒體及社交網絡合作購買遊戲用戶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市場推廣」。

在發佈新遊戲前，我們會評估不同的發行渠道，以確定就用戶量、用戶群、市場推廣資源及能力以及若干其他因素而言最為合適的渠道，從而盡量提高遊戲的總流水賬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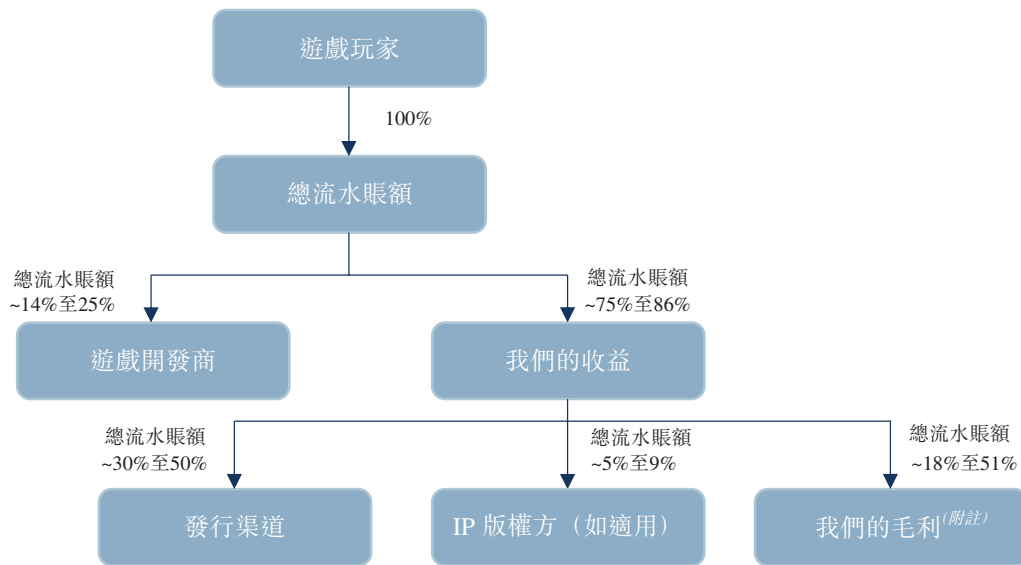
我們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發行遊戲。根據易觀智庫，我們擁有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手遊分銷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可於逾400個發行渠道下載，範圍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的手遊人口。

我們主要於iOS及安卓平台發行遊戲。我們的分銷網絡由大致可分為三類（即應用市場及第三方公開平台、手機製造商營運的應用市場及社交網絡平台）的發行渠道組成。

就應用市場（包括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而言，我們須遵守其標準條款及條件。倘於應用市場發行，我們會負責遊戲的市場推廣、營運及管理。此外，Google Play及Apple App Store要求我們使用其專有的付款方法處理遊戲內的消費。

就其他發行渠道（包括騰訊應用寶及奇虎360手機助手等第三方公開平台、華為應用市場等由手機製造商營運的應用市場以及微信及移動QQ等社交網絡平台）而言，我們會按個別遊戲基準訂立發行協議。該等協議授權發行渠道以非獨家方式發行我們的遊戲，為期一至兩年。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負責遊戲的開發、更新、改良以及持續技術支援及維護。該等發行渠道則負責提供市場推廣及賬單服務，以及賬單系統及遊戲發行平台的管理及維護。此外，我們要求第三方發行渠道就線上發行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必要牌照（如有）。

第三方發行渠道在向我們付款前會先扣除彼等從遊戲玩家收取的部分總流水賬額，一般介乎全部總流水賬額的30%至50%。該等發行渠道一般會每月向我們作出付款。下圖闡述通過於第三方發行渠道上發行的一般總流水賬額分成程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此產生收益及毛利）。



附註：未計及遊戲版稅攤銷、IP版稅攤銷以及其他列入毛利計算範圍內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勝利俱樂部（一個先前由深圳嵐悅擁有的線上玩家社區平台）發行我們的遊戲。為擁有本身的發行平台，我們於2018年9月向深圳嵐悅收購勝利俱樂部的域名。就我們於勝利俱樂部發行的遊戲而言，我們直接從付款渠道收取總流水賬額。

發佈後遊戲營運

我們為我們發佈的所有遊戲提供發佈後遊戲營運服務。

持續遊戲管理

每款遊戲均由一支專責遊戲營運團隊管理，而該團隊的職責如下：

- 了解遊戲相關所需成本及評估遊戲的潛力，制定詳細計劃，以盡量發揮潛力的方式營運遊戲；
- 協調內部資源，與其他部門合作對遊戲數據進行監察分析，藉此改良遊戲；
- 計劃並執行在各種發行渠道的遊戲發佈，包括發佈時間。於遊戲發佈後，我們開始監察遊戲在各個發佈渠道上的表現，並相應地調整市場推廣策略；及
- 協助遊戲開發商把更新及擴展包上傳至相關遊戲發行平台。

玩家服務及技術支援

我們協助遊戲開發商提供玩家服務及技術支援。玩家可透過自助常見問題解答、社交網絡應用程序、遊戲內通訊功能、電郵及電話，獲取一星期七天、每天24小時的全天候玩家服務。玩家服務代表會解答各類問題，包括技術問題、網上付款、虛擬物品及折扣等。

我們亦與遊戲開發商合作解決各種問題，包括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的分配。例如，於接獲玩家投訴未有獲發虛擬物品或所獲發物品不正確後，玩家服務代表將會聯繫遊戲開發商以核實有關投訴，而遊戲開發商將會就投訴進行調查並向玩家分配正確的虛擬物品。

我們已與遊戲開發商合作採納投訴處理手冊，當中劃分投訴類別及規定不同投訴類別須予處理的時間。我們亦實施具體表現指標以監察與玩家的通話及其他形式的溝通，確保玩家可享用優質服務。

除處理投訴外，玩家服務代表亦會收集玩家反饋意見，用以制定改良遊戲的策略。我們亦設有一支專責內容監控團隊，並已採納遊戲發行審查手冊。我們亦會在遊戲發佈前後密切審查各款遊戲的內容，並已委派指定員工處理玩家對於遊戲內容的投訴。此外，第三方發行渠道亦會於遊戲在平台發佈前審查相關遊戲內容。

遊戲開發

於2018年5月，我們收購北京軟星的51%股權，該公司具備開發能力，並已成功開發「仙劍奇俠傳」及「大富翁」系列電腦遊戲，並於2017年成功開發其第一款手遊「仙劍奇俠傳－幻璃鏡」。於2018年5月，我們收購文脈互動的全部股權，其為擁有強大網絡遊戲及手機應用遊戲開發能力的遊戲開發商，其多款遊戲的每月總流水賬額均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由於我們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的51%股權，我們現時擁有內部開發能力。

我們的內部遊戲開發程序與遊戲代理程序相類似，當中涉及多個部門，包括遊戲開發部、財務部和決策委員會（含首席執行官和副董事長）。在決定是否開發遊戲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

- 建議遊戲類別、故事情節和主要遊戲玩法；
- 市場趨勢和玩家喜好；及
- 開發與營運成本和收益預測。

一旦決定開發遊戲，我們將會開展開發程序，並在隨後就遊戲內的虛擬物品進行定價。我們會進行免費和付費beta測試，藉此優化內部開發的遊戲以保證遊戲質素，並根據我們對遊戲內玩家行為的分析調整定價。於發佈遊戲後，我們將繼續開發遊戲、推出更新及新版本以供下載，從而提高玩家留存率。

就我們內部開發的遊戲而言，我們可選擇將遊戲授權予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或自行發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並授權一款手遊（即「戰歌傳說」）予一名第三方發行，而我們的遊戲組合亦包括六款內部開發並由第三方發行的網頁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開發及發行一款手遊（即「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遊戲開發收益人民幣1.779億元及人民幣2.184億元。

IP授權

我們擬將若干最受歡迎的自有IP授權予第三方以開發遊戲及泛娛樂產品，包括（其中包括）電影、漫畫、動畫、小說、衍生品及音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個熱門自有IP系列（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及「天使帝國」），合共包括68項視像及電腦遊戲IP。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開發及營運手遊及電視劇集將我們的IP授權予第三方。例如，於2018年12月，我們與騰訊訂立IP授權協議，據此，我們就開發及營運一部電視劇集將「仙劍奇俠傳III」的五年獨家IP授權授予騰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得IP授權收益人民幣1,780萬元及人民幣360萬元。

此外，於2019年3月，我們與華僑城訂立一份IP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其中一項自有IP（即「仙劍奇俠傳V1.0」）的授權授予華僑城，供其於包括酒店及主題公園等行業中在線下使用，而作為交換，我們可取得所產生收益的指定百分比。

遊戲玩家

我們的玩家群體由下載及暢玩我們遊戲的所有遊戲玩家組成。我們的目標是，首先通過市場推廣工作及專注於可鼓勵現有玩家引進新玩家的社交遊戲，吸引玩家下載我們的遊戲。其次，我們與開發商合作開發遊戲以及可推動玩家於遊戲內作出消費的功能，繼而最終盡量增加遊戲玩家作出的消費次數。我們大部分遊戲屬根據IP開發的MMORPG及CCG，根據易觀智庫，該等遊戲屬中重度遊戲，主要吸引年齡介乎19至38歲的玩家。

業 務

我們透過四大關鍵指標計量遊戲的表現，即(1)平均每月活躍用戶；(2)平均每月付費用戶；(3)ARPPU；及(4)新註冊用戶總數。該等指標極受有關期間內營運的遊戲數目及該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所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所營運的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13,115,117	7,076,510	11,058,128	8,585,213	13,990,023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600,242	487,549	774,532	604,921	1,017,163
ARPPU (人民幣元)	138.0	170.3	171.7	170.1	250.6
新註冊用戶總數	59,690,969	34,795,776	66,849,648	29,907,024	39,998,231

我們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由2016年的600,242名減至2017年的487,549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7月出售「全民槍戰」及「炫舞團」(於出售時為我們其中兩款最受歡迎的遊戲)所致。若不計及該兩款遊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經營指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7,350,214	7,076,510	11,058,128	8,585,213	13,990,023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444,705	487,549	774,532	604,921	1,017,163
ARPPU (人民幣元)	173.6	170.3	171.7	170.1	250.6
新註冊用戶總數	34,581,748	34,795,776	66,849,648	29,907,024	39,998,231

我們的投資

戰略

我們主要對遊戲開發商作出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該等公司的核心團隊在成功開發遊戲方面均擁有良好往績，且過往曾與我們合作。我們以此類公司為目標公司，原因在於我們相信我們於手遊發行業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有助彼等發展及提高彼等達成成功的機率，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透過獲取該等公司開發的遊戲而自與此等公司的關係中受惠。此外，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國宏嘉信資本。國宏嘉信資本主要對IP版權方及IP平台作少數股權投資，我們可藉此獲取知名IP，且為我們的遊戲進行更有效益的市場推廣。我們旨在透過投資為我們的發行業務實現戰略協同效應。

投資決策程序

我們採納一套有系統的投資決策程序，並設有由投資決策委員會（包括首席執行官及副董事長）、項目協調人、法律事務主任、財務主任及業務主任組成的專責投資團隊。投資團隊負責投資風險管理、投資架構設計及我們投資公司的投資後管理。

投資決策委員會與潛在投資公司磋商後，項目協調人會與法律事務主任、財務主任及業務主任聯絡，以進行分析，投資決策委員會據此決定是否進行投資。與潛在投資公司協定投資方式後，我們會對潛在投資公司作出進一步法律、財務及營運盡職審查。經審閱該等盡職審查的結果後，如投資決策委員會確定投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則會與投資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於整個投資過程中，項目協調人會密切監督投資公司的營運狀況，並為投資決策委員會編製月報及季報。

投資後管理

我們的全部投資均為少數股權投資，因此我們並不享有管理投資公司日常營運的權利。然而，投資協議一般授予我們有關若干企業行動（如進軍新業務領域）的否決權。我們的投資一般亦使我們就投資公司製作的遊戲享有優先購買權。此外，投資協議一般亦賦予我們（其中包括）優先股息權、優先認購權、隨售權、強制出售權及反攤薄權利。

投資組合

我們於2014年開始投資，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330萬元、溢利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1,790萬元及人民幣160萬元以及虧損人民幣290萬元。有關我們投資所得收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投資於12家手遊開發公司，其中許多均於其各自所在行業負有盛名，包括上海蜂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其已開發「方塊玩」）。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投資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名稱	首次 投資時間	主要業務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我們於投資 公司的權益	權益 持有人	我們與投資 公司的關係
天津紛至互娛 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手遊開發	32.0%	深圳勝利互娛	開發「決戰沙城H5」
廣州黑旗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手遊開發	5.0%	西藏極創	開發「軒轅劍－劍之 源」
珠海天朗互動科技 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手遊開發	12.5%	深圳中手游	開發「長生訣」
上海啊噠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手遊開發	3.0%	西藏極創	獨立第三方
上海蜂果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開發手機應用遊戲、 小程序遊戲及H5 遊戲營運	43.47%	深圳中手游	開發「火影忍者－ 忍者大師」
廣州市雷娛信息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3月	手遊開發	20.0%	西藏極創	開發「IQ博士」
上海酷橙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手遊開發	3.9%	西藏極創	獨立第三方
上海朗騰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手遊開發	23.5%	西藏極創	開發「擇天記」、 「SNK全明星」及 「航海王熱血航線」

業 務

名稱	首次 投資時間	主要業務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我們於投資 公司的權益	權益 持有人	我們與投資 公司的關係
成都聚夢天下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手遊開發	15.0%	西藏極創	開發「有魔性西遊」
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手遊開發	16.5%	深圳中手游	開發「戀愛48天」
深圳海拓時代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手遊開發	25.0%	西藏極創	開發「凡人飛仙傳」
北京奇文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IP授權和手遊開發	32.5%	深圳勝利互娛	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對國宏嘉信資本作出戰略性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25.7%有限合夥權益。國宏嘉信資本的投資組合主要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移動互聯網和科技行業，尤其是（其中包括）網上文學、影視、電影、漫畫和動畫等的文化和娛樂行業。通過培養該等行業分部，國宏嘉信資本已與優質IP創作平台建立關係。此外，國宏嘉信資本的投資組合亦涵蓋從事開發和營運移動社交網絡和生產新能源汽車的公司。於決定是否投資於一家公司時，國宏嘉信資本會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在其上游、中游和下游行業方面的業務模式和核心競爭力，和目標公司面對的競爭壁壘。我們對國宏嘉信資本進行投資旨在除經營遊戲發行這一主要業務以外，進軍正在高速發展的移動互聯網行業並獲取投資回報。透過國宏嘉信資本進行投資亦可讓我們與其投資公司（包括IP培育平台及垂直平台）建立關係。IP培育平台是讓獨立內容創作人發佈其藝術作品的網站。通過分析流行藝術作品的讀者回饋，IP培育平台物色具潛力成為流行IP的創新作品，並進一步推廣該等作品直至成功建立IP。我們透過國宏嘉信資本與IP培育平台的關係讓我們能代理更多新進IP，以進一步補充我們的IP儲備。垂直平台指其用戶具有共同特徵和興趣的網站。通過於垂直平台發佈和推廣遊戲，我們可向全新網絡社區引入我們的遊戲和實現更精準的用戶吸納。

我們亦作為擁有8.6%和49.3%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分別對Fontaine Fund和深圳志成千里作出投資，旨在獲取投資回報。Fontaine Fund專注於投資預期於技術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且長遠而言將有效增長的迅速增長行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Fontaine Capital GP, Ltd。深圳志成千里專注於手遊相關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志成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我們的投資組合亦包括於英雄互娛（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手遊開發商及營運商）的股權，乃由我們於2016年7月以出售附屬公司換取。於出售之時，我們獲得48,780,480股英雄互娛股份（佔當時英雄互娛股權約3.40%）及現金人民幣1.300億元。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出售36,112,000股及3,208,000股英雄互娛股份，並分別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1.249億元及人民幣230萬元，此乃我們被視為購買已出售股份的金額及出售所得金額的價值增加。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持有9,460,480股英雄互娛股份，佔其總股權約0.7%。

以可換股貸款方式投資

作為一家IP遊戲營運商，我們戰略投資於創新遊戲開發公司，其核心團隊擁有成功開發遊戲的良好記錄。作為該等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可換股貸款方式向多家遊戲開發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我們以可換股貸款方式投資的原因及裨益為可自可換股貸款產生穩定投資回報，並維持與遊戲開發公司的關係和具有靈活性成為他們的股東。根據可換股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於可換股貸款到期前酌情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股本。

下表載列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我們提供可換股貸款的遊戲開發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可換股貸款獲悉數轉換的情況下，我們將於該等公司各自的股本中持有不超過20%的少數股東權益）的若干資料：

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1)	投資於可換股貸款的開始日期	可換股貸款到期日	主要業務	可換股貸款金額	年利率	權益持有人	收益				財務資料 ^(附註2)				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成都靈夢天下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2019年12月 ^(附註3)	手機開發	1,500	6.0%	西藏極創	開發 「有敵性西遊」	356,575.6	1,093,381.9	2,118,182.4	(1,165,609.1)	(203,013.6)	(2,151,527.8)	3,126,984.4	3,126,984.4	(187,852.5)		
上海文墨點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2019年12月 ^(附註4)	手機開發	3,000	10.0%	深圳中手游	開發 「總愛48天」	1,120,505.4	2,757,317.4	3,715,593.4	(3,246,687.6)	(2,846,903.0)	1,968,838.5	5,935,643.0	8,088,740.0	10,057,578.5		
深圳市火花幻境互動 娛樂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不適用 ^(附註5)	手機開發	10,000	6.0%	西藏極創	「烽火戰神」	543,106.8	1,441,136.9	6,216,945.3	(3,889,459.0)	(7,333,666.05)	(1,040,841.2)	2,618,850.1	(4,714,836.0)	(5,846,160.9)		

附註：

- (1) 該三家投資公司和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本招股章程）。
- (2) 基於各公司的管理賬目。
- (3) 根據於2019年1月所訂立的補充協議，此可換股貸款獲延長至2019年12月。
- (4) 根據於2019年5月所訂立的補充協議，此可換股貸款獲延長至2019年12月。
- (5) 根據相關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此可換股貸款將於我們支付第二期投資起計一年後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作出有關付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貸款獲轉換為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股本。

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由營運部管理。營運部負責硬件、系統及網絡運營與維護。我們的系統設計努力達致(i)可擴展性、(ii)玩家無縫同步性及(iii)可靠性，以促進優質的玩家體驗及玩家數量增長。

穩定的SDK

我們擁有自主開發的SDK模塊，具備賬目及支付管理功能。搭載SDK模塊後，我們的遊戲具備多項功能，包括玩家賬戶註冊、賬戶登錄、連接及取消連接手機、電子郵件及遊戲賬號以及找回賬號密碼。SDK模塊的搭載亦有助玩家選擇其優先支付方式，包括Apple Pay、微信支付、支付寶、銀聯及PayPal。此外，我們的營運團隊可透過SDK模塊收集及分析實時遊戲及玩家行為數據，有助我們針對不同類別玩家實施推廣策略及活動，據此提升玩家活躍度及增加遊戲收益。

雲平台

自2015年起，我們開始在遊戲中使用雲服務器，令我們得以大幅削減營運成本，並提升服務器效率。我們已與金山雲、阿里雲、騰訊雲及UCloud分別訂立雲服務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遊戲均使用了雲服務器。

IT維護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維護團隊由41名專門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的僱員組成，負責為我們的遊戲開發商、玩家及內部員工提供IT支持、維護服務器及內部系統，以及開發和維護我們的SDK模塊及對我們的數據分析程序起重要作用的大數據系統。

於遊戲開發階段至推出前，我們的IT維護團隊會估計及評估遊戲同時在線玩家的平均數目，並就服務器要求向遊戲開發商提出相應建議。緊接遊戲推出前，IT維護團隊會對服務器承載能力進行推出前評估，以確保遊戲順利運行。遊戲推出後，IT維護及監控系統會監控遊戲服務器，並及時向IT維護團隊報告任何異常狀況。

我們的IT維護團隊亦會開發及維護我們的SDK模塊，並對模塊得出的數據加以分析。IT維護團隊已經成功開發多個版本的SDK模塊，其可兼容iOS及安卓系統，適用於手機應用遊戲及H5遊戲，並設有簡體中文、繁體中文及英語等語言可供選擇。

我們的IT維護團隊負責開發數據分析系統，為營運團隊提供數據分析支持。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收集和分析資料，包括玩家任務完成時間、首次付款時間、第二次付款時間及激活頻率等。我們旨在透過分析該等數據提升遊戲性能。

我們的客戶

就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而言，由於我們負責優化、發行手遊以及進行市場推廣，我們視自身為我們營運所在的手遊生態系統中的遊戲開發商代理。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遊戲代理協議，遊戲開發商(i)負責開發和提供遊戲；(ii)主要負責提供遊戲相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設置和維護手遊以及釐定遊戲中虛擬物品的定價；及(iii)有權決定是否接納我們有關遊戲優化的建議。另一方面，我們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發行、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和發佈後營運服務。因此，我們將遊戲開發商視為我們的客戶，並視我們自身為我們營運所在的手遊生態系統中的遊戲開發商代理。就我們的遊戲開發業務而言，由於我們負責向購買虛擬貨幣的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我們視該等遊戲玩家為我們的客戶。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的約29.2%、18.8%、24.6%及7.5%。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的約77.1%、63.4%、56.2%及27.8%。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 總收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背景	業務關係 年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A	115,046	7.5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0.5
客戶B*	99,843	6.5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4.8
客戶C	95,712	6.3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2.8
客戶D	72,208	4.7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4.8
客戶E	42,500	2.8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0.3
總計	<u>425,309</u>	<u>27.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F	392,823	24.6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2.4
客戶D	201,040	12.6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4.8
客戶B*	154,271	9.7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1.6
客戶G	83,420	5.2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0.9
客戶H*	64,695	4.1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1.2
總計	<u>896,249</u>	<u>56.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D	190,569	18.8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4.8
客戶I	146,202	14.4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4.9
客戶J	130,152	12.9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3.0
客戶K	98,003	9.7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2.3
客戶L	76,737	7.6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3.3
總計	<u>641,663</u>	<u>63.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D	292,399	29.2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4.8
客戶L	235,324	23.5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3.3
客戶M	132,709	13.3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4.8
客戶N*	67,364	6.7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3.7
客戶O	43,775	4.4	遊戲開發	中國遊戲開發商	2.3
總計	<u>771,571</u>	<u>77.1</u>			

* 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為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投資－投資組合」。

有關遊戲代理協議的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獲取－遊戲代理」。

我們的供應商

當我們分別自第三方發行渠道及付款渠道接獲發行服務及收款服務時，我們視彼等為我們的供應商。由於我們就獲IP版權方授權的IP向彼等支付費用，我們亦視IP版權方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遊戲發行渠道。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20.0%、10.9%、10.4%及11.2%。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37.5%、33.3%、33.3%及34.3%。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採購額	採購額佔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年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A	121,335	11.2	遊戲發行	0.6
供應商B	81,105	7.5	遊戲發行	2.3
供應商C	63,303	5.8	遊戲發行	0.8
供應商D	61,793	5.7	遊戲發行	2.4
供應商E	44,225	4.1	遊戲發行	1.7
總計	<u>371,761</u>	<u>34.3</u>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佔 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年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D	119,251	10.4	遊戲發行	2.4
供應商B	79,072	6.9	遊戲發行	2.3
供應商F	74,116	6.5	遊戲發行	1.3
供應商G	58,645	5.1	遊戲發行	5.3
供應商H	50,088	4.4	遊戲發行	5.4
總計	<u>381,172</u>	<u>33.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I	91,918	10.9	遊戲發行	2.4
供應商H	83,550	9.9	遊戲發行	5.4
供應商G	40,765	4.8	遊戲發行	5.3
供應商J	35,156	4.2	遊戲發行	4.9
供應商K	29,658	3.5	遊戲發行	3.1
總計	<u>281,047</u>	<u>33.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H	170,097	20.0	遊戲發行	5.4
供應商L	50,253	5.9	遊戲發行	5.8
供應商M	36,956	4.3	遊戲發行	5.3
供應商G	35,931	4.2	遊戲發行	5.3
供應商J	26,387	3.1	遊戲發行	4.9
總計	<u>319,624</u>	<u>37.5</u>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唐彥文先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的母公司的五名董事之一）外，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與發行渠道所訂立協議的條款，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發行」。

競爭

中國手遊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中國手遊發行商及營運商。我們可能面對來自應用市場營運商及其他手機應用及內容供應商的競爭，或來自我們現有及新競爭對手聯盟、手遊及網絡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內容供應商的競爭。與我們相比，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更加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市場推廣資源，與業內人士擁有更強大關係以及提供更加豐富的手遊組合。有關我們的競爭對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玩家群體、與IP版權方、手遊開發商及發行渠道的關係、主要技術以及研發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加劇，這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故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我們設有由八名僱員組成的專責團隊，負責處理知識產權的註冊事宜。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綜合措施，抵制侵犯知識產權行為，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定期搜索應用市場及發行平台，確定我們的遊戲是否遭受侵權；
- 一旦發現遊戲侵權，我們會收集及匯編證據並提交予相關應用市場或發行平台，要求從其門戶移除該遊戲；
- 如應用市場或發行平台未能在我們指定的期限內移除侵權遊戲，我們會向其發出律師函；及
- 如上述所有措施未能奏效，我們會向侵權應用市場或發行平台以及侵權遊戲開發商提出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獲授權使用87個註冊域名、164個商標及524項版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完整清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獲授權及自有IP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獲取－獲授權及擁有的IP」。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遊戲及服務的質量及人氣而載譽無數，包括以下各項：

獎項／榮譽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機關
金鑽榜2018最具影響力企業	2019年	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及 廣東省遊戲產業協會
金手指獎中國遊戲行業 2018年度優秀企業	2019年	中國文化娛樂行業協會
金翎獎最具影響力移動 遊戲發行商	2016年至2018年	漢威信恒展覽有限公司
中國遊戲十強獎－十大遊戲 出版運營企業	2018年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
廣東省優秀自主品牌	2018年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廣東省企業五百強	2018年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廣東省民營企業一百強	2018年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中國遊戲十強獎十大品牌 遊戲企業	2017年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
中國遊戲風雲榜－十大 優秀手機遊戲公司	2017年	騰訊遊戲頻道
飛躍新星獎	2016年	騰訊全球合作夥伴大會
天府獎－最佳移動遊戲發行商	2016年至2018年	GMGC全球移動遊戲聯盟
中國遊戲十強獎－2016年度中國 十大移動遊戲運營平台	2016年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
最佳合作夥伴獎	2017年	騰訊全球合作夥伴大會
蘋果全球50大最佳發行商	2017年	Apple Inc.

此外，我們的遊戲「倚天屠龍記」及「神話永恆」分別獲漢威信恒展覽有限公司授予2016年及2017年「玩家最喜愛的移動網絡遊戲」稱號。我們的遊戲「航海王強者之路」、「倚天屠龍記」及「神話永恆」獲硬核聯盟授予2016年及2017年「最受歡迎手遊」

業 務

稱號。我們的遊戲「龍珠覺醒」及「蠟燭人」分別獲漢威信恒展覽有限公司及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授予2018年「最受期待手遊」稱號。此外，我們的遊戲「仙劍奇俠傳：九野」被新華網授予「2019年最受期待網絡遊戲」稱號。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65名全職僱員，當中大多數派駐於深圳及北京。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415	54.2
營運	150	19.6
一般行政管理	99	12.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1	13.2
總計	765	1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15名僱員負責研發活動，當中大部分負責遊戲開發，其餘主要負責開發及更新我們的SDK模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包括SDK模塊的開發及更新，而該模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整合至我們絕大部分已發佈及正在營運的遊戲。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辦公室成本	3,751	4,519	9,663	3,275	6,068
薪酬及福利	4,817	4,601	38,292	5,178	45,436
設計費	1,945	2,141	9,876	725	13,024
其他	398	425	1,888	675	1,736
總計	10,911	11,686	59,719	9,853	66,264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以表現為基礎的晉升制度及其他獎勵。因此，自成立以來，我們得以成功吸引和挽留我們的核心僱員。

我們主要透過招聘代理、校園招聘會及網上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於中國招聘僱員。我們向僱員提供頻繁及系統化的培訓，以讓其更好地培養專業技能，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精簡架構及企業文化提升了我們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了多項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福利計劃。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供款額為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花紅一般根據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酌情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未曾發生任何嚴重勞工糾紛，在為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並未就設備及設施因火災、地震、洪災或任何其他災難而引致的損失購買任何財產保險。於上市後，我們須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險。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就行政人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主要僱員保險。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城1期4號樓10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於深圳、北京、成都、伊犁、天津、上海、香港及台北的21項租賃物業（作為辦事處）經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合共2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7,345.21平方米，租賃到期日則介乎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不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我們認為我們的租賃物業足以滿足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需求，且我們將可主要透過租賃更多物業的方式，獲取可充分應對日後擴張需求的物業。

據我們所深知，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在我們的租賃物業中，就於中國總建築面積約為1,996平方米的四項物業而言，出租人並未提供相關的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第三方對該等物業之所有權或租賃權提出申索，我們對該等物業的租賃或會受影響。倘該等物業的權屬瑕疵導致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我們相信能夠於一個月內以相對可資比較的成本（估計總搬遷成本為人民幣200萬元）找到可資比較之替代物業，並認為該等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繼續遵守有關對已訂立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的中國法律法規，作為已訂立租賃協議的租戶，我們將繼續尋求與租賃物業之業主合作，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已訂立的租賃協議，並將採取多種風險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日後有關監管風險。我們已就租賃物業設立載有詳細資料的清單，包括辦公場所租賃登記的狀態並繼續與業主聯絡，旨在對我們的租賃物業進行登記。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沒有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於必要時及經諮詢法律顧問後，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應對相關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因未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須繳納任何罰款或遭受其他處罰。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然而，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為遊戲發行商、營運商及開發商不時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包括下文所述兩項訴訟。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節「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這可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法律開支並妨礙我們推廣產品及服務」一節。

2019年4月，兩名申索人於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起訴，指控我們透過營銷我們的遊戲「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侵犯其版權並參與不公平競爭，彼等聲稱該遊戲與其中一名申索人及盛趣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盛趣」）一間聯營公司共同擁有的遊戲「熱血傳奇」相似（「第一項訴訟」）。我們的遊戲「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零、零、5.2%及50.5%。根據兩名申索人的要求及中國法律顧問就第一項訴訟所提供的意見，我們就第一項訴訟可能面臨的最高罰則是須將該遊戲下架並賠償損失最高人民幣1,000萬元。我們根據與盛趣的代理協議在「傳奇世界」版權許可範圍內開發我們的遊戲。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第一項訴訟而言，由於(i)我們基於「傳奇世界」的版權開發遊戲，而該版權由盛趣擁有，及(ii)「傳奇世界」與「熱血傳奇」的版權並無關連，且申索人已於2007年2月根據民事調解書得悉及確認有關情況，因此我們的遊戲並無侵犯「熱血傳奇」版權。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份及有效的法律理據就該等指控進行抗辯，且不太可能接獲不利裁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項訴訟尚未進行審訊。由於我們與盛趣訂立的代理協議賦予我們開發遊戲的權利，並容許我們就任何與有關版權相關的損失向盛趣尋求救濟，董事相信第一項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仍可在安卓下載，我們亦繼續收取其所產生的部分總流水賬額。

2019年3月，兩名申索人於上海知識產權法院作出民事起訴，指控我們的遊戲「攻沙加強版」侵犯其版權，且兩名遊戲發行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文脈互動（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該遊戲的開發商）透過營銷該遊戲參與不公平競爭（「第二項訴訟」）。該遊戲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零、零、8.1%及3.4%。申索人要求我們賠償損失人民幣1,000萬元並將該遊戲下架。文脈互動於我們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於2019年3月7日經補充）（「文脈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8億元自文脈互動股東（「賣方」）收購文脈互動前已開發該遊戲。根據文脈股權轉讓協議，(i)其中一名賣方（作為彌償人）已同意就與我們收購文脈互動前已存在的事實或事件相關的任何責任及損失作出彌償，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人民幣2.999億元，餘下代價人民幣5.0億元（受經參考文脈互動所產生溢利後的價格調整機制所限）須分期支付予彌償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文脈互動招致任何與第二項訴訟相關的損失，我們有權根據文脈股權轉讓協議向彌償人索償，並於文脈互動因任何有關第二項訴訟所

招致的損失而無法達成彌償人於文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保證目標溢利時，有權調整應付彌償人的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項訴訟尚未進行審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第二項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不熟悉當地法規及慣例，我們未能為所有僱員購買充份的社會保險及作出足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社會保險供款不足的款額分別為人民幣501,066元、人民幣458,994元、人民幣136,337元及零，至於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款額分別為人民幣214,743元、人民幣196,712元、人民幣58,430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信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此並無就有關供款不足作出撥備。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我們無法遵守法律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要求須在某一指定時限內繳付全部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加上一筆按尚欠款額0.05%的每天費率繳付的逾期繳交費用，費用自該社會保險供款到期之日起累計。若我們無法在指定時限內繳付該費用，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當於總欠款餘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若我們無法遵守法律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被勒令須在某一指定時限內繳付尚欠款的餘額；若我們無法如期繳付，則可能遭入稟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相關監管機關就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行政命令、罰款或處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能支付足夠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牽涉任何僱員糾紛，或任何訴訟或仲裁。我們已從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所處及經營業務的城市之當地主管部門接獲書面確認函。該等確認函指出，於當中所述之有關期間概無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或並未發現違規行為及／或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僱員人數。自2018年7月以來，我們已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委任指定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監督我們未來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針對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履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就該等公司的企業管治、銷售與應收賬款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程序、財務及現金管理程序、稅項管理程序、關連交易管理程序、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及信息技術系統風險管理程序的內部監控的具體結果進行報告。內部監控顧問於2018年1月進行工作（當中並不涉及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委聘保證），並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建議。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所編製的報告，我們並無重大內部監控缺陷。下表為內部監控顧問若干重大發現及建議的概述。

次序	重大發現	建議
1.	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變更其企業管治架構。	本集團應(i)制定企業管治重組計劃；(ii)就各董事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及(iii)落實內部監控機制。
2.	本集團並無定期檢查其互聯網活動，且檢查記錄僅保留七日。	本集團應(i)定期檢查其網絡防火牆及保存相關調查結果的記錄；(ii)設置郵件提示功能以及時處理系統入侵；及(iii)延長記錄保存期。

我們已針對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採取修正行動。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採取的該等行動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於2018年5月進一步匯報有關評論。內部監控顧問的後續審查結果顯示，我們已圓滿執行絕大部分建議措施。我們已採取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監管規範。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管理人員與外部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監控監管環境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充。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設立及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例如財務報告、信息風險管理、法律合規與知識產權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妥善遵守及有效實施該等政策。

信息風險管理

我們將完善維護、儲存及保護玩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視為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確保玩家數據得到保護，同時避免有關數據洩漏及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洩漏或玩家數據丟失的情況。

我們的玩家數據保護政策載於我們的備份及災害恢復計劃。我們於中央數據中心收集、使用及儲存玩家數據，並每日將有關數據備份至多個獨立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以減低玩家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亦經常審查數據中心及備份系統，以確保運作正常及維護工作妥善完成。此外，我們實施的一套程序涵蓋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存取控制系統及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藉此保護資料資產及確保妥為管理營運數據。

我們相信我們在保護玩家數據方面已採取足夠措施。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確保玩家數據的收集、存儲及使用遵守內部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該團隊亦監督數據私隱的保護。信息技術團隊主管人員具有豐富的網絡安全保護及互聯網信息管理經驗，且全部數據庫管理員均擁有互聯網或計算機科學學術背景。我們亦向信息技術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加強其技能，並定期檢討彼等的表現。

我們亦已採取各項措施防範及應付網絡攻擊，包括：

1. 安裝網絡安全保護軟件（例如網頁應用防火牆），以保障及防止我們的系統遭受網絡攻擊；
2. 定期進行系統檢查及保養，以檢測並防止網絡攻擊，並確保可對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及網絡入侵作出有效的應急措施；
3. 收集有關數據並保存記錄以供調查；及
4. 採取網絡安全應急計劃及進行定期演習，以確保系統有效恢復。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營運風險管理主要集中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是規管網絡電子商務行業以及貿易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等方面。我們的專責法律團隊負責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並確保我們的營運持續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法律團隊亦與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合作，以確保我們推出新產品或進入新業務領域時，取得我們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執照。

我們已就知識產權受侵犯風險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我們已成立版權中心，專責監察我們的知識產權受侵犯風險。在訂立IP授權協議前，我們的版權中心會對IP合法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就基於遊戲開發商所授權IP開發的遊戲而言，我們的版權中心亦要求遊戲開發商向我們提供IP版權方簽發的授權書；
2. 我們在訂立遊戲代理協議前，版權中心會要求遊戲開發商提供其軟體著作權登記證書，而有關遊戲代理協議亦包含遊戲開發商就其為遊戲版權合法擁有人的承諾；及
3. 我們的法律團隊會保存一份記錄我們授權IP及遊戲詳情（其中包括其版權登記編號）的登記冊。

有關我們所採取以抵制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採納嚴格的高標準招聘程序，以確保新聘員工的質素。我們因應不同崗位僱員的需要提供專門培訓。我們的僱員手冊載有有關職業道德及防止欺詐、疏忽及貪污的內容。我們的僱員須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理解並致力遵守我們僱員手冊所載的規定。我們亦設有匿名舉報渠道，透過此渠道，本公司各級潛在違反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均可及時向管理層舉報，並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低損失。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於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能是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並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其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

為確保我們對中國營運實體實施有效的控制，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i)根據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嵐悅與盛悅軟件各自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嵐悅向盛悅軟件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ii)根據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嵐悅與盛悅軟件訂立的授權書，深圳嵐悅不可撤回地提名及委任盛悅軟件或盛悅軟件指定的任何自然人作為其代理人，以代表其行使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及全部股東權利，且同意及承諾未與該代理人達成一致意見時不會行使有關權利；及(ii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深圳嵐悅同意將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盛悅軟件，作為擔保履行中國營運實體於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及義務的抵押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實行情況的持續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的實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低我們營運所涉及的風險。

執照及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仍然具十足效力，概無存在導致撤銷或註銷的情況。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續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詳情：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ICP許可證	成都卓星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19年3月7日	2024年3月7日
	深圳中手游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16年9月23日	2020年10月30日
	深圳豆悅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15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成都卓星	四川省文化廳	2017年5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深圳中手游	廣東省文化廳	2018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1日
	深圳豆悅	廣東省文化廳	2018年9月2日	2021年9月1日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深圳中手游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2016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7日

數據隱私事宜

在業務及營運過程中，我們於中國向玩家收集若干個人資料。中國訂有規管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嚴格法規。尤其是，中國數據隱私法規規定數據收集和使用須徵得數據擁有人的同意。玩家於我們的平台註冊賬號時，必須確認其已閱讀並同意成為我們平台玩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我們的數據隱私聲明所載條款。數據隱私聲明列明，於

提供遊戲服務時，我們可能收集、儲存、使用或與第三方共享玩家信息，包括愛好、手機裝置、IP地址及使用我們服務所生成的其他信息。數據隱私聲明亦明確表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用作數據分析，支持我們開發及提升服務和產品。

保護玩家數據為我們的基本政策之一。我們確保除(1)事先取得有關玩家明確許可；(2)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3)有關監管機構要求；(4)保障社會權益所需；及(5)保障我們的合法權益所需外，不會與第三方共享任何玩家信息。

於處理玩家數據相關事宜時，我們採納四項數據保護原則，即(1)所收集玩家數據僅用作向我們的玩家提供產品及服務；(2)我們僅會根據隱私標準和慣例開發產品；(3)數據收集透明化及受密切監督；及(4)我們盡力保護所收集的數據。

監管環境的近期變動

監管背景

網絡遊戲預先批准

根據有關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的中國法規，(i)在推出網絡遊戲前，有關遊戲必須先獲當地出版行政部門以及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預先批准；及(ii)在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開始營運後30日內，必須向文化和旅遊部作出備案。於2018年4月至12月，中國監管機構不再就國內新開發的網絡遊戲授出預先批准（「該暫停」）。本次變動乃依循於2018年3月頒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及《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而落實。該暫停於2018年12月獲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網絡出版服務」。

限制未成年玩家暢玩網絡遊戲的時間

於2018年8月30日，教育部及其他七個中國政府部門刊發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國家新聞出版署須就網絡遊戲總數量實施法規、控制新網絡遊戲的數量、探索適齡提示制度及採取措施限制未成年玩家的遊戲時間。該通知為政策聲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機構（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以及文化和旅遊部）已發佈或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實施規則執行該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網絡出版服務」。

與近期監管變動相關的風險

網絡遊戲預先批准

根據有關網絡出版的法規，在推出網絡遊戲前，有關遊戲必須先獲當地出版行政部門以及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預先批准，未能獲得相關批准將可能導致遊戲營運商被關停、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責任，以及被刪除所有相關網絡材料。自該暫停獲解除以來，在我們已提交申請預先批准的11款遊戲中，有五款遊戲已取得預先批准。其餘六款遊戲中大部分僅於近期提交申請預先批准，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仍在評估該等遊戲。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在中國規管手遊的法律及法規繼續發展與演化，可能令我們難以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的許可證和批文」。

限制未成年玩家暢玩網絡遊戲的時間

儘管該通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會否、於何時及如何獲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性，該通知獲強制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推出及發行新遊戲的能力，且我們須花費更多時間及成本準備及取得推出遊戲所必要的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在中國規管手遊的法律及法規繼續發展與演化，可能令我們難以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的許可證和批文」。

近期的監管變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網絡遊戲預先批准

儘管近期的監管變動影響商業推出國內新開發的手遊，但本集團及董事均認為，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1. *現有遊戲組合產生的可持續收益。* 儘管實施該暫停，但我們的收益及總流水賬額持續增長。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內部記錄，我們的遊戲於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產生的收益及總流水賬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同比增長分別為101.8%及63.2%。
2. *我們遊戲的生命週期長度。* 每款遊戲均有其自身生命週期，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歡迎的遊戲大部分均處於其各自生命週期的穩定

期。我們頻繁地推出新功能、等級及角色以更新遊戲、就遊戲內的虛擬物品提供折扣、向玩家送贈遊戲內獎勵及通過經常與玩家溝通（例如舉辦玩家活動等）提高玩家踴躍度以提升玩家體驗，從而延長遊戲生命週期中的成長期及穩定期，藉此增加玩家留存率及所產生的收益。例如，我們受歡迎的遊戲「航海王強者之路」及「火影忍者－忍者大師」於推出後三年仍產生大量每月活躍用戶及龐大收益。根據易觀智庫，我們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命週期介乎一至四年，高於行業平均值。

3. *本公司推出新遊戲的能力。*在已物色的29款有機會於2020年年底推出的遊戲中，(i)15款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預先批准，及(ii)兩款將僅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發行，因此毋須取得預先批准。因此，我們現正推出足夠數目的新遊戲，以在該暫停下維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此外，我們計劃繼續不時代理已取得預先批准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遊戲。例如，於「全境戒備」（一款將於2019年年底推出的遊戲）的開發商取得預先批准後，該遊戲將由我們代理。隨著該暫停獲解除，我們相信將有越來越多已取得預先批准的未發行手遊，我們可能在等待遊戲取得預先批准的同時代理並推出遊戲。此外，我們將運用我們對本地市場的深刻見解在海外有策略地發行遊戲。我們根據海外市場的特定喜好及趨勢有選擇地物色合適的遊戲並支援其本地化。我們已爭取於2020年年底在海外推出兩款遊戲，並可能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增加更多遊戲。
4. *營運資金充足。*經考慮本公司可得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的需求（即於上市後十二個月內）。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在相當長的期間內保持從現有遊戲組合中產生可持續收益。經考慮我們日益增強的海外發行能力及我們的遊戲儲備中已物色的29款遊戲中有15款可能於2020年年底推出的遊戲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預先批准，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預期因該暫停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偏低。

限制未成年玩家暢玩網絡遊戲的時間

該通知表明日後或將採納限制未成年玩家暢玩遊戲時間的措施。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儘管現行法規規定網絡遊戲需包含防沉迷系統，但此規定事實上並不適用於手遊。儘管國家新聞出版署日後或會發佈法規，規定手遊應具備防沉迷系統，從而限制未成年玩家暢玩手遊的時間。然而，由於我們大部分遊戲屬根據IP開發的MMORPG及CCG，根據易觀智庫，該等遊戲屬中重度遊戲，主要吸引年齡介乎19至38歲的玩家，而該等玩家不屬於該通知的目標對象（即未成年人士），故有關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中國的未成年人士是指18歲以下之人士。我們已採納及實施措施以限制遊戲玩家花費過多時間暢玩我們的遊戲，有關措施包括在玩家每次開始暢玩我們的遊戲時顯示有關訊息，以達致上述效果。

緒言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發改委聯合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管。我們目前主要透過三家中國營運實體(即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從事業務營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對外商投資而言,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主要業務營運乃屬受限制或禁止,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主要業務」):

類別	性質	我們的營運
禁止類	網絡出版業務	<p>深圳中手游的主要業務涉及於網絡出版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中手游持有有效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p> <p>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者於任何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企業持有權益。</p>
	網絡遊戲經營業務	<p>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各自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通信網絡進行網絡遊戲運營,屬於《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已於2019年7月廢除)項下「網絡遊戲」的範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各自持有有效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廢除上述辦法後仍然有效,直至屆滿為止)。</p> <p>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者於任何從事網絡遊戲經營業務的企業持有權益。</p>

合約安排

類別	性質	我們的營運
限制類	增值電信業務	<p>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各自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通信網絡進行網絡遊戲營運，屬於《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各自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p> <p>根據負面清單，限制外國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作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持有超過50%以上的權益。</p>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於從事網絡出版及網絡遊戲活動的實體持有權益以及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受到限制。因此，我們不得收購中國營運實體（其持有營運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資產及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並透過該等資產及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營運主要業務及手遊發行業務）的權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及適用於我們主要業務的牌照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由於上述限制及為於涉足國際資本市場的同時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以鞏固我們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

- (i) 於2018年4月9日，由中手游集團最終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天互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其效用為使中手游集團在關鍵時間透過天互軟件取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權；
- (ii)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cket Parade向中手游集團收購CMGE Internation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合約安排

(iii) 於2018年5月30日，由本公司最終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盛悅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取代舊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對中國營運實體進行的主要業務營運實施管理控制權，並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的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為：(i)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定義見下文）；(ii)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及(iii)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合約安排」）。此外，深圳嵐悅亦已簽立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書，委任盛悅軟件為代其行使中國營運實體全體股東權利之受委代表。

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透過盛悅軟件指示及監督。因此，董事認為，盛悅軟件享有中國營運實體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將允許及確保本公司及主要業務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穩健有效運作。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已及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根據本集團的架構，中國營運實體（列為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而根據合約安排其流向本集團的業務經濟利益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營運資產乃由中國營運實體持有，而所有營運人員及僱員（包括我們的業務開發及營運部門人員）均受僱於中國營運實體。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收益指本集團的大部分綜合收益。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就下列原因嚴格限縮：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中國營運實體均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深圳中手游持有有效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營運實體須遵守有關限制或禁止外資擁有權的規定；及
- (ii) 根據重組，所有毋須遵守任何外資限制或禁止的公司均由本公司持有，以使合約安排為及將繼續維持嚴格限縮。

我們的ICP許可證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權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於2017年3月1日，工信部已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最新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令人信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申請人的項目建議計劃。該指引備忘錄並無就印證使資質要求令人信納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指引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窮盡列表。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訂明有關資質要求的指引或詮釋；及(ii)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最終仍須待工信部進行實質性審查後方可作實。鑒於(i)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外商投資於網絡遊戲發行業務；(ii)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將不會獲授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故本公司透過股權擁有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並不可行。

儘管缺乏有關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我們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特定措施遵守資質要求，包括：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等主流發行渠道於海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發行及營運22款遊戲。我們的七款遊戲，包括「Uri：蓮花溪之苗」、「蠟燭人」、「夢旅人」及「攻堡雞兵」獲Apple在全球的App Store首頁推介。我們計劃進一步向美國、韓國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擴張，從而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使其成為我們收入及盈利的重要來源；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80名遊戲開發商訂立有效的遊戲代理協議，其中半數以上授予我們全球代理權。我們計劃日後取得更多全球代理權以擴大海外遊戲組合；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七個商標及兩個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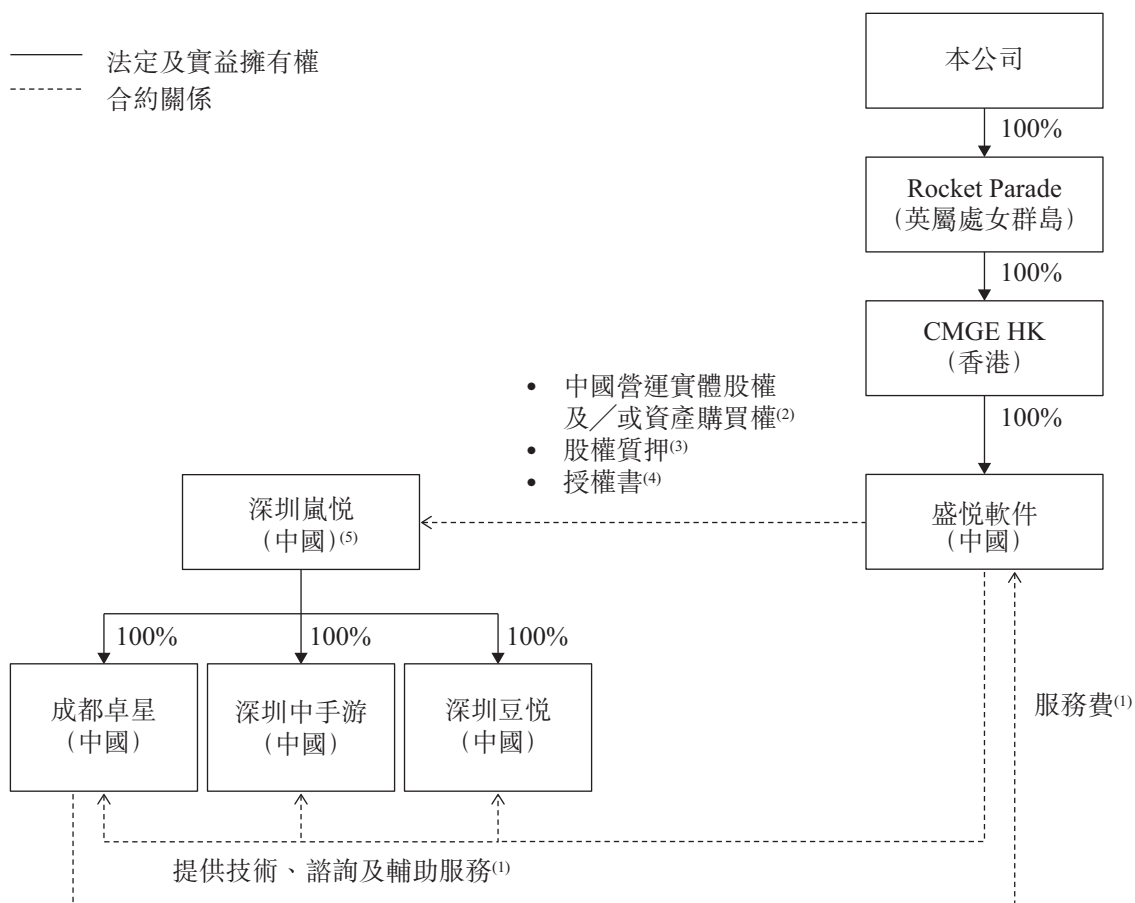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資質要求採取的以上措施均屬合理、適當及充分，惟須待主管機關全權決定本集團是否已滿足資質要求。我們將與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並就資質要求尋求具體指導。

與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中國遊戲發行及運營業務的慣例一致，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作為其中一方）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取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現時經營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入賬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內，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流程圖

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規定下由中國營運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獨家購買權協議」。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權質押協議」。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授權書」。
5.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嵐悅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誠如上述圖表所載，我們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擁有直接權益。中國營運實體由深圳嵐悅全資擁有，而深圳嵐悅則由中手游移動科技全資擁有。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深圳嵐悅的44.67%由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委聘的長需上海普通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武漢互生間接控制。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中國營運實體或其股東深圳嵐悅可能無法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一節

在深圳嵐悅實益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保障本集團權益的安排

深圳嵐悅由中手游移動科技擁有，而中手游移動科技則分別由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上海響格瑟斯、一翀投資及中國中手游兄弟持有44.67%、22.33%、18.9%、4.9%及9.2%權益。由於(i)北京東方智科由其由馬先生最終控制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及(ii)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由一家中國信託公司（即中融信託）最終控制，董事認為，北京東方智科、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的任何個人實益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將不會對合約安排的執行造成不利影響。中國中手游兄弟由肖先生及冼先生最終控制，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長需上海的最終個人股東，即(i)武漢互生（持有長需上海0.004%合夥權益）的擁有人於建英及胡陸平；及(ii)持有長需上海99.996%合夥權益的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以及中國中手游兄弟的實益擁有人冼先生及肖先生（「**相關個人股東**」）已各自確認及承諾：(i)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措施，以協助及保障深圳嵐悅及中國營運實體就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及責任一直妥為履行；(ii)其配偶無權申索武漢互生或長需上海的任何權益或對武漢互生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及(iii)倘因其身故、殘疾、離婚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武漢互生的股東或長需上海的有限合夥人行使其權利履行上述承諾，其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受承諾約束，以支持及保障合約安排。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亦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書」），以承諾：(i) 各相關個人股東於武漢互生、中國中手游兄弟或長需上海（如適用）的權益不屬共同財產範疇；及(ii)其無權申索武漢互生、中國中手游兄弟或長需上海的任何權益或對武漢互生或中國中手游兄弟（如適用）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即使倘任何相關個人股東身故或離婚，合約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以避免於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時面臨的任何實際困難。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各中國營運實體與盛悅軟件於2018年5月3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實體同意委聘盛悅軟件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因此，盛悅軟件應就下列各項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 信息技術系統的全面解決方案；(ii) 中國營運實體的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iii) 開發、維護及更新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業務所需的有關應用軟件；(iv) 允許中國營運實體使用盛悅軟件擁有的軟件及其他知識產權；(v) 中國營運實體網站的網頁設計；(vi) 為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營運採購所需的設備及硬件以及軟件系統提供諮詢服務；(vii) 為中國營運實體的員工提供技術培訓及技術；(viii) 就技術及市場信息（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全外資企業不得進行的市場研究業務）的收集及研究提供協助；(ix) 品牌策略、銷售策略及營銷策劃服務；(x) 媒體關係建立及推廣服務；(xi) 就中國營運實體的管理及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xii) 中國營運實體業務所需而盛悅軟件決定提供的其他業務支持及服務。此外，未經盛悅軟件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也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盛悅軟件可指定其他方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該其他方可與中國營運實體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盛悅軟件對中國營運實體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開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國營運實體應向盛悅軟件支付相等於中國營運實體溢利（經抵銷中國營運實體於任何特定年度的前一年度虧損（如有）、實際營運成本、盛悅軟件確認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稅項）的服務費，而盛悅軟件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各中國營運實體已同意於各季度末後十(10)日內支付上一季度所提供的服務的服務費。

董事認為以上安排將確保中國營運實體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盛悅軟件乃至本集團整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悅軟件已配置適當的設施及人員監督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與管理，推動關鍵業務決策流程，並根據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提供將須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的整體業務意見及諮詢服務，而中國營運實體則主要負責手遊發行業務的運營及為經營主要業務持有所有營運資產，以確保遵守中國有關限制外商投資實體經營手遊發行業務以及授予中國營運實體相關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以及其他經營牌照的條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相信，此等資源分配將有助妥善履行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職責，亦確保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穩健有效運作。

除非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由盛悅軟件向中國營運實體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中國營運實體、盛悅軟件及深圳嵐悅各自於2018年5月3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共同及個別向盛悅軟件或盛悅軟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不可撤銷購買權，以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按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購買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盛悅軟件或指定人

士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買權，直至其已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為止，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各方亦協定，當有關中國法律允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由盛悅軟件直接持有而其繼續經營其手遊發行業務時，訂約方將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購買權獲行使後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成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股份轉讓予盛悅軟件。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其已獲得盛悅軟件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各自己承諾採取若干行動或避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營運實體不得更改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ii) 中國營運實體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準則審慎高效地運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收入的法定或實益利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iv) 中國營運實體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盛悅軟件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中國營運實體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 中國營運實體須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行動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vii) 中國營運實體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重組任何實體；
- (viii) 倘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業務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中國營運實體須即時知會盛悅軟件；及
- (ix) 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向深圳嵐悅分配任何股息。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i)由盛悅軟件向中國營運實體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ii)深圳嵐悅於中國營運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

合約安排

為確保深圳嵐悅妥善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嵐悅（作為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已就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簽署空白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由本公司保管，因此倘深圳嵐悅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有關轉讓可由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實施及執行。

此外，深圳嵐悅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承諾其將向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歸還倘於上述不可撤銷購買權獲行使後將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

授權書

於2018年5月30日，深圳嵐悅、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簽立授權書。根據授權書，深圳嵐悅不可撤回地委任盛悅軟件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盛悅軟件董事、董事及其取代董事或盛悅軟件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彼等就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投票權；(iii)就收購或出售深圳嵐悅於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或中國營運實體的清盤或解散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提交文件；及(v)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營運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有關其他股東權利。

深圳嵐悅（作為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已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或擁有可能與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競爭的任何業務。

此外，只要深圳嵐悅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授權書將依然有效，除非盛悅軟件已發出相反書面指示。

股權質押協議

各中國營運實體、盛悅軟件及深圳嵐悅於2018年5月3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將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盛悅軟件，作為擔保履行中國營運實體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及義務的抵押權益。

合約安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盛悅軟件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深圳嵐悅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盛悅軟件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已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深圳嵐悅已向盛悅軟件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盛悅軟件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合約安排有關的所有協議（本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已終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相關中國法律機構登記。

合約安排項下的條款

合約安排項下的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所涉每份協議規定，倘合約安排所涉協議出現任何或存在任何爭議，訂約各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20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有關仲裁須於深圳進行，仲裁語言須為中文，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文，仲裁庭可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業務開展、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權或資產或提出對中國營運實體進行清盤，中國（即中國營運實體註冊成立地點及本公司與中國營運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院具有管轄權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所涉協議所載的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合法有效並對各簽署人具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於中國法律框架下實行。例如，深圳國際仲裁院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當前

中國法律向中國營運實體提出清盤。此外，由境外管轄區（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不會於中國確認或執行，而盛悅軟件僅可向具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中國營運實體或深圳嵐悅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即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中國營運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以合約安排形式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分佔虧損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盛悅軟件須分佔中國營運實體的虧損。此外，中國營運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僅須對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或盛悅軟件須分佔中國營運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儘管有上述因素，但鑒於本集團透過中國營運實體（有關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文）在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營運且中國營運實體的營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故倘中國營運實體遭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在未經盛悅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高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資產（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則除外）；(ii)以任何方式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i)產生、承繼、擔保或容許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會產生的任何債務；(iv)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綜合或合併安排，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或(v)自行關閉、清盤或解散。

因此，由於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中存在有關限制條文，中國營運實體遭受任何虧損對盛悅軟件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能限制在一定程度內。

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本集團（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穩健有效運作以及於上市後實施合約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執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於上市後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審閱；
- (ii) 有關政府機構的合規及監管調查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定期召開的會上討論；
-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合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iv) 中國營運實體的公司印鑑、財務印鑑、合約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鑑，須取得本集團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及副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批准（取決於待加蓋印鑑的文件的重要性或交易價值）。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盛悅軟件或本公司的僱員；
- (v) 由於合約安排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內容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於所發出豁免規定的條件；
- (vi) 如有需要，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被聘請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宜，確保合約安排的整體運作及執行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v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披露於我們的年報；

合約安排

- (viii) 為免潛在權益衝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指定人士或盛悅軟件及深圳嵐悅就行使盛悅軟件原獲授的任何權利而指定的人士或實體及／或合約安排項下的有關指定人士將限於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將受本公司管控）或本公司的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對我們有受信責任），且其任何聯繫人排除在外。董事會亦將確保對本公司無任何受信責任的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概不獲授權利；
- (i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盛悅軟件僅會批准及同意相關營運實體進行主要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
- (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中國營運實體保留並繼續持有所有所需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域名）以維持及更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日後及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盛悅軟件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持有法定權益的成員公司應為將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
- (xi) 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須合約安排即可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則本集團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嵐悅由中手游移動科技全資擁有，而中手游移動科技由長需上海擁有44.67%權益。長需上海由其普通合夥人武漢互生控制。武漢互生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資產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為確保深圳嵐悅及中國營運實體遵守合約安排，我們決定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在董事會中發揮獨立作用，審查上述程序及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及合約安排的遵守情況；

- (ii) 根據武漢互生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承諾契據，武漢互生（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控制深圳嵐悅的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承諾，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導致(a)深圳嵐悅或中國營運實體違反或不遵守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b)盛悅軟件未能行使或享有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c)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成為無效、無法實行或不能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該承諾契據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對武漢互生強制執行；及

- (iii) 倘發生利益衝突（盛悅軟件可全權酌情決定有否該衝突），深圳嵐悅須在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盛悅軟件可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

我們亦相信，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先生及冼先生將秉承其受信責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將維持良好的管治常規，確保合約安排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合約安排的條款實施及運作，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及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保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重大風險的詳情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令我們不能實施此類保險。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應付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效力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所載的機制乃狹隘地為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而制定，令我們在與深圳嵐悅發生任何糾紛的情況下可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保護及維護本公司及日後公眾股東的權益，理由如下：

- (i) 根據授權書，深圳嵐悅已不可撤回地授權身為中國公民的指定人士（盛悅軟件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授權董事，惟不包括深圳嵐悅、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權力行使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一切股東權利。該等條文規定盛悅軟件有權釐定或隨時變更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從而賦予盛悅軟件權力以控制中國營運實體而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與深圳嵐悅合作，因而賦予本公司及我們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中國營運實體的管控權；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嵐悅已向盛悅軟件（由本身或盛悅軟件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有關股東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股東的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或盛悅軟件指定的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行使）授予不可撤回認購權，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向深圳嵐悅購買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等條文令盛悅軟件可單方面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授權董事（對本集團有受信責任及須按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擔任代名人股東以隨時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從而確保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
- (i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深圳嵐悅已向盛悅軟件質押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所有該等質押已按照中國物權法的規定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地方部門妥為登記。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深圳嵐悅在盛悅軟件不知情或批准的情況下，通過向真誠第三方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而妨礙盛悅軟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

- (iv) 獨家業務經營協議項下的安排將確保中國營運實體營運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流入盛悅軟件，同時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允許中國營運實體繼續持有及更新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經營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擁有或投資實體被限制或禁止經營的增值電信服務及業務所需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盛悅軟件資產與人員配置的劃分，須負責推動關鍵業務決策過程並提供整體業務建議及諮詢服務，而中國營運實體須負責經營主要業務及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持有相關知識產權，中國營運實體所獲授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條件將可令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妥善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亦可確保本公司及主要業務在遵守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同時穩健有效運作；及
- (v)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嵐悅已進一步承諾促使其所有附屬公司僅會從事經營盛悅軟件批准的主要業務及輔助業務，並將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則及監管部門指引的適用規定、批准及牌照。我們透過盛悅軟件僅會批准及同意有關附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確保合約安排狹隘地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制定。除中國營運實體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承諾外，我們進一步承諾促使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僅經營主要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確保合約安排狹隘地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制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管治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i)個別及共同均屬合法有效，(ii)不違反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款及條文，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的若干爭議解決條款除外；及(iv)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情況。尤其是，有關協議均將不會被視為符合《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情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的執行、交付及有效性無需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向其備案，惟(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正式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分局妥為登記之質押股權及(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轉讓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後將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及登記）除外。

儘管有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仍於2018年4月及5月就合約安排分別與深圳通信管理局、廣東省文化廳、成都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面談。我們已獲口頭確認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及網絡遊戲營運業務的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 盛悅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合作及根據合約安排擬作出的相關安排獲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及／或有關當局並無反對合約安排；及
- (iii) 合約安排不受任何機關的任何批准、同意規限或毋須向有關當局備案。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進行面談的當局為主要業務的主管政府機關；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用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具效力或效用；
- (iii) 使用合約安排並不屬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 (iv) 倘中國營運實體與外商投資企業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毋須向深圳通信管理局備案或登記，亦毋須獲其批准，而合約安排並無抵觸中國有關網絡文化經營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 (v) 審批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網絡文化經營及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申請及對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定的遵守情況時，深圳通信管理局、廣東省文化廳、成都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須嚴格考慮申請人的股權架構，且倘該等從事禁止業務實體的權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則該等合約安排（不涉及任何直接股權投資）將不予考慮；及
- (vi) 相關互聯網文化、新聞、出版或電信機構因盛悅軟件或中國營運實體採用合約安排而對其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不大。

《外商投資法》的涵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將合約安排訂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的規定，合約安排並非外商投資，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形式，則合約安排在《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時將不會受到影響。然而，未來的國務院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有機會將合約安排訂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

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與兩宗仲裁決定的相關性

2011年9月或前後，多家媒體報導中國證監會已起稿報告擬規管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行業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例如我們）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然而，中國證監會會否正式發佈或提交報告至更高級別政府部門或報告當中有何規定或會否採納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納）當中有何規定並不明確。

此外，多篇報道（包括一篇於2013年6月初在《紐約時報》及另一篇在《經濟觀察報》發佈的報道）報導相關討論，稱近期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及上海兩宗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仲裁決定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出現疑雲。根據該等報道，中國最高法院於2012年年底裁決一家香港公司與一家中國境內實體訂立委託協議以讓該香港公司透過受委中國境內實體於中國的銀行作出股權投資屬無效，原因是該協議形成委託關係旨在規避禁止外商投資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於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做法。該等報道辯稱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與上述案例的委託協議相似，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亦旨在「規避」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因此，報道表示，該最高法院決定會加重有關中國政府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使用合約安排有效性的看法的不確定性。該等報道亦報導（未提供詳細信息），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的兩宗仲裁決定令一家可變利益實體架構2010年及2011年使用的合約安排無效。

合約安排

鑒於已報導的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以及兩宗仲裁決定（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國合同法》第一部（一般原則）的條款，載列《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根據自身意願訂立合約，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該權利；
- (ii) 合約安排並非旨在隱瞞非法意圖，而是(a)將中國營運實體所收取的經濟利益移交盛悅軟件；及(b)確保深圳嵐悅不會針對盛悅軟件的權益採取任何行動；及
- (iii) 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情形，以至該等合約安排應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中國營運實體財務業績的綜合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

根據授權書，盛悅軟件擁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權，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通過中國營運實體任何股東決議案、根據適用法律及中國營運實體的細則及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提交及／或將文件或資料送交相關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選舉及委任中國營運實體法人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該等協議，本公司透過盛悅軟件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根據本公司的全權決定，本公司可收取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合約安排

根據盛悅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訂立的獨家業務經營協議，中國營運實體須向盛悅軟件支付相等於中國營運實體除稅前溢利（包括中國營運實體應佔的所有利潤及中國營運實體於任何特定年度自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其他分派）的服務費（不計及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及經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且經扣除中國營運實體（視情況而定）於任何特定年度的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所需金額）。盛悅軟件可全權酌情調整中國營運實體應付的服務費並允許中國營運實體保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發展計劃。因此，盛悅軟件有能力全權酌情透過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提取中國營運實體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由於上市業務的管理並無改變，且業務的大部分擁有人保持不變，故此因重組（包括訂立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本集團視為中國營運實體業務的延續。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如實體於2016年1月1日以後成立，則其成立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可按綜合基準編製。

此外，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不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但根據合約安排所涉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透過盛悅軟件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並可自中國營運實體收取絕大部分可變經濟利益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作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

就此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出具無保留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合約安排將中國營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猶如彼等為已綜合附屬公司。合併中國營運實體業績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

控股股東

肖先生及冼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i)中手游兄弟BVI將直接持有91,360,432股股份，並將被視為透過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Changpei Cayman及Ambitious Profit（中手游兄弟BVI擁有64%權益的Changpei Cayman普通合夥人）於Fairview Ridge持有的693,309,4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Silver Joyce將直接持有51,390,238股股份，並將被視為透過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Changpei Cayman及Ambitious Profit（Silver Joyce擁有36%權益的Changpei Cayman普通合夥人）於Fairview Ridge持有的693,309,4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手游兄弟BVI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肖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志間接控制。Silver Joyce由冼先生直接持有。

由於肖先生、冼先生、中手游兄弟BVI、Silver Joyce、Ambitious Profit、Changpei Cayman、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及Fairview Ridge合共將能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故此彼等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區分

我們的共同創辦人肖先生及冼先生共同擁有國宏嘉信資本普通合夥人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GP Limited的全部權益。CMGE Group BVI，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擁有國宏嘉信資本25.65%經濟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國宏嘉信資本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投資」。國宏嘉信資本於手遊行業的投資重點為對IP版權方及IP平台作出小額投資。相反，本公司收購北京軟星（現時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投資組合全部由對手遊開發商的小額投資組成印證，我們並不尋求對IP版權方或IP平台作出小額投資。國宏嘉信資本並無投資於構成本公司策略投資主要重點的手遊開發商，亦無投資於手遊發行商。有別於本公司從其投資公司中尋求策略及協同效應的做法，國宏嘉信資本為純金融投資者，尋求其股權投資可為合作夥伴帶來的潛在回報，且其並無於任何被投資公司擔任管理職能，對該等公司亦無任何股權控制。

肖先生及冼先生有能力及合資格擔任普通合夥人，彼等已通過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根據細則，當本集團與國宏嘉信資本出現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如當本集團與國宏嘉信資本確認彼等有意投資的IP相同時），肖先生及冼先生應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出席及投票及不計入法定投票人數。倘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先生及冼先生均須放棄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餘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根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建議作出知情決定。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角色及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競爭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即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於中國進行業務。中國營運實體全部股權乃由深圳嵐悅持有，而深圳嵐悅由武漢互生最終控制。

目前有效的合約安排包括三份協議，即盛悅軟件、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視乎情況而定）之間訂立的(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股權質押協議以及深圳嵐悅簽立的不可撤回授權書，據此，深圳嵐悅已委任盛悅軟件的一名授權董事或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繼任人（為中國公民）為受委代表，代其行使其於中國營運實體之股東權利，該三份協議及授權書的詳細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深圳嵐悅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而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年期長於三年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由盛悅軟件有效控制；(ii)盛悅軟件可取得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避免中國營運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潛在出售。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根據本集團的架構，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其業務的經濟利益亦會流入本集團，此將讓本集團就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而言處於特殊狀況。因

此，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安排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則會太過繁瑣、不切實際且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由於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深圳嵐悅並非由我們控制，故存在深圳嵐悅未能履行其合約安排項下部分責任的風險。為保障我們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本集團採納若干措施以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從而確保本集團（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良好及有效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

申請豁免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合約安排交易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年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透過以下各項收取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收購價收購中國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ii)中國營運實體在業務結構

下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以致毋須就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盛悅軟件的服務費用金額設置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基本上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d) 續期與重複實施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營運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了可接受的框架的前提下，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續期及／或重複實施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可能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以下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而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盛悅軟件保留；(ii)中國營運實體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實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中國營運實體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中國營運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中國營運實體將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中國營運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應付／應收中國營運實體的費用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合約安排存續，而中國營運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本公司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ii)是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董事亦認為倘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則會太過繁瑣、不切實際且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參與我們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討論，以及已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陳述及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是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而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年期長於三年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由盛悅軟件有效控制；(ii)盛悅軟件可取得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避免中國營運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潛在出售。

此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取得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肖健先生	39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 運、管理及戰略規劃	2011年1月	2018年4月25日	無
洗漢迪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 運、管理及戰略規劃	2011年1月	2018年4月25日	無
馬雲濤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2015年10月	2018年6月19日	無
唐彥文先生	37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2018年8月	2018年8月22日	無
伍綺琴女士	6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 意見	2019年9月	2019年9月20日	無
唐亮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 意見	2019年9月	2019年9月20日	無
何猷啟先生	2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 意見	2019年9月	2019年9月20日	無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戰略規劃。肖先生於中國手遊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作為我們的手遊發行業務控股公司中手游集團的創始人之一，肖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手游集團首席營運官及自2012年4月以來擔任中手游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並自2012年8月以來擔任董事。此前，肖先生亦於2007年7月創立匯友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其為中國一家手遊開發商及其後由第一視頻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新媒體公司（股份代號：0082））於2009年10月收購。有關肖先生與本集團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肖先生於業內聲名卓著，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i)自2014年起連續三年獲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評為「十大影響力人物」；(ii)自2015年起連續三年獲中國文化娛樂協會評為「中國遊戲行業優秀企業家」；(iii)於2015年及2018年獲新浪遊戲評為「年度行業風雲人物」；(iv)於2015年獲中華網評為「十大風雲人物」；(v)於2015年及2016年獲硬核聯盟評為「十大影響力CEO」以及於2017年獲硬核聯盟評為「年度行業領軍人物」；(vi)於2016年獲遊聯社評為「十大風雲人物」；(vii)於2017年及2018年獲中國科學院「互聯網週刊」及中國社會科學院資訊化研究中心聯合評為「最具業內深度影響力人物」；(viii)於2017年獲CMGC評為「2017年度天府獎影響力人物」；(ix)於2017年及2019年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組織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為「廣東省優秀企業家」；(x)於2017年獲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提名為理事；及(xi)於2018年獲廣東省遊戲產業協會提名為專家。

肖先生於2009年2月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透過網絡教育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肖先生亦已通過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於2017年9月通過證券投資基金基礎知識考試，並於2016年4月通過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考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冼漢迪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冼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戰略規劃。冼先生與肖先生監督本公司各個部門，包括監督財務、內部監控、預算、法律及投資，並與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策劃、實施及監察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彼亦與肖先生監督高級管理層團隊。冼先生於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冼先生自2011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中手游集團的董事兼副董事長。自2009年3月至2012年10月，冼先生為第一視頻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新媒體公司（股份代號：0082））執行董事，期間亦自2009年5月起至2012年10月為首席財務官。有關冼先生與本集團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冼先生一直擔任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髮飾品製造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6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62）。自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冼先生擔任海滙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8）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取得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碩士學位。冼先生於1996年5月從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計算機科學／數學、經濟及工業管理三個學士學位。冼先生為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會長、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冼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冼先生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冼先生於2018年11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8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冼先生亦已通過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於2016年11月分別通過證券投資基金基礎知識考試及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考試。

冼先生於2018年及2019年均獲36氬評為「中國最受創業者歡迎投資人TOP100」。冼先生亦於2018—2019年獲融資中國評為「2018—2019年度中國文化產業十佳投資人物」。

非執行董事

馬雲濤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2年行業經驗，並於企業股權投資、併購、重組及上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自2015年10月起一直擔任中手游移動科技董事。馬先生創辦了東方泓泰資本投資（成都）有限公司，並自2014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總經理。此前，馬先生分別於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擔任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及於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馬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商學院（前稱中國煤炭經濟學院）外經會計專業，並於2006年7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彥文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遊戲開發及運營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唐先生自2006年9月起任職於藍沙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並自2018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06年9月以來，唐先生先後自2006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該公司傳奇工作室總監及副總裁，以及自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製作人。自2018年1月起，唐先生亦擔任盛躍科技五位董事之一，其全資附屬公司Shengqu Technology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的母公司。唐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獲應用心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服務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伍女士(i)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17）執行董事；(ii)自2010年7月起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82）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9年3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19年7月起擔任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94）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19年8月，伍女士擔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9年8月退市，股份代號：073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伍女士擔任DS Healthcare Group,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於2016年12月退市，股份代號：DSKX）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伍女士擔任中手游集團（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於2015年8月退市，股份代號：CMGE)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伍女士擔任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75)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9月至2015年7月，伍女士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82)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4年4月，伍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 的財務總監。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彼擔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01) 執行董事。伍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唐亮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ME) 董事，自2015年4月起擔任中投中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中科健康產業(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合肥中投中財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3月起擔任合肥中影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中科智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唐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唐先生於2002年7月自北京大學取得訴訟法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自耶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自斯坦福大學取得法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猷啟先生，2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酷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8月起擔任UNIR Australia Pty Ltd Group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東華三院董事及自2016年3月起擔任廣州麓湖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總經理。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亦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5月起，何先生擔任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執行副主席，並於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同一組織執行副會長。此外，何先生自2014年3月起擔任香港廣西體育總會主席，並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擔任執行副會長。何先生自2014年3月起亦擔任香港廣西青年聯會執行副主席、自2013年11月起擔任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執行副會長、自2015年11月起擔任香港義工聯盟副主席及自2015年1月起擔任香港禁毒兵團名譽主席。何先生畢業於美國本特利大學(Bentley University)，於2013年10月取得企業融資與會計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擔任上述職位所獲得的經驗、知識及關係網絡有助其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判斷。尤其是，何先生透過於酷奧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曾參與其遊戲開發業務）而獲得遊戲行業的經驗。何先生透過自2016年3月起於廣州麓湖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擔任總經理（彼需監督其營運）亦獲得大量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梁燕女士	41	合夥人兼副總裁	內部控制管理、預算管理、法務部管理、業務營運分析及投資執行事宜	2011年1月	2012年8月	無
王擘先生	32	合夥人兼副總裁	手遊共同發行、流量購買及共同發行推廣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無
王曉霖先生	34	合夥人兼副總裁	國內及海外網絡遊戲產品分銷及營運相關事宜	2014年2月	2016年11月	無
楊榮傑先生	35	合夥人兼副總裁	市場推廣及廣告管理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無
袁宇先生	43	合夥人兼副總裁	IP版權引進及監修	2015年5月	2016年11月	無
王濤先生	45	合夥人兼副總裁	人事及行政管理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	無
黎佑欣女士	40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2014年7月	2018年4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燕女士，41歲，為我們的合夥人兼副總裁。梁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管理、預算管理、法務部管理、業務營運分析及投資執行事宜。梁女士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近10年的經驗。彼於2011年1月加入匯友數碼，及自2012年8月起至2015年11月擔任其副總裁。梁女士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深圳豆悅副總裁，其後擔任其合夥人直至2018年2月。自2018年3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深圳勝利互娛副總裁兼合夥人。自2018年5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北京軟星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及於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梁女士於深圳市快樂風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擔任網絡業務部副總監及產品開發部門總監。彼於2000年7月取得西北紡織工學院（於2006年更名為西安工程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工程學士學位。

王擘先生，32歲，為我們的合夥人兼副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手遊共同發行、流量購買及共同發行推廣事宜。王先生於遊戲及科技行業擁有近8年經驗。彼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及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北京中手游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亦自2018年3月起擔任深圳勝利互娛副總裁兼合夥人。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擔任優酷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遊戲中心總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個人電腦網絡遊戲部業務經理，負責獨家授權遊戲的營運。於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上海游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動娛樂供應商）項目營運部業務經理，負責營運團隊建設及營運管理。王先生於2008年7月從南昌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王曉霖先生，34歲，為我們的合夥人兼副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國內網絡遊戲產品分銷及營運相關事宜。王先生於遊戲及科技行業擁有近8年的行業經驗。彼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曾先後擔任成都卓星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天津隨悅副總經理。王先生亦自2016年11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合夥人及成都卓星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戰爭前線》產品部擔任運營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項目運作及團隊管理。彼於2007年6月從河海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從橋港大學(University of Bridgeport)獲得技術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榮傑先生，35歲，為我們的合夥人兼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廣告管理。楊先生於遊戲及科技行業擁有近10年經驗。彼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為深圳中手游的副總裁兼合夥人。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手遊發行商）副總裁（市場推廣），負責整體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於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彼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供職。彼亦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第九城市計算機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營銷經理，負責網頁遊戲的整體市場推廣。於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楊先生擔任完美世界遊戲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上海完美世界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營銷策劃經理，負責遊戲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楊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山東理工大學，取得城市規劃學士學位。

袁宇先生，43歲，為我們的合夥人兼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IP引進及監修工作。袁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彼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嵐悅版權中心總經理，及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其副總裁及合夥人。袁先生亦自2018年3月起擔任深圳勝利互娛副總裁及合夥人。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彼先後擔任華特迪士尼（北京）有限公司的高級戰略項目經理及華特迪士尼（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業務發展經理，負責渠道對接、知識產權及遊戲授權以及渠道相關事宜。於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彼擔任上海億動商道廣告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負責市場推廣及客戶管理。於2006年2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華友時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盛大無綫（北京）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區域經銷總監，負責該地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袁先生擔任聯想（北京）有限公司手持產品的區域主管。袁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東北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王濤先生，45歲，為我們的合夥人兼副總裁。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王先生於遊戲行業的專才培訓及開發以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深圳嵐悅副總裁。王先生隨後於2016年4月擔任北京中手游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其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亦於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擔任深圳豆悅合夥人兼副總裁。王先生隨後自2018年3月起擔任深圳勝利互娛合夥人兼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廣州正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網頁遊戲項目的研究、開發及日常運作。於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4月，王先生擔任北京暢游天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培訓中心經理，負責員工培訓。王先生亦於2011年4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北京千橡網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負責人員組織及操作人員培訓。王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北京物資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黎佑欣女士，40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黎女士於2014年7月加入China Mobile Game HK，擔任助理財務經理，並於2018年4月晉升為財務總監。黎女士亦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黎女士於財務報告及管理報告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黎女士自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擔任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助理會計經理，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6月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4月擔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會計師，及自2001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會計師。

黎女士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且於2001年5月獲得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黎女士亦自2004年9月起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5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8年7月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彼亦於2012年2月獲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授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黎佑欣女士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有關黎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馬雲濤先生。伍綺琴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合適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薪酬待遇、花紅及應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猷啟先生、冼漢迪先生及伍綺琴女士。何猷啟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管理人員的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肖健先生、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肖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訂及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察我們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閱我們對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及披露的遵守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伍綺琴女士、冼漢迪先生及何猷啟先生。伍綺琴女士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我們代表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人民幣160萬元及人民幣200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80萬元、人民幣480萬元、人民幣600萬元、人民幣33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上述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款項。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董事或任何離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同一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然而，我們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肖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肖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計及本公司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恰當時候將董事會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c) 我們擬採用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發展狀況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將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當日結束。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維持我們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的變動提供推薦建議（如適用），以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

就檢討及評估我們的董事會組成而言，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質、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同時，本公司將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上述因素，並根據才能及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如有必要）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提請董事會採納有關可衡量目標。我們旨在維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肖先生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4,669,857 (L)	34.70%
	實益擁有人	70,826,000 (L)	3.13%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²⁾	信託受託人	784,669,857 (L)	34.70%
Antopex Limited ⁽²⁾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784,669,857 (L)	34.70%
勝志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4,669,857 (L)	34.70%
中手游兄弟BVI ⁽²⁾	實益擁有人	91,360,432 (L)	4.0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3,309,425 (L)	30.66%
冼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699,663 (L)	32.94%
	實益擁有人	72,360,000 (L)	3.20%
Silver Joyce ⁽³⁾	實益擁有人	51,390,238 (L)	2.2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3,309,425 (L)	30.66%
Fairview Ridge ^{(2)、(3)}	實益擁有人	693,309,425 (L)	30.66%
動力遊戲 ^{(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3,309,425 (L)	30.66%
Profound Power ^{(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3,309,425 (L)	30.66%
Changpei Cayman ^{(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3,309,425 (L)	30.66%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Ambitious Profit ^{(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3,309,425 (L)	30.66%
Zhike L.P. ⁽⁴⁾	實益擁有人	346,673,339 (L)	15.33%
Hontai Zhike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6,673,339 (L)	15.33%
Orient BVI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6,673,339 (L)	15.33%
北京東方智科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6,673,339 (L)	15.33%
馬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6,673,339 (L)	15.33%
響格瑟斯香港 ⁽⁵⁾	實益擁有人	293,327,517 (L)	12.97%
Pegasus BVI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327,517 (L)	12.97%
響歌科技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327,517 (L)	12.97%
上海響格瑟斯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327,517 (L)	12.97%
達孜鼎誠 ⁽⁵⁾⁽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461,107 (L)	16.34%
北京中融鼎新 ⁽⁵⁾⁽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461,107 (L)	16.34%
中融信託 ⁽⁵⁾⁽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461,107 (L)	16.34%
C&T Services ⁽⁷⁾	信託受託人	143,205,000 (L)	6.33%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2) 中手游兄弟BVI由勝志全資擁有，而勝志則由Antopex Limited（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肖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提名的公司）全資擁有，而肖氏家族信託為由肖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肖先生及其配偶。中手游兄弟BVI擁有Ambitious Profit的64%已發行股份，進而於Ambitious Profi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Antopex Limited、勝志及中手游兄弟BVI被視為於Ambitious Profit（為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透過Profound Power、動力遊戲及

主要股東

Fairview Ridge持有693,309,425股股份) 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中手游兄弟BVI直接持有91,360,43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Antopex Limited及勝志被視為於中手游兄弟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肖先生已根據為核心關連人士而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收取合共70,826,000股股份，其中代表27,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上市日期歸屬，代表43,826,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達致規定績效目標時歸屬。

- (3) Silver Joyce由洗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Joyce擁有Ambitious Profit的36%已發行股份，進而於Ambitious Profit間接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洗先生及Silver Joyce被視為於Ambitious Profit (為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透過Profound Power、動力遊戲及Fairview Ridge持有693,309,425股股份) 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Silver Joyce直接持有51,390,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洗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Joyc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洗先生已根據為核心關連人士而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收取合共72,360,000股股份，其中代表27,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上市日期歸屬，代表45,36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達致規定績效目標時歸屬。

- (4) Zhike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由其普通合夥人Hontai Zhike Cayman Limited (「Hontai Zhike」，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控制。Hontai Zhike由Orient Zhike Limited (「Orient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而Orient BVI則由北京東方智科全資擁有。北京東方智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由馬先生最終控制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北京東方智科、Orient BVI及Hontai Zhike被視為於Zhike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響格瑟斯香港由Pegasus BVI全資擁有，而Pegasus BVI則由響歌科技全資擁有。響歌科技由上海響格瑟斯擁有99.6%權益，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0.4%權益。上海響格瑟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達孜鼎誠。達孜鼎誠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中融鼎新全資擁有，而北京中融鼎新則由中融信託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融信託、北京中融鼎新、達孜鼎誠、上海響格瑟斯、響歌科技及Pegasus BVI被視為於響格瑟斯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一翀香港持有76,133,590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37%。一翀香港由Yichong BVI全資擁有，Yichong BVI由紀翀上海全資擁有。紀翀上海分別由一翀投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9.6%及0.4%權益。一翀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達孜鼎誠。達孜鼎誠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中融鼎新全資擁有，而北京中融鼎新則由中融信託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融信託、北京中融鼎新及達孜鼎誠被視為於一翀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一翀投資、紀翀上海、Yichong BVI及一翀香港持有的股份將少於股份的10%，故我們並未將該等公司視為主要股東。
- (7) C&T Services乃為承授人(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而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美元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u>	<u>100.00%</u>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將予增加的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0</u>	<u>1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39,157,814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3,915.78	6.15%
1,660,842,186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66,084.22	73.46%
<u>461,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46,100.00</u>	<u>20.39%</u>
<u>2,261,000,000</u> 總計	<u>226,100.00</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如適用)。其並未計及(a)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乃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享有記錄日期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數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資本；(ii) 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 將股份分拆為類別；(iv)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 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5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股份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股份獎勵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會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了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章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以及對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章節均按綜合基準描述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提供遊戲發行服務，換取遊戲玩家為購買遊戲中的虛擬貨幣而支付的部分總流水賬額，由此產生大部分收益。我們的大部分遊戲於第三方發行渠道發行，該等渠道自遊戲玩家收取總流水賬額，經扣除第三方發行渠道的總流水賬額分成後，彼等會向我們轉匯部分總流水賬額。我們於2018年9月收購我們本身的發行平台勝利俱樂部。就我們於勝利俱樂部發行的遊戲而言，我們直接從付款渠道收取總流水賬額。我們保留自發行渠道及付款渠道收取的總流水賬額的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作為我們的發行服務費，餘下款項則會轉匯給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12億元、人民幣10.128億元、人民幣15.962億元、人民幣6.725億元及人民幣15.291億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494億元、人民幣3.405億元、人民幣5.325億元、人民幣2.384億元及人民幣5.285億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570億元、人民幣1.683億元、人民幣1.237億元、人民幣4,510萬元及人民幣4,010萬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溢利人民幣1.885億元、人民幣2.650億元、人民幣3.160億元、人民幣1.627億元及人民幣2.499億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更詳盡說明），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現有成員公司在重組之前及之後均由中手游移動科技共同控制。因此，本節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應用綜合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由於有關中國網絡出版業務、網絡文化經營業務及增值電訊業務中的外商擁有權的監管禁制及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進行手遊發行業務。根據重組，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可讓盛悅軟件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實際控制，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披露。我們於中國營運實體並無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最終受中手游移動科技控制，而透過合約安排（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進行的業務乃受中手游移動科技實際控制。故此，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我們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所有現有成員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中手游移動科技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且預期將繼續受到一些因素的影響，當中很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繼續代理熱門手遊及IP的能力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手遊的總流水賬額，其主要由我們的玩家購買虛擬貨幣產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客戶合約收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發行熱門手遊並有效鼓勵玩家於參與遊戲時購買並使用虛擬貨幣。故我們繼續代理熱門遊戲及IP的能力為我們可否挽留及擴大我們玩家群體的一個主要因素。儘管我們於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51%股權後擁有內部開發能力及五個系列的專有IP，但我們的大部分遊戲將繼續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我們識別及代理熱門手遊及IP，以極具吸引力的遊戲繼續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的能力，將成為我們維持及擴大我們玩家群體的關鍵因素。

我們吸引玩家（尤其是付費用戶）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賴於我們將我們的玩家轉化為付費用戶的能力。我們幾乎所有遊戲均以免費暢玩形式提供。我們相信，免費增值模式能夠吸引廣大的玩家受眾及增加潛在付費用戶人數。我們提供各種可提高遊戲內角色的威力、能力、吸引力或社交互動的虛擬物品，包括武器、卡片及特權。我們將玩家群體變現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為加強遊戲變現能力，我們將繼續分析市場趨勢及玩家喜好並代理我們認為具高變現潛力的手遊及IP。

我們作出成功投資並整合經營、技術、服務及業務單位人員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投資12家公司，全部均為遊戲開發商。我們於2014年開始開展投資，並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損益為虧損人民幣330萬元、溢利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1,790萬元及人民幣160萬元以及虧損人民幣290萬元。於2018年5月，我們已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51%股權。我們擬繼續投資及收購其業務運作將與我們的發行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有關投資及收購會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投資或收購的公司涉及的金額及其表現。我們計劃代理由我們的投資公司

開發的優質遊戲，以補足我們的遊戲儲備，我們亦計劃整合及集中我們所收購公司的若干職能。我們成功代理我們投資公司的優質遊戲及將該等收購公司成功整合至我們在玩家服務、增長策略及企業文化方面的業務的程度，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收購事項或會導致產生大額商譽，我們日後可能會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例如，我們因於2018年5月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於2018年8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6.980億元及人民幣9,570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收購及投資－收購北京軟星的51%股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收購及投資－收購文脈互動全部股權」。

於2016年7月，我們出售深圳市奇樂無限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出售卓越晨星及奇樂無限軟件」），以換取現金人民幣1.300億元及英雄互娛的48,780,480股股份（佔出售時英雄互娛持股量約3.4%）。由於是次出售事項及於其後年度出售我們所持的大多數英雄互娛股份，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重大其他收入及收益。倘我們日後再有機會按我們視為對我們有利的經濟條款出售若干遊戲，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以優惠條款維持發行渠道的能力

我們玩家群體的增長及我們變現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使我們的遊戲可供手遊玩家下載的能力。為發行遊戲，我們與超過400個發行渠道進行合作，包括應用市場及第三方公開平台、手機製造商營運的應用市場及社交網絡平台，範圍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的手遊人口。我們的收益來自於第三方發行渠道，該等渠道直接向玩家或透過付款平台收取付款，然後向我們轉匯合約訂明的部分款項。發行渠道的收益分成為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而我們與發行渠道合作夥伴的當前及未來總流水賬額分成安排可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發行渠道佔總流水賬額的百分比由30%至50%不等。我們以有利條件維持及擴展發行渠道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控制經營開支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影響。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較2018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2018年5月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於2018年8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引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我們為遊戲宣傳而增加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的開支，導致銷

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由於我們尋求擴展我們玩家群體，我們未來的經營開支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惟我們亦預期此項增長將會較收益的預期增長緩慢，原因為我們可自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提高受惠。我們控制有關經營開支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影響手遊行業的一般情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該等影響中國手遊行業的一般情況所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手機及移動互聯網的滲透、監管環境、手遊的需求以及玩家的喜好。根據易觀智庫，中國的手遊市場環境日趨有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在中國規管手遊的法律及法規繼續發展與演化，可能令我們難以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的執照和批文」。影響中國手遊行業情況的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日後事件的預期）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對此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此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包括會計政策及披露的任何變動，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詳述。

客戶合約收益

我們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某一金額（反映我們預期作為交換而有權收取的代價）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手遊發行

我們主要從事向多個發行渠道（包括應用市場及第三方公開平台、手機製造商營運的應用市場及社交網絡平台）發行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手遊。

我們的大部分遊戲乃按免費暢玩的形式營運，故玩家可免費暢玩我們的遊戲，惟須付費購買虛擬貨幣方可兌換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遊戲均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而我們則負責透過第三方發行渠道向遊戲玩家發行我們的代理遊戲。遊戲玩家透過發行渠道就虛擬貨幣付款。有關付款（亦稱為總流水賬額）一般不可退款及不可撤銷。發行渠道有權預扣及扣除自遊戲玩家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指定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的渠道服務費，而將餘下款項匯予我們。我們有權預扣及扣除自發行渠道收取的所得款項的指定百分比作為我們的發行服務費，而將餘下款項匯予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如適用）。

總收益對淨收益確認

我們評估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發行渠道及IP版權方（倘適用）的協議，以釐定就各單獨方而言，我們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於我們的評估過程中，我們確認將向客戶提供的特定服務並評估我們在該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控制各項服務。我們於釐定我們是否控制特定服務時所考慮的跡象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是否(i)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服務的責任；(ii)於向客戶轉讓服務前承擔存貨風險；及(iii)可酌情釐定服務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所有手遊發行收益均進行上述評估。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遊戲發行安排而言，經計及我們負責識別發行渠道及IP版權方（倘適用）、與彼等訂約並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我們認為，遊戲開發商為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自發行渠道收取的款項（扣除與遊戲開發商分佔的款項）按總額基準入賬列為我們的收益且支付予發行渠道及IP版權方（如適用）的佣金費用乃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

收益確認時間

我們於遊戲的整個發行期間內提供發行服務，而收益於提供發行服務且該收益金額可予以釐定時確認。

遊戲開發

我們在內部開發遊戲，並根據多項遊戲發行安排將遊戲授權予本集團或其他遊戲發行商代理。

我們開發的網絡遊戲乃按免費暢玩的形式營運，故玩家可免費暢玩我們的遊戲，惟須付費購買虛擬貨幣方可兌換遊戲中的虛擬物品。玩家付費總額合併入賬列為收益。我們收取的付款不可退回及相關合約不可撤銷。

我們須向購買虛擬物品以獲得更佳的遊戲暢玩體驗的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因此，我們於該等付費用戶估計平均暢玩期間（「**玩家關係期間**」，自向玩家賬號交付虛擬物品及滿足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標準時起計）按比例確認我們的遊戲開發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遊戲的玩家關係期間通常為十三天至三個月。

每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期間乃根據我們經考慮評估時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按個別遊戲基準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倘推出新遊戲，且僅可獲得有限的付費玩家數據，我們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包括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用戶的暢玩模式。由於任何遊戲的平均玩家關係期間可隨時間改變，故我們的估計須每半年進行重新評估。

總代價對淨代價

我們自視為內部開發遊戲的主事人，原因是我們在遊戲運營、提供玩家服務、設置遊戲服務器、控制遊戲及服務規範以及定價方面承擔主要責任。因此，內部開發遊戲產生的收益按總額基準入賬以及發行渠道及其他發行商預扣的款項入賬列作我們的銷售成本。

收益確認時間

倘我們提供相關服務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則提供外包遊戲開發服務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收益乃於滿足所有收益確認標準的時間點確認。

IP授權

我們亦將我們的自有IP授權予第三方以開發及推出泛娛樂產品，並從中產生收益。自IP授權協議產生的收益於授權期間（就獲取權而言）或於客戶首次使用經授權IP的時間點（就使用權而言）確認。按銷售額計算的IP授權版稅僅於銷售或使用IP授權或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以最遲者為準）後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選擇於編製其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於客戶合約付款作出或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約負債。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合約負債人民幣1,970萬元、人民幣1,800萬元、人民幣5,710萬元及人民幣7,100萬元應分別呈列為遞延收入。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已選擇於編製其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以外所有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釐定方式，根據實體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連同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評估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者相同，惟實體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相關的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處理除外。有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若干股權投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截至2016年、2017年

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賬面值人民幣2.032億元、人民幣8,580萬元、人民幣5.387億元以及人民幣4.781億元應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記錄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錄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0萬元、人民幣440萬元、人民幣900萬元及人民幣1,460萬元。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的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使用全面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本集團租賃的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呈列，並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本集團租賃的披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則作別論。租賃負債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60萬元、人民幣1,880萬元、人民幣2,110萬元及人民幣3,190萬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60萬元、人民幣1,880萬元、人民幣2,110萬元及人民幣3,160萬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佔資產總額的1.7%以下。

基於上文所述，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相比，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所有計量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按公平值等級分類。公平值等級分為三級，其中第三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類為第三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為收益人民幣110萬元、人民幣140萬元、人民幣2,020萬元及人民幣580萬元。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董事已採納以下程序：

- 進行獨立充分的調查及盡職審查，包括：
 - (a) 了解投資的性質以評估其價值；
 - (b) 審慎考慮投資評估涉及的所有資料；
 - (c) 採用一切合理措施核證可能影響投資估值的重大資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
- 聘請合資格獨立外部估值師，並向其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執行估值程序；及
- 審閱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

董事認為，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屬公平合理，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經正確妥善編製。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申報會計師已採納以下程序：

- 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並評估所用估值方法及假設的適當性；
- 根據行業知識及相關支持文件評估相關假設，包括貼現率、預計增長率、市場流動性折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資料（如近期交易及盈利倍數），抽樣測試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及
- 抽樣測試估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申報會計師發現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屬可接納，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假設由可得憑證支持。

申報會計師認為，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屬可接納，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假設由可得憑證支持。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及本公司所聘請對該等第三級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的外部估值師（「資產估值師」）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與上文所載各方共同參與盡職審查及討論，以及已向本公司、董事、申報會計師及資產估值師取得必要的陳述及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相關估值屬公平合理，乃經參考適用指引、審計準則及估值準則後作出。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下表呈列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項目以及該等項目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01,163	100.0	1,012,791	100.0	1,596,204	100.0	672,508	100.0	1,529,118	100.0
銷售成本	(651,773)	(65.1)	(672,336)	(66.4)	(1,063,734)	(66.6)	(434,080)	(64.5)	(1,000,660)	(65.4)
毛利	349,390	34.9	340,455	33.6	532,470	33.4	238,428	35.5	528,458	3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6,999	15.7	168,345	16.6	123,674	7.7	45,149	6.7	40,127	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705)	(22.5)	(189,407)	(18.7)	(148,054)	(9.3)	(58,337)	(8.7)	(140,329)	(9.2)
行政開支	(50,040)	(5.0)	(39,046)	(3.9)	(147,672)	(9.3)	(43,731)	(6.5)	(111,435)	(7.3)
其他開支	(18,539)	(1.9)	(16,078)	(1.6)	(7,948)	(0.5)	(55)	(0.0)	(14,073)	(0.9)
融資成本	(765)	(0.1)	(1,220)	(0.1)	(10,053)	(0.6)	(3,581)	(0.5)	(5,437)	(0.4)
分佔以下公司的損益：										
合營企業	-	-	-	-	(4,257)	(0.2)	(1,147)	(0.2)	(1,436)	(0.1)
聯營公司	(3,278)	(0.3)	2,002	0.2	17,887	1.1	1,586	0.2	(2,946)	(0.2)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208,062	20.8	265,051	26.1	356,047	22.3	178,312	26.5	292,929	19.2
所得稅開支	(19,563)	(2.0)	(56)	(0.0)	(40,074)	(2.5)	(15,660)	(2.3)	(43,050)	(2.8)
持續經營業務										
年/ 期內溢利	188,499	18.8	264,995	26.1	315,973	19.8	162,652	24.2	249,879	1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small>(附註)</small>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 期內溢利	12,074	1.2	42,469	4.2	-	-	-	-	-	-
年/ 期內溢利	200,573	20.0	307,464	30.3	315,973	19.8	162,652	24.2	249,879	16.3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 就年/ 期內										
溢利而言	1.44		2.21		2.27		1.17		1.80	
— 就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而言	1.35		1.90		2.27		1.17		1.80	

附註：於2017年12月，董事會決定出售棋牌類遊戲業務，有關出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1.境內重組—1.2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包括(i)為第三方所開發遊戲提供發行服務的收益；(ii)代理及發行我們內部開發遊戲的收益；及(iii)來自第三方代理我們的自有IP的收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12億元、人民幣10.128億元、人民幣15.962億元、人民幣6.725億元及人民幣15.291億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絕對金額的組成部分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遊戲發行	1,001,163	100.0	1,012,791	100.0	1,400,454	87.8	623,592	92.7	1,307,087	85.5
遊戲開發	-	-	-	-	177,946	11.1	48,916	7.3	218,431	14.3
IP授權	-	-	-	-	17,804	1.1	-	-	3,600	0.2
總計	<u>1,001,163</u>	<u>100.0</u>	<u>1,012,791</u>	<u>100.0</u>	<u>1,596,204</u>	<u>100.0</u>	<u>672,508</u>	<u>100.0</u>	<u>1,529,118</u>	<u>100.0</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產生收益的五大遊戲的主要經營指標及收益貢獻(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遊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用戶 %	平均每月 活躍用戶	總數	ARPPU (人民幣元)	平均每月 活躍用戶	佔總用戶 %	平均每月 活躍用戶	總數	ARPPU (人民幣元)	平均每月 活躍用戶	佔總用戶 %	平均每月 活躍用戶	總數	ARPPU (人民幣元)										
「航海王強者 之路」 ^(附註1)	292,399	29.2	1,223,371	117,090	208.1	190,569	18.8	966,234	68,805	230.5	392,823	24.6	2,190,305	153,605	213.1	168,238	25.0	1,849,390	120,173	233.3	771,765	50.5	1,981,249	312,445	411.7
「倩女幽魂」 ^(附註1)	232,215	23.3	911,803	116,811	249.6	136,040	13.4	923,242	82,333	137.7	201,040	12.6	710,156	63,816	262.5	132,874	19.8	757,544	66,860	331.2	115,046	7.5	1,328,064	79,631	240.8
「新仙劍 奇俠傳」 ^(附註1)	123,969	12.4	285,023	20,170	512.2	130,152	12.9	687,456	66,029	197.1	154,271	9.7	969,750	62,705	273.4	54,838	8.2	456,693	28,667	478.2	99,843	6.5	1,876,686	105,085	158.4
「火影忍者 -忍者大師」 ^(附註1)	67,364	6.7	379,899	28,972	193.8	98,003	9.7	571,508	51,130	191.7	130,017	8.1	241,851	20,586	789.5	42,323	6.3	1,308,308	158,035	53.7	91,375	6.0	982,408	91,314	200.1
「全民槍戰」 ^(附註1)	43,775	4.4	3,942,584	87,568	71.4	76,737	7.6	144,353	19,357	330.4	83,420	5.2	1,303,998	78,670	212.1	30,245	4.5	265,451	18,405	273.9	72,208	4.7	490,016	45,655	263.6
總計	760,722	76.0	6,742,770	370,611	171.1	631,501	62.4	3,294,873	287,754	182.9	961,571	60.2	5,416,060	379,382	211.2	428,518	63.8	4,717,686	392,140	183.8	1,150,237	75.2	6,638,423	634,130	302.3

附註：

1. 本年度／期間新發行的遊戲。
2. 我們發行「全民槍戰」的附屬公司已於2016年7月出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如上表所示，我們按收益劃分的最熱門遊戲每年都有所不同，隨着每年新遊戲發行並開始產生重大收益，先前產生重大收益的舊遊戲進入其生命週期，最終導致該等遊戲產生的收益減少。鑒於很難預測哪款遊戲將受歡迎及成功遊戲的生命週期將有多長，以往我們的遊戲收益受限於其預測我們日後成功的能力，因我們於任何指定年度的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該年發行遊戲的數目及所發行遊戲的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確定我們儲備中的29款遊戲有可能於2020年底前推出。我們的遊戲儲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遊戲－我們的遊戲儲備」。

遊戲發行

我們為手遊開發商提供遊戲發行服務，以換取我們所發行的遊戲的總流水賬額分成。我們大部分遊戲乃按免費暢玩的形式營運，故玩家可免費下載及任玩我們的遊戲，惟彼等可能須購買虛擬貨幣方可兌換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我們根據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我們自其代理已開發遊戲或我們與其根據我們獲授權或自有的IP合作開發遊戲）的總流水賬額分成安排有權獲得的遊戲總流水賬額的部分確認收益。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一般會收取遊戲總流水賬額的14%至25%。我們按我們的遊戲玩家支付的總流水賬額扣除匯予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分佔的金額確認遊戲發行收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客戶合約收益－手遊發行」。

我們的遊戲發行收益直接受我們的遊戲表現影響，遊戲表現可透過若干主要經營指標（包括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平均每月付費用戶、ARPPU及新註冊用戶總數）顯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遊戲玩家」。

遊戲開發

由於我們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51%股權，我們現時已擁有內部遊戲開發能力。就我們內部開發的遊戲而言，我們可能選擇將該等遊戲授權給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或我們自身發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並向第三方授權發佈一款手遊（即「戰歌傳說」），我們的遊戲組合亦包括內部開發並由第三方發行的六款網頁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開發並發行一款手遊，即「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遊戲開發收益人民幣1.779億元及人民幣2.184億元。

IP授權

由於我們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51%股權，我們現時已擁有五個熱門IP系列，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和「天使帝國」，合共包括68項視像及電腦遊戲I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IP授權予第三方，用於開發及營運手遊及電視劇以及其他線下應用程序。例如，於2018年12月，我們與騰訊訂立了一項IP授權協議，據此，我們就開發及營運一部電視劇將IP「仙劍奇俠傳III」的五年獨家授權授予騰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IP授權收益人民幣1,780萬元及人民幣360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發行渠道分攤的收益；(ii)與IP版權方分攤的收益；(iii)遊戲及IP版稅攤銷；及(iv)遊戲開發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的組成部分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與發行渠道分攤										
的收益	531,051	53.0	608,950	60.1	985,714	61.8	397,087	59.0	940,429	61.5
與IP版權方分攤										
的收益	75,016	7.5	35,648	3.5	28,206	1.8	16,185	2.4	12,794	0.8
遊戲及IP版稅攤銷	36,708	3.7	22,793	2.3	18,155	1.1	8,570	1.3	26,706	1.7
遊戲開發成本	-	-	-	-	13,328	0.8	11,792	1.8	15,672	1.0
其他	8,998	0.9	4,945	0.5	18,331	1.1	446	0.1	5,059	0.3
總計	651,773	65.1	672,336	66.4	1,063,734	66.6	434,080	64.5	1,000,660	65.3

就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而言，我們分別與發行渠道及IP版權方訂立總流水賬額分成安排，據此，發行渠道有權享有我們遊戲總流水賬額的30%至50%，而IP版權方有權享有我們遊戲總流水賬額的5%至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發行」。此外，我們提前向若干IP版權方及遊戲開發商支付版稅，(i)就IP而言，按以下較短者攤銷：(a)遊戲開發商基於IP的預期生命週期；及(b)有關IP授權協

財務資料

議的期限；及(ii)就遊戲而言，按遊戲的預期生命週期攤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獲取－現有IP儲備－我們的IP授權程序」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獲取－遊戲代理」。由於該等安排，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乃相對穩定。由於我們於2018年5月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於2018年8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亦就其遊戲及IP錄得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於2018年開始產生遊戲開發成本，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5月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於2018年8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令致我們擁有內部遊戲開發能力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出售收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v)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及(v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收到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570億元、人民幣1.683億元、人民幣1.237億元、人民幣4,510萬元及人民幣4,010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60	687	1,228	952	277
政府補助	8,542	2,203	4,241	3,483	7,0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出售收益	-	124,889	2,308	2,30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	-	-	-	8,8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2,597	40,546	86,055	37,861	11,734
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	-	-	17,498	-	73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5,135	-	-	-	-
匯兌收益	-	-	6,739	518	-
其他	265	20	5,605	27	11,428
總計	156,999	168,345	123,674	45,149	40,127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政府補助指從多個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補貼。

我們於2016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1.151億元，此乃由於我們出售卓越晨星及奇樂無限軟件所致。於2016年7月，我們收取現金人民幣1.300億元及英雄互娛（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的48,780,480股股份（佔其於出售時股權的約3.4%）作為出售的代價。我們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發行及經營遊戲「全民槍戰」及「炫舞團」）乃由於我們認為，基於該兩款遊戲於其生命週期所處階段，獲提供代價誠屬合理，並可讓我們達致較繼續自行發行遊戲而言更佳及更即時的投資回報所致。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出售36,112,000股及3,208,000股英雄互娛股份，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人民幣1.249億元及人民幣230萬元，此乃我們被視為為出售而購買有關股份的金額及出售所得金額的價值增加。於2019年上半年，我們就作為國宏嘉信資本的有限合夥人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於2018年，我們錄得有關收購文脈互動而產生的未履行付款責任公平值變動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收購及投資－收購文脈互動全部股權」。

財務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開支；(ii)薪酬及福利；及(iii)辦公室成本及公用設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57億元、人民幣1.894億元、人民幣1.481億元、人民幣5,830萬元及人民幣1.403億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2.5%、18.7%、9.3%、8.7%及9.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營銷開支	203,463	20.3	173,080	17.1	109,988	6.9	48,997	7.3	127,576	8.3
薪酬及福利	13,309	1.3	11,567	1.1	35,462	2.2	8,447	1.3	11,992	0.8
辦公室成本及 公用設施	8,232	0.8	4,760	0.5	1,825	0.1	808	0.1	539	0.0
其他	701	0.1	-	-	779	0.1	85	0.0	222	0.0
總計	225,705	22.5	189,407	18.7	148,054	9.3	58,337	8.7	140,329	9.2

我們的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於線上及線下推廣我們的遊戲的開支。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營銷開支減少乃由於更改營銷策略，專注於成本效益較高的定向廣告以吸引更多相關用戶流量所致。我們就我們2019年上半年收益最高的遊戲「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在各類受歡迎的媒體及社交網絡（包括今日頭條及抖音）的宣傳及廣告產生大量市場推廣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酬及福利；(ii)辦公室成本及公用設施；及(iii)研發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3,900萬元、人民幣1.477億元、人民幣4,370萬元及人民幣1.114億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0%、3.9%、9.3%、6.5%及7.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的組成部分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薪酬及福利	20,780	2.1	13,779	1.4	32,158	2.0	12,426	1.8	19,936	1.3
辦公室成本及 公用設施	15,983	1.6	10,649	1.1	29,117	1.8	12,187	1.8	16,892	1.1
研發開支	10,911	1.1	11,686	1.2	59,719	3.7	9,853	1.5	66,264	4.3
上市費用	-	-	-	-	24,420	1.5	8,691	1.3	7,402	0.5
其他	2,366	0.2	2,932	0.2	2,258	0.3	574	0.1	941	0.1
總計	50,040	5.0	39,046	3.9	147,672	9.3	43,731	6.5	111,435	7.3

我們於2018年5月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於2018年8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僅增加了我們的員工人數，亦使我們具備了內部研發能力，導致自2018年上半年以來薪酬及福利、辦公室成本及公用設施以及研發開支增加。

自2018年上半年以來，我們錄得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的專業服務有關的上市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ii)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iii)資產減值虧損；(iv)聯營公司清盤虧損；及(v)業務合併的公平值變動。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1,850萬元、人民幣1,610萬元、人民幣790萬元、人民幣55,000元及人民幣1,410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9%、1.6%、0.5%、0.0%及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包括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65,000元、人民幣120萬元、人民幣1,010萬元、人民幣360萬元及人民幣540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0.1%、0.1%、0.6%、0.5%及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均為零，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則分別為人民幣430萬元、人民幣110萬元及人民幣140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零、零、0.2%、0.2%及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330萬元、溢利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1,790萬元及人民幣160萬元以及虧損人民幣290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0.3%、0.2%、1.1%、0.2%及0.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聯營公司列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60萬元、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4,010萬元、人民幣1,570萬元及人民幣4,310萬元，分別佔各相同期間總收益的2.0%、0.0%、2.5%、2.3%及2.8%。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8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不再享有稅項寬減所致。由於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9年上半年進一步增加。

稅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因此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本集團源自香港的綜合溢利的16.5%。就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所繳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惟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稅項優惠待遇。

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分別自2016年及2009年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文脈互動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19年11月30日到期。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被認定為「新成立的軟件企業」。成都卓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享受12.5%的優惠稅率。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於2016年及2017年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而於2018年則享受12.5%的優惠稅率。

鐘聲互娛於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國務院及有關部門頒佈的適用規定，自首個營運年度（即2016年）起五年內豁免企業所得稅法。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出企業所得稅準備，該企業所得稅準備是在考慮來自退款及免稅額所得之稅務優惠後按照相關中國規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及或會減少至5%（倘若干標準能符合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的要求）。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25億元增加127.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91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上半年發佈的遊戲表現強勁，尤其是我們於2018年10月正式推出的「傳奇世界之雷

霆霸業」，於2019年上半年產生遊戲發行收益人民幣6.347億元。我們的遊戲開發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9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4億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5月及8月僅分別呈列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我們於2019年上半年發行更多內部開發的遊戲，包括「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及「攻沙加強版」，並分別產生遊戲開發收益人民幣1.371億元及人民幣5,120萬元。此外，於2019年上半年，我們將若干自有IP授權予第三方，用於開發及營運電影及手遊，並產生IP授權收益人民幣360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1億元增加130.5%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0.007億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分佔發行渠道的收益增加，這與我們的整體收益增加一致；及(ii)攤銷於2018年5月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於2018年8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無形資產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4億元增加121.6%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5.285億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穩定為35.5%及3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10萬元減少11.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10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減少所致，部分被我們收取國宏嘉信資本分派的股息而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30萬元增加140.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我們2019年上半年收益最高的遊戲「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在各類受歡迎的媒體及社交網絡（包括今日頭條及抖音）的宣傳及廣告產生較高市場推廣開支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70萬元增加154.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4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5月收購文脈互動導致研發開支增加，以及北京軟星於2018年8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後將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0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支付予「時空亂鬥」(該遊戲於2019年5月下線)遊戲開發商的版稅而錄得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420萬元；及(ii)我們依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的相關管理政策而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萬元增加51.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10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4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合營企業深圳博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博良」)於2019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160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9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家聯營公司上海朗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錄得虧損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3億元增加64.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9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10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於2019年上半年大幅增加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7億元增加53.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9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28億元增加57.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62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發佈的遊戲（包括「擇天記」及「曙光之境」）表現出色，分別取得總流水賬額逾人民幣4.170億元及人民幣4.846億元。此外，由於我們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51%股權，我們現時已具備自主開發能力。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發並向第三方授權發佈一款手遊（即「戰歌傳說」），我們的遊戲組合亦包括內部開發並由第三方發行的六款網頁遊戲。我們亦開發並發行一款手遊，即「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遊戲開發收益人民幣1.779億元。此外，於2018年，我們將部分IP授權予第三方，用於開發及營運電視劇及手遊，並產生IP授權收益人民幣1,780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23億元增加58.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37億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分佔發行渠道的收益增加（其乃由於(a)我們的整體收益增加，及(b)有關我們內部開發遊戲的收益分成安排佔發行渠道遊戲收入較高百分比所致）；(ii)我們的遊戲開發成本因於2018年5月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於2018年8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增加；及(iii)攤銷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無形資產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5億元增加5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5億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穩定為33.6%及3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3億元減少26.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7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減少所致。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該減少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及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所抵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4億元減少21.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1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進一步優化了我們的廣告策略，專注於定向廣告，以較高的成本效益吸引更多相關用戶流量，導致我們的營銷開支減少所致。例如，自2017年起，我們減少了明星代言人及電視廣告的開支，將營銷費用專注於定向廣告活動。我們營銷開支的減少，部分被我們因增加銷售及營銷人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增加引致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7億元，主要是由於(i)於2018年我們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僅增加了我們的員工人數，亦增強了我們的研發能力；及(ii)我們於2018年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0萬元減少50.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我們產生較高的資產減值虧損及聯營公司清盤虧損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0萬元。根據有關收購文脈互動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的總代價將分期支付。我們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第一期代價，餘下分期付款將於2019年6月30日後作出。該等應付代價的應計利息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歸類為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430萬元，原因是北京軟星（因其組織章程細則發生變動而僅於2018年8月28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故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錄得虧損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20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1,790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兩家聯營公司上海蜂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海拓時代科技有限公司錄得溢利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1億元增加3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0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0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不再享有稅項寬減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0億元增加19.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0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12億元增加1.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28億元。於2016年7月，我們出售「全民槍戰」及「炫舞團」，該兩款遊戲售出前合共佔我們2016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6.7%。出售該兩款遊戲乃由於出售卓越晨星及奇樂無限軟件所致，以換取現金人民幣1.300億元及48,780,480股英雄互娛股份（於出售時佔英雄互娛股權約3.4%）。儘管我們出售了該兩款遊戲，我們於2017年的收益仍較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新發行的遊戲，如「妖精的尾巴」、「神話永恆」及「武俠之謎」，取得了高總流水賬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18億元增加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23億元，其主要由於我們與發行渠道（尤其是發行享有較高總流水賬額分成率的熱門遊戲「決戰沙城之屠龍」的發行渠道）分攤的收益增加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4億元減少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5億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9%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0億元增加7.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3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我們所持英雄互娛的大部分股份所致，部分被根據與當地稅務機構所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文於2017年自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減少所抵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7億元減少16.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4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銷政策變動導致的營銷開支減少所致。於2016年下半年，我們開始透過更具針對性的廣告推廣我們的遊戲，以策略性減少我們的營銷開支。於2017年，我們從成本密集型營銷計劃轉換為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銷計劃，以此獲得更多相關用戶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0萬元減少2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0萬元，主要由於於2016年7月我們出售卓越晨星及奇樂無限軟件，導致行政僱員的數目減少，其引致薪酬及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0萬元減少1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0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錄得資產減值虧損高於2017年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5,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借入人民幣1,000萬元的計息銀行貸款所致，而該貸款已於2018年1月悉數償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由虧損人民幣330萬元增加至溢利人民幣200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一名手遊開發商及我們的其中一家投資公司）已經開始盈利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1億元增加27.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1億元。

財務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0萬元減少9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於2017年由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營運，而彼等均享有稅項豁免，原因是彼等於2016年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授「軟件企業」資格，導致彼等於2016年及2017年各年的稅率為零。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5億元增加4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0億元。

關鍵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倍數) ⁽¹⁾	1.1	2.6	1.3	1.1	1.7
資本負債比率 ⁽²⁾	–	1.1%	2.8%	–	8.5%
毛利率	34.9%	33.6%	33.4%	35.5%	34.6%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間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等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未償還借貸。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05億元、人民幣2.458億元、人民幣1.444億元及人民幣1.739億元。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減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我們一般將多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活期賬戶。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自全球發售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滿足。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622	164,075	59,631	69,209	171,4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923)	129,305	(428,363)	(187,553)	(255,6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926	(166,879)	264,888	225,234	114,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625	126,501	(103,844)	106,890	30,665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15	120,460	245,762	245,762	144,44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020	(1,199)	2,527	1,615	(1,183)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460</u>	<u>245,762</u>	<u>144,445</u>	<u>354,267</u>	<u>173,92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14億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929億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70萬元、(i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710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70萬元所致。上述各項部分被(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75億元、(b)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310萬元及(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170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960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560億元、(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300萬元、(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640萬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80萬元；(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30萬元；(vi)融資成本人民幣1,010萬元；及(v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0萬元所致。上述各項部分被(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58億元（乃由於收益增加及我們兩個遊戲的長結算週期所致）、(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49億元（主要由於我們預付IP版權方的最低保證金及我們就收購天使基金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8,610萬元、(d)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人民幣1,750萬元、(e)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人民幣1,360萬元；及(f)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0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41億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075億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960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00萬元及(iv)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300萬元所致。上述各項部分被(a)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1.249億元、(b)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230萬元、(c)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140萬元、(d)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050萬元、(e)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750萬元及(f)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49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60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201億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660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930萬元、(iv)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670萬元、(v)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380萬元、及(vi)撇銷預付款項人民幣1,310萬元所致。上述各項部分被(a)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1.151億元、(b)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8,770萬元、(c)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960萬元、(d)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260萬元及(e)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6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7億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1.799億元、(ii)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000億元、(iii)添置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240萬元及(iv)購買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2,000萬元所致。上述各項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750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84億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806億元（主要與收購天使基金及收購多家聯營公司有關）、(ii)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7,640萬元、(i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6,350萬元（主要由於就收購文脈互動支付的現金代價所致）、(iv)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人民幣4,010萬元及(v)添置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250萬元所致。上述各項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29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93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318億元所致。上述各項部分被(a)添置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630萬元、(b)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3,550萬元及(c)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1,31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0萬元，主要是由於(i)添置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770萬元(ii)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3,010萬元及(i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380萬元所致。上述各項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人民幣7,020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49億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428億元所致，其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8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49億元，主要是由於(i)股東出資人民幣2.630億元及(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6,960萬元所致。上述各項部分被(a)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b)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向彼等當時股東深圳嵐悅（由於重組現不屬於本集團）派付股息人民幣2,090萬元；及(c)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530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9億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20萬元，其部分被(a)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向彼等當時股東深圳嵐悅（由於重組現不屬於本集團）派付股息人民幣1.700億元；及(b)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670萬元所抵銷所致。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390萬元，主要由於當時股東出資人民幣2,910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440萬元所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關於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甄選資料，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總額	639,452	580,913	2,053,163	1,986,829
流動資產總額	649,774	534,614	960,041	1,280,763
資產總額	1,289,226	1,115,527	3,013,204	3,267,5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12	4,712	395,265	398,669
流動負債總額	585,795	203,162	755,210	755,817
負債總額	599,607	207,874	1,150,475	1,154,486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957	5,313	6,245	5,390
使用權資產	15,619	18,768	21,095	31,637
商譽	324,842	324,842	1,118,617	1,118,617
其他無形資產	28,608	35,102	117,545	119,331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	4,124	2,6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2,722	58,002	167,804	158,8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3,176	85,788	538,701	478,050
遞延稅項資產	5,014	6,153	10,651	8,279
預付款項	21,514	46,945	68,381	63,9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39,452	580,913	2,053,163	1,986,82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34	2,639	30,081	27,055
業務合併應付款項	–	–	92,324	94,559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	–	268,189	258,842
租賃負債	9,878	2,073	4,671	18,2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12	4,712	395,265	398,669

商譽

我們透過重組（於2015年11月23日完成）獲取商譽，而商譽乃分配至手遊發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用途。於2015年11月23日，重組產生商譽，其中人民幣4.703億元乃根據所收購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分配予我們。於2016年7月，與出售卓越晨星及奇樂無限軟件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是否導致產生收益或虧損時計入已出售營運賬面值。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因收購文脈互動而錄得商譽人民幣6.980億元。於2018年8月28日，我們因北京軟星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錄得商譽人民幣9,570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商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成本	470,275	324,842	324,842	1,118,617
出售附屬公司	(145,433)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793,775	–
賬面淨值	324,842	324,842	1,118,617	1,118,617

財務資料

於釐定我們的商譽時，我們已採納以下減值評估程序：

- 將商譽分配至與手遊發行及遊戲開發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 根據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
- 聘請外部估值師並向其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進行商譽減值評估程序；
- 檢討外部估值師編製的減值工作文件及其得出的結果；
- 根據外部估值師得出的結果計算餘額，並進行敏感度分析；及
- 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披露商譽減值測試，包括方法、所用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如有）。

截至所示日期，現金產生單位的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手遊發行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	867,176	1,247,599	1,570,000	1,830,000
包括已分配商譽的賬面值	382,921	412,202	424,888	412,945
文脈互動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	-	-	881,791	887,781
包括已分配商譽的賬面值	-	-	731,312	730,519
北京軟星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	-	-	266,183	283,334
包括已分配商譽的賬面值	-	-	246,563	255,827

財務資料

截至所示日期，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用於推斷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增長率及毛利率以及最終增長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手遊發行的現金產生單位：				
增長率（五年期內）	5%-10%	5%-10%	3%-10%	3%-79%
毛利率	36%-38%	35%-36%	35%-36%	35%
稅前貼現率	18%	17%	17%	17%
最終增長率	3%	3%	3%	3%
文脈互動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				
增長率（五年期內）	-	-	3%-136%	3%-201%
毛利率	-	-	16%-18%	16%
稅前貼現率	-	-	19%	19%
最終增長率	-	-	3%	3%
北京軟星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				
增長率（五年期內）	-	-	3%-1,001%	3%-225%
毛利率	-	-	17%-19%	14%-17%
稅前貼現率	-	-	21%	21%
最終增長率	-	-	3%	3%

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我們根據過往財務表現及預期市況審慎選擇假設及參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經計及我們儲備遊戲的預期推出時間及過往財務表現，我們估計我們的收益增長率將分別為5%至10%、5%至10%及3%至10%。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估計我們的收益增長率將為3%至79%。

就文脈互動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北京軟星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由於新推出手遊預期將產生的收益及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協同效應，我們預期於首個預測年度將錄得較高增長率。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遊戲發行業務的過往毛利率分別為35%、34%、35%及31%。毛利率同比保持平穩。我們估計下個年度的毛利率將保持穩定。

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必要回報，乃根據於估值日可得的市場數據釐定。釐定風險經調整貼現率時，本公司管理層已將系統風險調整應用於我們的運營中，系統風險調整乃使用可資比較上市遊戲發行公司的貝塔值之平均值釐定，在適當情況下適用於特定區域。本公司管理層已使用前瞻性股票市場風險溢價，並考慮獨立經濟學家於過去十年對股票市場平均風險溢價及投資銀行在評估收購建議時通常使用的市場風險溢價的研究。經計及（其中包括）市場數據、貝塔值及股票市場風險溢價，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我們業務的重大系統風險變動，我們的業務表現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平穩。基於上述分析，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貼現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計算使用價值時，最終增長率乃根據我們業務運營所在國家的長期通貨膨脹率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我們業務運營所在國家的長期通貨膨脹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最終增長率保持不變。

作為我們商譽減值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進行敏感度分析。就遊戲發行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人民幣484,255,000元、人民幣835,397,000元、人民幣1,145,112,000元及人民幣1,417,055,000元。董事認為，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所載的主要假設合理情況下，並無可能的變動將導致遊戲發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減值檢討所用假設的變動將單獨導致遊戲發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面值：

	賬面值等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增長率（五年期內）	(3%)	(4%)	(4%)	(2%)
毛利率	(5%)	(8%)	(9%)	(7%)
稅前貼現率	8%	19%	19%	19%

就文脈互動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人民幣150,479,000元及人民幣157,262,000元。主要假設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將單獨導致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董事認為，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所載的主要假設合理情況下，並無可能的變動將導致文脈互動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載列減值檢討所用假設的變動將單獨導致文脈互動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面值：

	賬面值等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增長率（五年期內）	(3%)
毛利率	(2%)	(2%)
稅前貼現率	3%	4%

就北京軟星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人民幣19,620,000元及人民幣27,507,000元。主要假設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將單獨導致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董事認為，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所載的任何主要假設合理情況下，並無可能的變動將導致北京軟星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減值檢討所用假設的變動將單獨導致北京軟星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面值：

	賬面值等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增長率（五年期內）	(2%)	(2%)
毛利率	(1%)	(1%)
稅前貼現率	1%	2%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IP版權、遊戲版權及研發開支。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93億元，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5月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於2018年8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P及遊戲版權乃自IP版權方及遊戲開發商購入，其構成我們其他無形資產的大部分。

我們的研發開支指北京軟星與第三方訂立的授權協議項下的電腦遊戲所產生的開發成本。根據授權協議，我們有權收取預定版稅及電腦遊戲產生的總流水賬額的若干百分比。由於電腦遊戲現處於開發階段，故使用電腦遊戲授權的權利將僅於開發完成後轉讓予第三方。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將僅於使用授權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攤銷至銷售成本。

研發開支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我們為換取使用電腦遊戲授權的權利而預期收取的代價，減我們提供有關使用權利時可能產生的未來成本而釐定。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研發開支的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i>(按人民幣千元計)</i>	
可收回金額	25,170	40,594
賬面值	23,049	38,758

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用於推斷現金流量預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出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i>(按人民幣千元計)</i>	
估計未來現金流入	50,943	50,943
估計未來現金流出	24,948	9,239
稅前貼現率	18%	18%

敏感度分析

就研發開支而言，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人民幣2,121,000元及人民幣1,836,000元。董事認為，在上文主要假設合理情況下，並無可能的變動將導致研發開支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減值檢討所用假設的變動將單獨導致研發開支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賬面值等於可收回 金額所需的變動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估計未來現金流入	(3,512)	(2,835)
估計未來現金流出	2,639	2,207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持有深圳博良的60%股權，根據適用會計政策，深圳博良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為人民幣270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聯營公司，其中大部分從事手遊開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分佔資產淨值	15,867	7,832	62,222	60,312
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	16,855	50,170	105,582	98,545
	32,722	58,002	167,804	158,857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i>(按人民幣千元計)</i>			
上市股權投資	–	–	64,700	52,681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 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181,472	57,300	71,682	72,275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計	21,704	23,188	342,497	336,840
可換股貸款	–	5,300	59,822	16,254
總計	<u>203,176</u>	<u>85,788</u>	<u>538,701</u>	<u>478,050</u>

我們的上市股權投資指我們於天使基金的投資。截至2019年6月30日，天使基金持有台灣大宇的9,740,562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收購及投資－投資於天使基金」。

我們按公平值計量的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股權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5億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0萬元。於2016年7月，我們出售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奇樂無限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人民幣1.300億元及英雄互娛截至出售時的48,780,480股股份。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出售於英雄互娛的36,112,000股及3,208,000股股份。我們委聘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對英雄互娛的每股股份進行估值。有關股份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3.72元、人民幣4.52元、人民幣7.58元及人民幣7.64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8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81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於更多投資公司（均未上市）及中手游集團轉讓於國宏嘉信資本的投資所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平值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明細。

	公平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704	4,953
上海酷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7,041	6,496	5,602
珠海天朗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6,750	9,500	11,000
廣州黑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200	3,400	1,700
成都聚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3,150	3,600	4,200
上海啊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	56	44
深圳雲娃科技有限公司	–	33,480	39,600
上海源稼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	29,100	–
國宏嘉信資本	–	223,229	233,931
Fontaine Fund	–	27,872	35,790
銀行理財產品	30	60	20
	23,188	342,497	336,840
總計	23,188	342,497	336,840

附註：於2019年2月，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於此公司的10%股權。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透過可換股貸款的方式分別持有兩家、五家及三家遊戲開發公司的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該等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

	截至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西藏歡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00	4,002	–
成都聚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60	2,305
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166	3,219
深圳市火花幻境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	10,336	10,730
上海源稼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40,258	–
	5,300	59,822	16,254
總計	5,300	59,822	16,254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截至 2019年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82,227	164,478	472,431	643,656	658,4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52,796	124,369	332,648	351,277	397,2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4,291	5	10,517	11,903	6,541
已抵押存款	-	-	-	10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60	245,762	144,445	173,927	159,218
流動資產總額	649,774	534,614	960,041	1,280,763	1,321,4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1,072	101,210	111,230	147,909	143,5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697	45,327	463,645	286,605	247,077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	51,422	179,368	205,230
應付稅項	20,777	18,215	41,212	80,075	82,5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5,508	11,715	71,277	48,156	46,705
租賃負債	5,741	16,695	16,424	13,704	12,014
流動負債總額	585,795	203,162	755,210	755,817	737,068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第三方發行渠道收取的款項，包括我們的收益及我們須支付予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6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284,122	168,904	481,478	658,30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95)	(4,426)	(9,047)	(14,64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82,227	164,478	472,431	643,65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2億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5億元，乃由於我們就「航海王強者之路」及「倚天屠龍記」兩款遊戲的結算過程日益順利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5億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4億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收入增加；及(ii)我們兩個熱門遊戲中的長結算週期所致。該兩款遊戲分別是(a)「擇天記」(根據發行安排，IP版權方可於向我們清償款項之前向發行渠道收取收益)及(b)「曙光之境」(我們將其發佈在較我們的其他遊戲更多的發行渠道，導致結算週期較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4億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437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收益最高的遊戲「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的總流水賬額增長率高於有關發行渠道與我們進行結算的利率，導致結算週期較長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加權平均結算期約為4.06個月。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我們將向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支付的金額以及我們自身的收入，故我們無法呈列我們營運的有意義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允許大部分發行渠道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並將主要發行渠道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180天。經考慮（其中包括）對賬時間、付款記錄、與我們業務關係的程度及其財務狀況後，我們按個別基準釐定向發行渠道提供的實際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90天內	142,467	108,364	224,150	348,710
90天至180天	76,797	31,175	148,963	182,071
180天至1年	40,977	23,343	85,603	103,395
1年以上	21,986	1,596	13,715	9,480
	282,227	164,478	472,431	643,65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380億元（相當於36.1%）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				
預付款項	21,514	46,945	68,381	63,980
流動				
預付款項	43,876	49,924	272,115	289,96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應收款項	-	66,62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20	7,822	48,066	38,205
預付上市開支	-	-	6,484	12,230
合約成本	-	-	5,983	10,876
	74,310	171,314	401,029	415,257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遊戲版稅、支付予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的最低保證金以及營銷開支。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應收款項指出售英雄互娛的36,112,000股股份的最後一筆代價的應收款項，該款項已於2018年4月收回。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39億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預付遊戲開發商的最低保證金增加；及(ii)我們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9月2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就收購天使基金作出的預付款項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及(ii)定期存款。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05億元、人民幣2.458億元、人民幣1.444億元及人民幣1.739億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由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所致，部分被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分佔遊戲開發商收益款項及應付遊戲開發商版稅以及分佔應付IP版權方收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3個月內	40,523	50,850	55,020	75,052
3至6個月	14,550	18,816	29,060	47,302
6個月至1年	12,608	27,603	15,384	18,282
1年以上	3,391	3,941	11,766	7,273
總計	71,072	101,210	111,230	147,909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加權平均結算期約為4.79個月。我們並無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由於：(i)我們將與遊戲開發商分佔的總流水賬額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而非銷售成本內；及(ii)我們將與發行渠道分佔的總流水賬額包含於銷售成本而非貿易應付款項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尚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740萬元（相當於38.8%）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非即期部分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	–	268,189	258,842
業務合併應付款項	–	–	92,324	94,559
即期部分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	–	90,583	99,193
業務合併應付款項	–	–	220,000	39,899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應付款項	–	–	20,000	–
合約負債	19,694	18,010	57,112	71,005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610	5,699	23,062	15,971
其他應付稅項	4,843	2,163	20,756	26,390
應計費用	42,918	13,692	16,511	23,226
其他應付款項	4,632	5,763	15,621	10,921
總計	82,697	45,327	463,645	286,605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業務合併應付款項及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應付款項指我們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51%股權代價的餘下分期付款以及我們於上海蜂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

合約負債指銷售棋牌類遊戲及我們內部開發的遊戲所用虛擬貨幣的未攤銷收益。此外，我們就遊戲發行業務錄得合約負債，原因是我們與若干發行渠道訂立的協議規定預付總流水賬額，據此，倘有關金額超出預付款項的金額，發行渠道將僅支付我們所佔的總流水賬額。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0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100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渠道的短期預收款項增加及內部開發遊戲產生的收益所致。

營運資金

我們擬繼續將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用於營運資金。我們將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尤其是基於我們的策略繼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設法爭取更多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考慮到(i)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備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4.698億元；(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39億元；(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不存在會嚴重限制我們取得未來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嚴重違約或違反契諾；及(iv)我們可得其他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最多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2.19港元10%設定最終發售價而作出可能的下調發售價後），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債務、或然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債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00萬元。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66%。我們已於2018年1月貸款到期時全額償還該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140萬元。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44%至7.00%。我們已於2019年6月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30萬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794億元，包括透過質押我們的全部定期存款人民幣1.00億元而取得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9,520萬元，及肖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的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萬元。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79%至7.00%。

截至2019年8月31日（即我們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052億元，包括透過質押我們的全部定期存款人民幣1.00億元而取得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9,520萬元、深圳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的

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980萬元及肖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的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萬元。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79%至7.00%。我們確認肖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亦有未動用備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698億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及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60萬元、人民幣1,880萬元、人民幣2,110萬元、人民幣3,190萬元及人民幣3,01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19年8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起，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變動。除前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貸款或任何同意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一般貿易相關票據除外）、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的契諾，且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或違反任何契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資本開支

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的版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資源為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預期為人民幣6,670萬元。我們計劃用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260萬元、人民幣2,380萬元、人民幣1,010萬元及人民幣5,520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乃用於購買IP及遊戲授權。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列關聯方／公司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北京中手游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嵐悅	同系附屬公司
西藏趣遊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台灣大宇	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軟星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投資的股權
成都聚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投資的股權
China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中手游集團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影遊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蜂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廣州市雷娛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朗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深圳海拓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珠海天朗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深圳博良	合營企業
樊英傑先生	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肖先生	董事
冼先生	董事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與以下實體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遊戲發行及遊戲開發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向上海蜂巢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提供的發行服務	67,915	63,818	63,476	29,684	37,690
向天津紛至互娛科技					
有限公司提供的發行服務	-	11,322	-	-	-
向深圳海拓時代科技					
有限公司提供的發行服務	-	-	154,271	26,920	99,843
向成都聚夢天下科技					
有限公司提供的發行服務	-	-	64,695	54,838	10,091
向上海朗騰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提供的發行服務	-	-	49,608	42,323	4,771
向台灣大字提供的發行服務	-	-	2,578	-	-
向珠海天朗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發行服務	-	-	918	-	-
向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發行服務	-	-	673	-	4,409
向台灣大字提供的開發服務	-	-	3,358	-	227
	<u>67,915</u>	<u>75,140</u>	<u>339,577</u>	<u>153,765</u>	<u>157,031</u>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 關聯方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性質 <small>(附註2)</small>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i>(按人民幣千元計)</i>				
應收關聯方款項					
北京中手游科技有限公司	21	5	-	-	不適用
深圳嵐悅	194,240	-	-	-	不適用
西藏趣遊網路科技 有限公司	30	-	-	-	不適用
台灣大宇 <small>(附註1)</small>	-	-	9,717	9,353	貿易
樊英傑先生	-	-	800	1,350	非貿易
深圳博良	-	-	-	1,200	貿易
	<u>194,291</u>	<u>5</u>	<u>10,517</u>	<u>11,903</u>	
應付關聯方款項					
China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	216,584	-	-	-	不適用
中手游集團	169,771	-	-	-	不適用
天津紛至互娛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363	-	-	不適用
北京影遊科技有限公司	5,900	-	-	-	不適用
上海蜂巢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12,223	1,852	1,872	3,410	貿易
廣州市雷娛信息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	5,000	5,000	5,000	非貿易
上海朗騰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	4,500	30,067	4,836	貿易
成都聚夢天下科技 有限公司	-	-	7,667	7,751	貿易
深圳海拓時代科技 有限公司	-	-	21,418	20,828	貿易
肖先生	30	-	-	-	不適用
珠海天朗互動科技 有限公司	-	-	37	9	貿易
台灣大宇 <small>(附註1)</small>	-	-	4,137	4,633	非貿易
軟星國際有限公司	-	-	1,079	1,079	非貿易
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	-	-	610	貿易
	<u>405,508</u>	<u>11,715</u>	<u>71,277</u>	<u>48,156</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大宇持有北京軟星49%權益，而北京軟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大宇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屬非貿易性質的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即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定期監察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並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單位非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而造成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按人民幣千元計)			
人民幣／港元				
升值5%	(7,880)	(8,253)	25,078	25,221
貶值5%	7,880	8,253	(25,078)	(25,221)
人民幣／美元				
升值5%	(2,874)	(2,663)	8,869	9,114
貶值5%	2,874	2,663	(8,869)	(9,114)
人民幣／韓元				
升值5%	266	347	357	367
貶值5%	(266)	(347)	(357)	(367)
人民幣／新台幣				
升值5%	(109)	(235)	(179)	(178)
貶值5%	109	235	179	178

信貸風險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承擔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預期信貸虧損接近為零。

貿易應收款項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客戶信貸質素乃基於廣泛的信貸評級記分卡評估，並根據該評估界定個人信貸限額。未償還的客戶應收款項獲定期監控。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的各客戶分部的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的合理及可靠資料、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則予以撇銷，並不受強制執行活動的規限。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披露的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抵押。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給予僱員的貸款、給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當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12個月內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25個月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本集團會撇銷有關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運用經營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我們在履行財務責任方面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任何股息。為適時向股東返還資本，我們擬於上市後分派年度可供分派溢利的約30%作為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有關意向並不同於我們必須或會按有關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聲明或跡象。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我們將繼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決議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及投資需求、債務水平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累計虧損的狀況未必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由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派付股息，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亦將視乎（其中包括）能否獲取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其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如有）為其法定儲備提供資金，有關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項下須徵繳的預扣稅所規限。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的規限。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080億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概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此類開支人民幣2,440萬元及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有關款項，及約人民幣650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之扣減。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此類開支人民幣740萬元及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有關款項，及約人民幣200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之扣減。我們估計於2019年6月30日後將進一步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770萬元，其中(i)人民幣3,240萬元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及(ii)人民幣3,530萬元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19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1.98港元 (下調發售價10%後) 計算	772,995	754,585	1,527,580	0.68	0.7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19港元計	772,995	838,816	1,611,811	0.71	0.7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83港元計	772,995	1,095,522	1,868,517	0.83	0.92

附註：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2,010,943,000元而釐定，已扣除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1,237,948,000元。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19港元或每股股份2.83港元及按作出10%的下調發售價後的每股發售股份的股份發售價1.9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2019年10月9日1.0港元兌人民幣0.9017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2,26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9年10月9日1.0港元兌人民幣0.9017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起並未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發行九款新遊戲，包括「破曉戰歌」（其於2019年7月推出首週在Apple App Store免費遊戲排行榜中排行前8）、「冒險之門」（其於2019年9月入選Apple App Store推薦遊戲）及「VGAME」（其於2019年9月獲推薦為Apple App Store編輯精選及當月最佳遊戲）。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訂立五份遊戲代理協議及一份IP授權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380億元（相當於36.1%）及尚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740萬元（相當於38.8%）已分別結清。

自2018年4月至12月，於2018年3月頒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及《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後，中國監管機構不再就國內新開發的網絡遊戲授出預先批准。評核及預先批准程序於2018年12月恢復，自此，我們在提交申請預先批准的11款遊戲

中，有五款遊戲已取得預先批准。其餘六款遊戲中大部分僅於近期提交申請預先批准，因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仍在評核該等遊戲。我們將於何時取得餘下的預先批准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延誤我們的發行時間表並對我們變現遊戲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暫停及恢復評核及預先批准程序以及對本公司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在中國規管手遊的法律及法規繼續發展與演化，可能令我們難以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的許可證和批文」及「業務－監管環境的近期變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如我們的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反之，《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透過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的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已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將合約安排訂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然而，未來的國務院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有機會將合約安排訂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保持平穩，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運營所處的一般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亦概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多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額約3,170萬美元（按1.00美元兌7.8433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489億港元）。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計算）可能因緊接定價日前營業日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化。

假設發售價為1.98港元（即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下調發售價後的發售價範圍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5,636,000股股份，佔(i)發售股份總數約2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1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13,586,000股股份，佔(i)發售股份總數約2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5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99,106,000股股份，佔(i)發售股份總數約2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8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87,896,000股股份，佔(i)發售股份總數約1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並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及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根據彼等與本公司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彼等不慣常和並無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指示。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並非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董事及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因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开发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开发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內披露。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載列如下：

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快手科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快手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家傑博士全資擁有。李家傑博士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2））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Bilibili Inc.

Bilibili Inc.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BILI）。Bilibili Inc. 為中國年青一代提供在線娛樂服務，其平台涵蓋手遊、廣告、直播及增值服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陳睿先生，彼亦為Bilibili Inc. 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微博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WB））的全資附屬公司。微博為一個供用戶創建、發佈及發現中文內容的領先社交媒體平台。微博為中國用戶及機構提供前所未有的簡單方式實時表達意見、於大型全球平台上與他人互動並與世界保持緊密相連，對中國社會影響深遠。

閱文文學有限公司

閱文文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閱文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2））間接全資擁有。閱文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

G-Me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G-Me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蕪湖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七互娛」，一家於1995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002555））間接全資擁有。三七互娛主要從事開發、發行及經營手遊及網絡遊戲。

Gamenow Technology Limited (掌中新遊(香港)有限公司)

Gamenow Technology Limited (掌中新遊(香港)有限公司) 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北京聚遊掌聯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300315）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手遊及社交網絡遊戲的開發商及發行商。

基石配售的詳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按發售價1.98港元（即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下調發售價後的發售價範圍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³⁾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³⁾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1. 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美元 (相當於78,433,000港元) ⁽⁴⁾	39,612,000	8.6%	7.5%	1.8%	1.7%		
2.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	45,000,000港元 ⁽⁴⁾	22,726,000	4.9%	4.3%	1.0%	1.0%		
3. Bilibili Inc.	5,000,000美元 (相當於39,216,500港元) ⁽⁴⁾	19,806,000	4.3%	3.7%	0.9%	0.8%		
4.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00美元 (相當於39,216,500港元) ⁽⁴⁾	19,806,000	4.3%	3.7%	0.9%	0.8%		
5. 閱文文學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相當於15,686,600港元) ⁽⁴⁾	7,922,000	1.7%	1.5%	0.4%	0.3%		
6. G-Me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00,000美元 (相當於15,686,600港元) ⁽⁴⁾	7,922,000	1.7%	1.5%	0.4%	0.3%		
7. 掌中新遊(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相當於15,686,600港元) ⁽⁵⁾	7,842,000	1.7%	1.5%	0.3%	0.3%		
總計	248,925,800港元	125,636,000	27.3%	23.7%	5.6%	5.4%		

按發售價2.1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³⁾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³⁾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1. 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美元 (相當於78,433,000港元) ⁽⁴⁾	35,814,000	7.8%	6.8%	1.6%	1.5%		
2.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	45,000,000港元 ⁽⁴⁾	20,546,000	4.5%	3.9%	0.9%	0.9%		
3. Bilibili Inc.	5,000,000美元 (相當於39,216,500港元) ⁽⁴⁾	17,906,000	3.9%	3.4%	0.8%	0.8%		
4.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00美元 (相當於39,216,500港元) ⁽⁴⁾	17,906,000	3.9%	3.4%	0.8%	0.8%		
5. 閱文文學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相當於15,686,600港元) ⁽⁴⁾	7,162,000	1.6%	1.4%	0.3%	0.3%		
6. G-Me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00,000美元 (相當於15,686,600港元) ⁽⁴⁾	7,162,000	1.6%	1.4%	0.3%	0.3%		
7. 掌中新遊（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相當於15,686,600港元) ⁽⁵⁾	7,090,000	1.5%	1.3%	0.3%	0.3%		
總計	248,925,800港元	113,586,000	24.6%	21.4%	5.0%	4.9%		

按發售價2.5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³⁾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³⁾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1. 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美元 (相當於78,433,000港元) ⁽⁴⁾	31,248,000	6.8%	5.9%	1.4%	1.3%		
2.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	45,000,000港元 ⁽⁴⁾	17,928,000	3.9%	3.4%	0.8%	0.8%		
3. Bilibili Inc.	5,000,000美元 (相當於39,216,500港元) ⁽⁴⁾	15,624,000	3.4%	2.9%	0.7%	0.7%		
4.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00美元 (相當於39,216,500港元) ⁽⁴⁾	15,624,000	3.4%	2.9%	0.7%	0.7%		
5. 閱文文學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相當於15,686,600港元) ⁽⁴⁾	6,248,000	1.4%	1.2%	0.3%	0.3%		
6. G-Me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00,000美元 (相當於15,686,600港元) ⁽⁴⁾	6,248,000	1.4%	1.2%	0.3%	0.3%		
7. 掌中新遊(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相當於15,686,600港元) ⁽⁵⁾	6,186,000	1.3%	1.2%	0.3%	0.3%		
總計	248,925,800 港元	99,106,000	21.5%	18.7%	4.4%	4.3%		

按發售價2.8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³⁾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³⁾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1. 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美元 (相當於78,433,000港元) ⁽⁴⁾	27,714,000	6.0%	5.2%	1.2%	1.2%
2.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	45,000,000 港元 ⁽⁴⁾	15,900,000	3.4%	3.0%	0.7%	0.7%
3. Bilibili Inc.	5,000,000美元 (相當於39,216,500 港元) ⁽⁴⁾	13,856,000	3.0%	2.6%	0.6%	0.6%
4.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00美元 (相當於39,216,500 港元) ⁽⁴⁾	13,856,000	3.0%	2.6%	0.6%	0.6%
5. 閱文文學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相當於15,686,600 港元) ⁽⁴⁾	5,542,000	1.2%	1.0%	0.2%	0.2%
6. G-Me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00,000美元 (相當於15,686,600 港元) ⁽⁴⁾	5,542,000	1.2%	1.0%	0.2%	0.2%
7. 掌中新遊（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相當於15,686,600 港元) ⁽⁵⁾	5,486,000	1.2%	1.0%	0.2%	0.2%
總計	248,925,800 港元	87,896,000	19.1%	16.6%	3.9%	3.8%

附註：

- (1) 按1.00美元兌7.8433港元的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計算）可能因緊接定價日前營業日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化。
- (2) 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 (4) 不包括相關基石投資者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5) 包括相關基石投資者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先決條件及終止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訂立且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已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協定豁免或更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無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前並無撤回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概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任何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及由其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擁有的任何權益。

各基石投資者可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如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轉讓相關股份，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惟於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會受該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所約束，並受限於該基石投資者被施加有關出售相關股份的限制。

全球發售的理由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將有助我們：

- 激勵僱員及使僱員更投入。我們相信全球發售將有助我們的僱員分享我們的成功，並致力於為本集團爭取表現及令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
- 提升知名度及曝光率以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全球發售將有助我們提升地位並提高我們在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力，從而有助我們吸引更多龐大的玩家基礎及鞏固與新的及現有IP版權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渠道的關係；及
- 建立長期的集資平台。全球發售將為我們提供於全球發售後透過未來集資活動籌集資金的机会。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19港元至2.83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期自全球發售取得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約為10.373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53億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5.186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76億元）將主要用於擴大及提升我們的IP遊戲發行及開發業務。具體而言，我們擬作出如下分配：
 -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1.556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3億元）用於代理IP版權方的備受歡迎且前景良好的動漫、文學、遊戲及電影等具潛力的IP。有關我們於授權IP時考慮的因素以及識別及批准IP的負責人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獲取－我們的IP授權程序」。於釐定具潛力的IP是否備受歡迎且前景良好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有關IP粉絲群體，尤其是，特定IP粉絲群體的規模及忠誠度、遊戲類型及類別方面的喜好以及支付能力；及
 - (ii) 有關IP的受歡迎程度，尤其是，其受歡迎程度的持續時間及其推出新內容進一步提升其受歡迎程度的能力。

-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2%或1.245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2億元）用於代理成功且前景良好的手遊開發商的具潛力的遊戲。有關我們於代理遊戲時考慮的因素以及識別及批准遊戲的負責人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獲取－遊戲代理」。於釐定具潛力的遊戲是否前景良好且成功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有關遊戲目標玩家群體，尤其是，該群體的規模及支付能力；及
 - (ii) 有關遊戲開發商的技術能力，尤其是，該遊戲開發商的遊戲執行能力及服務器技術。

-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8%或8,300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80萬元）用於鞏固與發行渠道的關係並拓展至新的發行渠道，令我們能夠開發新的市場及客戶，從而讓更多玩家在更多設備上體驗我們日益豐富的遊戲組合。除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等現有發行渠道合作夥伴外，我們亦擬與屬垂直性質的新發行渠道發展關係，該渠道用戶具有共同興趣及與我們遊戲相關的特徵，例如面向女性或主要受眾為二次元文化粉絲的垂直平台及網站。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我們努力探索其他形式及類型的遊戲（尤其是面向女性的遊戲及二次元遊戲），以增強變現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增強變現及營運能力」一節。與我們的現有發行渠道合作夥伴不同，其各自的龐大用戶群通常不具有特定的共同興趣，於該等新發行渠道推廣及發行我們的遊戲將有助我們獲取更具目標性及精準的用戶流量。未來，我們計劃於該等新發行渠道發行更多遊戲，並透過在該等發行渠道為我們的遊戲投放廣告加大遊戲推廣方面的投資，以強化我們的用戶吸納程序。我們計劃透過擴大我們的合作範圍鞏固與該等新發行渠道的關係，包括共同舉辦線上及線下競技及提供遊戲內折扣，進一步推廣我們的遊戲。我們亦可為新發行渠道提供定制化遊戲開發服務，同時根據該等發行渠道主要受眾的興趣及喜好優化我們的遊戲，以更有效及高效地推廣及發行我們的遊戲。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遊戲發行方面的豐富經驗、與有經驗的遊戲開發商的長久關係及強大的IP儲備，我們將有能力為該等新發行渠道的用戶提供精準匹配其興趣及喜好的遊戲，從而增強玩家黏性及收入來源。此外，該等發行渠道亦將於推廣定制化遊戲方面提供更多支持，進一步增加了我們的遊戲發行力度。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以下列方式動用8,300萬港元：

8,300萬港元款項

計劃用途

- 約60%，或4,980萬港元 透過遊戲市場推廣及宣傳方面的合作鞏固與新發行渠道的關係
 - 約20%，或1,660萬港元 發展與垂直平台的關係
 - 約20%，或1,660萬港元 向新發行渠道提供定制化遊戲開發服務
-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6%或6,220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10萬元）將用於支持我們擴充至中國境外精選市場及發展海外業務的整體策略，包括增聘在海外遊戲市場方面擁有經驗的人才及為相關活動（包括我們計劃參與亞洲的遊戲博覽會及會議等各種遊戲行業活動）撥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任何預期將阻止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監管障礙。
-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6%或6,220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10萬元）將用於研發。未來，我們計劃自海外遊戲開發商獲授更多遊戲及發行更多海外遊戲。因此，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本地化能力並為該等遊戲提供技術支持。此外，隨著我們的遊戲組合及玩家群體的擴充，我們計劃加大研發投資，以進一步開發及提升我們的營運系統及平台以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進而確保玩家獲得暢爽的遊戲體驗。
-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或3,110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10萬元）用於以具競爭力的薪酬額外聘請營銷人員。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4.150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42億元）將主要用於手遊生態系統中參與者的併購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投資或收購訂立最終或正式諒解、承諾或協議，亦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磋商。具體而言，我們擬作出如下分配：
 -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2.075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71億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開發或擁有IP的公司或基金。我們可以收購該等公司或基金的控股權或少數股權。就控股權投資而言，目標公司或基金預期將擁有一個或多個五年以上的IP。根據我們的遊戲開發商網絡，該等IP應適合開發成遊戲，並具有發展為其他泛娛樂產品（包括（其中包括）電影、戲劇及動漫）的潛力。當我們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時，目標公司或基金預期將擁有至少一個受歡迎的IP。我們的少數股權投資應授予我們一個董事會席位。
 -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2.075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71億元）將用於遊戲開發商的少數股權投資或收購遊戲開發商。我們計劃投資擁有成功遊戲開發的往績記錄、相關管理經驗及能力以及強大遊戲組合及儲備的遊戲開發商，尤其是具有潛力將我們的獲授權或自有IP開發為受女性歡迎的遊戲、二次元遊戲或H5遊戲及小程序遊戲的遊戲開發商。我們計劃專注投資及收購中國遊戲開發商。透過收購第三方遊戲開發公司的股權，我們將能夠在遊戲設計及開發流程方面施加更大影響力，並可更易獲得優質遊戲內容。我們擬於投資決策流程中採用個別基準方法，一般而言，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遊戲開發的往績記錄。目標公司過往應已成功開發至少一款遊戲，月平均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或註冊用戶群及活躍用戶群分別超過500萬及100,000；
 - (ii) 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能力。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各成員應擁有在投資時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重點一致的遊戲類型及類別的豐富經驗。核心管理成員亦須具備遊戲設計、開發、圖像設計及營運方面的能力及經驗；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iii) 遊戲組合及儲備。目標公司過去應已開發及營運至少一款遊戲，並已至少儲備一款遊戲；及

(iv) 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發展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特質。

-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037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50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423億港元（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423億港元（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倘我們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則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額外約9,340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並將在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的情況下就相關用途考慮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

倘所得款項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用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凱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6,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414,9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該協議：

-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事件或不可抗力的事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大規模爆發或升級（包括但不限於SARS、H5N1及MERS）、經濟制裁、罷工、宵禁、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國民動亂、叛亂、暴亂、嚴重運輸中斷、撞機、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機構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財務、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務、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情況或狀況或股本證券或外匯控制或任何貨幣或貿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或港幣與美元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匯或貨幣的價值掛鈎制度有所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任何潛在變動或發展；或

- (iv)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經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或事宜中斷；或
- (v) 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證券買賣實施任何中斷、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無論以任何形式作出或對其作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實施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且對投資於發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因法律或其他規定的施行而喪失參與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政府、政治、監管實體對任何董事就其能力發起任何調查或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實體宣佈其有意提起任何有關訴訟；或
- (ix)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離任；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構或政治或監管實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到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用於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v) 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與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 命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主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的任何債務，該要求可依法強制執行；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上：(1)正在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成功或適銷性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預期的方法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交付已發售股份的任何部份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不能夠進行；或(4)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或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香港發售股份）任何部份造成影響，使其不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當中的包銷條款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發現，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
- (i) 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不準確或者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成份，或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表達的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依據或（倘適用）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本公司、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中之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iii) 本公司及／或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嚴重違反了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承諾或條文（如適用）；或
 - (iv) 本公司及／或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違反了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惟倘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已根據重大基準作出，則可於該等聲明或保證（或於重申時）遭違反時行使該終止權；或
 - (v) 本招股章程指明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隨附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出現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vi) 出現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本公司共同視為一個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財產、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且就該等潛在重大不利變動而言，本公司並未或不太可能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補救）或發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包括任何第三方受到威脅或煽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出具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的（包括根據(1)資本化發行及(2)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僅以就此配發和寄發相關股票為前提，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如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廢除或暫緩；或
- (i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有關部門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售權項下配發或出售的股份）；或
- (x) 出現或發現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於本招股章程出現或發現並無作出披露的任何事宜，導致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構成重大遺漏。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a)根據全球發售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均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在上文第(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在各情況下，獲上市規則允許者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均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份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1) 當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出售時，其將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當本公司從控股股東獲悉上文(1)及(2)段所述事件（如有），會立即知會聯交所，並且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以公告披露。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謹此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分別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行的股份發售）而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除外）：

- (i)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權利或合約，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用以購買或認購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另行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或進行回購；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的認購權或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透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在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同意並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出且不會撤回的任何豁免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其將不會及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減少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分別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除借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其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押記、質押、對沖、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合約或權利，或另行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

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後直接或間接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有關交易或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使任何有關交易生效；及
- (i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文第(i)段(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的任何時間，其將：
 - (a) 倘及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則立即以書面形式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告知本公司，而本公司將自控股股東接獲有關資訊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資訊轉發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 (b) 倘及當其接到任何質權人或承押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用作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被出售，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指示內容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而本公司將自控股股東接獲有關資訊後立即將該等資訊轉發予聯席全球協調人。

本公司同意並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公告的形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其於本公司的承諾項下的責任。

儘管全球發售完成，並存在香港包銷協議所指或擬進行的事宜及安排，於(A)及(B)的承諾仍應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候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9,15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0%，彼等將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可收取最高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50%作為酌情獎勵費。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5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約為4,660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人民幣1.198億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彼等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借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61,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46,1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i)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另行獲豁免登記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414,9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9%。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75%。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46,1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至最接近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惟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緊接本段前的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惟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23,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回補機制將提高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該重新分配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38,300,000股發售股份（在(a)情況下）、184,400,000股發售股份（在(b)情況下）及230,500,000股發售股份（在(c)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在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或根據上文回補機制以外的情況作出，則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將為46,1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92,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而發售價須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19港元）或下調後的最終發售價（倘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0-18作出下調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分配比例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3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合共5,717.03港元。倘若發售價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3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其中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414,9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視乎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選擇性地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

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在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9,15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所用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b)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d)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股份維持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的好倉規模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11月23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交收（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從中手游兄弟BVI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69,150,0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而該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中手游兄弟BVI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與中手游兄弟BVI訂立借股協議，則借股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僅為將任何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出現的淡倉平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中手游兄弟BVI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中手游兄弟BVI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另行刊發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83港元及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9港元(將在下文中作進一步闡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合共5,717.03港元。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低發售價(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潛在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潛在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促使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mg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並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遞交的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撤回彼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的權利。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字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大幅度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該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的可能性。

發售價下調公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中潛在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2.19港元最多低10%。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決定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2.19港元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ge.com刊發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公告。該公告將會在預期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公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之前另行刊發。下調發售價後公佈的發售價將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再作更改。

如無公佈下調發售價，則除非使用撤回機制，否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公告

不論有否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其中包括）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發售價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mg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由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0302。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為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主要股東；
- 閣下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閣下為上述任何人士的近親；
- 閣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
- 閣下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10月1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下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b)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馬頭角道分行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九龍	大圍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74-76號
	聯和墟分行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盛街
	保管箱服務中心	10-16號B舖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閣下可於2019年10月1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透過以下方式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索取；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中手游科技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10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i)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

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符合下文「一親身領取」所載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則除外；

- (p) 明白在國際發售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或除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外情況作出，緊隨有關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始配額的兩倍（即92,2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且最終發售價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19港元）或下調後的最終發售價（倘下調發售價）；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其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s)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t)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10月1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僅可就任何人士的利益作出一份申請。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遞交的「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及相關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此協定等同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視為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

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公司法；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此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 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 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 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量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 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10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小節內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10月1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83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這表明閣下將為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5,717.03港元。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可能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mg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g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2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期間，可在上述收款銀行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達成及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ii)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申請超過23,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46,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在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的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有關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在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當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已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寄發或領取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d)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以上文「一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8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98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9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

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述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10月19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編製基礎）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001,163	1,012,791	1,596,204	672,508	1,529,118
銷售成本		<u>(651,773)</u>	<u>(672,336)</u>	<u>(1,063,734)</u>	<u>(434,080)</u>	<u>(1,000,660)</u>
毛利		349,390	340,455	532,470	238,428	528,4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6,999	168,345	123,674	45,149	40,1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705)	(189,407)	(148,054)	(58,337)	(140,329)
行政開支		(50,040)	(39,046)	(147,672)	(43,731)	(111,435)
其他開支		(18,539)	(16,078)	(7,948)	(55)	(14,073)
融資成本	7	(765)	(1,220)	(10,053)	(3,581)	(5,437)
分佔以下公司的損益：						
合營企業		-	-	(4,257)	(1,147)	(1,436)
聯營公司		<u>(3,278)</u>	<u>2,002</u>	<u>17,887</u>	<u>1,586</u>	<u>(2,946)</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6	208,062	265,051	356,047	178,312	292,929
所得稅開支	10	<u>(19,563)</u>	<u>(56)</u>	<u>(40,074)</u>	<u>(15,660)</u>	<u>(43,050)</u>
持續經營業務年／ 期內溢利		188,499	264,995	315,973	162,652	249,8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 期內溢利	11	<u>12,074</u>	<u>42,469</u>	<u>-</u>	<u>-</u>	<u>-</u>
年／期內溢利		<u>200,573</u>	<u>307,464</u>	<u>315,973</u>	<u>162,652</u>	<u>249,879</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00,573	307,464	311,045	162,652	260,38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4,928</u>	<u>-</u>	<u>(10,50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u>200,573</u>	<u>307,464</u>	<u>315,973</u>	<u>162,652</u>	<u>249,879</u>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785)	18,072	2,479	(3,734)	498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14,785)	18,072	2,479	(3,734)	498
年／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u>(14,785)</u>	<u>18,072</u>	<u>2,479</u>	<u>(3,734)</u>	<u>498</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5,788</u>	<u>325,536</u>	<u>318,452</u>	<u>158,918</u>	<u>250,377</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85,788	325,536	313,524	158,918	260,88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4,928</u>	<u>-</u>	<u>(10,508)</u>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 就年／期內溢利而言		<u>1.44</u>	<u>2.21</u>	<u>2.27</u>	<u>1.17</u>	<u>1.80</u>
— 就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而言		<u>1.35</u>	<u>1.90</u>	<u>2.27</u>	<u>1.17</u>	<u>1.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7,957	5,313	6,245	5,390
使用權資產	15	15,619	18,768	21,095	31,637
商譽	16	324,842	324,842	1,118,617	1,118,617
其他無形資產	17	28,608	35,102	117,545	119,331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	–	4,124	2,6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32,722	58,002	167,804	158,8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03,176	85,788	538,701	478,050
遞延稅項資產	27	5,014	6,153	10,651	8,279
預付款項	22	21,514	46,945	68,381	63,9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39,452</u>	<u>580,913</u>	<u>2,053,163</u>	<u>1,986,82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282,227	164,478	472,431	643,6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52,796	124,369	332,648	351,2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194,291	5	10,517	11,903
已抵押存款	23	–	–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0,460	245,762	144,445	173,927
流動資產總額		<u>649,774</u>	<u>534,614</u>	<u>960,041</u>	<u>1,280,7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71,072	101,210	111,230	147,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82,697	45,327	463,645	286,605
計息銀行借款	26	–	10,000	51,422	179,368
應付稅項		20,777	18,215	41,212	80,0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405,508	11,715	71,277	48,156
租賃負債	15	5,741	16,695	16,424	13,704
流動負債總額		<u>585,795</u>	<u>203,162</u>	<u>755,210</u>	<u>755,817</u>
流動資產淨額		<u>63,979</u>	<u>331,452</u>	<u>204,831</u>	<u>524,9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3,431</u>	<u>912,365</u>	<u>2,257,994</u>	<u>2,511,775</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3,934	2,639	30,081	27,055
業務合併應付款項	25	–	–	92,324	94,559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25	–	–	268,189	258,842
租賃負債	15	9,878	2,073	4,671	18,213
		<u>13,812</u>	<u>4,712</u>	<u>395,265</u>	<u>398,66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812</u>	<u>4,712</u>	<u>395,265</u>	<u>398,669</u>
資產淨值		<u>689,619</u>	<u>907,653</u>	<u>1,862,729</u>	<u>2,113,10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
儲備	29	689,619	907,653	1,750,058	2,010,943
		<u>689,619</u>	<u>907,653</u>	<u>1,750,058</u>	<u>2,010,943</u>
非控股權益		–	–	112,671	102,163
		<u>–</u>	<u>–</u>	<u>112,671</u>	<u>102,163</u>
權益總額		<u>689,619</u>	<u>907,653</u>	<u>1,862,729</u>	<u>2,113,10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466,322	2,265	316,321	(6,972)	(303,205)	474,731
年內溢利	-	-	-	-	-	200,573	200,5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4,785)	-	(14,7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785)	200,573	185,788
股東注資	-	29,100	-	-	-	-	29,1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0,112	-	-	(10,112)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495,422*	12,377*	316,321*	(21,757)*	(112,744)*	689,619
年內溢利	-	-	-	-	-	307,464	307,4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8,072	-	18,0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072	307,464	325,536
股東注資	-	254,084	-	-	-	-	254,084
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	12	-	-	-	-	(361,586)	(361,58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725	-	-	(725)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749,506*	13,102*	316,321*	(3,685)*	(167,591)*	907,653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749,506	13,102	316,321	(3,685)	(167,591)	907,653	-	907,653
年內溢利	-	-	-	-	-	315,973	315,973	-	315,9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479	-	2,479	-	2,4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79	315,973	318,452	-	318,452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	(40,100)	-	-	-	-	(40,100)	-	(40,100)
股東注資	-	564,053	-	-	-	-	564,053	-	564,05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364	-	-	(2,364)	-	-	-
收購曾為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附註30)	-	-	-	-	-	-	-	112,671	112,671
於2018年12月31日	-	1,273,459*	15,466*	316,321*	(1,206)*	146,018*	1,750,058	112,671	1,862,729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1,273,459*	15,466*	316,321*	(1,206)*	146,018*	1,750,058	112,671	1,862,729
期內溢利	-	-	-	-	-	260,387	260,387	(10,508)	249,8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98	-	498	-	4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8	260,387	260,885	(10,508)	250,377
於2019年6月30日	-	1,273,459*	15,466*	316,321*	(708)*	406,405*	2,010,943	102,163	2,113,10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749,506	13,102	316,321	(3,685)	(167,591)	907,653	-	907,653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	-	-	-	-	162,652	162,652	-	162,6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3,734)	-	(3,734)	-	(3,7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3,734)	162,652	158,918	-	158,918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	(40,100)	-	-	-	-	(40,100)	-	(40,100)
股東注資 (未經審核)	-	558,628	-	-	-	-	558,628	-	558,628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1,268,034	13,102	316,321	(7,419)	(4,939)	1,585,099	-	1,585,099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89,619,000元、人民幣907,653,000元、人民幣1,750,058,000元及人民幣2,010,94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0,136	307,520	356,047	178,312	292,9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8,062	265,051	356,047	178,312	292,9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074	42,469	-	-	-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765	1,220	10,053	3,581	5,437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3,278	(2,002)	(13,630)	(439)	4,38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115,135)	-	-	-	-
清算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6	-	5,822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5及6	-	(124,889)	(2,308)	(2,308)	1,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	-	-	-	-	(8,8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32,597)	(40,546)	(86,055)	(37,861)	(11,734)
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	5	-	-	(17,498)	-	(737)
先前於一家合營企業所持投資的重新計量虧損	6	-	-	7,679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1,895	2,561	5,177	-	6,271
撇銷預付款項	6	13,078	5,698	4,733	-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6	289	74	300	26	544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收益	5	-	-	-	-	(3,062)
物業及設備折舊	6	5,615	3,176	2,653	1,255	1,9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4,409	6,659	15,326	7,663	9,9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36,730	22,999	32,956	11,157	27,14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及17	-	-	-	-	4,19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602)	79,623	(175,787)	(142,214)	(177,4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6,606	(27,549)	(114,902)	(10,158)	(3,49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87,703)	(52,251)	(4,420)	(12,335)	(1,38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565)	36,971	10,020	(3,116)	36,6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9,276	(14,918)	23,824	20,100	19,71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3,762	(41,431)	16,428	56,263	(23,121)
營運產生的現金		34,237	168,737	70,596	69,926	181,061
已付所得稅		(8,615)	(4,662)	(10,965)	(717)	(9,6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5,622</u>	<u>164,075</u>	<u>59,631</u>	<u>69,209</u>	<u>171,424</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6,000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	-	-	-	8,898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4	(593)	(686)	(1,279)	(436)	(1,61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7,674)	(46,323)	(42,536)	(16,662)	(42,391)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款項		-	-	-	-	5,837
收購附屬公司	30	-	-	(63,483)	(24,891)	(179,901)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	-	(40,100)	(40,100)	-
出售附屬公司	31	70,174	-	-	-	-
購買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资		-	-	(6,800)	(10,650)	(20,000)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080)	(35,500)	(76,414)	(51,414)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750)	(6,900)	(280,616)	(126,26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1,831	82,865	82,865	67,5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13,117)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3	-	-	-	-	(10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1,923)</u>	<u>129,305</u>	<u>(428,363)</u>	<u>(187,553)</u>	<u>(255,67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10,000	69,577	20,000	142,775
償還銀行貸款		-	-	(30,000)	(30,000)	(14,829)
已付股息		-	(170,000)	(20,876)	(20,876)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409)	(6,659)	(15,326)	(7,663)	(9,629)
已付利息		(765)	(1,220)	(1,459)	(625)	(3,402)
股東注資		29,100	1,000	262,972	264,39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3,926</u>	<u>(166,879)</u>	<u>264,888</u>	<u>225,234</u>	<u>114,9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27,625</u>	<u>126,501</u>	<u>(103,844)</u>	<u>106,890</u>	<u>30,665</u>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815</u>	<u>120,460</u>	<u>245,762</u>	<u>245,762</u>	<u>144,445</u>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2,020</u>	<u>(1,199)</u>	<u>2,527</u>	<u>1,615</u>	<u>(1,183)</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460</u>	<u>245,762</u>	<u>144,445</u>	<u>354,267</u>	<u>173,927</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20,460	244,463	144,445	351,290	173,927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 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	1,299	—	2,977	—
現金流量表列報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120,460</u>	<u>245,762</u>	<u>144,445</u>	<u>354,267</u>	<u>173,927</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219,742</u>	<u>220,619</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19,742</u>	<u>220,619</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	8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9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3,059</u>	<u>103,471</u>
流動資產總額	<u>103,400</u>	<u>112,248</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316,526</u>	<u>326,180</u>
流動負債總額	<u>316,526</u>	<u>326,180</u>
流動負債淨額	<u>(213,126)</u>	<u>(213,932)</u>
資產淨值	<u><u>6,616</u></u>	<u><u>6,687</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儲備	<u>6,616</u>	<u>6,687</u>
權益總額	<u><u>6,616</u></u>	<u><u>6,687</u></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香港、台灣及韓國的手遊發行及遊戲開發以及中國的投資業務（下稱「上市業務」）。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曾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載重組。於2018年8月22日重組（下稱「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及收購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51%股權以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並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由位於中國、香港、台灣及韓國的附屬公司進行。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具有大致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日期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卓星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成都卓星」)(b)	2013年6月24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手遊發行
天津隨悅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天津隨悅」)(c)	2014年7月16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手遊發行
深圳市中手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深圳中手游」)(d)	2015年7月10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手遊發行
深圳市豆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深圳豆悅」)(d)	2014年11月2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手遊發行
深圳市勝利互娛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下稱「勝利互娛」)(d)	2015年7月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手遊發行
西藏極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a)	2016年3月24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Mobile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HK) Limited (e)	2012年10月11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手遊發行
CM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2013年12月3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栢盛企業有限公司(f)	2013年10月28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手遊發行
CMGE Korea Corporation (a)	2014年2月28日 韓國	274,456,000韓圓	-	100	手遊發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日期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萬捷企業有限公司(香港)(e)	2013年11月22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手遊發行
SuperNova Overseas Limited(香港)(e)	2014年7月31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手遊發行
Blooming City Holding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a)	2015年1月8日 塞舌爾共和國	1美元	-	100	手遊發行
中手游移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a)	2017年10月23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MGE Group Limited(a)	2017年12月21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盛悅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下稱「盛悅軟件」)(a)	2018年3月5日 中國內地	15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互軟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a)	2018年3月7日 中國內地	15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Rocket Parade Investment Limited(a)	2018年3月21日 英屬處女群島	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文脈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文脈互動」)(a)	2014年12月12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遊戲開發
霍爾果斯鐘聲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鐘聲互娛」)(a)	2016年6月2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遊戲開發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下稱「北京軟星」)(g)	2000年9月19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6,873,388元	51	-	遊戲開發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下稱「上海軟星」)(h)	2001年6月14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35,375,625元	51	-	遊戲開發
上海聞脈科技有限公司(a)	2018年8月3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遊戲開發

附註：

- (a) 於本報告日期，自註冊成立／登記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實體於2017年及2018年新成立，或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位處無須進行法定審計工作的司法權區。
- (b) 成都卓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內地註冊執業會計師成都本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c) 天津隨悅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津尤尼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d) 深圳中手游、深圳豆悅及勝利互娛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華碩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e)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f)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柏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g) 北京軟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內地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 (h) 上海軟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內地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錦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已於2016年7月出售下列公司。有關出售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直至出售日期為止，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載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日期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奇樂無限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下稱「奇樂無限」)	2010年4月19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手遊發行
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北京卓越晨星」)	2014年7月7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手遊發行
天津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天津卓越晨星」)	2015年4月2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手遊發行
香港卓越晨星有限公司 (下稱「香港卓越晨星」)	2015年4月14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手遊發行

文脈互動及鐘聲互娛乃於2018年5月由 貴集團收購。北京軟星及上海軟星乃於2018年8月由 貴集團收購。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內。自收購日期起，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所進一步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在重組之前及之後均由中手游移動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中手游移動科技」）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之初完成。

由於有關中國網絡出版業務、網絡文化經營業務及增值電訊業務中的外商擁有權的監管禁制及限制，於有關期間，於中國的手遊發行業務主要透過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統稱「中國營運實體」）進行。根據重組，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可讓盛悅軟件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實際控制，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並無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最終受中手游移動科技及透過合約安排（詳情見下文附註2.4「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受中國營運實體控制，而彼等進行的業務乃受中手游移動科技實際控制。故此，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所有現有成員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中手游移動科技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於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貴集團已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一同採納所有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¹ 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當日或之後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貴集團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非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權益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中國營運實體已與(其中包括)盛悅軟件及深圳市嵐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嵐悅」)(為中國營運實體的法定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於2018年5月30日生效。其中，盛悅軟件承諾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營運所需的若干技術服務，而盛悅軟件則有權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營運溢利及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公司間費用而產生的剩餘收益。深圳嵐悅亦須按盛悅軟件要求按中國法律許可的代價向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所持有的中國營運實體權益。深圳嵐悅亦已就中國營運實體的持續義

務將中國營運實體的擁有權益抵押予盛悅軟件。於有關期間，盛悅軟件並無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任何其先前並無訂約規定須提供的財務資助。盛悅軟件擬繼續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或協助中國營運實體取得財務資助。因此，貴集團有權享有就其參與中國營運實體而產生的浮動回報，亦可透過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對中國營運實體具有控制權。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貴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如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進行：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建造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而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就是否存在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或

(b) 有關方為適用於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擁有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位置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確認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20%
電子設備	33%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審核。

IP授權

根據貴集團與IP版權方所訂立的IP授權安排，由於貴集團有權根據IP開發、發行及營運手遊，故貴集團須向IP版權方支付許可費。貴集團其後委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將獲授的IP開發為手遊。貴集團確認IP許可費為一項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於2至3年的預期經濟年期及授權期限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於收益成本（倘該等遊戲以商業化形式推出）或一般行政開支（倘該等遊戲尚未以商業化形式推出）入賬。

CP牌照

根據貴集團與遊戲開發商所訂立的獨家遊戲安排，由於貴集團享有獨家營運已開發遊戲的權利，故貴集團須提前向遊戲開發商支付許可費。貴集團確認提前支付的許可費為一項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於3至5年的預期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於收益成本（倘該等遊戲以商業化形式推出）或一般行政開支（倘該等遊戲尚未以商業化形式推出）入賬。

電腦軟件

所購得的電腦軟件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列賬。所購得的電腦軟件按購買及使其達致特定軟件用途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於5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版權

根據 貴集團與IP版權方所訂立的版權收購安排，由於 貴集團有權收購版權並據此可無限期地進一步開發、發行及營運有關手遊，故 貴集團須向IP版權方支付版權費。 貴集團確認所收購的版權為一項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於其3至10年的預期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貴集團將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版權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初步按估計公平值確認及計量。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版權按直線法反映估計消費模式及預期經濟年期攤銷。

貴集團根據特定產品的生命週期、類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公開資料、技術、商業或其他過時產品類型、法定到期日等多項因素，對其版權的預期經濟年期進行估計。

商標

商標初始按註冊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有關成本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域名

域名初始按購買及令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有關成本於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會於符合以下條件後資本化及遞延計算：貴集團可顯示無形資產為技術上可完成，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的意向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有關資產如何在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 貴集團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無法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在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合約期間的商業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 貴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則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額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其減少則為租賃付款所致。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賃期、實質定額租賃付款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即低於5,000美元）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釐定具重續選擇權的合約的租賃期

貴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賃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貴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將資產額外租賃三年。 貴集團運用判斷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換言之，其會考慮所有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以行使重續選擇權。自開始日期後，倘若有重大事件或能掌握的情況變動，影響 貴集團行使（或不行使）重續選擇權（如業務策略的變更）時，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

貴集團亦應用以下可供使用的實際權宜方法，當中：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選擇不應用有關規定及將該等租賃按與短期租賃相同的方式入賬；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他們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以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須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該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規定須於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若以下兩個條件均符合，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改變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當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不持作買賣時， 貴集團能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逐個工具基準釐定分類。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從不撥回至損益表。當確定派付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 貴集團從作為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的有關所得款項中獲利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回購，則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當別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儘管存在上述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債務工具的標準，但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如此行事可消除或大幅減少不一致的會計處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當確定派付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權投資的股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採取已轉讓資產的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該項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屬合約條款重要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明顯加劇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明顯加劇的該等信貸風險承擔而言，須於風險承擔的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長短（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如合約付款逾期90天，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於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如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則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減值，並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適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如下文詳述）。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給予僱員的貸款、給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合約付款逾期十二個月時出現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若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倘對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並無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政策載於上文。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回購，則該等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貴集團訂立的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盈

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僅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方會於確認的初始日期指定分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ii)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則於損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大不相同的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出現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合約結餘

合約成本

為獲取合約而產生的增加成本以外的成本須於產生時支銷，除非已明確向客戶收取（不論有否獲得合約）。任何資本化合約成本均予以攤銷，並按與實體將有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相同系統化基準確認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款項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會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主體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存在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在及僅在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而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能收到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在擬彌償的成本列支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會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於有關資產預計使用期間按年度等額分期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或透過扣減折舊費用撥至損益。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a) 手遊發行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多個發行渠道（包括應用市場及軟件網站）提供發行第三方開發手遊的服務。

大部分手遊乃按免費暢玩的形式營運，故玩家可免費暢玩遊戲，惟須付費購買虛擬貨幣方可兌換遊戲中的虛擬物品。大部分手遊均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內容供應商」）開發及營運，而 貴集團則負責透過第三方發行渠道向玩家發行遊戲。遊戲玩家透過發行渠道為虛擬物品付款。有關付款一般不可退款及不可撤銷。發行渠道有權預扣及扣除自玩家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指定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的渠道服務費，而將餘下款項匯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預扣及扣除自發行渠道收取的所得款項的指定百分比作為其發行服務費，而將餘下款項匯予內容供應商及知識產權（「IP」）擁有人（倘涉及任何IP）。

總代價對淨代價

貴集團評估與內容供應商、發行渠道及IP（如有）的協議，以釐定 貴集團於與各方的安排中是否分別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 貴集團確認將向客戶提供的特定服務並評估其在特定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控制各項特定服務。 貴集團控制各項特定服務的跡象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ii)於向客戶轉讓特定服務前擁有存貨風險；(iii)可酌情釐定特定服務的價格。 貴集團的所有手遊發行收益均進行此項評估。

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的遊戲發行安排而言， 貴集團將內容供應商視作其客戶及 貴集團向內容供應商提供遊戲發行服務。 貴集團負責識別發行渠道及IP（如有）、與彼等訂約並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因此， 貴集團自發行渠道收取的款項（扣除內容供應商分佔的款項）按總額基準入賬列為收益且支付予發行渠道及IP（如有）的佣金費用乃計入銷售成本。

收益確認時間

貴集團於整個發行期間內提供發行服務，而發行收益於提供服務且收益金額可予以釐定時確認。

(b) 自行開發的遊戲

貴集團亦從事開發頁遊及手遊等網絡遊戲。自行開發的遊戲根據多項遊戲發行安排授權 貴集團或其他發行商代理。

網絡遊戲乃按免費暢玩的形式營運，故玩家可免費暢玩遊戲，惟須付費購買虛擬貨幣方可兌換遊戲中的虛擬物品。向玩家收取的付款總額即為收益。為購買虛擬物品所收取的付款不可退款，相關合約亦不可撤銷。

貴集團釐定其須向購買虛擬物品以於暢玩期間獲得更暢爽遊戲體驗的付費玩家提供持續服務，因此，貴集團於該等付費玩家估計平均暢玩期間（「玩家關係期間」，自向玩家賬號交付虛擬物品及滿足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標準時起計）按比例確認收益。

貴集團估計玩家關係期間並每半年對該期間進行重新評估。倘推出新遊戲，且僅可獲得有限期間的付費玩家數據，則貴集團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如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玩家的暢玩模式。

總代價對淨代價

貴集團自視為自行開發的遊戲的主事人，原因是貴集團承擔遊戲運營的主要責任，包括提供客戶服務、設置遊戲服務器、控制遊戲及服務規範以及定價。因此，自行開發的遊戲產生的收益按總額基準入賬以及發行渠道及其他發行商預扣的款項入賬列作銷售成本。

收益確認時間

倘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則提供外包遊戲開發服務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否則於時間點確認。

(c) 知識產權授權

貴集團亦於若干期間將源於自有電腦遊戲的知識產權授權予第三方，並從中產生收益。第三方可根據該等自有IP進一步開發及推出泛娛樂產品。自授權協議產生的收益於授權期間（就獲取權而言）或於客戶首次使用經授權知識產權的時間點（就使用權而言）確認。按銷售額計算的IP授權版稅僅於銷售或使用或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以最遲者為準）後確認。

(d) 棋牌類遊戲收益

貴集團(i)於貨品透過手遊玩家下載遊戲或購買遊戲內高級功能交付時，確認棋牌類遊戲收益，及(ii)於向手遊玩家交付遊戲點數時，確認棋牌類遊戲遞延收益。遞延收益由向手遊玩家交付遊戲點數當時起，於付費手遊玩家之平均估計遊玩期間內，按比例確認為棋牌類遊戲收益，一般需時一個月。估計所得款項與流動網絡營運商、第三方支付平台或手機服務供應商實際確認的金額兩者間的差異，會於貴集團收到賬單確認書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棋牌類遊戲業務已於2017年出售，而棋牌類遊戲的收益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費用基準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以外各地區的相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期末的應付供款。該等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將於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貴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貴集團的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列報。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貴集團內各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所錄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報告期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已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年內產生的境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過往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營運實體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手遊發行業務，該等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疇，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儘管 貴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直接股權權益，但因其通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收取來自中國營運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 貴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因此，中國營運實體於有關期間已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關於是否根據各司法權區制定的有關稅務規定，就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的判定，須視股息分派計劃的判斷而定。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確定因素的來源（其具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4,842,000元、人民幣324,842,000元、人民幣1,118,617,000元及人民幣1,118,61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質訊。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未來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可觀察違約率、經濟狀況預測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評估乃為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或無法列示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披露。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不能直接得自活躍市場，則其使用估值法釐定。該模型的輸入數據乃得自可觀察的市場（如可能），但倘其不可行，則在確定公平值時須進行一定程度的估計。估計包括考慮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變動等輸入數據，假設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已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股權投資的估值乃根據條款及風險特徵相若之項目的現行適用利率將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得出。是項估值要求貴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幅及折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性。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81,472,000元、人民幣57,300,000元、人民幣71,682,000元及人民幣72,27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

估計 貴集團遊戲開發服務中的玩家關係期間

貴集團就自行開發的遊戲及棋牌類遊戲（貴集團擔任主事人）於估計平均玩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收益。各遊戲中的玩家關係期間乃根據貴集團經考慮評估時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估計須每半年進行重新評估。未來付費玩家的使用模式及行為可能與過往使用模式不同，因此，估計平均玩家關係期間未來可能變動。貴集團將繼續監察估計平均玩家關係期間，該期間或與過往期間不同，而有關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收益按與過往期間不同的基準確認。因新資料導致的玩家關係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任何調整將入賬列作會計估計的變動。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蒙特卡羅模擬法估計。該等方法要求貴集團對預期未來溢利、貼現率及波幅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手遊發行、遊戲開發及投資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貴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向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不包括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及董事已全面審閱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其他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分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遊戲發行 人民幣千元	遊戲開發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予外部客戶	1,307,087	218,431	3,600	1,529,118
分部間銷售	–	634,704	–	634,704
分部間銷售撇銷	–	(634,704)	–	(634,70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307,087</u>	<u>218,431</u>	<u>3,600</u>	<u>1,529,118</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遊戲發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遊戲開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知識產權授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予外部客戶	623,592	48,916	–	672,508
分部間銷售	–	–	–	–
分部間銷售撇銷	–	–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623,592</u>	<u>48,916</u>	<u>–</u>	<u>672,50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遊戲發行 人民幣千元	遊戲開發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予外部客戶	1,400,454	177,946	17,804	1,596,204
分部間銷售	–	68,112	–	68,112
分部間銷售撇銷	–	(68,112)	–	(68,11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400,454</u>	<u>177,946</u>	<u>17,804</u>	<u>1,596,20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遊戲發行 人民幣千元	遊戲開發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012,791</u>	–	–	<u>1,012,791</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012,791</u>	<u>–</u>	<u>–</u>	<u>1,012,79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遊戲發行 人民幣千元	遊戲開發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01,163	—	—	1,001,16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001,163	—	—	1,001,163

地理信息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51,564	997,819	1,585,667	665,435	1,526,971
其他國家及地區	49,599	14,972	10,537	7,073	2,147
	1,001,163	1,012,791	1,596,204	672,508	1,529,118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遊戲發行、遊戲開發及知識產權授權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29,504	477,564	1,491,138	1,483,550
其他國家及地區	1,758	11,409	12,673	16,950
	431,262	488,973	1,503,811	1,500,500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292,399,000元、人民幣235,324,000元及人民幣132,709,000元乃分別來自不同的單一外部客戶，各佔總收益超過10%。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190,569,000元、人民幣146,202,000元及人民幣130,152,000元乃分別來自不同的單一外部客戶，各佔總收益超過10%。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392,823,000元及人民幣201,040,000元乃分別來自不同的單一外部客戶，各佔總收益超過10%。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168,23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32,874,000元（未經審核）乃分別來自不同的單一外部客戶，各佔總收益超過10%。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收益分別來自不同的單一外部客戶，各佔總收益超過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遊戲發行 人民幣千元	遊戲開發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手遊發行服務	1,307,087	–	–	1,307,087
遊戲開發相關服務	–	218,431	–	218,431
知識產權授權	–	–	3,600	3,60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307,087</u>	<u>218,431</u>	<u>3,600</u>	<u>1,529,118</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304,940	218,431	3,600	1,526,971
其他國家及地區	2,147	–	–	2,14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307,087</u>	<u>218,431</u>	<u>3,600</u>	<u>1,529,118</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307,087	208,997	–	1,516,084
於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	9,434	3,600	13,03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307,087</u>	<u>218,431</u>	<u>3,600</u>	<u>1,529,118</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遊戲發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遊戲開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知識產權授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種類				
手遊發行服務	623,592	–	–	623,592
遊戲開發相關服務	–	48,916	–	48,916
知識產權授權	–	–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623,592</u>	<u>48,916</u>	<u>–</u>	<u>672,508</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16,519	48,916	–	665,435
其他國家及地區	7,073	–	–	7,07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623,592</u>	<u>48,916</u>	<u>–</u>	<u>672,508</u>

分部	遊戲發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遊戲開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知識產權授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623,592	25,331	–	648,923
於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	23,585	–	23,58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623,592</u>	<u>48,916</u>	<u>–</u>	<u>672,50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遊戲發行 人民幣千元	遊戲開發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手遊發行服務	1,400,454	–	–	1,400,454
遊戲開發相關服務	–	177,946	–	177,946
知識產權授權	–	–	17,804	17,80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400,454</u>	<u>177,946</u>	<u>17,804</u>	<u>1,596,204</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389,917	177,946	17,804	1,585,667
其他國家及地區	10,537	–	–	10,53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400,454</u>	<u>177,946</u>	<u>17,804</u>	<u>1,596,204</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400,454	154,361	–	1,554,815
於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	23,585	17,804	41,38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400,454</u>	<u>177,946</u>	<u>17,804</u>	<u>1,596,20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遊戲發行 人民幣千元	遊戲開發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手遊發行服務	1,012,791	—	—	1,012,79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012,791</u>	<u>—</u>	<u>—</u>	<u>1,012,791</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997,819	—	—	997,819
其他國家及地區	14,972	—	—	14,97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012,791</u>	<u>—</u>	<u>—</u>	<u>1,012,791</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012,791	—	—	1,012,791
於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	—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012,791</u>	<u>—</u>	<u>—</u>	<u>1,012,79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遊戲發行 人民幣千元	遊戲開發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手遊發行服務	1,001,163	—	—	1,001,16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001,163</u>	<u>—</u>	<u>—</u>	<u>1,001,163</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951,564	—	—	951,564
其他國家及地區	49,599	—	—	49,59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001,163</u>	<u>—</u>	<u>—</u>	<u>1,001,163</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001,163	—	—	1,001,163
於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	—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001,163</u>	<u>—</u>	<u>—</u>	<u>1,001,163</u>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計入各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確認自上期間達成履約責任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計入年／期初					
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自發行渠道收取的短期墊款	3,209	3,095	18,010	18,010	10,607
銷售自行開發遊戲中 的遊戲點數	-	-	-	-	8,240
銷售棋牌類遊戲中 的遊戲點數	962	16,599	-	-	-
	<u>4,171</u>	<u>19,694</u>	<u>18,010</u>	<u>18,010</u>	<u>18,847</u>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發行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及一般須於開票日期後30至90日內付款。

遊戲開發相關服務

經營自行開發遊戲的履約責任於估計玩家關係期間達成。倘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則遊戲研發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否則於時間點達成。

IP授權服務

履約責任於授權期間（就獲取權而言）或於客戶首次使用經授權知識產權的時間點（就使用權而言）達成。一般須於交付後45日內付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694	18,010	57,112	71,005
超過一年	-	-	-	-

所有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所披露金額並不包括受限的可變代價。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460	687	1,228	952	277
政府補助－與收入相關*		8,542	2,203	4,241	3,483	7,053
匯兌差額，淨額		–	–	6,739	518	–
其他		265	20	5,605	27	8,366
		<u>9,267</u>	<u>2,910</u>	<u>17,813</u>	<u>4,980</u>	<u>15,696</u>
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20	–	124,889	2,308	2,30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	–	–	–	–	8,8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0	32,597	40,546	86,055	37,861	11,734
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	38	–	–	17,498	–	73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及31	115,135	–	–	–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	–	–	–	3,062
		<u>147,732</u>	<u>165,435</u>	<u>105,861</u>	<u>40,169</u>	<u>24,431</u>
		<u>156,999</u>	<u>168,345</u>	<u>123,674</u>	<u>45,149</u>	<u>40,127</u>

* 已收取多項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而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渠道收取的佣金	531,051	608,950	985,714	397,087	940,429
IP收取的佣金	75,016	35,648	28,206	16,185	12,794
遊戲開發成本	–	–	13,328	11,792	15,672
宣傳開支	203,463	173,080	109,988	48,997	127,57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3,253	25,596	73,488	19,359	50,5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5,653	4,351	12,493	3,291	8,680
	<u>38,906</u>	<u>29,947</u>	<u>85,981</u>	<u>22,650</u>	<u>59,255</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	5,615	3,176	2,653	1,255	1,9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409	6,659	15,326	7,663	9,9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6,730	22,999	32,956	11,157	27,144
研發成本		20,264	14,616	59,719	9,853	66,264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355	14	18	9	85
匯兌差額，淨額		5,007	1,560	(6,739)	(518)	1,0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	1,895	2,561	5,177	-	6,271
撇銷預付款項，淨額**		13,078	5,698	4,733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	-	-	-	4,193
清算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	5,822	-	-	-
銀行利息收入	5	(460)	(687)	(1,228)	(952)	(277)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4	289	74	300	26	5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及31	(115,135)	-	-	-	-
先前於一家合營企業所持 投資的重新計量虧損	30	-	-	7,679	-	-
核數師酬金		118	145	200	162	132
上市開支		-	-	24,420	8,691	7,40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	(124,889)	(2,308)	(2,308)	1,85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撇銷預付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	526	482	136	2,152
業務合併應付款項	-	-	8,594	2,956	2,035
租賃負債	765	694	977	489	1,250
	<u>765</u>	<u>1,220</u>	<u>10,053</u>	<u>3,581</u>	<u>5,437</u>

8. 董事酬金

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馬雲濤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彥文先生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何猷啟先生及唐亮先生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肖健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若干董事因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自該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1	888	1,200	632	6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40	60	35	35
	<u>1,070</u>	<u>928</u>	<u>1,260</u>	<u>667</u>	<u>723</u>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	411	24	435
冼漢迪先生	620	15	635
	<u>1,031</u>	<u>39</u>	<u>1,070</u>
非執行董事：			
馬雲濤先生	—	—	—
	<u>1,031</u>	<u>39</u>	<u>1,07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	416	24	440
冼漢迪先生	472	16	488
	<u>888</u>	<u>40</u>	<u>928</u>
非執行董事：			
馬雲濤先生	—	—	—
	<u>888</u>	<u>40</u>	<u>92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	406	45	451
冼漢迪先生	794	15	809
	<u>1,200</u>	<u>60</u>	<u>1,260</u>
非執行董事：			
馬雲濤先生	—	—	—
唐彥文先生	—	—	—
	<u>1,200</u>	<u>60</u>	<u>1,260</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	195	28	223
冼漢迪先生	437	7	444
	<u>632</u>	<u>35</u>	<u>667</u>
非執行董事：			
馬雲濤先生	—	—	—
唐彥文先生	—	—	—
	<u>632</u>	<u>35</u>	<u>667</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	207	27	234
冼漢迪先生	481	8	489
	<u>688</u>	<u>35</u>	<u>723</u>
非執行董事：			
馬雲濤先生	—	—	—
唐彥文先生	—	—	—
	<u>688</u>	<u>35</u>	<u>723</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分別包括1、0、1、1及1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4、4及4位薪酬最高僱員（並非貴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33	2,970	2,931	1,596	1,9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52	115	33	68
	<u>2,073</u>	<u>3,022</u>	<u>3,046</u>	<u>1,629</u>	<u>2,025</u>

屬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0至1,000,000港元	<u>4</u>	<u>5</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貴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貴集團源自香港的綜合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成都卓星於2014年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成都卓星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2.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都卓星按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於2016年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文脈互動自2016年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文脈互動有權按15%的稅率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續期，以使文脈互動有權享有15%的經扣減稅率。

北京軟星自2009年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其於2018年更新起有效期為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軟星有權按15%的稅率繳稅。

鐘聲互娛於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國務院及有關部門頒佈的適用規定，自首個營運年度（即2016年）起五年內獲豁免受中國稅法規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鐘聲互娛的適用稅率為0%。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	956	807	—	652	—
中國	16,134	1,527	36,880	11,668	43,704
其他地區	884	156	—	—	—
總計	<u>17,974</u>	<u>2,490</u>	<u>36,880</u>	<u>12,320</u>	<u>43,704</u>
遞延稅項開支					
香港	(1,472)	—	—	(595)	2,184
中國	<u>3,061</u>	<u>(2,434)</u>	<u>3,194</u>	<u>3,935</u>	<u>(2,838)</u>
總計	<u>1,589</u>	<u>(2,434)</u>	<u>3,194</u>	<u>3,340</u>	<u>(654)</u>
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					
稅項開支總額	<u>19,563</u>	<u>56</u>	<u>40,074</u>	<u>15,660</u>	<u>43,050</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					
稅項開支總額	<u>—</u>	<u>—</u>	<u>—</u>	<u>—</u>	<u>—</u>

使用中國內地（主要營運實體所在地）的法定稅率（即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208,062</u>		<u>265,051</u>		<u>356,047</u>		<u>178,312</u>		<u>292,929</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12,074</u>		<u>42,469</u>		<u>-</u>		<u>-</u>		<u>-</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2,016	25	66,263	25	89,012	25	44,578	25	73,232	25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部門頒佈的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56,961)	(27)	(70,896)	(27)	(48,450)	(14)	(28,830)	(16)	(43,056)	(15)
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820	0	766	0	(2,663)	(1)	(397)	(0)	1,300	(0)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326)	(1)	(1,305)	(0)	(5,341)	(2)	(1,731)	(1)	(4,137)	(1)
不可扣稅開支	709	0	1,238	0	5,602	2	340	0	552	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373)	(1)	(778)	(0)	(4,555)	(1)	(4,080)	(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u>25,678</u>	12	<u>4,768</u>	2	<u>6,469</u>	2	<u>5,780</u>	3	<u>15,159</u>	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9,563</u>	9	<u>56</u>	0	<u>40,074</u>	11	<u>15,660</u>	9	<u>43,050</u>	15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u>19,563</u>	9	<u>56</u>	0	<u>40,074</u>	11	<u>15,660</u>	9	<u>43,050</u>	15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u>-</u>	-	<u>-</u>	-	<u>-</u>	-	<u>-</u>	-	<u>-</u>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1,523,000元及人民幣7,012,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及或會減少至5%（倘若若干標準能符合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的要求）。因此， 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概無就因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派付有關盈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267,000元、人民幣59,418,000元、人民幣86,064,000元及人民幣112,266,000元。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2月2日，由於貴集團計劃集中資源發展手遊發行業務，貴集團董事會決定出售棋牌類遊戲業務予深圳嵐悅。該等業務過去由三間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即天津隨悅、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出售代價為人民幣43,513,000元。棋牌類遊戲業務的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8,296	112,2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開支	(66,222)	(69,7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2,074	42,4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所得稅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 溢利	<u>12,074</u>	<u>42,46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棋牌類遊戲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3,294	(1,9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活動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活動	-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入淨額	<u>3,294</u>	<u>8,05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附註14)	128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7)	641
貿易應收款項	35,5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8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9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17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貿易應付款項	(6,8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4)
遞延收入－即期	(4,788)
	<u>43,513</u>
出售收益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u>43,513</u>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117)</u>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3,117)</u>

12.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361,586,000元、零及零。

13.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溢利計算，並已調整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反映股本的無償後續變動。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潛在可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根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的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的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8,499	264,995	315,973	162,652	249,8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074	42,469	-	-	-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股份					
根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的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39,157,814	139,157,814	139,157,814	139,157,814	139,157,814

14. 物業及設備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5,806	330	15,701	7,101	28,938
累計折舊	(2,488)	(25)	(7,132)	-	(9,645)
賬面淨值	<u>3,318</u>	<u>305</u>	<u>8,569</u>	<u>7,101</u>	<u>19,293</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18	305	8,569	7,101	19,293
添置	406	-	187	-	593
出售 (附註6)	(11)	-	-	(278)	(28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	(431)	-	(5,557)	-	(5,988)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832)	(59)	(3,724)	-	(5,615)
轉撥	-	-	6,823	(6,823)	-
匯兌調整	(37)	-	-	-	(37)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413</u>	<u>246</u>	<u>6,298</u>	<u>-</u>	<u>7,957</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326	330	15,784	-	21,440
累計折舊	(3,913)	(84)	(9,486)	-	(13,483)
賬面淨值	<u>1,413</u>	<u>246</u>	<u>6,298</u>	<u>-</u>	<u>7,957</u>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5,326	330	15,784	21,440
累計折舊	(3,913)	(84)	(9,486)	(13,483)
賬面淨值	<u>1,413</u>	<u>246</u>	<u>6,298</u>	<u>7,957</u>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47	–	339	686
出售 (附註6)	(36)	–	(38)	(7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	(128)	–	–	(128)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794)	(59)	(2,323)	(3,176)
匯兌調整	50	–	(2)	48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852</u>	<u>187</u>	<u>4,274</u>	<u>5,313</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285	330	16,080	21,695
累計折舊	(4,433)	(143)	(11,806)	(16,382)
賬面淨值	<u>852</u>	<u>187</u>	<u>4,274</u>	<u>5,313</u>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5,285	330	16,080	21,695
累計折舊	(4,433)	(143)	(11,806)	(16,382)
賬面淨值	<u>852</u>	<u>187</u>	<u>4,274</u>	<u>5,313</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906	311	62	1,27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2,017	–	612	2,629
出售 (附註6)	(163)	(137)	–	(300)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318)	(248)	(2,087)	(2,653)
匯兌調整	(26)	(1)	4	(23)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268</u>	<u>112</u>	<u>2,865</u>	<u>6,245</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733	311	16,758	23,802
累計折舊	(3,465)	(199)	(13,893)	(17,557)
賬面淨值	<u>3,268</u>	<u>112</u>	<u>2,865</u>	<u>6,245</u>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6,733	311	16,758	23,802
累計折舊	(3,465)	(199)	(13,893)	(17,557)
賬面淨值	<u>3,268</u>	<u>112</u>	<u>2,865</u>	<u>6,245</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68	112	2,865	6,245
添置	1,607	–	10	1,617
出售 (附註6)	(227)	–	(317)	(544)
期內計提折舊 (附註6)	(782)	(31)	(1,114)	(1,927)
匯兌調整	(1)	–	–	(1)
於2019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3,865</u>	<u>81</u>	<u>1,444</u>	<u>5,390</u>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5,963	311	16,452	22,726
累計折舊	(2,098)	(230)	(15,008)	(17,336)
賬面淨值	<u>3,865</u>	<u>81</u>	<u>1,444</u>	<u>5,390</u>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960	11,960
添置	8,068	8,068
折舊開支 (附註6)	(4,409)	–
利息開支 (附註7)	–	765
付款	–	(5,17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5,619	15,619
添置	9,808	9,808
折舊開支 (附註6)	(6,659)	–
利息開支 (附註7)	–	694
付款	–	(7,35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8,768	18,768
添置	2,953	2,95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14,700	14,700
折舊開支 (附註6)	(15,326)	–
利息開支 (附註7)	–	977
付款	–	(16,303)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1,095	21,095
添置	20,450	20,450
折舊開支 (附註6)	(9,908)	–
利息開支 (附註7)	–	1,250
付款	–	(10,878)
	<u>31,637</u>	<u>31,917</u>
於2019年6月30日	<u>31,637</u>	<u>31,917</u>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84	3,167	5,263	4,525
3個月至12個月內	4,357	13,528	11,161	9,179
1至3年	9,878	2,073	4,671	18,213
	<u>15,619</u>	<u>18,768</u>	<u>21,095</u>	<u>31,917</u>
流動	5,741	16,695	16,424	13,704
非流動	9,878	2,073	4,671	18,213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亦根據短期（即12個月內）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貴集團已選擇不就該等短期租賃合約確認使用權資產。概無施加任何限制或契約，亦無任何銷售及回租交易。

貴集團以下未來現金流出可能不會於租賃負債計量中得到反映：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未來現金流出	14	–	6	98

16. 商譽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70,275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470,275</u>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470,275
出售附屬公司	31	(145,433)
年內減值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u>324,842</u></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24,84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324,842</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24,842
年內減值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u>324,842</u></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24,84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324,842</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24,842
收購附屬公司	30	793,775
年內減值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u>1,118,617</u></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118,61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1,118,617</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118,617
期內減值		—
於2019年6月30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u>1,118,617</u></u>

於2015年11月23日，人民幣470,275,000元與上市業務有關的商譽乃產生自中手游移動科技收購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手游集團」）。

於2016年7月，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為人民幣145,433,000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附註31）。已出售商譽乃根據出售業務的相對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於2018年5月31日，收購文脈互動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698,045,000元（附註30）。

於2018年8月28日，收購北京軟星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95,730,000元（附註30）。

商譽被分配至手遊發行的現金產生單位、文脈互動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北京軟星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上述三者統稱為「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預計五年期後的增長率為3.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如下：

手遊發行的現金產生單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867,176	1,247,599	1,570,000	1,830,000
包括已分配商譽的賬面值	382,921	412,202	424,888	412,945

文脈互動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881,791	887,781
包括已分配商譽的賬面值	731,312	730,519

北京軟星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266,183	283,334
包括已分配商譽的賬面值	246,563	255,827

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用於推斷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增長率及毛利率以及最終增長率如下：

手遊發行的現金產生單位：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6月30日 2019年
增長率（五年期內）*	5%-10%	5%-10%	3%-10%	3%-79%
毛利率	36%-38%	35%-36%	35%-36%	35%
稅前貼現率	18%	17%	17%	17%
最終增長率	3%	3%	3%	3%

文脈互動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增長率（五年期內）**	3%-136%	3%-201%
毛利率	16%-18%	16%
稅前貼現率	19%	19%
最終增長率	3%	3%

北京軟星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增長率（五年期內）***	3%-1,001%	3%-225%
毛利率	17%-19%	14%-17%
稅前貼現率	21%	21%
最終增長率	3%	3%

計算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作出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項主要假設：

收益增長率－收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年度所達成的平均增長率及新推出遊戲的預期收益而得出。

*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五年期間的預期增長率分別為79%、5%、4%、3%及3%。若干手遊於2019年上半年產生大幅收益，超過了2018年的最初預期。貴集團預期於首個年度該款遊戲產生的收益將持續增長，進而將錄得較高增長率。第二至五年的收益預期會逐步增加，但增長率已回落到較低範圍。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間的預期增長率分別為136%、18%、12%、10%及3%。由於已開發手遊預期將產生的收益及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協同效應，貴集團預期於首個年度將錄得較高增長。第二至五年的收益預期會逐步增加，因此，增長率已回落到較低範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五年期間的預期增長率分別為201%、9%、6%、4%及3%。貴集團預期於首個年度將錄得較高收益增長，主要原因是一款已開發手遊於2019年上半年產生大幅收益，並預期將於下個年度貢獻更多收益。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間的預期增長率分別為1,001%、12%、10%、8%及3%。由於新推出手遊預期將產生的收益及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協同效應，貴集團預期於首個年度將錄得較高增長。由於北京軟星於2018年並無自行開發的遊戲產生的收益，因此，預期將於2019年新推出的手遊將導致收益急劇增長。第二至五年的收益預期會逐步增加，因此，增長率已回落到較低範圍。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過往年度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貼現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殊風險。

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敏感度分析

就遊戲發行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人民幣484,255,000元、人民幣835,397,000元、人民幣1,145,112,000元及人民幣1,417,055,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在上文主要假設合理情況下，並無可能的變動將導致遊戲發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載列減值檢討所用假設的變動將單獨導致遊戲發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賬面值等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增長率（五年期內）	(3%)	(4%)	(4%)	(2%)
毛利率	(5%)	(8%)	(9%)	(7%)
稅前貼現率	8%	19%	19%	19%

就文脈互動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人民幣150,479,000元及人民幣157,262,000元，主要假設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將單獨導致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減值檢討所用假設的變動將單獨導致文脈互動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賬面值等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於2018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增長率（五年期內）	(3%)	(4%)
毛利率	(2%)	(2%)
稅前貼現率	3%	4%

就北京軟星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人民幣19,620,000元及人民幣27,507,000元，主要假設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將單獨導致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減值檢討所用假設的變動將單獨導致北京軟星遊戲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賬面值等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於2018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增長率（五年期內）	(2%)	(2%)
毛利率	(1%)	(1%)
稅前貼現率	1%	2%

17. 其他無形資產

	IP授權 人民幣千元	CP牌照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916	28,939	229	13	–	32,097
添置	8,139	25,144	20	–	–	33,30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	–	–	(218)	–	–	(218)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3,357)	(33,351)	(19)	(3)	–	(36,730)
匯兌調整	–	154	1	1	–	156
於2016年12月31日	<u>7,698</u>	<u>20,886</u>	<u>13</u>	<u>11</u>	<u>–</u>	<u>28,608</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2,177	61,152	32	16	–	73,377
累計攤銷	(4,479)	(40,266)	(19)	(5)	–	(44,769)
賬面淨值	<u>7,698</u>	<u>20,886</u>	<u>13</u>	<u>11</u>	<u>–</u>	<u>28,608</u>
	IP授權 人民幣千元	CP牌照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7,698	20,886	13	11	–	28,608
添置	–	14,151	–	–	16,038	30,18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	–	(641)	–	–	–	(641)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4,180)	(18,613)	(6)	(3)	(197)	(22,999)
匯兌調整	–	(55)	–	–	–	(55)
於2017年12月31日	<u>3,518</u>	<u>15,728</u>	<u>7</u>	<u>8</u>	<u>15,841</u>	<u>35,102</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2,177	69,733	33	17	16,038	97,998
累計攤銷	(8,659)	(54,005)	(26)	(9)	(197)	(62,896)
賬面淨值	<u>3,518</u>	<u>15,728</u>	<u>7</u>	<u>8</u>	<u>15,841</u>	<u>35,102</u>

	IP授權 人民幣千元	CP牌照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版權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518	15,728	7	8	15,841	-	35,1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638	-	86,210	14,038	100,886
添置	9,434	3,183	104	-	-	9,011	21,732
出售	-	-	-	-	(7,210)	-	(7,210)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4,660)	(13,495)	(6)	-	(14,795)	-	(32,956)
匯兌調整	-	-	(6)	(3)	-	-	(9)
於2018年12月31日	<u>8,292</u>	<u>5,416</u>	<u>737</u>	<u>5</u>	<u>80,046</u>	<u>23,049</u>	<u>117,545</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1,611	73,154	1,009	17	95,038	23,049	213,878
累計攤銷	<u>(13,319)</u>	<u>(67,738)</u>	<u>(272)</u>	<u>(12)</u>	<u>(14,992)</u>	<u>-</u>	<u>(96,333)</u>
賬面淨值	<u>8,292</u>	<u>5,416</u>	<u>737</u>	<u>5</u>	<u>80,046</u>	<u>23,049</u>	<u>117,545</u>
	IP授權 人民幣千元	CP牌照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版權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8,292	5,416	737	5	80,046	23,049	117,545
添置	9,434	21,872	18	-	-	15,709	47,033
出售	-	-	-	-	(13,907)	-	(13,907)
期內計提攤銷(附註6)	(5,835)	(6,850)	(106)	(2)	(14,351)	-	(27,144)
期內減值(附註6)	-	(4,193)	-	-	-	-	(4,193)
匯兌調整	-	(3)	1	(1)	-	-	(3)
於2019年6月30日	<u>11,891</u>	<u>16,242</u>	<u>650</u>	<u>2</u>	<u>51,788</u>	<u>38,758</u>	<u>119,331</u>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31,045	94,500	1,026	16	81,131	38,758	246,476
累計攤銷	<u>(19,154)</u>	<u>(74,065)</u>	<u>(376)</u>	<u>(14)</u>	<u>(29,343)</u>	<u>-</u>	<u>(122,952)</u>
減值*	<u>-</u>	<u>(4,193)</u>	<u>-</u>	<u>-</u>	<u>-</u>	<u>-</u>	<u>(4,193)</u>
賬面淨值	<u>11,891</u>	<u>16,242</u>	<u>650</u>	<u>2</u>	<u>51,788</u>	<u>38,758</u>	<u>119,331</u>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份CP牌照協議終止，無形資產人民幣4,193,000元予以減值。

研發開支指就與第三方訂立的授權協議項下的電腦遊戲產生的開發成本。根據授權協議，貴集團有權獲得保證授權費及每月按銷售額計量的用戶忠誠度。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將於使用授權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攤銷至銷售成本。

研發開支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貴集團為換取使用與開發成本有關的授權的權利而預期收取的代價，減與提供尚未產生的使用授權的權利直接相關的未來成本而釐定。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研發開支的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25,170	40,594
賬面值	23,049	38,758

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用於推斷現金流量預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出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估計未來現金流入	50,943	50,943
估計未來現金流出	24,948	9,239
稅前貼現率	18%	18%

敏感度分析

就研發開支而言，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人民幣2,121,000元及人民幣1,836,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在上文主要假設合理情況下，並無可能的變動將導致研發開支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載列減值檢討所用假設的變動將單獨導致研發開支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賬面值等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估計未來現金流入	(3,512)	(2,835)
估計未來現金流出	2,639	2,207

18.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2,287	851
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	–	–	1,837	1,837
	–	–	4,124	2,688
減值撥備	–	–	–	–
	–	–	4,124	2,688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博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850,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60.00%	手遊開發

深圳博良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 貴集團重大合營企業，為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手遊開發商，並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深圳博良科技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決議案必須獲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因此， 貴集團並無控制深圳博良科技有限公司，其作為一家合營企業入賬。

於2018年5月30日， 貴集團透過向北京軟星注資人民幣213,000,000元收購北京軟星的51%股權。北京軟星從事手遊開發業務。北京軟星自2018年8月28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30）。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5,867	7,832	62,222	60,312
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	16,855	50,170	105,582	98,545
	32,722	58,002	167,804	158,857
減值撥備	–	–	–	–
	32,722	58,002	167,804	158,857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蜂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551,254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43.47%	手遊開發
廣州市雷娛信息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20.00%	手遊開發
深圳海拓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30,769,230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25.00%	手遊開發
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3,125,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32.00%	手遊開發
深圳巴哈姆特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6,667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35.00%	手遊開發
北京影遊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53,8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35.00%	手遊開發
上海朗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2,764,706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23.50%	手遊開發
北京奇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32.50%	IP授權及 手遊開發
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101,500,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49.26%	投資

於上海蜂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巴哈姆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影遊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於2016年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於2018年6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上海蜂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額外23.47%權益，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2018年支付及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2019年4月支付。於2019年5月，貴集團向上海蜂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收取股息人民幣6,000,000元。

* 於廣州市雷娛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朗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海拓時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於2017年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於2018年1月，貴集團投資人民幣5,290,000元於上海朗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於北京奇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於2018年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625,000元。於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於2018年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該兩間聯營公司於2017年清盤，有關出售損失人民幣5,822,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上海蜂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拓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朗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 貴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並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下表說明有關上海蜂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041	11,224	48,559	41,876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256	382	1,758	1,588
流動負債	(574)	(2,637)	(20,368)	(19,747)
資產淨值	<u>15,723</u>	<u>8,969</u>	<u>29,949</u>	<u>23,717</u>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20.00%	20.00%	43.47%	43.47%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商譽除外	3,145	1,794	13,019	8,657
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u>16,855</u>	<u>16,855</u>	<u>64,750</u>	<u>64,750</u>
投資賬面值	<u>20,000</u>	<u>18,649</u>	<u>77,769</u>	<u>73,407</u>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3,740	72,759	97,753	34,285
年／期內（虧損）／溢利	(2,110)	(6,754)	20,980	3,768
年／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2,110)	(6,754)	20,980	3,768
已付股息	<u>-</u>	<u>-</u>	<u>-</u>	<u>(10,000)</u>

下表說明有關深圳海拓時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614	56,768	78,046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170	641	711
流動負債	(4,183)	(9,107)	(18,149)
資產淨值	<u>5,601</u>	<u>48,302</u>	<u>60,608</u>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25.00%	25.00%	25.00%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400	12,076	15,152
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u>14,536</u>	<u>14,535</u>	<u>14,536</u>
投資賬面值	<u>15,936</u>	<u>26,611</u>	<u>29,688</u>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445	62,323	33,375
年／期內（虧損）／溢利	(3,588)	42,701	12,306
年／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3,588)	42,701	12,306
已收股息	<u>-</u>	<u>-</u>	<u>-</u>

下表說明有關上海朗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803	60,734	34,740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1,535	2,221	1,234
流動負債	(74,046)	(89,941)	(92,904)
負債淨值	<u>(56,708)</u>	<u>(26,986)</u>	<u>(56,930)</u>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23.50%	23.50%	23.50%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	-	-
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u>9,000</u>	<u>13,987</u>	<u>6,950</u>
投資賬面值	<u>9,000</u>	<u>13,987</u>	<u>6,95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64,403	3,361
年／期內虧損	(67,404)	(1,286)	(29,944)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7,404)	(1,286)	(29,944)
已收股息	-	-	-
	<u>-</u>	<u>-</u>	<u>-</u>

上海朗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經營虧損，但預期將於其當中兩款新開發手遊推出市場時產生大額收益及利潤。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的減值測試，估計可收回金額已超出賬面值，故並無就於上海朗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

下表說明有關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2018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2,261	61,507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	-
流動負債	<u>(137)</u>	<u>(137)</u>
資產淨值	<u>62,124</u>	<u>61,370</u>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49.26%	49.26%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30,602	30,231
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u>4,205</u>	<u>4,205</u>
投資賬面值	<u>34,807</u>	<u>34,436</u>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年／期內虧損	(391)	(756)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91)	(756)
已收股息	-	-
	<u>-</u>	<u>-</u>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6披露。下表說明並非個別重大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期內（虧損）／溢利	(3,278)	3,417	7,618	(253)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278)	3,417	7,618	(253)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合併賬面值	<u>12,722</u>	<u>14,417</u>	<u>14,630</u>	<u>14,376</u>

貴集團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檢測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減值。於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評估其預期自聯營公司營運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份額。 貴集團所投資的聯營公司大部分為剛起步的手遊公司，該等公司於其業務發展階段可能產生經營虧損，但預期會以相對較高的增長率擴大業務。倘出現可能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 貴集團會按年或更頻繁地檢測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減值。於有關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值，故並無錄得減值。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	–	64,700	52,681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 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181,472	57,300	71,682	72,275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21,704	23,188	342,497	336,840
可換股貸款	–	5,300	59,822	16,254
	<u>203,176</u>	<u>85,788</u>	<u>538,701</u>	<u>478,05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就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597,000元、人民幣40,546,000元、人民幣86,055,000元及人民幣11,734,000元（附註5）。

(1) 上市股權投資

於2018年5月， 貴集團向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天使基金」）已發行股份之26%，代價為 貴公司當時唯一股東Ridgeview Well Investment Limited（「Ridgeview Well」）的1,270,963股已發行股份。天使基金持有9,740,562股股份，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368%，而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公司（TAIPEI: 6111）。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於天使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64,700,000元及人民幣52,681,000元。

於2018年6月， 貴集團與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收購天使基金額外25%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於2018年9月， 貴集團與Future Kemy Limited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收購天使基金額外49%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貴集團預付人民幣100,000,000元（附註22）作為有條件股份購買之款項。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認為，認購期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2)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股權投資指 貴集團於北京英雄互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雄互娛」，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第三方公司）的股權。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所述，於2016年7月25日， 貴集團出售奇樂無限，以換取英雄互娛的48,780,480股股份或3.40%股權，及現金代價人民幣94,500,000元。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的估值結果，英雄互娛每股股份的公平值於2016年7月25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估計為人民幣3.08元、人民幣3.72元、人民幣4.52元、人民幣7.58元及人民幣7.64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向第三方投資者出售總計48,780,480股股份中的36,112,000股股份及3,208,000股股份，導致產生出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4,889,000元及人民幣2,308,000元（附註5）。

(3)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 貴集團於私人公司的若干少數股東權益。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日期選擇採用公平值法，而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貴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結餘包括多項個別投資，其中下列投資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 (a) 於2018年4月，中手游集團向 貴集團無償轉讓於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Mobile Internet Fund L.P（「國宏嘉信資本」）的投資。於2018年6月， 貴集團向國宏嘉信資本注資8,3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4,442,000元）。 貴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5.65%有限合夥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於國宏嘉信資本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23,229,000元及人民幣233,931,000元。

貴集團於國宏嘉信資本及天使基金分別持有25.65%及26%有限合夥權益。根據此兩隻基金的相關合夥協議， 貴集團有權享有投資回報，但無權參與基金的管理或控制。因此， 貴集團對國宏嘉信資本及天使基金既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且彼等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國宏嘉信資本收取股息人民幣8,898,000元（附註5）。

- (b) 於2018年4月，中手游集團向 貴集團無償轉讓於Fontaine Capital Fund, L.P.（「Fontaine Fund」）之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於Fontaine Fund之投資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7,872,000元及人民幣35,790,000元。
- (c) 於2018年1月， 貴集團收購上海源稼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於上海源稼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9,100,000元。於2019年2月， 貴集團出售於上海源稼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900,000元。
- (d) 於2018年6月，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深圳雲娃科技有限公司的9%股權。於深圳雲娃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1,530,000元已作為股東注資入賬。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於深圳雲娃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33,480,000元及人民幣39,600,000元。

(4) 可換股貸款

根據可換股貸款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有權於可換股貸款到期前酌情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股本。可換股貸款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9年2月， 貴集團處置投資於上海源稼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可換股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0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2,758,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並無行使投資於西藏歡眾的貸款的可換股選擇權，有關貸款已按公平值人民幣4,248,000元轉撥至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4,122	168,904	481,478	658,30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95)	(4,426)	(9,047)	(14,646)
	<u>282,227</u>	<u>164,478</u>	<u>472,431</u>	<u>643,656</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發行渠道的款項。貴集團通常允許既有渠道30至90天的信貸期，並將主要渠道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270天。貴集團致力於維持其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4,122	168,904	481,478	658,30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95)	(4,426)	(9,047)	(14,646)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總淨額	<u>282,227</u>	<u>164,478</u>	<u>472,431</u>	<u>643,656</u>
90天內	142,467	108,364	224,150	348,710
90天至180天	76,797	31,175	148,963	182,071
180天至1年	40,977	23,343	85,603	103,395
1年至2年	21,986	1,596	13,715	9,480
	<u>282,227</u>	<u>164,478</u>	<u>472,431</u>	<u>643,656</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1,895	4,426	9,04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6)	1,895	2,561	5,177	6,271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30)	(556)	(672)
	<u>1,895</u>	<u>4,426</u>	<u>9,047</u>	<u>14,646</u>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法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就對手方未能按要求償還款項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悉數計提撥備（「違約應收款項」）。除違約應收款項外，貴集團使用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的合理及可靠資料、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計算方法。鑒於過往狀況及未來狀況的預測並無重大變動，故預期虧損比率與有關期間仍大致相同。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關於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承擔（使用撥備矩陣法計算）的資料：

	於2019年6月30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5,690	100%	5,690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即期	520,177	0.5%	2,602
逾期少於3個月	78,144	3%	2,344
逾期3至6個月	43,729	5%	2,186
逾期6至12個月	9,709	10%	971
逾期1至2年	853	100%	853
	<u>658,302</u>		<u>14,646</u>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4,146	100%	4,146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即期	418,574	0.5%	2,093
逾期少於3個月	44,648	3%	1,340
逾期3至6個月	3,461	5%	173
逾期6至12個月	10,393	10%	1,039
逾期1至2年	256	100%	256
	<u>481,478</u>		<u>9,047</u>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3,359	100%	3,359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即期	159,005	0.5%	795
逾期少於3個月	5,062	3%	151
逾期3至6個月	852	5%	43
逾期6至12個月	609	10%	61
逾期1至2年	17	100%	17
	<u>168,904</u>		<u>4,426</u>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	100%	–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即期	272,740	0.5%	1,364
逾期少於3個月	7,585	3%	228
逾期3至6個月	1,769	5%	88
逾期6至12個月	2,014	10%	201
逾期1至2年	14	100%	14
	<u>284,122</u>		<u>1,895</u>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u>21,514</u>	<u>46,945</u>	<u>68,381</u>	<u>63,980</u>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43,876	49,924	272,115	289,96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應收款項**	–	66,62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20	7,822	48,066	38,205
預付上市開支	–	–	6,484	12,230
合約成本***	–	–	5,983	10,876
	<u>52,796</u>	<u>124,369</u>	<u>332,648</u>	<u>351,277</u>
	<u>74,310</u>	<u>171,314</u>	<u>401,029</u>	<u>415,257</u>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預付款項用於支付有條件股份購買天使基金的款項（附註20）。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將於2019年12月到期。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應收款項指於2017年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的金融資產所得應收款項（附註20）。該款項已於2018年4月收回。

*** 合約成本與由平台收取、符合合約收購成本標準的佣金有關。該等款項資本化為合約收購成本，並於玩家關係期間予以攤銷，此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模式一致。貴集團並無就合約成本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有關期間末，非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由於上述結餘的大部分已於12個月內結清，並無拖欠記錄，因此，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分類為第一級。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貴集團考慮過往虧損比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估計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並不重大。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460	244,463	144,445	173,927
定期存款	—	1,299	—	100,000
	120,460	245,762	144,445	273,92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計息銀行借款所作抵押	—	—	—	100,000
	<u>120,460</u>	<u>245,762</u>	<u>144,445</u>	<u>173,927</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天至一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523	50,850	55,020	75,052
3至6個月	14,550	18,816	29,060	47,302
6個月至1年	12,608	27,603	15,384	18,282
1年至2年	3,387	2,263	7,094	3,738
2年至3年	4	1,674	3,756	840
3年以上	—	4	916	2,695
總計	<u>71,072</u>	<u>101,210</u>	<u>111,230</u>	<u>147,909</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180天內結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附註30)	–	–	268,189	258,842
業務合併的應付款項 (附註30)	–	–	92,324	94,559
即期部分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附註30)	–	–	90,583	99,193
業務合併的應付款項 (附註30)	–	–	220,000	39,899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應付款項	–	–	20,000	–
合約負債*	19,694	18,010	57,112	71,005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610	5,699	23,062	15,971
其他應付稅項	4,843	2,163	20,756	26,390
應計費用	42,918	13,692	16,511	23,226
其他應付款項**	4,632	5,763	15,621	10,921
	<u>82,697</u>	<u>45,327</u>	<u>463,645</u>	<u>286,605</u>

* 合約負債包括銷售棋牌類遊戲遊戲點數及自行開發的遊戲的未攤銷收益及發行渠道預收款項。棋牌類遊戲業務於2017年12月出售 (附註11)。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自發行渠道收取的短期墊款	3,095	18,010	48,599	51,286
銷售棋牌類遊戲遊戲點數	16,599	–	–	–
銷售自行開發的遊戲遊戲點數	–	–	8,513	19,719
	<u>19,694</u>	<u>18,010</u>	<u>57,112</u>	<u>71,005</u>

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期末自發行渠道收取的短期墊款及銷售自行開發的遊戲遊戲點數增加所致。

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有關承前合約負債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而確認的收益	4,171	19,694	18,010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u>4,171</u>	<u>19,694</u>	<u>18,010</u>	<u>18,847</u>

未履行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9,694	18,010	57,112	71,005
	<u>19,694</u>	<u>18,010</u>	<u>57,112</u>	<u>71,005</u>

**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計息銀行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2018	10,000
	<u>5.66</u>	<u>2018</u>	<u>10,000</u>

上述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於2018年1月24日償還。深圳嵐悅、肖健先生及肖健先生的配偶已於2017年12月31日就 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4-5.66	2019	7,254
銀行貸款－無抵押	6.53-7.00	2019	44,168
			<u>51,422</u>

於2018年3月，貴集團取得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且已於2018年6月償還該筆貸款。該筆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於2018年，貴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51,422,000元，其中收購北京軟星取得人民幣1,845,000元（附註30）。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就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254,000元提供擔保。

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9-6.09	2020	135,2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6.53-7.00	2020	44,168
			<u>179,368</u>

於2019年，貴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42,775,000元並償還貸款人民幣14,829,000元。於2019年6月30日，肖健先生就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5,200,000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乃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27. 遞延稅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5,014</u>	<u>6,153</u>	<u>10,651</u>	<u>8,279</u>
遞延稅項負債	<u>3,934</u>	<u>2,639</u>	<u>30,081</u>	<u>27,055</u>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撇銷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2,669	-	-	2,669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288	2,057	-	-	2,345
於2016年12月31日：	288	4,726	-	-	5,014
於2017年1月1日：	288	4,726	-	-	5,014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479	660	-	-	1,139
於2017年12月31日：	767	5,386	-	-	6,153
於2018年1月1日：	767	5,386	-	-	6,153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1,261	623	-	2,614	4,498
於2018年12月31日：	2,028	6,009	-	2,614	10,651
於2019年1月1日：	2,028	6,009	-	2,614	10,651
於期內在綜合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125	(3,027)	524	6	(2,372)
於2019年6月30日：	2,153	2,982	524	2,620	8,279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估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3,934	-	3,934
於2016年12月31日	3,934	-	3,934
於2017年1月1日：	3,934	-	3,934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295)	-	(1,295)
於2017年12月31日	2,639	-	2,639
於2018年1月1日：	2,639	-	2,63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	19,750	19,750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0,990	(3,298)	7,692
於2018年12月31日	13,629	16,452	30,081
於2019年1月1日：	13,629	16,452	30,081
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479	(3,505)	(3,026)
於2019年6月30日	14,108	12,947	27,055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77,288	209,993	237,613	280,201

稅項虧損可於五年、於十年及無限期用以抵銷分別自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產生的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用於抵銷以上項目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以上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述及重組 (更多詳情於招股章程闡釋) 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29. 儲備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相關變動金額呈列於本報告第I-9及I-1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本儲備

貴集團的股本儲備指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貴集團就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及股東注資之間的差額。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成立的各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訂的除稅後溢利提撥10%予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除清盤情況外，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配，並受有關中國法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

(c)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包括於2015年已授出及已行使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

(d)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境外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0. 業務合併

(a) 文脈互動

於2018年5月31日，貴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取得文脈互動的100%權益。文脈互動從事手遊開發業務。該收購乃作為貴集團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於手遊行業影響的戰略的一環。

收購文脈互動的購買代價乃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2018年5月21日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2018年9月29日支付、人民幣220,000,000元須於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於收購日期兩年後支付，而或然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須於收購事項後三年內支付，須視文脈互動的純利金額而定。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為人民幣376,270,000元，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並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等級。自收購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17,498,000元，於2018年在損益內確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737,000元。

於2019年3月7日，貴集團與賣方簽訂補充協議，據此，支付先前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的人民幣220,000,000元重訂為補充協議10日後支付人民幣115,000,000元及完成股份轉讓註冊30日後支付人民幣105,000,000元。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人民幣179,901,000元。

文脈互動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文脈互動 時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4	1,126
使用權資產	15	8,435
其他無形資產	17	48,2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09
貿易應收款項		36,2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8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344)
租賃負債	15	(8,435)
遞延稅項負債		(10,250)
		<hr/>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1,955
		<hr/>
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	16	698,045
		<hr/>
將以下列形式支付的代價公平值		
現金		80,000
業務合併的應付款項		303,730
或然代價	36	376,270
		<hr/>
		760,000
		<hr/> <hr/>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進行的分析如下：

	文脈互動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0,000)
所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109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4,891)
	<hr/> <hr/>

自收購事項以來，文脈互動分別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收益及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174,588,000元及人民幣11,201,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來自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798,590,000元及人民幣322,344,000元。

(b) 北京軟星

於2018年5月30日， 貴集團透過向北京軟星注資人民幣213,000,000元收購北京軟星51%股權。北京軟星從事手遊開發業務。該收購乃作為 貴集團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於手遊行業影響的戰略的一環。

根據北京軟星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決議案必須獲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或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因此， 貴集團並無控制權，北京軟星作為一家合營企業入賬。其後，於2018年8月28日，北京軟星的組織章程細則獲修訂，導致 貴集團取得北京軟星之控制權，自此北京軟星成為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9年1月30日，貴公司與北京軟星簽署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將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向北京軟星注資人民幣213,000,000元。於2019年4月30日，貴公司與北京軟星簽署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將於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北京軟星注資人民幣213,000,000元。貴公司已促使其附屬公司深圳中手游向北京軟星支付按金人民幣213,000,000元，該按金已於2019年6月6日前支付。倘貴公司未能於2019年10月31日之前結清該等協議項下的有關注資，則北京軟星有權使用北京軟星所持按金結清貴公司應付有關注資。

於收購日期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13,000,000元，引致重新計量虧損之人民幣7,679,000元於損益內確認(附註6)。北京軟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北京軟星 時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4	1,502
使用權資產	15	6,265
其他無形資產	17	52,6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08
貿易應收款項		1,1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0,6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92
計息銀行借款	32(b)	(1,8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5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79)
租賃負債	15	(6,265)
遞延稅項負債		(9,500)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229,941</u>
非控股權益		(112,671)
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	16	<u>95,730</u>
將以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支付的代價公平值		<u>213,000</u>
		<u><u>213,000</u></u>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進行的分析如下：

	北京軟星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408</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11,408</u></u>

自收購事項以來，北京軟星分別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貴集團收益及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21,162,000元及人民幣10,057,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來自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貴集團的年內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614,940,000元及人民幣303,269,000元。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7月，貴集團出售奇樂無限、北京卓越晨星、天津卓越晨星及香港卓越晨星的全部權益。

英雄互娛收購奇樂無限的代價為人民幣244,500,000元，其中，人民幣94,5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150,000,000元以發行英雄互娛48,780,480股新股份支付。股份代價乃根據出售日期的股份公平值人民幣150,000,000元釐定。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持有英雄互娛3.40%股份，並由貴集團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附註20）。

北京卓越晨星、天津卓越晨星及香港卓越晨星（統稱「卓越晨星」）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深圳市豆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豆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500,000元。深圳豆遊其後將卓越晨星出售予英雄互娛。

所有出售事項均於2016年7月25日完成。

	附註	於2016年 7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14	5,988
其他無形資產	17	2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26
貿易應收款項		18,9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910
商譽	16	145,433
貿易應付款項		(47,1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91)
應付稅項		(1,938)
		<u>164,865</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及6	<u>115,135</u>
		<u><u>280,0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3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a)	<u>150,000</u>
		<u><u>280,000</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0,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26)
於2016年1月1日前預收現金	<u>(20,0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70,174</u></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6年7月，貴集團向英雄互娛出售奇樂無限的全部權益，以換取現金代價人民幣94,500,000元及英雄互娛的48,780,480股股份。股份代價乃根據出售日期的股份公平值人民幣150,000,000元釐定（附註31）。

於2017年12月，棋牌類遊戲業務出售予深圳嵐悅，代價為人民幣43,513,000元。出售代價已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並被應付關聯方款項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於2017年，應付股息人民幣170,000,000元被應收關聯方的同等金額抵銷。於2017年，根據股東的指示，人民幣253,084,000元的未結算負債被關聯方豁免，並終止確認，於股本儲備入賬列作股東供款。

於2018年4月，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中手游集團向貴集團無償轉讓於國宏嘉信資本的投資。於國宏嘉信資本的投資的公平值人民幣187,205,000元入賬列作股東供款。

於2018年4月，中手游集團無償向貴集團轉讓於Fontaine Capital Fund, L.P.（「Fontaine Fund」）的投資。於Fontaine Fund的投資的公平值人民幣24,629,000元入賬列作股東供款。

於2018年5月，貴集團向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天使基金的26%已發行股份，代價為貴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Ridgeview Well的1,270,963股已發行股份。於收購日期投資天使基金的公平值人民幣66,058,000元入賬列作股東供款。

於2018年6月，貴集團透過貴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Ridgeview Well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 Cayman LP（「Big Achieve」）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方式獲取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民幣262,972,000元，據此，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各自獲發行Ridgeview Well的1,985,535股股份，而預期該等股權將轉移至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民幣262,972,000元入賬列作股東供款。

於2018年，根據股東的指示，人民幣66,101,000元的未結算負債被關聯方豁免，並終止確認，於股本儲備入賬列作股東供款。

除上述交易外，於所示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11,960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
新增租賃負債	–	8,068
利息開支增加	–	765
償還利息開支	–	(765)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4,409)
於2016年12月31日	–	15,619
於2017年1月1日	–	15,619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0,000	–
新增租賃負債	–	9,808
利息開支增加	526	694
償還利息開支	(526)	(694)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6,659)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00	18,768
於2018年1月1日	10,000	18,76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1,845	14,700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69,577	–
新增租賃負債	–	2,953
利息開支增加	482	977
償還利息開支	(482)	(977)
償還貸款及借款	(30,00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15,326)
於2018年12月31日	51,422	21,095
於2019年1月1日	51,422	21,0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42,775	–
新增租賃負債	–	20,450
利息開支增加 (附註7)	2,152	1,250
償還利息開支	(2,152)	(1,250)
償還貸款及借款	(14,829)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9,628)
於2019年6月30日	179,368	31,917
於2018年1月1日	10,000	18,76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	8,435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0,000	–
新增租賃負債	–	–
利息開支增加	136	489
償還利息開支	(136)	(489)
償還貸款及借款	(30,00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7,663)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19,540

33.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如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IP及遊戲授權	12,600	9,000	10,059	55,15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注資	-	9,789	-	-
應付一項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的注資	-	5,000	-	-
	<u>12,600</u>	<u>23,789</u>	<u>10,059</u>	<u>55,151</u>

34.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兩名原告向上海知識產權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指稱貴集團的遊戲「攻沙加強版」侵犯其版權，以及兩家遊戲發行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文脈互動（貴集團附屬公司及上述遊戲的開發商）推廣該遊戲的行為亦涉嫌不正當競爭（「第一訴訟」）。原告索賠人民幣10,000,000元並要求貴集團下線該遊戲。在貴集團根據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及2019年3月7日補充的股權轉讓協議（「文脈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800,000,000元自文脈互動股東（「賣方」）收購文脈互動之前，文脈互動就已開發了該遊戲。根據文脈股權轉讓協議，(i)賣方之一（作為賠償人）已同意就與我們收購文脈互動之前即已存在的事實或事件有關的任何責任及虧損予以貴集團賠償，及(ii)截至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支付人民幣259,901,000元，餘下代價人民幣540,000,000元將參考文脈互動獲得溢利按照價格調整機制分期支付予賠償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文脈互動產生任何與第一訴訟有關的虧損，貴集團有權根據文脈股權轉讓協議向賠償人索賠，及倘文脈互動由於第一訴訟引致的損失而未有達致目標溢利，我們有權調整應付賠償人的代價。董事認為，第一訴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9年4月，兩名原告向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指稱遊戲「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侵犯其版權，以及貴集團推廣該遊戲的行為涉嫌不正當競爭（「第二訴訟」）。第二訴訟的最大風險包括貴集團下線該遊戲、支付最高人民幣10,000,000元的賠償金、在貴公司網站發表聲明消除任何負面影響及償還原告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由於該遊戲乃經相關版權所有人盛趣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盛趣」）正當授權開發，董事認為，貴集團於第二訴訟中具備充分合法理由就該指稱進行抗辯，故敗訴可能性不大。

35. 資產抵押

有關貴集團就其計息銀行借款而抵押的資產、保理及保函的詳情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及26。

3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北京中手游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嵐悅	同系附屬公司
西藏趣遊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及 貴集團投資的股權
軟星國際有限公司	貴集團投資的股權
成都聚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投資的股權
China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中手游集團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影遊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蜂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廣州市雷娛資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朗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深圳海拓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珠海天朗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深圳博良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樊英傑先生	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肖健先生	首席執行官
冼漢迪先生	貴公司董事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上海蜂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發行服務	67,915	63,818	63,476	29,684	37,690
向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發行服務	-	11,322	-	-	-
向深圳海拓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發行服務	-	-	154,271	26,920	99,843
向成都聚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發行服務	-	-	64,695	54,838	10,091
向上海朗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發行服務	-	-	49,608	42,323	4,771
向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發行服務	-	-	2,578	-	-
向珠海天朗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發行服務	-	-	918	-	-
向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發行服務	-	-	673	-	4,409
向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開發服務	-	-	3,358	-	227
	<u>67,915</u>	<u>75,140</u>	<u>339,577</u>	<u>153,765</u>	<u>157,031</u>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與關聯方有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中手游科技有限公司**	21	5	—	—
深圳嵐悅**	194,240	—	—	—
西藏趣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0	—	—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9,717	9,353
樊英傑先生**	—	—	800	1,350
深圳博良科技有限公司*	—	—	—	1,200
	<u>194,291</u>	<u>5</u>	<u>10,517</u>	<u>11,903</u>

* 該等結餘屬貿易性質。

** 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hina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	216,584	—	—	—
中手游集團**	169,771	—	—	—
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63	—	—
北京影遊科技有限公司**	5,900	—	—	—
上海蜂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2,223	1,852	1,872	3,410
廣州市雷娛資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5,000	5,000	5,000
上海朗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4,500	30,067	4,836
成都聚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	—	7,667	7,751
深圳海拓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	—	21,418	20,828
肖健先生**	30	—	—	—
珠海天朗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	—	37	9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4,137	4,633
軟星國際有限公司**	—	—	1,079	1,079
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610
	<u>405,508</u>	<u>11,715</u>	<u>71,277</u>	<u>48,156</u>

* 該等結餘屬貿易性質。

** 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91	4,669	5,776	3,098	3,8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109	263	172	159
	<u>3,793</u>	<u>4,778</u>	<u>6,039</u>	<u>3,270</u>	<u>3,996</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e)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2017年12月2日，貴集團董事會決定出售棋牌類遊戲業務予深圳嵐悅。該等業務過去由三間營運附屬公司經營，代價為人民幣43,513,000元。棋牌類遊戲業務的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深圳嵐悅、肖健先生及肖健先生的配偶已就貴集團最多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貴集團人民幣7,254,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肖健先生已於2019年6月30日就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
- (iii) 於2018年4月，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中手游集團向貴集團無償轉讓於國宏嘉信資本的投資。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共同持有國宏嘉信資本普通合夥人的全部股權。
- (iv) 於2018年4月，中手游集團無償向貴集團轉讓於Fontaine Fund的投資。
- (v) 於2018年1月，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霍爾果斯中手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625,000元向貴集團轉讓於北京奇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
- (vi) 於2018年6月，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深圳嵐悅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貴集團轉讓於深圳雲娃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
- (vii) 於2018年9月，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深圳嵐悅無償向貴集團轉讓發行平台勝利俱樂部的域名。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3,176	85,788	538,701	478,050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	282,227	164,478	472,431	643,6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4,291	5	10,517	11,90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920	74,445	48,066	38,205
已抵押存款	–	–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60	245,762	144,445	173,927
	<u>605,898</u>	<u>484,690</u>	<u>675,459</u>	<u>967,691</u>
	<u>809,074</u>	<u>570,478</u>	<u>1,214,160</u>	<u>1,445,741</u>
金融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	–	358,772	358,035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付款項	71,072	101,210	111,230	147,9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5,508	11,715	71,277	48,1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550	19,455	364,456	168,605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	51,422	179,368
租賃負債	15,619	18,768	21,095	31,917
	<u>539,749</u>	<u>161,148</u>	<u>619,480</u>	<u>575,955</u>
	<u>539,749</u>	<u>161,148</u>	<u>978,252</u>	<u>933,990</u>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大部分為短期性質。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為年度財務報告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方法進行估計，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可比較交易法及其他期權定價模型。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蒙特卡羅模擬法進行估計。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 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1,472	21,704	203,176

於2017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 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7,300	28,488	85,788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700	322,783	

於2019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681	341,996	

年／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	21,704	28,488	151,218
於損益表確認並計入				
其他收入的收益總額	1,125	1,383	20,190	5,801
購買	20,579	12,200	91,010	–
股東供款	–	–	11,530	–
出售	–	(6,799)	–	(73,646)
於12月31日／於6月30日	21,704	28,488	151,218	83,373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	—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	—	

年／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月1日	—
業務合併 (附註30)	376,270
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 (附註5)	(17,498)
於12月31日	358,772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月1日	358,772
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 (附註5)	(737)
於6月30日	358,035

以下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要非觀察可得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要觀察可得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 流量法	長期增長率	3%	增長率增加／(減少) 1%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 少) 人民幣125,000元
		長期經營 利潤率	40%	經營利潤率增加／(減 少) 1%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 63,000元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	23%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 加／(減少) 1%將導致公 平值(減少)／增加人民 幣313,000元

2017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要觀察可得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法	長期增長率	3%	增長率增加／(減少) 1%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 少) 人民幣559,000元
		長期經營 利潤率	20%-69%	經營利潤率增加／(減 少) 1%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 148,000元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	22%-23%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 加／(減少) 1%將導致公 平值(減少)／增加人民 幣1,506,000元

2018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要觀察可得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 流量法	長期增長率	3%	增長率增加／(減少) 1%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 少) 人民幣3,795,000元
		長期經營 利潤率	18%-67%	經營利潤率增加／(減 少) 1%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 1,338,000元
		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19%-22%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 加／(減少) 1%將導致公 平值(減少)／增加人民 幣7,509,000元
	估值方法	重要觀察可得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基於蒙特卡羅模 擬法的貼現現 金流量法	波幅	44%	波幅增加／(減少) 1%將 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1,603,000 元
		貼現率	4.9%	貼現率增加／(減少) 1%將導致公平值(減 少)／增加人民幣 7,605,000元

2019年6月30日

	估值方法	重要觀察可得 輸入數據	公平值對輸入 範圍 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 流量法	長期增長率	3% 增長率增加／(減少) 1%將導致公平值增 加／(減少) 人民幣 2,965,000元
		長期經營 利潤率	17%-66% 經營利潤率增加／(減 少) 1%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 1,148,000元
		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18%-22%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 加／(減少) 1%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5,362,000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基於蒙特卡羅 模擬法的貼現 現金流量法	波幅	43% 波幅增加／(減少) 1%將 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1,500,000 元
		貼現率	4.9% 貼現率增加／(減少) 1%將導致公平值(減 少)／增加人民幣 5,500,000元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單位非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而造成之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港元				
升值5%	(7,880)	(8,253)	25,078	25,221
貶值5%	7,880	8,253	(25,078)	(25,221)
人民幣／美元				
升值5%	(2,874)	(2,663)	8,869	9,114
貶值5%	2,874	2,663	(8,869)	(9,114)
人民幣／韓元				
升值5%	266	347	357	367
貶值5%	(266)	(347)	(357)	(367)
人民幣／新台幣				
升值5%	(109)	(235)	(179)	(178)
貶值5%	109	235	179	178

信貸風險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於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預期信貸虧損接近為零。

貿易應收款項

各業務單元在貴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客戶信貸質素乃基於廣泛的信貸評級記分卡評估，並根據該評估界定個人信貸限額。未償還的客戶應收款項獲定期監控。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的各客戶分部的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的合理及可靠資料、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則予以撇銷，並不受強制執行活動的規限。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的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抵押。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給予僱員的貸款、給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有關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

當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12個月內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24個月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貴集團會撇銷有關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運用經營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5,508	-	-	-	405,508
貿易應付款項	14,594	6,148	50,330	-	71,0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	8,990	2,782	35,778	-	47,550
租賃負債	-	1,579	5,199	11,450	18,228
	<u>429,092</u>	<u>10,509</u>	<u>91,307</u>	<u>11,450</u>	<u>542,35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715	-	-	-	11,715
貿易應付款項	8,080	19,314	73,816	-	101,2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	5,929	168	13,358	-	19,455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	-	-	10,000
租賃負債	-	3,439	9,444	12,455	25,338
	<u>25,724</u>	<u>32,921</u>	<u>96,618</u>	<u>12,455</u>	<u>167,718</u>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277	-	-	-	71,277
貿易應付款項	19,013	16,499	72,133	3,585	111,230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	-	100,000	300,000	40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	233,810	22,427	8,219	100,000	364,456
計息銀行借款	-	-	51,422	-	51,422
租賃負債	-	5,603	11,869	5,173	22,645
	<u>324,100</u>	<u>44,529</u>	<u>243,643</u>	<u>408,758</u>	<u>1,021,030</u>
	於2019年6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156	-	-	-	48,156
貿易應付款項	28,580	44,574	71,092	3,663	147,909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	-	-	400,000	40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	40,000	10,921	23,226	100,000	174,147
計息銀行借款	-	-	187,105	-	187,105
租賃負債	-	5,002	10,961	19,284	35,247
	<u>116,736</u>	<u>60,497</u>	<u>292,384</u>	<u>522,947</u>	<u>992,564</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

貴公司董事不斷檢討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以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並管理資產負債比率。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1,289,226</u>	<u>1,115,527</u>	<u>3,013,204</u>	<u>3,267,592</u>
總負債	<u>599,607</u>	<u>207,874</u>	<u>1,150,475</u>	<u>1,154,486</u>
資產負債比率	<u>47%</u>	<u>19%</u>	<u>38%</u>	<u>35%</u>

40.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任何現有成員公司均無就2019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非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截至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19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1.98港元 (下調發售價10%後) 計算	772,995	754,585	1,527,580	0.68	0.7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19港元計	772,995	838,816	1,611,811	0.71	0.7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83港元計	772,995	1,095,522	1,868,517	0.83	0.92

附註：

-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2,010,943,000元而釐定，已扣除截至2019年6月30日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1,237,948,000元。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19港元或每股股份2.83港元及按作出10%的下調發售價後的每股發售股份的股份發售價1.9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2019年10月9日1.0港元兌人民幣0.9017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2,26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9年10月9日1.0港元兌人民幣0.9017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9年10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其附註。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鑑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执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有關交易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10月19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9年9月20日獲有條件地採納，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9月20日獲有條件地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於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要約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以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措施，而該等權力、行動及措施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其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於釐定董事人數及將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經由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執行董事），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相當於擬填補的董事的原有任期。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人士（經董事提議者除外）如要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一職，必須在不早於寄發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止期間（最少為七日）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並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彼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未有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已委任代理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董事獲發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結束時為止。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消滅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毋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股東於提交要求之日合共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有關書面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

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按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將討論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或就供股而言為6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後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董事認為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的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

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指示其獲授權人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該委任代表文件有關的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或如未有指示或指示不清，則可行使其酌情權。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惟會議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倘為供股六個營業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須繳交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而可能釐定的該等不超過最大金額的金額。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分別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
- (c) 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購回。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購回方式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除非其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付款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所需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以本公司的利益履行其職責。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企業記錄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獲較三分之二更大數目的股東通過，及可能另行規定此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在要求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不同事宜之間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以附屬公司的利益履行其職責。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

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至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觀點，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係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承諾：

- (a) 不會在開曼群島制訂任何法律使將予徵收的任何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另外，亦不會就以下各項徵收任何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或屬遺產或繼承稅性質的稅收：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 (ii) 以預扣方式對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相關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個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3樓，並已於2018年5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10層。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18年3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者（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Ridgeview Well。
- 於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向Ridgeview Well發行及配發139,157,813股普通股，Ridgeview Well將其所擁有我們的全部普通股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其分別向Fairview Ridge、Zhike L.P、響格瑟斯香港、一翀香港、中手游兄弟BVI、Silver Joyce、JW Holdings、Angel Partners、Big Achieve及Shengqu Technology轉讓53,599,680股股份、26,801,280股股份、22,677,120股股份、5,885,880股股份、7,063,066股股份、3,972,974股股份、13,915,781股股份、1,270,963股股份、1,985,535股股份及1,985,535股股份，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52%、19.26%、16.30%、4.23%、5.08%、2.86%、10.00%、0.91%、1.43%及1.43%。
- 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發售股份獲發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261,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2,739,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1) 北京軟星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向北京軟星出資人民幣2.13億元，其中人民幣860萬元已用於增加北京軟星的註冊資本。於完成後，北京軟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3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90萬元，且北京軟星由本公司擁有51%的權益。

(2) 上海軟星

於2017年5月3日，上海軟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75,625元增加至人民幣7,875,625元。

於2017年9月25日，上海軟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875,625元增加至人民幣12,875,625元。

於2018年3月1日，上海軟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875,625元增加至人民幣15,875,625元。

於2018年4月2日，上海軟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875,625元增加至人民幣18,375,625元。

於2018年5月30日，上海軟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375,625元增加至人民幣20,875,625元。

(3) 深圳勝利互娛

於2018年3月26日，深圳勝利互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

於2018年4月9日，深圳嵐悅轉讓其於深圳勝利互娛的99%股權予天互軟件，代價為人民幣14,850,000元。

於2018年6月22日，冼先生轉讓其於深圳勝利互娛的1%股權予天互軟件，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19年9月20日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該協議項下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未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後：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新增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採納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i) 上市及全球發售已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獲批准，且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要的事項以令上市及全球發售生效；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另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166,084.22美元撥充資本，向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1,660,842,186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已一般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隨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要求如此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的總和。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或因全球發售、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 (c) 一般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有關數目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或規定進行的購回。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 (d)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此項擴大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通過該決議案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擴大之時；及
- (e)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附錄「E. 股份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條件為：(1)上市委員會批准由JW Holdings及C&T Services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f)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董事獲授權按聯交所要求及／或按彼等認為必要及／或應當的方式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買該計劃下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應當的一切措施執行或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就該計劃有關的任何事宜投票，即使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然。

5. 公司重組

有關為籌備上市所作出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台灣大宇、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及北京軟星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及三份日期分別為2018年5月28日、2019年1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軟星出資人民幣2.13億元；
- (b) 盛悅軟件與成都卓星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成都卓星同意委聘盛悅軟件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成都卓星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 (c) 盛悅軟件、成都卓星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已向盛悅軟件授出不可撤銷認購權，以人民幣1元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由盛悅軟件或盛悅軟件指定的第三方購買其於成都卓星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為限）；
- (d) 盛悅軟件、成都卓星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授權委托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已不可撤銷地授權盛悅軟件及盛悅軟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成都卓星股東的全部權力及權利；
- (e) 盛悅軟件、成都卓星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將其於成都卓星的全部股權及基於該等股權而享有的所有現時和將來的權利和利益質押予盛悅軟件；
- (f) 天互軟件、成都卓星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協議，以終止天互軟件及成都卓星於2018年4月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及天互軟件、成都卓星及深圳嵐悅於2018年4月9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授權委托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 (g) 盛悅軟件及深圳中手游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中手游同意委聘盛悅軟件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深圳中手游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 (h) 盛悅軟件、深圳中手游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已向盛悅軟件授出不可撤銷認購權，以人民幣1元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由盛悅軟件或盛悅軟件指定的第三方購買其於深圳中手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為限）；
- (i) 盛悅軟件、深圳中手游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授權委托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已不可撤銷地授權盛悅軟件及盛悅軟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深圳中手游股東的全部權力及權利；
- (j) 盛悅軟件、深圳中手游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將其於深圳中手游的全部股權及基於該等股權而享有的所有現時和將來的權利和利益質押予盛悅軟件；
- (k) 天互軟件、深圳中手游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協議，以終止天互軟件及深圳中手游於2018年4月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及天互軟件、深圳中手游及深圳嵐悅於2018年4月9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授權委托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 (l) 盛悅軟件與深圳豆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豆悅同意委聘盛悅軟件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深圳豆悅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 (m) 盛悅軟件、深圳豆悅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已向盛悅軟件授出不可撤銷認購權，以人民幣1元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由盛悅軟件或盛悅軟件指定的第三方購買其於深圳豆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為限）；

- (n) 盛悅軟件、深圳豆悅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授權委托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已不可撤銷地授權盛悅軟件及盛悅軟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深圳豆悅股東的全部權力及權利；
- (o) 盛悅軟件、深圳豆悅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將其於深圳豆悅的全部股權及基於該等股權而享有的所有現時和將來的權利和利益質押予盛悅軟件；
- (p) 天互軟件、深圳豆悅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協議，以終止天互軟件及深圳豆悅於2018年4月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及天互軟件、深圳豆悅及深圳嵐悅於2018年4月9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授權委托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 (q) 樊英傑、寧波七酷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勝利互娛及文脈互動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7日的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樊英傑及寧波七酷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分別轉讓其於文脈互動的49%及51%股權予深圳勝利互娛，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億元及人民幣3.00億元（受限於特定調整）；
- (r) 霍爾果斯中手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深圳勝利互娛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霍爾果斯中手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深圳勝利互娛轉讓北京奇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162.5萬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2.5萬元；
- (s) 中手游移動科技與深圳勝利互娛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手游移動科技同意向深圳勝利互娛轉讓西藏極創（前稱西藏雲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萬元；
- (t) 深圳中手游、深圳勝利互娛、北京指上繽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紛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中手游同意向深圳勝利互娛轉讓其於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的3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萬元；

- (u) 深圳嵐悅與深圳勝利互娛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向深圳勝利互娛轉讓天津隨悅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
- (v) 深圳嵐悅、深圳勝利互娛、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其他合夥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3日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向深圳勝利互娛轉讓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49.261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萬元；
- (w) 深圳嵐悅、深圳中手游、深圳雲娃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雲娃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權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向深圳中手游轉讓深圳雲娃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100萬元的認繳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800萬元；
- (x) 西藏極創、深圳中手游、上海蜂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蜂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權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西藏極創同意向深圳中手游轉讓上海蜂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00萬元；
- (y) 西藏極創、深圳中手游、珠海天朗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天朗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權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西藏極創同意向深圳中手游轉讓珠海天朗互動科技有限公司1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5萬元；
- (z) 西藏極創與深圳中手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西藏極創同意向深圳中手游轉讓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6.5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24萬元；

- (aa) 中手游集團與CMGE International BVI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CMGE International BVI轉讓China Mobile Game HK的1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港元；
- (bb) 中手游集團與CMGE International BVI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轉讓文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CMGE International BVI轉讓Blooming City Holding Limited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1.00美元；
- (cc) 中手游集團與CMGE International BVI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4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CMGE International BVI轉讓SuperNova Overseas Limited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
- (dd) 中手游集團與CMGE International BVI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6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CMGE International BVI轉讓萬捷企業有限公司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
- (ee) 中手游集團與CMGE Group BVI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9日的轉讓契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CMGE Group BVI出讓及轉讓其於國宏嘉信資本25.65%有限合夥權益中的所有權利及經濟利益，代價為零；
- (ff) 中手游集團與Rocket Parade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轉讓文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Rocket Parade轉讓CMGE Group BVI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0.01美元；
- (gg) 中手游集團與Rocket Parade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Rocket Parade轉讓CMGE Group HK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
- (hh) 本公司與Angel Partners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股份交換協議，據此，Ridgeview Well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向Angel Partners發行合共1,270,963股股份，而Angel Partners同意向Rocket Parade轉讓天使基金的26%已發行股份（相當於13,000股股份）以作交換；

- (ii) 上海游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手游、邊曉潔及上海蜂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游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深圳中手游轉讓上海蜂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3.4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萬元；
- (jj) 本公司與Angel Partners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6月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Angel Partners收購天使基金的25%已發行股份（相當於12,5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184億元等值之美元；
- (kk) 本公司與Future Kemy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及兩份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5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Future Kemy Limited收購天使基金的49%已發行股份（相當於24,5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96064億元；
- (ll) 深圳中手游與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日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深圳中手游同意向深圳嵐悅轉讓已終止經營業務，代價為相等於相關資產賬面淨值的金額；
- (mm) 深圳豆悅與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日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深圳豆悅同意向深圳嵐悅轉讓已終止經營業務，代價為相等於相關資產賬面淨值的金額；
- (nn) 本公司、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00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
- (oo) 本公司、Successful Lotu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uccessful Lotus Limited同意認購4,500萬港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
- (pp) 本公司、Bilibili In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Bilibili

Inc.同意認購500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

- (qq) 本公司、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認購500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
- (rr) 本公司、閱文文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閱文文學有限公司同意認購200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
- (ss) 本公司、G-Me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Me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同意認購200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
- (tt) 本公司、Gamenow Technology Limited（掌中新遊（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掌中新遊（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200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及
- (uu) 香港包銷協議。

B.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我們須就購回本身證券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所有證券，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的資金來源，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者。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證券，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於購買時應付的任何股份面值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有關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購回時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單獨或共同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

(c)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內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相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購回之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作註銷處理，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該等股份面值相應調減。但是，購回股份不得視作削減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法定股本金額。

(d)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其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其證券售予該公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d)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香港	China Mobile Game HK	9 28 41 42	303025205AB	08/06/2024
2		香港	China Mobile Game HK	9 28 41 42	303025205AA	08/06/2024
3		中國	深圳中手游	28	18938776	27/02/2027
4		中國	深圳中手游	45	18939018	27/02/2027
5		中國	深圳中手游	39	18939155	27/02/2027
6		中國	深圳豆悦	41	19046696	06/03/2027
7		香港	China Mobile Game HK	9 28 41 42	304326381	06/11/2027
8		香港	China Mobile Game HK	9 28 41 42	304326363	06/11/2027
9		香港	China Mobile Game HK	9 28 41 42	304326372	06/11/2027
10		香港	China Mobile Game HK	9 28 41 42	304326345	06/11/2027
11		香港	China Mobile Game HK	9 16 28 41 42	304688173	02/10/202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2.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超級英雄全民遊戲軟件	1.0.0	成都卓星	2014SR136976	12/09/2014
2	三國之主公你好遊戲軟件	1.0.0	成都卓星	2014SR136973	12/9/2014
3	新仙劍奇俠傳3D重製版遊戲軟件	1.0.0	成都卓星、成都指點世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軟星	2016SR026074	02/2/2016
4	強者航海王遊戲軟件	1.0.0	成都卓星	2016SR137948	12/06/2016
5	軒轅劍：劍之源遊戲軟件 (iOS版)	1.0.0	成都卓星及廣州黑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6SR285322	09/10/2016
6	軒轅劍：劍之源遊戲軟件 (安卓版)	1.0.0	成都卓星及廣州黑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6SR285542	09/10/2016
7	無忌江湖之寶刀屠龍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6SR221142	16/08/2016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8	新超級英雄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6SR259223	13/09/2016
9	暴風戰艦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6SR389008	23/12/2016
10	杯莫停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013988	16/01/2017
11	光之城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061185	28/02/2017
12	中手游「神話永恆」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078314	14/03/2017
13	攻堡雞兵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162837	05/05/2017
14	蛋蛋萌寵軍團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212509	26/05/2017
15	仙境重生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366863	12/07/2017
16	中手游手機終端移動支付 SDK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415887	01/08/2017
17	爆爆堂H5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433107	10/06/2017
18	神話永恆H5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445741	14/08/2017
19	米皮大冒險夢境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490932	05/09/2017
20	凡人飛仙傳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589086	26/10/2017
21	仙界毀滅計劃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6SR221428	16/08/2016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22	洪荒戰神手機遊戲軟件(安 卓版)	1.0.0	深圳豆悅	2016SR282525	30/09/2016
23	洪荒戰神手機遊戲軟件 (iOS版)	1.0.0	深圳豆悅	2016SR282524	30/09/2016
24	曙光之境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6SR353200	29/12/2016
25	器靈：御靈師重生遊戲軟 件	1.0.0	深圳豆悅	2016SR375514	15/12/2016
26	器靈：君子不器，萬物有 靈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6SR375508	15/12/2016
27	器靈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6SR389012	23/12/2016
28	覺醒之翼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7SR006450	06/01/2017
29	淨化之靈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7SR212502	26/05/2017
30	豆悅手機終端移動支付 SDK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7SR415856	01/08/2017
31	新仙劍奇俠傳H5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455332	17/08/2017
32	畫江湖之杯莫停手機遊戲 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及北京 妙趣橫生網絡科 技有限公司	2018SR352424	17/05/2018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33	妖精的尾巴 – 最強公會手機遊戲軟件	1.0.0	成都卓星	2018SR126677	26/02/2018
34	雷霆霸業手機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6SR329374	14/11/2016
35	蜜語戀愛48天遊戲軟件	1.0.0	成都卓星	2018SR105622	09/02/2018
36	誅仙訣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8SR034331	16/01/2018
37	影劍之幻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6SR159468	28/06/2016
38	我欲降魔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7SR534298	21/09/2017
39	西天降魔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8SR113786	14/02/2018
40	武俠之謎遊戲軟件	2.0.0	深圳豆悅	2018SR546700	12/07/2018
41	火影忍者 – 忍者大師遊戲軟件	2.0.0	成都卓星	2018SR546894	12/07/2018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並保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月/年)
1	cmge.com	深圳中手游	28/10/2020
2	cmge.hk	China Mobile Game HK	06/03/2020
3	cmge.com.hk	China Mobile Game HK	06/03/2020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2. 董事薪酬

- (a)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80萬元、人民幣480萬元、人民幣600萬元、人民幣33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
- (b) 按照現行安排，預期董事將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571,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以外的服務合約。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於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後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⁴⁾
肖先生 ⁽¹⁾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4,669,857	34.70%
	實益權益	70,826,000	3.13%
冼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699,663	32.94%
	實益權益	72,360,000	3.20%
馬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6,673,339	15.33%

附註：

- (1) 肖先生透過勝志（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肖氏家族信託（為肖先生（作為委託人）以肖先生及其配偶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提名的Antopex Limited所全資擁有的公司）(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手游兄弟BVI持有91,360,432股股份；及(ii)被視為透過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Changpei Cayman及Ambitious Profit（中手游兄弟BVI擁有64%權益的公司，且為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於Fairview Ridge持有的693,309,4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肖先生已根據為核心關連人士而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收取合共70,826,000股股份，其中代表27,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上市日期歸屬，代表43,826,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達致規定績效目標時歸屬。

- (2) 冼先生(i)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Joyce直接持有的51,390,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被視為透過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Changpei Cayman及Ambitious Profit (Silver Joyce擁有36%權益的公司，且為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於Fairview Ridge持有的693,309,4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冼先生已根據為核心關連人士而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收取合共72,360,000股股份，其中代表27,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上市日期歸屬，代表45,36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達致規定績效目標時歸屬。
- (3) 馬先生被視為透過北京東方智科於Zhike L.P.間接持有的346,673,3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百分比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肖先生	成都卓星	9.20%
肖先生	深圳中手游	9.20%
肖先生	深圳豆悅	9.20%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簽訂或建議簽訂將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以外的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 F. 其他資料－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概無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未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E. 股份獎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條款概要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中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四名承授人（即肖先生、冼先生、黎佑欣女士及梁燕女士）而設，另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則為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而設。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大致相同。由於肖先生及冼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故彼等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由於黎佑欣女士及梁燕女士為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b)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

- (i) 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
- (ii) 吸引適當人員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c) 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如下文第(e)段所載）提供有條件權利，如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取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d)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

除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超過180,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

(e)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董事會於上市前可選擇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的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及
- (ii) 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

(f)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待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及第(u)段的終止條款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此後概不得授出或接納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促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歸屬已授出及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g)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有關計劃規則予以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據此所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有關決定均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h) 委任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董事會已委任C&T Services作為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並委任JW Holdings作為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C&T Services及JW Holdings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董事會選定承授人後，會將選定人士的姓名、向各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收到董事會通知後須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以函件方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及交付獎勵授出要約，並隨附接納通知。

(j) 接納獎勵

如選定人士擬接納授出函件訂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須於授出函件訂明的時間內及以授出函件訂明的方式簽署接納通知，並交回本公司。收到選定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授予有關人士，而有關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如未能於授出函件訂明的期間內以授出函件訂明的方式獲任何選定人士接納，該要約即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告失效。

(k) 授出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的必要授出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要求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授出會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或
- (iv) 授出會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l)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概無於獎勵項下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承授人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於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訂明，亦無任何權利收取與獎勵項下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m)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所規限，並於轉讓日期（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令承授人有權分享於轉讓日期（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n) 獎勵歸承授人所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各承授人所有，不得轉易或轉讓，除非由各承授人轉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其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之間轉易或轉讓。儘管存在上文所述的情況，承授人不得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物業、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轉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o)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確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該等計劃及標準（如有）亦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及重新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的歸屬。

待滿足或獲豁免滿足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後，董事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已獲滿足或豁免的程度，及(b)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立歸屬通知內所列的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證明，證實其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承授人簽立上文所載文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如承授人未能於接獲歸屬通知後十五(15)日內簽立所需文件，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p) 加速歸屬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速歸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各情形如下。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合併或除下文所載安排計劃以外的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全面要約於歸屬前獲批准並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ii) 安排計劃的權利

如任何人士通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並於歸屬前於必要會議獲必要人數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iii)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iv)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在歸屬前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上文所載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惟所有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擬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以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或通過具有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的股東大會前至少一個營業日行使並落實。

(q) 獎勵的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獎勵將於以下事件發生後即時自動失效：

- (i) 於已授出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任何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
- (ii) 承授人在知情情況下採取任何行為而可能為本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股票持有人或於其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其他所有者；
- (iii) 承授人嘗試或採取任何行為，對已授出獎勵項下的任何普通股或與獎勵有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轉易、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

如發生上文所載任何事件（第(iv)分段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比例（即按照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有關事件發生的期間佔承授人獲發的授出函件所載的整個歸屬期間的比例）失效，惟其他歸屬標準（如有）須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日已獲滿足或豁免。

(r)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的款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諮詢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提供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s) 資本架構重組

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本公司股本削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i) 在收購或存續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的公平值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安排；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等於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現金補償；
- (iii) 豁免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允許獎勵按照原先條款存續。

(t)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或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由董事會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確定任何建議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u)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本計劃可由董事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下的存續權。為免生疑，上市後不得授出其他獎勵。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授出的及於終止當日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將有關終止事宜，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通過信託持有的股份及與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

(v) 一般規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及上市前均不得超過18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由JW Holdings及C&T Services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JW Holdings及C&T Services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個別基準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 的姓名	於本集團內 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 股份單位 代表的相關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 ⁽²⁾
肖先生 ⁽³⁾	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深圳市南山區白石路北御景東方東堤園1棟13A單元	70,826,000	2019年 9月20日	3.13%
冼先生 ⁽³⁾	執行董事	香港半山雅賓利道1號雅賓利大廈30B室	72,360,000	2019年 9月20日	3.20%
梁燕女士 ⁽³⁾	合夥人兼 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蓮塘羅沙路2018號東方尊峪9號樓15C室	3,762,500	2019年 9月20日	0.17%
王擘先生 ⁽⁴⁾	合夥人兼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百子灣家園201號1單元1703室	3,000,000	2019年 9月20日	0.13%
王曉霖先生 ⁽⁴⁾	合夥人兼 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園路1號西海明珠20E座	3,750,000	2019年 9月20日	0.17%
楊榮傑先生 ⁽⁴⁾	合夥人兼 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陽光棕櫚園8號樓4單元6B	3,000,000	2019年 9月20日	0.13%
袁宇先生 ⁽⁴⁾	合夥人兼 副總裁	中國瀋陽市鐵西區應昌街9-1號1-12-3室	3,000,000	2019年 9月20日	0.13%
王濤先生 ⁽⁴⁾	合夥人兼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雙榆樹4座407室	1,500,000	2019年 9月20日	0.07%
黎佑欣女士 ⁽³⁾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香港大角咀海帆道11號維港灣2座12樓C室	125,000	2019年 9月20日	0.01%
小計	九名承授人		161,323,500		7.14%

附註：

- (1) 此等數字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調整後股份數目。
- (2) 該百分比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3) 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由於肖先生及冼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故彼等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由於黎佑欣女士及梁燕女士為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
- (4) 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

下表概述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個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相關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²⁾
小計	118名承授人	22,545,000	2019年9月20日	1.00%

附註：

- (1) 此等數字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調整後股份數目。
- (2) 該百分比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就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30%須於上市日期歸屬，70%須於達致規定績效目標時歸屬。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待上市後方可實施。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26,1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任何時候，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則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披露所涉及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須就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可供公眾接納，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的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人民幣1.00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致承授人的有關購股權授出通知中訂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h) 行使價

在下文第(u)分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規限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並告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兩者間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j)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該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k)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為止。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l)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其不得享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m)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n)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o)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 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 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且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 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p)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此導致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合適）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viii)項繼續存續而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在董事會議決作出該決定後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q) 終止身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提呈授出而未被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r)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及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當日

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及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1)分段的日期；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v)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但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定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適用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w)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當日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虧損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x)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十週年當日前的日期自動屆滿。倘董事會議決毋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重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y)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因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若須修訂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任何對董事會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權力的變動，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更改。

(z)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提呈授出將宣告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

(aa)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報內披露。

F.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籌備上市費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有關上市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80萬美元。

5. 並無售股股東

全球發售並不涉及股東提呈發售任何股份。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 (b) 本公司股本中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擬申請任何上市或買賣。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易觀智庫	行業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招股章程本附錄「－F. 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招股章程本附錄「－F. 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G. 一般資料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概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申請或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滿14日（包括當日）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的凱易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節所提述與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j)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概述由易觀智庫發出的報告；及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CMGE
中手游

玩游戏不人生